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將由

**CREDIT SUISSE** 

**Credit Suisse AG**

(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權證、牛熊證及該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或會透過增編形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閣下須向我們查詢本文件有否刊發任何增編。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於性質複雜的產品。閣下在應對有關結構性產品時務請謹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此，閣下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在我們清盤時彼此之間以至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如閣下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該等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保薦人兼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	2
權證概覽 .....	5
牛熊證概覽 .....	7
稅項 .....	10
配售及銷售 .....	14
風險因素 .....	16
我們的一般資料 .....	29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	31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	37
A部 – 單一股份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38
B部 – 指數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46
C部 – 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51
D部 – 單一海外股份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59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	67
A部 –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68
B部 – 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78
C部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90
附錄四 – 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我們的一般資料 .....	103
附錄五 – 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我們的財務報表 .....	219
附錄六 – 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法律訴訟資料 .....	300
附錄七 – 信貸評級簡介 .....	314
各方	

## 重要資料

###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有關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要約、廣告或邀請。

###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於發行日當日刊發一份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列有關係列的詳細商業條款。

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之增編）以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究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依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緊接本文件 刊發日期前 一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有限公司（穆迪）	A1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標準普爾）	A+ （負面展望）

長期信貸評級僅為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發行人整體償還債務的財政能力。

A1屬最高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亦是穆迪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包括1、2和3分級）中的第五高投資級別。

A+屬最高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亦是標準普爾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包括+或-分級）中的第五高投資級別。

有關該等信貸評級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我們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能力；
- (c)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風險低。我們於上述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如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e)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及展望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我們為註冊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我們亦受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監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附錄六「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法律訴訟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而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待決的重大程序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結日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附錄四至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redit-suisse.com](http://www.credit-suisse.com)，取得我們最近期公開的財務資料。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而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收取。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閣下或須按購買所在地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法定代表及接收傳票

我們的法定代表為Ernest Ng及Nai Shun Wu，兩者地址均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1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現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接收傳票通告及須送達我們的任何其他通告。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有關文件？

以下各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tc>及<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annual-reports.html>瀏覽。

Copie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en> and <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annual-reports.html>.

(a) 下列各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包括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的節錄)；
-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b)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我們的核數師)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收錄其有關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及

(c)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的二零二一年年報。

我們的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收錄彼等的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彼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彼等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我們的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配售與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批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本文件所需的行動。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必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該等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

我們可能在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將該系列全部或部分配置予我們的關連人士。

結構性產品或會在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在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我們會在上市日期，經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向聯交所匯報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上市文件並不旨在作為任何信貸或其他方面評估的基礎，亦不應視為我們或保薦人推薦閣下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我們並無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自其刊發日期以來不會有變。

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關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

任何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亦不得視為獲我們授權而加以信賴。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好處，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另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準確或屬實。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在應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時務請謹慎行事。

#### 規管結構性產品的法律

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閣下如何索取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credit-suisse.com](http://www.credit-suisse.com)以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資料。

#### 未有界定的用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未有界定的用語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細則以及本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適用的有關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賦予的涵義。



## 權證概覽

### 何謂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各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種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的預設價格或指數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有關成本通常只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或會為閣下帶來槓桿回報（相反亦有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有關合資格發行衍生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換言之，我們的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我們的權證將於到期日行使，而根據我們的權證適用的細則，閣下可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現金款額（倘為正數）。

就現金結算權證而言，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現金結算款（扣除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權證到期時將不獲支付任何款項，而閣下將損失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投資。

###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 權證

權證的潛在收益按以下各項的差額計算：

- (a)（就與股份或單位掛鈎的權證而言）行使價與有關股份或單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平均價**）之差額；或
- (b)（就與指數掛鈎的權證而言）行使指數水平與有關指數於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之差額，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B、C、及D部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

####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在權證期內價格或指數水平的投資者。

當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認購權證會被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則到期時的收益越高。然而，如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持有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全部投資。

####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在權證期內價格或指數水平的投資者。

當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會被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則到期時的收益越高。然而，如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持有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全部投資。

#### 其他類型權證

其他類型權證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會列明有關權證類別及是否屬於標準或特種權證。

有關個別權證的運作詳情將載於相關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閣下可從何處獲取我們的權證適用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

閣下作出投資前，應細閱各類權證適用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

一般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我們各類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或曾經任何增編或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當前的價格或指數水平而定。然而，於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
- (b)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c)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d)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指數水平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f)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指數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權證的供求；
- (h) 相關資產的相關貨幣與衍生權證的結算貨幣之間的現行匯率（如適用）；
- (i)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或
-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權證發行後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權證的其他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

（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或收市指數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之差額。

### 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就相關資產在本地買賣或報價的牛熊證而言，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假如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所有於該時段達成之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牛熊證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及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在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以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牛證系列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熊證系列而言)之時間為準；
- (b) (如屬於聯交所報價之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就牛證系列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就熊證系列而言)之時間為準；或
- (c) (如屬其他相關資產之牛熊證)以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時間為準，

惟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及要求另有規定者除外。

####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之牛熊證。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最低交易價或最低指數水平與相關資產之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或最高指數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算式之進一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損失於個別系列牛熊證的全部投資：

- (a) 如屬牛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或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時；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或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時。

**閣下可從何處獲取我們牛熊證適用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牛熊證適用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

一般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我們的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或曾經任何增編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a)** 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之差額，另加**(b)** 資金成本(如適用)。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初始資金成本(如有)，而於推出日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

資金成本乃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的預期有效期、我們所提供的相關資產及保證金融資的任何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

有關牛熊證系列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合約。我們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牛熊證的價格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比一項相關資產）。

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指數水平及贖回水平或贖回價；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d)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

(f)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g) 牛熊證的供求；

(h) 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i)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j) 我們的信譽。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加任何交易成本。

#### 牛熊證發行後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其他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稅 項

以下資料乃屬一般性質，僅為瑞士、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現行適用法例及慣例的概要。此等意見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未必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徵詢有關收購、擁有及出售結構性產品而在瑞士、香港或美利堅合眾國法例或其他方面的稅務影響，尤其包括閣下必須遵守的任何外地、州立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

### 瑞士稅項

#### 銷售或贖回的收益

根據瑞士現行法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如在課稅年度內並非瑞士居民或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不涉及瑞士境內的永久機構，則毋須就年內持有、出售、贖回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所變現收益支付任何瑞士聯邦或州市的入息稅及其他稅項。

#### 印花稅

在瑞士發行或銷售結構性產品，假如並無瑞士當地銀行或證券交易商以對手方或中介人身份參與其中，則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在瑞士行使結構性產品，假如並非由瑞士當地銀行或證券交易商行使或經其行使，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 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毋須就出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本收益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支付香港利得稅，惟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若干人士則可能須就任何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純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印花稅。

### 投資者的美國稅務考慮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普遍稱為「FATCA」的若干稅務資料匯報及預扣條文，(i)對「外國財務機構」的「可預扣款項」及若干「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除非該財務機構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內應用FATCA的適用規則，或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之間訂立的協議就其賬戶承擔（其中包括）若干資料匯報及預扣責任，及(ii)對不遵守發行人或中介財務機構要求提供擁有權證明書或身份識別資料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可預扣款項」及若干「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

「FATCA」指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任何最終的現行或未來規例或其官方詮釋、任何根據收入法第1471(b)條訂立的協議、或根據政府之間就應用該等收入法條文所訂立之任何協議而採用的美國或非美國財政或監

管法例、規則或慣例。「可預扣款項」一詞一般包括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和收入的付款（「FDAP」），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來自美國境內的款項，包括在收入法第871(m)條下被視為「股息等價物」的證券付款。「轉付款項」指任何可預扣款項及任何外國轉付款項（現時未有界定）。我們及其他中介外國財務機構或會被要求向美國國稅局匯報有關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i)無法提供有關資料；(ii)屬尚未遵守適用的資料匯報規定的外國財務機構；或(iii)直接或間接透過有關不合規外國財務機構持有證券，則我們或另一扣繳代理人或須就證券項下款項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FATCA亦可規定，向並無披露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或核證其並無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若干外國實體作出付款的稅款扣繳代理人須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

FATCA下的預扣或會被應用，而不論付款實益擁有人是否美籍人士，否則可根據美國適用稅務條約或美國本土法律獲豁免徵收預扣稅。

受下述例外情況所規限，FATCA的預扣稅制度現時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可預扣款項，並將於不早於美國財政部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公佈之日兩年後的日期應用。儘管前文所述，上述FATCA的規定一般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任何債務（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視作股票或並無列明到期日或期限的工具除外）（「不追溯既往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於該日後被重大修改。倘持有人透過外國財務

機構或外國實體持有其證券，該持有人任何付款的其中部分可能須繳交30%預扣稅。

以上討論反映近期擬議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美國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可依靠擬議規例直至公佈最終規例，且以上討論假設擬議規例將按現時形式作最終制定。

#### 替代股息及股息等價物付款

收入法第871(m)條及其項下的規例將「股息等價物」付款視作來自美國境內的股息處理。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稅率繳交美國預扣稅。

最終規例規定「股息等價物」是參考以下付款的任何付款或被視作付款：(i)根據證券借出或售後購回交易作出來自相關證券的股息；(ii)根據指定名義本金合約（「指定名義本金合約」）作出來自相關證券的股息；(iii)根據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指定股票掛鈎工具」）作出來自相關證券的股息；及(iv)大致相近的任何其他付款。規例規定付款包括股息等價物付款，而不論是否明確或暗示參考相關證券的股息。相關證券為於實體的任何權益，倘該權益的付款根據司庫規例第1.861-3條會導致產生來自美國的股息。名義本金合約是司庫規例第1.446-3(c)條所界定的名義本金合約。股票掛鈎工具（「股票掛鈎工具」）為參考一隻或以上相關證券（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期權、債務工具或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的金融工具（證券借出或售後購回交易或名義本金合約除外）。「第871(m)條交易」為任何證券借出或售後購回交易、指定名義本金合約或指定股票掛鈎工具。

最終規例及行政指引規定，就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及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公佈的任何交易而言，發行名義本金合約



或股票掛鉤工具時就相關證券而言delta值為1的任何名義本金合約或股票掛鉤工具分別為指定名義本金合約或指定股票掛鉤工具發行。對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公佈的交易而言，(a)發行名義本金合約或股票掛鉤工具時就相關證券而言delta值為0.8或以上的「簡單」名義本金合約或「簡單」股票掛鉤工具分別為指定名義本金合約或指定股票掛鉤工具；及(b)發行時就相關證券而言符合實質相等性測試的「複雜」名義本金合約或「複雜」股票掛鉤工具分別為指定名義本金合約或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於潛在第871(m)條交易定價之日與公佈潛在第871(m)條交易之日兩者中的較早者，就簡單合約釐定delta值及就複雜合約進行實質相等性測試；然而，倘潛在第871(m)條交易在公佈前超過14個曆日定價，則必須使用公佈日期。此外，向投資者銷售前於庫存持有的證券的delta值或實質相等性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須於從庫存銷售或出售時被重列。倘從庫存銷售的證券被釐定為第871(m)條交易而相同系列的發行時銷售證券被釐定為並非第871(m)條交易，則在發行人或扣繳代理人並無或無法識別及區別發行時向投資者銷售的證券與從庫存銷售的證券的情況下，可能對發行時出售證券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事件可能導致先前發行的證券就規例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而言將被視為作為新證券而予以發行。例如，美國國稅局可宣稱，由於相關項目的重新組成或重新取得平衡須行使酌情權，故該重新組成或重新取得平衡屬於證券的重大變更，因此，視為發生該事件後發行證券。倘持有人就(或已就)相關股票或證券訂立若干其他交易，美國預扣稅亦有可能適用於此等規則下的證券。就(或

已就)相關項目或證券訂立其他交易的持有人，應就對於其其他交易而言是否將收入法第871(m)條應用於其證券諮詢其稅務顧問。

對付款作出的預扣將根據實際股息或(倘根據適用規例獲發行人另行通知)根據證券定價時所採用的估計股息計算。倘證券就估計股息以外的任何付款作出撥備以反映相關證券的股息金額，預扣將根據付款總額計算。倘發行證券屬第871(m)條交易，則有關各股息等價物款額、潛在第871(m)條交易delta值、所預扣或存入的任何稅項款額、估計股息款額的資料及就該等證券應用規例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將按照適用規例容許的方式向證券持有人供應、傳達或提供。

即使在持有人並無同時就相關項目的股息收取證券的付款，預扣稅亦可能適用。將對屬股息等價物的任何部分付款或被視作付款(包括(如適用)購買價付款)預扣美國稅項。

發行人對證券是否屬於受第871(m)條下預扣所規限的交易的釐定一般對持有人具約束力。然而，該釐定對美國國稅局不具約束力。即使發行人釐定證券不受第871(m)條下預扣所規限，美國國稅局亦可成功爭論證券受第871(m)條下預扣所規限。此等規例異常複雜。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此等規例對彼等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以及證券的付款或被視作付款是否構成股息等價物付款。

#### 外商投資美國不動產

持有人或須就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定義見美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第1.897-1(c)條)(「USRPI」)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該處置所得任何收益按被當作



實際上與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般處理，並須繳納稅項及從該處置變現金額中扣繳。USRPI可以包括於美國不動產的直接權益或於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定義見收入法第897條）的權益。然而，倘於USRPHC的權益一般不超過公司正常買賣股票的5%，則不屬於USRPI。

因此，倘持有人直接、間接或被推定擁有被認為屬USRPI的任何相關項目的股份，或擁有基於該相關項目價值或所產生所得款項總額或淨額或利潤有所增值而享有回報的權益，而且在考慮該持有人直接、間接或被推定擁有的該相關項目股份或權益時，該持有人一般擁有該相關項目5%以上的股份，則在出售或交換證券時或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證券擁有權亦可能會影響該等其他股份或權益的稅項。

我們不擬釐定任何相關項目的股份發行人是否屬USRPHC。相關項目的股份發行人有可能是USRPHC，且證券構成於USRPI的所有權權益或USRPI的期權，並具有上述後果。該相關項目的股份發行人亦有可能並非USRPHC。

就購入證券而言，各持有人被視為作出以下聲明：其並無亦將不會直接、間接或被推定擁有被認為屬USRPHC的各相關項目的5%以上股份。我們及任何扣繳代理人將依賴本聲明的準確性。就是項討論而言，僅以債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以外的任何權益（定義見美國財政部法規第1.897-1(d)條）應被當作相關項目的股份擁有權。即使發行人並無預扣但不能保證中介扣繳代理人將不會就證券作出預扣。此外，持有人的美國所得稅負債可能會超出預扣金額（如有）。

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作出前段聲明對相關項目其他股份或權益的影響、對該等其他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擁有權的影響以及相關後果。

### 美國聯邦遺產稅處理方法

倘個別人士於身故時持有證券，則有關證券或須繳交美國聯邦遺產稅。居籍地為美國境外的持有人的遺產總額僅包括位於美國境內的財產。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遺產稅對身故時所持證券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預留稅及資料匯報

證券持有人或須就其獲支付的若干款項繳交預留稅，除非其可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遵守若干認證程序以確定其並非美籍持有人或提供其他適用豁免證明，或遵守預留稅規則的適用規定則作別論。預留稅並非附加稅項。對於根據預留稅規則預扣的款項，持有人可就其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申索抵免，而倘該持有人可適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則超出其的負債的款項可予退還。證券持有人亦可能須就該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向美國國稅局匯報資料，除非其(1)提供已簽妥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或其他合資格文件）或(2)另行確立豁免基準。倘該預扣適用，我們將毋須就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額。

## 配售及銷售

###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我們概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扣。

###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S（「規例S」））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亦不可進行，惟符合規例S的情況除外。購入結構性產品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S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有關美籍人士的利益購入結構性產品。閣下進一步同意僅按照規例S條文、根據證券法項下註冊或豁免註冊轉售有關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並同意不會就結構性產品進行對沖交易，除非此舉符合證券法。閣下確認，閣下進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轉讓（不包括符合上句所述者）被禁止，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以內不會進行。

### 歐洲經濟區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且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2014/65/EU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EU) 2016/97 指令（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賦予之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用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 英國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且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進一步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提呈

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i) 規例(EU)第2017/565號(因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之散戶；或

(ii) 具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及為實施(EU) 2016/97指令而於FSMA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所賦予之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用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且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進一步聲明並同意)：

(a) 就距離到期日不足一年的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屬於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及(ii)若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發行人違反FSMA

第19條，則除向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b) 僅在FSMA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之情況下，方會傳達或安排傳達及僅將傳達或安排傳達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的信息；及

(c) 在英國境內、以英國為基地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活動，一直遵守及將會遵守FSMA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適用條文。

## 風 險 因 素

下文所載風險並非全部適用於個別結構性產品系列。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謹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本節謹請連同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有關我們的一般風險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享有相同地位。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產品數量可能相當龐大。

#### 購回我們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在私人市場或其他途徑按協定價格或當時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因此，閣下在任何時候均不應對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我們的信譽

閣下如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該等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權利針對：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或
- (c) 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我們並不保證償付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

權人身份提出索償，且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評級機構調低我們的評級，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價值下跌。

#### 瑞士處置方案程序及處置方案規劃要求

根據瑞士銀行法，瑞士銀行處置機制適用於瑞士銀行（如我們）及財務集團的瑞士母公司（其中包括如Credit Suisse Group AG）。根據該處置機制，如對有關實體過度負債、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在限期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存在合理的憂慮，FINMA可對該等實體行使其於該機制下的廣泛法定權力，包括下令採取保護措施、展開重組程序（及就此行使任何瑞士處置權力），以及展開清算程序的權力。

保護措施可包括(a)向我們的規管機關發出指示，(b)委任調查代理人，(c)剝奪我們的規管機關合法代表我們的權力或將其免職，(d)將我們的監管機關或公司法核數公司免職，(e)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f)禁止我們作出或接受付款或進行證券交易，(g)結束我們的業務，或(h)除中央按揭債券機構的按揭抵押應收款項外，下令暫停或延期付款。我們就任何該等保護措施提出異議的能力有限。此外，根據瑞士法律，債權人（包括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亦無權在瑞士法院拒絕、尋求暫停或反對施加任何該等保護措施。



在重組程序中可對我們行使的處置權力包括以下權力：(a)將資產或其部分連同債務及其他負債或其部分以及合約轉讓予另一個實體，(b)延緩(最多兩個營業日)終止及行使終止權利、淨額結算權利、強制執行或處置某些類別的抵押品的權利，或轉讓受該重組程序規限的實體為訂約方的合約下的索償、負債或若干抵押品的權利，及／或(c)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我們的股權及／或撤減我們的負債(如有)，包括與結構性產品有關者。債權人(包括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將無權拒絕或尋求中止任何重組計劃，而根據有關重組計劃會對我們行使該等處置權力。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僅有有限的權利可就對我們行使清算權力的任何決定提出異議或要求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方法覆核該決定。

我們目前須遵守瑞士、美國及英國的處置方案規劃要求，並可能於其他司法權區面對類似要求。倘有關當局確定處置方案規劃不足，有關法規或准許有關機關對我們於該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範疇或規模施加限制、要求我們持有更多資本或流動資金、要求我們減持資產或附屬公司或變更我們的法律架構或業務，以消除處置方案的有關障礙。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處置機關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方案權力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 閣下未必可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甚至部分應收款項。

有關瑞士銀行法下對我們及Credit Suisse Group AG適用的現行處置機制的說明，請參閱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監管及監督」下的「監管框架－瑞士－處置機制」。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

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結構性產品的到期款項。

#### 不設存款債務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於相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或行使時，按照適用細則向 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隱含或其他)設立任何存款債務或債務責任。

#### 我們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所屬同名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

#### 利益衝突

Credit Suisse Group AG為業務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關係廣佈世界各地。本集



團為本身及其他人士經營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對沖交易與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此外，Credit Suisse Group AG可能因我們其他業務活動而擁有或獲得有關任何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及資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的發行人，從而可能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買賣證券、財務顧問關係，以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等。Credit Suisse Group AG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籃子股份及／或指數的該等資料或活動。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我們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從事上述活動而不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該等活動對結構性產品可能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日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所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莊家活動）過程中，Credit Suisse Group AG可以為本身或客戶進行交易而持有相關資產或相關衍生工具的長倉或短倉。此外，我們或Credit Suisse Group AG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訂立一項或以上有關相關資產或相關衍生工具的對沖交易。我們或Credit Suisse Group AG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前述對沖或莊家活動或本身的交易或其他交易活動而就相關資產或相關衍生工具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流通量或價值，從而可能影響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利益。

尤請注意，我們在全球發行大量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在任何特定時候發行在外的該等金融工具數量或會十分龐大。除須根據適用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所載的條款支付款項外，我們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基本上不負任何其他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的表現。閣下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或因結構性產品價值或其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出現任何變動而實現的損益，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此外，我們可全權決定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適合的有關結構性產品或相關資產的對沖交易或安排。倘任何評級機構調低我們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評級（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價可能會因而下跌。

#### *有關我們的其他風險*

有關我們的其他風險的說明，請參閱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風險因素」一節，其摘錄轉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閣下可能損失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等風險。結構性產品到期時可能會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與資產掛鈎工具的價值主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的波幅及結構性產品剩餘期限等基準釐定。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在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於閣下利益的方向發展及越接近到期日，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便越高。

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為歐式，只可於有關到期日行使，閣下不可在有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在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扣除行使費用）為零或負數，則閣下會損失投資價值。

由於涉及損失結構性產品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風險，為收回及實現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閣下必須能夠大致正確預測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的變動方向、時間及程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變動可能難以預計、突如其來而且幅度巨大。有關變動可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向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化。因此，假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走勢與預期有別，閣下可能蒙受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任何變動未必可以相比，甚至可能不成比例。例如，就認購權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相關資產所涉的市場風險，須了解運用結構性產品的風險。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未必跟隨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相應變動。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難以保證其價值會跟隨相關資產價格或指數水平相應變

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的理想對沖工具。

除此之外，結構性產品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之價格或指數水平的價格或指數水平變現。因此，閣下不但可能承受相關資產的有關投資或涉及的損失，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時蒙受重大損失。

*第二市場可能缺乏流通量*

難以預測：

- (a) 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會發展出第二市場及其發展程度；
- (b) 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價格；及
- (c) 有關市場的流通量是否足夠。

結構性產品上市後的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我們擬申請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可維持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假如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可能難以取得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定價資料，從而有損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亦會受個別司法權區對結構性產品發售及出售的限制所影響。場外結構性產品交易或會較場內結構性產品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若個別系列內的任何結構性產品獲行使或平倉，則該系列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將會減少，因而導

致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減少。受影響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減少或會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波動增加。

我們(透過流通量提供者行事)可能是結構性產品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我們及我們的流通量提供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提供流通量的限制下(詳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競投或私人協議按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越是有限,閣下就越難在到期日前套現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利率

投資結構性產品或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貨幣單位的有關利率風險。利率受到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眾多因素影響。有關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在所涉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的價值。

###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款如需從外幣換算為港元,則可能涉及匯率風險。貨幣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而供求情況則受到國際結匯及其他經濟及財政狀況、政府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以及外匯投機買賣等因素所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涉及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市價,從而影響結構性產品根據匯率調整後的等值價格。任何外幣價格的波動可能與其他有關外幣的價格波

動互相抵銷。任何結構性產品發行當日的任何有關貨幣匯率並不保證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匯率。

結構性產品如稱為「經保證匯率」,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將按適用細則訂明或隱含表示的日期及方式以既定匯率由一種貨幣(原貨幣)換算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我們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之間固定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且在結構性產品續存期內有所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時有波動,因此難以保證經保證匯率的結構性產品的回報水平無論何時均高於並無經保證匯率的同類結構性產品的回報水平。

###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本身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謹請注意,稅務規例及稅務當局的相關應用不時改變。

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時間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的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我們認為該修改為: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的修改；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而作出有需要的修改。

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升跌，包括公司行動(如相關資產為股份)、計算方法或成份的變動(如相關資產為指數)、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走勢。

閣下必須具有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並須了解買賣該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具體財政狀況、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及其價值所繫的相關資產，與閣下的顧問審慎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方作出投資決定。

#### 因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而提早終止之可能

#### 調整相關風險

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理由，我們因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履行我們於有關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終止結構性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支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計算結構性產品於有關終止前的公平市值(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惟須扣減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我們或會因相關資產的若干有關事件而必須或可以(視乎情況而定)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細則賦予閣下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調整(其中包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平均價或收市指數水平)。然而，我們毋須就影響相關資產的每項事件作出調整，例如計算方式或成份的變動(如相關資產為指數)、宏觀經濟因素或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場走勢，而在此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 有關相關資產的風險

對於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或會於一個或以上指數成份並無交易的時候公佈指數水平。此情況如發生於估值日且並無出現細則界定的市場中斷事件，則指數的收市指數水平或由指數編製人根據其餘成份計算。此外，我們或會因若干有關指數的事件(包括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的出現重大

####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

除細則另有指明外，閣下亦不會享有：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股份或單位持有人通常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涉及有關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指數水平或會隨著時



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而可以按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暫停買賣

相關資產如因任何原因而在上市或買賣所在的市場(包括聯交所)上暫停交易或買賣,則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計算及/或發佈指數水平,則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因距離到期的時間縮短而遞減。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間獲延長,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將因該延長暫停期間的時間值遞減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結構性產品暫停期間結束後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這或會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結算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指明外,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與釐定有關事件相應結算款的時間或會出現時差。到期時間與釐定結算款的任何時差將於有關細則內列明。

然而,有關時差可能更大,在我們釐定任何有關時間出現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相關公司撤銷上市地位或須按照細則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到期的情況下出現的時差尤然。

有關結算款在前述任何期間或會大幅變動,從而導致結算款有所減少或改變。

謹請閣下注意,假如出現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現金結算款或會延後支付(詳見細則)。

####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對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的行為,而有關基金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均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售,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及
- (b) 我們在有關基金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有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負責因應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訂立有關基金管理的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及行動時間對有關基金的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其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之間,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額、費用及開支等而有所差別;及



(c)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括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通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閣下務須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承受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主要的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倒閉均會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品以降低對手風險，但仍存在抵押品的市值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變現抵押品時大幅下降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可能承受更高的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因此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重大影響。

####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相關資產包括於離岸發行及買賣，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

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因而或會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一個單位或一股股份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聯合頒佈取消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相關資產包括採用聯交所雙櫃台模式，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另一種外幣(例如人民幣或美元)(「外幣」)進行單位或股份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閣下需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或會與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倘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則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倘相關資產為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則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港元櫃台與外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

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與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外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的買賣價(以港元或外幣為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倘相關資產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房地產投資組合。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與每個單位或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前景；(b)經濟或市場環境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f)單位或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整體市場日後的市場規模及流通量；(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重大影響。

####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商品價格波動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的風險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波動受到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 有關我們的權證的風險

##### 時間價值遞減

個別系列權證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結算款或會低於其當時交易價。權證的交易價或指數水平與結算款之間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其「時間價值」。權證的「時間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距離到期日的剩餘限期以及對於相關資產的未來價格或指數水平範圍的預期。權證的價值很有可能隨著時間而下降。

因此，權證不應視作長線投資產品。

####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牛熊證並非適合所有類型的投資者。除非閣下了解牛熊證的性質及對損失全部或大部分牛熊證投資作好準備，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

會被終止，即使相關資產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表現回升，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亦無法因而獲利。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N類牛熊證的派付將為零，而在R類牛熊證方面，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或獲付少量剩餘價值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牛熊證概覽」一節。

####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化可能無法比較而且不成比例。

####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則除外：

- (a) 聯交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有關事件經聯交所向我們通報，而我們與聯交所互相協定撤銷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有關事件經我們向聯交所匯報，而我們與聯交所互相協定撤銷有關強制贖回事件，

而在各情況下，有關互相協定必須不遲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的時間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達成。強制贖回事件撤銷後，牛熊證將會恢復交易，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要求贖回牛熊證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因任何強制贖回事件撤銷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被取消後復效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 剩餘價值並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並不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不會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均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指數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指數水平接近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



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比例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指數水平，因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 *由於干擾對沖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我們可全權決定終止牛熊證。屆時，我們會在相關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支付我們所計算牛熊證截至終止前的市值，惟須扣除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

#### **有關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向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登記冊始終只會記錄所有有關結構性產品概由唯一法定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閣下的所

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款(如有)的效率均取決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閣下應留意以下風險：

- (a) 閣下不會獲得代表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實際權益的任何正式證書；
- (b) 閣下僅可依據中央結算系統或其經紀／託管商的紀錄及閣下所獲結單釐定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權益；
- (c)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資料僅會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送達閣下；及
- (d) 我們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款後，即屬妥為履行按照細則所訂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責任。

#### **與經紀的費用安排及經紀的利益衝突**

我們可就於第一市場配售結構性產品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費用安排。謹請注意，任何與我們訂有費用安排的經紀並非亦不應期望其只從事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會不時為本身及／或其客戶訂立任何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同一經紀或會同時在市場上為不同客戶買賣競爭產品，可能從而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出現一定的利益衝突。

##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計

兩個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影響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以致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預計。任何風險因素組合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難以保證。

## 我們的一般資料

### 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及目標

我們於一八五六年七月五日成立，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以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之名在蘇黎世邦的商業註冊處作無限期註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向商業註冊處登記更改名稱為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瑞士兩家銀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及 **Credit Suisse** 合併。**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為存續法律實體，並向商業註冊處登記更改名稱為 **Credit Suisse**。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我們的名稱進一步更改為 **Credit Suisse AG**。我們是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為 4,399,680,200 瑞士法郎，分為 4,399,680,200 股每股面值 1 瑞士法郎的繳足記名股份。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職位
Axel Lehmann	主席
Iris Bohnet	董事
Clare Brady	董事
Juan Colombas	董事
Christian Gellerstad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主席
Michael Klein	董事
李山	董事
Seraina Macia	董事
Blythe Masters	董事
Richard Meddings	審核委員會主席
Kai S. Nargolwala	薪酬委員會主席
Ana Paula Pessoa	董事
Severin Schwan	副主席兼首席獨立董事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董事會組成與 *Credit Suisse AG* 相同。

##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事宜

就多個僱員福利計劃及個人退休賬戶、Keoghs及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收入法)第4975條規管的其他計劃而言，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分別被視為屬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所界定的「擁有權益人士」或收入法所界定的「不合資格人士」。

僱員福利計劃與擁有權益人士或不合資格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或會導致ERISA及收入法所界定的「禁止交易」。因此，結構性產品不得以下列資產購入或持有(a)ERISA第3(3)條所界定的「僱員福利計劃」、(b)收入法第4975條所界定的「計劃」或(c)相關資產包括美國勞工部規例第29章(US Department of Labor Regulation 29 CFR)第2510.3-101條所述「計劃資產」的實體。

##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

Credit Suisse Group AG(「本集團」)及Credit Suisse AG(「瑞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呈交的文件(可能載有其年度及現行報告，包括中期財務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不時向證交會呈交。本集團及瑞信向證交會呈交的文件可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以及本集團網站<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gulatory-disclosures/sec-filings.html>瀏覽。



##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必須與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產品細則一併閱讀，並受限於該等產品細則。此等一般細則、有關產品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補充條文合共構成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將列於代表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有關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改該等一般細則及有關產品細則。

### 1. 定義

「適用法例」指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或權力機關的任何現行或日後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判決、命令或指令；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現金結算款」具有有關產品細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須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一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產品細則；

「瑞信香港」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就存置登記冊而言包括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的任何繼任人；

「總額證書」（就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總額證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所示當時擁有個別數目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發行人及瑞信香港須視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發行人」指Credit Suisse AG；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指過戶登記處根據一般細則第3條所存置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登記冊；

「登記冊存置協議」：

(a) 就權證及牛熊證而言，指發行人與瑞信香港及其他人士就結構性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基本登記冊存置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版本或任何後續文件)，經確認書(定義見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補充；或

(b) 就其他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協議；

「過戶登記處」指瑞信香港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其他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應理解為指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9條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及

「過戶辦事處」指瑞信香港的指定辦事處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其他辦事處。

## 2. 形式、地位及轉讓

###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在總額證書及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的規限及利益下以記名形式發行。總額證書及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可在過戶辦事處查閱。

持有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及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全部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有關條文。

## 2.2 地位

結構性產品屬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

## 2.3 轉讓

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權益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進行轉讓。

## 3.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 3.1 存置登記冊

(a) 過戶登記處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存置登記冊。

除委任繼任人外，發行人保留隨時根據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改變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之權利，前提是必須保持存置或安排存置登記冊。

有關前述終止或委任及過戶辦事處或瑞信香港指定辦事處任何變更的通告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予持有人。

(b) 過戶登記處將登記或安排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銀行資料、任何持有人所持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詳情（包括所持結構性產品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c) 登記冊將由過戶登記處：

(i) 就一系列權證及牛熊證而言，於香港存置；及

(ii) 就其他結構性產品而言，於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協定並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地點存置。

### 3.2 過戶登記處為發行人之代理人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過戶登記處將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構成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 4.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競投或私人協議按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得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或轉售或交回註銷。

## 5. 總額證書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分別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總額證書代表。持有人不會就向其發行或過戶的任何結構性產品獲發正式證書。

## 6. 持有人大會及細則修改

### 6.1 持有人大會

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宜的條件，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批准修訂結構性產品或總額證書的條文。

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人或其代表，而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結構性產品的數目。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可在並無舉行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或總額證書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以下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為：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的修改；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而作出有需要的修改。

任何修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瑞信香港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修改通知持有人。

## 7. 通告

向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及中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即為有效發出。有關通告視為於首次發表當日發出。如無法發表，通告可以發行人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8. 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 (a) 基於下列情況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基於法律變動事件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結構性產品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結構性產品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市值（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 9. 增發

發行人毋須持有人同意，可隨時自由決定設立及發行新的結構性產品以構成一個結構性產品系列。

## 10.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 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12. 管轄法例

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及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就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及有關登記冊存置協議而言，發行人及各持有人（因購買結構性產品）視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 **13. 語言**

此等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的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為準。

##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b>A部</b>	– 單一股份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38
<b>B部</b>	– 指數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46
<b>C部</b>	– 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51
<b>D部</b>	– 單一海外股份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	59

## A 部 – 單一股份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每個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4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件）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就以下各項計算的結算貨幣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目（可按產品細則第4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價格；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i) 股份；或(ii) 任何股份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程度嚴重者）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 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 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認購／認沽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 到期日；及(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其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該經

押後的估值日本身是否已為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謹此說明，倘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估值日如上文所述被押後，則股份於其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會引用超過一次，使用作釐定平均價時無論如何引用不少於五個收市價。

倘如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而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即使有市場中斷事件亦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最後估值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價格，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2.1 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一般細則及該等產品細則，尤其是產品細則第3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3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3. 權證的行使

###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3.2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任何權證將視作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4條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 3.3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瑞信香港自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權證持有人的名稱而註銷該等權證：(i)根據此等產品細則通過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的權證；或(ii)到期而再無價值的權證。

### 3.4 現金結算

權證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 調整

### 4.1 供股

如果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原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按當時持股比例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原權利

S: 未除供股權股份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以未除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營業日的原有股份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每股原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供股調整日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根據供股建議每股原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原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若干份供股權）。

####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公司當時實施的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替代現金股息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的計劃所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1 + 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原權利

N: 原有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生效。

#### 4.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高，而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減少；而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率減少，而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兩者均在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平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款項代替。

謹此說明，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第4.4條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股份由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由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 4.5 現金分派

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亦不會就公司所宣佈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等於公司宣佈當日的股份收市價2%或以上。

倘若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於股份以除淨有關現金分派權方式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原權利

S: 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原有股份的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的數額

OD: 每股普通股息數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須於同日除權。謹此說明，如有關的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除權日期不同，則OD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因子。行使價的調整於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 4.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4.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6. 撤銷上市地位

6.1 如果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

的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6.2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第6.1條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並且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合）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
- 6.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其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部 – 指數認購／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i)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i)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收市指數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按產品細則第4條作出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中間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於指數交易所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之大量指數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任何貨幣受到任何匯兌管制；

就(a)段而言，(i)如屬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一般辦公時間而限制交易時數或天數，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ii)如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實行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b) 指數交易所如為聯交所，則指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未能以計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指數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價格來源」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認購／認沽權證；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行使指數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水平，可按產品細則第4條作出調整；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收市指數水平，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指數水平，惟視乎情況，發行人亦可能但非必須參考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收市指數水平。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2.1 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一般細則及該等產品細則，尤其是產品細則第3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3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3. 權證的行使

###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3.2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任何權證將視作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4條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 3.3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瑞信香港自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權證持有人的名稱而註銷該等權證：(i)根據此等產品細則通過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的權證；或(ii)到期而再無價值的權證。

### 3.4 現金結算

權證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 指數的調整

###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a)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b)被發行人認為其算式及計算方法與原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取代，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 4.2 指數的修改及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大幅修改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因應成份股、合約或商品之變動及其他常規事件為保持指數而作出的修改除外）；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前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及計算方法，使用緊接前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的指數成份證券／商品，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該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 4.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4.4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C 部 – 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購／認沽權證 (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4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按比例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就以下各項計算的結算貨幣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目(可按產品細則第4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價格；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i)單位；或(ii)任何單位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程度嚴重者)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或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購／認沽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其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的估值日本身是否已為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謹此說明，倘已發生市場中斷

事件及估值日如上文所述被押後，則基金單位於其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會引用超過一次，使用作釐定平均價時無論如何引用不少於五個收市價。

倘如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而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即使有市場中斷事件亦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最後估值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價格，在此基礎上釐定單位收市價。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2.1 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一般細則及該等產品細則，尤其是產品細則第3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3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3. 權證的行使

###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3.2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任何權證將視作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4條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 3.3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瑞信香港自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權證持有人的名稱而註銷該等權證：(i)根據此等產品細則通過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的權證；或(ii)到期而再無價值的權證。

### 3.4 現金結算

權證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 調整

### 4.1 按比例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以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原有單位持有人提呈按當時所持單位比例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單位除權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單位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前的原權利

S：未除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的單位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單位以未除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形式買賣的最後營業日的原有單位收市價

R：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指定的每個新單位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時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單位持有人就所持每個原有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按比例單位發行調整日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指根據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每個原有單位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個新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原有單位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部分或若干份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

#### 4.2 紅利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以列賬繳足股款形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單位（通過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基金當時實施的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替代現金分派而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的計劃所進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基金單位除權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單位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的原權利

N：原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單位可得到的額外單位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紅利單位發行調整日生效。

#### 4.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基金將其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多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高，而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減少；而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率減少，而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兩者均在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基金為合併後留存的實體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單位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平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款項代替。

謹此說明，任何其他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第4.4條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單位由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由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單位亦包括上述現金。

#### 4.5 現金分派

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有否提供以單位代替現金分派選擇）（「普通分派」）作出調整，亦不會就基金所宣佈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等於基金宣佈當日的單位收市價2%或以上。

倘若基金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所有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於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原權利

S：現金分派調整日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原有單位的收市價

CD：每個單位現金分派的數額

OD：每個單位普通分派數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須於同日除權。謹此說明，如有關的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除權日期不同，則OD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因子。行使價的調整於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 4.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4.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5. 終止或清盤

- 5.1 如果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分)清盤或解散,或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終止,則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5.2 就本產品細則第5條而言,「終止」指(a)基金終止或基金因任何原因而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認同基金經有效成立或其成立存在瑕疵;(c)如適用,受託人不再獲得基金授權根據成立基金的信託契據以基金的名義持有其資產及履行其義務;或(d)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6. 撤銷上市地位

- 6.1 如果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6.2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第6.1條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並且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合)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
- 6.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其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D 部 – 單一海外股份認購／認沽權證 (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每個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4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件)；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就以下各項計算的結算貨幣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如適用)按匯率將相關貨幣換算為結算貨幣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如適用)按匯率將相關貨幣換算為結算貨幣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目(可按產品細則第4條作出任何調整)；

「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價格；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i) 股份；或(ii)任何股份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程度嚴重者）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出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或

(b) 相關交易所停市或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受干擾或限制；

「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海外股份認購／認沽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股份；

「相關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相關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指相關交易所預定在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各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其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的估值日本身是否已為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謹此說明，倘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估值日如上文所述被押後，則股份於其後首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正式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會引用超過一次，使用作釐定平均價時無論如何引用不少於五個正式收市價。

倘如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估值日」）即使有市場中斷事件亦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最後估值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價格，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2.1 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一般細則及該等產品細則，尤其是產品細則第3條或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3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3. 權證的行使

###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3.2 自動行使

如果在到期日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任何權證將視作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4條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 3.3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瑞信香港自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權證持有人的名稱而註銷該等權證：(i)根據此等產品細則通過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的權證；或(ii)到期而再無價值的權證。

### 3.4 現金結算

權證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 調整

### 4.1 供股

如果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原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按當時持股比例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供股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原權利

S：未除供股權股份價格，即股份於相關交易所未除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原有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每股原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供股調整日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根據供股建議每股原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原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若干份供股權）。

####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公司當時實施的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替代現金股息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的計劃所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原權利

N：原有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此項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生效。

#### 4.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高，而行使價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減少；而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率減少，而行使價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兩者均在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平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款項代替。

謹此說明,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第4.4條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股份由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由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 4.5 現金分派

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亦不會就公司所宣佈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等於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正式收市價2%或以上。

倘若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於股份以除淨有關現金分派權方式買賣的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原權利

S: 現金分派調整日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原有股份於相關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的數額

OD：每股普通股息數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須於同日除權。謹此說明，如有關的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除權日期不同，則OD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因子。行使價的調整於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 4.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4.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6. 撤銷上市地位

6.1 如果股份停止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6.2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第6.1條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相關交易所，並且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合）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
- 6.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其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b>A部 –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b> .....	68
<b>B部 – 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b> .....	78
<b>C部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b> .....	90

## A 部 –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可根據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而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 (i) 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 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及

(ii) 如屬熊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 (i) 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 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謹此說明，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指數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指數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收市指數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第一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之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中間貨幣**」(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指倘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任何時間的現貨水平：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在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於指數交易所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之大量指數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任何貨幣受到任何匯兌管制；

就(a)段而言，(i)如屬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一般辦公時間而限制交易時數或天數，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ii)如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實行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b) 指數交易所如為聯交所，則指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未能以計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指數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指數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

- (a) 就位於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起（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後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第二時段可取得現貨水平的連續時間不足一小時，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緊隨第二時段而可取得現貨水平

的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的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可取得現貨水平的連續時間達一小時或多於一小時。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止（包括該時段）期間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而
- (ii) 發行人應在考慮當時市況、指數編製人最後所報之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謹此說明，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市）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分別僅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
- (b)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指數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間（香港時間）止（包括當時）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來源**」（如適用）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如屬牛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 (i)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 (ii)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及

(b) 如屬熊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適用) (i)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 (ii)先按第一匯率換算為中間貨幣，再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第二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現貨水平」：

(a) 如無指定價格來源，則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如有指定價格來源，則指價格來源所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指數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水平，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之日子；及

「估值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收市指數水平，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指數水平，惟視乎情況，發行人亦可能但非必須參考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收市指數水平。

## 2. 干擾對沖

2.1 **通知**：如發行人釐定發生干擾對沖事件，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發行人根據產品細則第2.3條釐定該干擾對沖事件的影響。

2.2 **干擾對沖事件**：如發行人釐定，發行人(X)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的責任所必須或適宜的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相關期權或期貨或指數成份的任何計值貨幣的任何對沖交易），或(Y)在相關對沖交易的司法權區（「**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之間或自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對受影響司法權區以外的賬戶進行相關對沖交易所得款項的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撤出、匯出或轉移，基於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屬於或變成不合理可行或不適合，即屬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指數成份的市場流通量嚴重不足；
- (b) 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例）的變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或改變任何適用法例之詮釋（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信譽嚴重惡化；或
- (d) 整體無法獲得：
  - (i)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或
  - (ii) 根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

2.3 **影響**：如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 (a)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發行人所釐定牛熊證在緊接終止前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惟須扣除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或
- (b) 對產品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調整，以維持牛熊證在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的理論價值。



### 3.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3.1 牛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第4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3.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4條(視乎情況而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4. 牛熊證的行使

#### 4.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4.2 自動行使

如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

#### 4.3 強制贖回事件

(a) 除下文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除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

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暫停，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i) 聯交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須不遲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時間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達成。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會被撤銷；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條例及／或規定，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將盡快恢復交易。

#### 4.4 權利

牛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 4.5 行使費用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尚未釐定且未於按照本產品細則第4條向持有人交付現金結算款前扣除的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接獲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該等行使費用。

#### 4.6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牛熊證：(a)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而有效行使的牛熊證；或(b)到期而再無價值的牛熊證。

#### 4.7 現金結算

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在到期日牛熊證自動行使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8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責任

發行人、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對於(i)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及(ii)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計算（包括計算現金結算款）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倘計算出現的該錯誤或遺漏乃由於使用由第三方所計算、發佈或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所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該等牛熊證的任何持有人有關指數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任何權利（不論是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4.9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受到相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如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無法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 4.10 牛熊證交易

除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a)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b)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終止（謹此說明，如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上午交易時段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5. 指數的調整

#### 5.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a)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b)被發行人認為其算式及計算方法與原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取代，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 5.2 指數的修改及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大幅修改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因應成份股、合約或商品之變動及其他常規事件為保持指數而作出的修改除外）；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前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及計算方法，使用緊接前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的指數成份證券／商品，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 5.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5.4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B 部 – 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就以下各項計算的結算貨幣款項：

(a)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而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及

(ii) 如屬熊證系列，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謹此說明，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收市價」指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件））。倘於緊隨預定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應根據「估值日」之釋義釐定收市價；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目（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指倘於觀察期內的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貨價：

(a)（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i) 股份；或(ii) 任何股份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程度嚴重者）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 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 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件））；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起（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第二時段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不足一小時，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緊隨第二時段而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達一小時或多於一小時。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包括該時段）期間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而
- (b) 發行人應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謹此說明，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市）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分別僅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件））；

「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間（香港時間）止（包括當時）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如屬牛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及

(b) 如屬熊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公司股份；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聯交所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之官方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價格，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之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應順延至發行人釐定並無出現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於緊隨原訂日期（如非出現市場中斷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訂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應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價格，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 2. 干擾對沖

2.1 **通知**：如發行人釐定發生干擾對沖事件，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發行人根據產品細則第2.3條釐定該干擾對沖事件的影響。

2.2 **干擾對沖事件**：如發行人釐定，發行人(X)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的責任所必須或適宜的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或(Y)在相關對沖交易的司法權區（「**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之間或自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對受影響司法權區以外的賬戶進行相關對沖交易所得款項的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撤出、匯出或轉移，基於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屬於或變成不合理可行或不適合，即屬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嚴重不足；
- (b) 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例）的變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或改變任何適用法例之詮釋（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信譽嚴重惡化；或
- (d) 整體無法獲得：
  - (i)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或
  - (ii) 根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

**2.3 影響：**如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 (a)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發行人所釐定牛熊證在緊接終止前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惟須扣除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或
- (b) 對產品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調整，以維持牛熊證在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的理論價值。

### **3.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3.1 牛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第4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3.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4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4. 牛熊證的行使**

#### **4.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4.2 自動行使**

如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

#### **4.3 強制贖回事件**

- (a) 除下文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除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暫停，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而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須不遲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時間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達成。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會被撤銷；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條例及／或規定，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將盡快恢復交易。

#### 4.4 權利

牛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 4.5 行使費用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尚未釐定且未於按照本產品細則第4條向持有人交付現金結算款前扣除的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接獲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該等行使費用。

#### 4.6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牛熊證：**(a)**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而有效行使的牛熊證；或**(b)**到期而再無價值的牛熊證。

#### 4.7 現金結算

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在到期日牛熊證自動行使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8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責任

發行人、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對於(i)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及(ii)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計算(包括計算現金結算款)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倘計算出現的該錯誤或遺漏乃由於使用由第三方所計算、發佈或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所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該等牛熊證的任何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4.9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受到相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如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無法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 4.10 牛熊證交易

除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a)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b)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終止(謹此說明，如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上午交易時段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5. 調整

#### 5.1 供股

如果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原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按當時持股比例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原權利

S：未除供股權股份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以未除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營業日的原有股份收市價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每股原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如調整權利，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之調整將於供股調整日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根據供股建議每股原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原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若干份供股權）。

## 5.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公司當時實施的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替代現金股息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的計劃所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調整，由股份除權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原權利

N：原有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如調整權利，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之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生效。

## 5.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股份所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減少；而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率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兩者均在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5.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平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款項代替。

謹此說明，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第5.4條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股份由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由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 5.5 現金分派

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亦不會就公司所宣佈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等於公司宣佈當日的股份收市價2%或以上。

倘若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於股份以除淨有關現金分派權方式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原權利

S： 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原有股份的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的數額

OD： 每股普通股息數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須於同日除權。謹此說明，如有關的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除權日期不同，則OD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以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於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 5.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5.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6.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7. 撤銷上市地位

### 7.1 撤銷上市地位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7.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第7.1條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並且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合）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

### 7.3 調整具約束力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其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C 部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完成及修改後）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關於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會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之處，則就有關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於本文中未有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就以下各項計算的結算貨幣款項：

(a)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而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及

(ii) 如屬熊證系列，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謹此說明，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收市價」指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按比例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倘於緊隨預定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應根據「估值日」之釋義釐定收市價；

「指定銀行戶口」指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目（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費；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指倘於觀察期內的交易日任何時間單位之現貨價：

(a)（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i)單位；或(ii)任何單位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程度嚴重者）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引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按比例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起（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第二時段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不足一小時，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緊隨第二時段而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出現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判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可取得現貨價的連續時間達一小時或多於一小時。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包括該時段）期間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而

(b) 發行人應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謹此說明，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市）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分別僅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就R類牛熊證而言，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產品細則第5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按比例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

「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數額；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間（香港時間）止（包括當時）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如屬牛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及

(b) 如屬熊證系列，發行人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當於：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而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款的事件；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聯交所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之官方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之單位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價格，可按產品細則第5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之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釐定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應順延至發行人釐定並無出現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於緊隨原訂日期（如非出現市場中斷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訂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應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之價格，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 2. 干擾對沖

2.1 **通知**：如發行人釐定發生干擾對沖事件，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發行人根據產品細則第2.3條釐定該干擾對沖事件的影響。

2.2 **干擾對沖事件**：如發行人釐定，發行人(X)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的責任所必須或適宜的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或(Y)在相關對沖交易的司法權區（「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之間或自受影響司法權區內賬戶對受影響司法權區以外的賬戶進行相關對沖交易所得款項的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撤出、匯出或轉移，基於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屬於或變成不合理可行或不適合，即屬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單位的市場流通量嚴重不足；
- (b) 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例）的變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或改變任何適用法例之詮釋（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信譽嚴重惡化；或
- (d) 整體無法獲得：

(i)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或

(ii) 根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的市場參與者。

**2.3 影響：**如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a)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發行人所釐定牛熊證在緊接終止前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惟須扣除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或

(b) 對產品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調整，以維持牛熊證在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的理論價值。

### **3.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3.1 牛熊證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第4條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手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 **3.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第4條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4. 牛熊證的行使**

#### **4.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4.2 自動行使**

如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毋須通知持有人)。

#### **4.3 強制贖回事件**

(a) 除下文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除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向持有人發

出有關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暫停，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而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該事件，並且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須不遲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時間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達成。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會被撤銷；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條例及／或規定，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將盡快恢復交易。

#### 4.4 權利

牛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 4.5 行使費用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尚未釐定且未於按照本產品細則第4條向持有人交付現金結算款前扣除的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接獲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該等行使費用。

#### 4.6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冊刪除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牛熊證：(a)根據此等產品細則而有效行使的牛熊證；或(b)到期而再無價值的牛熊證。

#### 4.7 現金結算

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在到期日牛熊證自動行使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

結算款的款項(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不遲於結算日發放，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結算日後合理盡快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到期應付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4.8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責任

發行人、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對於(i)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及(ii)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計算(包括計算現金結算款)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倘計算出現的該錯誤或遺漏乃由於使用由第三方所計算、發佈或公佈的任何可變數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所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該等牛熊證的任何持有人有關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是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4.9 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受到相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如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無法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 4.10 牛熊證交易

除產品細則第4.3(b)條規定的情況外，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a)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b)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終止(謹此說明，如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上午交易時段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5. 調整

#### 5.1 按比例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以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原有單位持有人提呈按當時所持單位比例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單位除權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單位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前的原權利

S：未除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的單位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單位以未除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形式買賣的最後營業日的原有單位收市價

R：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指定的每個新單位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時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單位持有人所持每個原有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如調整權利，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之調整將於按比例單位發行調整日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指根據按比例單位發行建議每個原有單位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個新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原有單位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以既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部分或若干份按比例單位發行認購權）。

## 5.2 紅利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以列賬繳足股款形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單位（通過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基金當時實施的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替代現金分派而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的計劃所進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基金單位除權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單位發行調整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的原權利

N：原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單位可得到的額外單位數目（無論是完整或零碎）

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1%或以下，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如調整權利，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

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單位發行調整日生效。

### 5.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基金將其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多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減少；而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之前有效的權利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率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兩者均在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5.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基金為合併後留存的實體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鉤，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單位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平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款項代替。

謹此說明，任何其他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第5.4條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所述單位由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由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單位亦包括上述現金。

### 5.5 現金分派

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有否提供以單位代分派選擇）（「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就基金所宣佈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

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等於基金宣佈當日的單位收市價2%或以上。

倘若基金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所有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則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於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按以下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子}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因子}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原權利

S： 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原有單位的收市價

CD： 每個單位現金分派的數額

OD： 每個單位普通分派數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須於同日除權。謹此說明，如有關的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除權日期不同，則OD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以調整因子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因子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因子。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於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 5.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由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5.7 決定通告

發行人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不可推翻，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盡快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發出或安排發出通告。

## 6. 終止或清盤

6.1 如果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分)清盤或解散，或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終止，則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2 就本產品細則第6條而言，「終止」指(a)基金終止或基金因任何原因而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認同基金經有效成立或其成立存在瑕疵；(c)如適用，受託人不再獲得基金授權根據成立基金的信託契據以基金的名義持有其資產及履行其義務；或(d)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7. 撤銷上市地位

### 7.1 撤銷上市地位後的調整

如果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7.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第7.1條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一般細則及此等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代替聯交所，並且

毋須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如適合）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

### **7.3 調整具有約束力**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明顯錯誤外，其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 附錄四 – 摘錄自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年報 我們的一般資料

我們是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附錄四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以下章節。本附錄四以下所示頁碼是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頁碼，並非本文件的頁碼。

- 1 風險因素 (第38-52頁)；
- 2 營運環境 (第54-55頁)；
- 3 Credit Suisse (第56-70頁)；
- 4 風險管理 (第138-179頁)；
- 5 董事會 (第197-221頁)；
- 6 執行委員會 (第222-234頁)；及
- 7 額外資料 (第235-237頁)。

有關其他一般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redit-suisse.com](http://www.credit-suisse.com)所載的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全文。

就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摘錄資料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各詞均指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AG (本集團的直接銀行附屬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大致相似，當標的事項相同或大致相似時，有關詞彙用於提述兩者。「本銀行」一詞僅用於提述Credit Suisse AG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簡稱及選定詞彙會於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後的簡稱列表及詞彙內作解釋。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述者。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或備有可用資金)是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投資銀行業務)的必要一環。我們致力維持可用流動現金以在流動性環境受壓時履行責任。

→ 有關我們的流動性管理，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倘我們不能進入資本市場、出售資產或流動成本上升，則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受損**

我們按有抵押或無抵押基準借款的能力以及借款成本可能因利率上升或信貸息差擴大、可用信貸、流動性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可能對瑞士流動資金條例作出修訂，以提高對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監管流動資金要求)、或市場對關於我們、部分交易對手或整體銀行業的風險的觀感(包括我們的預期或實際信譽度)而受到影響。倘不能在無抵押長短期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不能進入有抵押借貸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嚴峻的信貸市場中，我們的集資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亦未必可籌集資金以支持或擴展業務，繼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後，我們的流動性成本一直高企，而且預計因增加流動性的監管規定而持續產生開支。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監管發展」。

倘我們不能在資本市場籌集所需資金(包括透過發售股票、監管資本證券及其他債務)，我們或需清算無抵押資產以清償負債。倘流動性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出售部分資產，亦可能需要低價出售資產，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重存款以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活期存款、同業貸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債券為主的短期集資來源。雖然存款一直以來是穩定的集資來源，但未必可以持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按要求或其合約到期日應付提取存款要求、償還到期借款，或為新貸款、投資或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的評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機構會授予各類評級。評級機構可能隨時降低評級、表示有意降低評級或撤回評級。主要評級機構仍然關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盈利能力可能下跌、資產質量變差、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管治監控、可能放寬或加強監管規定造成的影響，以及合規及訴訟相關成本上升產生的困難等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將Credit Suisse AG的長期無抵押優先債項及存款評級下調一級。倘我們的評級下跌，或會引致借款成本增加、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資金成本上升，並削弱旗下業務銷售或營銷產品、進行業務交易(特別是融資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Archegos及SCFF相關風險

**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件的重大負面後果**

如前報告，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就Archegos事件產生48億瑞士法郎的開支淨額。先前Credit Suisse亦報告或會因SCFF事件蒙受虧損，但暫未能估計合理潛在虧損的規模。然而，解決SCFF事件的最終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屬重大。此外，我們業務若干方面的聲譽及表現曾經並可能繼續受損，例如二零二一年資產管理部的新資產增長放緩，部分是歸因於這些事件。

就上述各事件，已展開或正考慮進行多項監管及其他查詢、調查及行動，包括FINMA的執法行動。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述，FINMA亦實施若干降低風險措施及資本附加費。FINMA委任的第三方正對該等事件進行調查。盧森堡CSSF亦正透過第三方審查SCFF事件。另外，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面臨各種訴訟申索，因而面對額外的訴訟、爭議或其他法律行動。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0—訴訟」。

董事會就兩項事件展開調查，不僅著眼事件直接引致的問題，亦審視廣泛後果及經驗教訓。我們亦將資產管理部設為集團的獨立部門，針對這些事件作多個高級管理層調動，而之前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的部分獎金獎勵亦透過扣減及撤回條文收回。於二零二一年七

月二十九日，我們公佈基於對Archegos的獨立外部調查而編製的報告，發現（其中包括）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未能有效管理投資銀行部首要服務業務的風險並缺乏風險升級機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我們公佈已完成另一份有關SCFF事件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調查結果，而報告亦已提交FINMA。

兩項事件的綜合影響（包括Archegos帶來的重大虧損）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後果，包括為應對該等事宜我們已採取或今後可能須要或決定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在相關行動中，我們決定調低二零二零年的股息建議、暫停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減低若干業務及客戶的財務槓桿，並降低投資銀行的槓桿風險承擔及RWA。此外，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的修訂策略及重組計劃中，我們正退出絕大部分首要服務業務，並將資本從我們的投資銀行部重新調配至財富管理業務。另外，FINMA要求我們採取若干資本及相關行動，包括就我們於Archegos事件的風險承擔而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臨時增加RWA以及就SCFF事宜增加支柱2資本。其他資本及相關行動同時包括與營運風險相關的RWA增加。我們不能保證為管理相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該等行動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失去收益及所管理資產，並對我們吸引及保留顧客、客戶、投資者及僱員以至與交易對手進行業務交易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幾項程序仍在進行，包括仍尋求收回SCFF事件相關的金額。此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檢討。在新策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16億瑞士法郎的商譽減值。難以保證任何額外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進一步監管及其他調查及行動，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降低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經營及財務回顧－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重要事件內「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內「主要風險發展－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件」，以及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資本管理內「監管發展」。

## 市場及信貸風險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COVID-19大流行病迅速擴散至全球，病例高度集中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全球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的擴散及全球政府因此實施管制及遏制措施，引致全球供應鏈、勞動力市場及經濟活動嚴重中斷，從而導致通脹壓力上升及市場波動加劇。COVID-19的擴散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也難以預測，並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大流行病對市場波動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使我們更難建立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的模型，並需在整個集團進行持續監控及更頻繁的測試，尤其是信貸模型。即使對模型結果作出調整，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確認因COVID-19大流行病為模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而引致的意外虧損。COVID-19大流行病已對我們的信貸虧損估計、以市值入賬的虧損、交易收益、利息收入淨額及潛在商譽評估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繼續帶來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對我們成功實現策略目的及目標（包括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的集團策略相關的該等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或惡化，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會對我們概述的該等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其他方面造成持續的不利影響，包括客戶活動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勞動力及經營系統造成中斷、可能對資本及流動資金造成限制或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此外，針對COVID-19大流行病的法例及監管變更，如消費者及企業的紓困措施，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由於該等措施往往迅速推行且性質各異，我們可能需要快速實施大規模的變更，導致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此外，通脹上升及預期年度通脹可能長期居高不下，迫使主要央行加快撤回在COVID-19大流行病早期實施的緊急貨幣政策及流動資金支持措施。由於當中有部分措施到期、撤銷或不再得到政府支持，可能會對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及市場會造成多大不利影響，部分取決於為限制病毒擴散及遏止有關影響所採取措施的時間及力度，(包括進一步出現更易傳染及／或危險的COVID-19病毒株，以及疫苗及治療的供應、成功分配及公眾接受程度)部分亦取決於政府所採取補償措施的規模及效用，包括其他刺激法案，以及經濟及經營環境恢復正常的速度及程度。倘若COVID-19大流行病繼續對全球經濟及／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增加本文所述其他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或可能引致我們目前未知或預計目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我們會持續密切監察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流動性及資金運用)的潛在不利效應及影響，但目前難以完全準確地預測影響的程度，因為目前的不確定形勢仍持續變化。

#### **我們的交易及投資活動可能因市場浮動及波動而產生巨額虧損**

雖然我們仍在努力縮減資產負債表，而且過往多年來在實施戰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我們仍在債務、貨幣及股本市場以及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及其他資產保持大額交易、投資倉位及對沖。這些倉盤或會受到金融及其他市場的波動(即在不計及市場水平情況下價格於某特定市場的某個特定期間的浮動幅度)。倘我們倘我們在任何該等市場擁有資產，或持有長倉淨額，該等市場下跌可能引致我們的長倉淨值下跌而造成損失。相反，倘我們已在任何該等市場出售我們並不擁有的資產，或持有短倉淨額，由於我們試圖在升市中購買資產以將我們的短倉淨額平倉，該等市場上升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巨大虧損。市場浮動、下跌及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倉盤公平值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趨勢已引致且在未來可能引致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盈利能力大幅下跌。

#### **我們的業務及組織面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不利市況及不利的經濟、貨幣、政治、法律、監管及其他事態發展所引致的虧損風險**

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不利的全球及本地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歐洲、美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甚至是我們目前沒有經營業務的國家)的地緣政治事件及其他事態發展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舉例而言，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加劇可導致區域及／或全球動盪，以及對商品及其他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已經針對若干俄羅斯實體及／或個人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出口管制，而我們或會因任何現行或即將實施的制裁及法律(包括俄羅斯任何反制措施)而在從事若干消費者及／或機構業務時面對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個國家出現嚴重經濟中斷，某些國家或地區更有嚴重貨幣波動、高通脹或低增長或負增長，以及其他不利狀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儘管對COVID-19擴散的憂慮持續，但股市的波動程度仍較去年度低。視乎COVID-19大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經濟環境或會出現進一步波動、通脹加劇或其他負面經濟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規例及監管」及「主要風險的變化」。

儘管近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嚴重性似乎有所減輕，但政治上的不確定性(包括有關英國脫離歐盟)仍在加劇，或會破壞歐洲甚至全球市況，亦可能對金融機構(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英國脫離歐盟造成的經濟及政治影響，包括對英國及歐盟其他成員國的投資及市場信心，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後，我們於英國成立或經營的法律實體將面臨在歐盟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限制，致使我們須大幅變更法律實體的架構。此外，作為全球法律實體簡化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歐盟實體策略，亦正在制定策略優化其他地區的法律實體架構，包括加快關閉多餘實體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預期結果的可行性、範圍及時間造成影響，包括歐盟與英國之間就金融服務監管合作框架的持續磋商結果，以及就認可各自的監管框架具同等效力而採取的單邊自主行動。最後，影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的日後重大變動，包括歐盟與英國之間可能存在的監管差異，可能令我們須進一步變更我們的法律架構。實行該等變動需要且可能進一步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已增加及可能進一步增加經營、監管、合規、資本、融資及稅務成本，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40 風險因素**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規例及監管－近期監管發展及建議－歐盟內「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及四－企業管治內「企業管治框架」。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政局環境不明，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民族主義及保護主義情緒（包括貿易壁壘及市場進入限制）日益盛行，可能引致國家政策大幅轉變，並拖慢促進歐洲一體化的步伐。出現類似不明確因素亦反映供應鏈中斷、勞工短缺、工資壓力、通脹升溫、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加劇及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的影響，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引致全球經濟增長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低息環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以及交易及非交易定息收入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客戶存款損失及增加現有退休金計劃相關負債。此外，雖然利率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仍會偏低，但主要央行已開始增加或預告將會加息以應對通脹上升憂慮。未來利率變動，包括本土市場現行的負短期利率上升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國政府及央行減息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股市變動對我們的交易及非交易價值造成影響，而瑞士法郎過往的強勢已對我們的收益及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對外幣匯率風險。此外，我們經營所在主要經濟體（特別是聯儲局、歐洲央行及SNB）採用不同的貨幣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種種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或會損害我們的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並對我們收取的佣金及息差收益淨額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狀況或會引致投資銀行客戶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顧問及包銷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狀況亦可能對我們代客執行的證券交易種類及數量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因應不利狀況表現審慎，或會引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整體減少，如此或會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機會。包括低息環境、投資者持續表現審慎及市場結構變動等不利市場及經濟狀況於過往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舉例而言，該等負面因素可能反映於客戶流量銷售及交易佣金及費用，以及資產管理活動減少，包括按客戶投資組合價值計算的佣金及費用。

我們對於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的回應可能與競爭對手的回應不同，而投資表現低於競爭對手的投資表現或資產管理基準，亦可能引致所管理資產及相關費用下跌，令其難以招攬新客戶。客戶可能不再需要較複雜的產品，可能引致重大客戶去槓桿化，而我們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相關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包括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的），可能令這些影響更加嚴重。

此外，我們的多項業務進行與政府機構（包括超國家、國家、州、省、市及地方部門）的交易或與政府機構的債務買賣。該等活動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大的主權、信貸相關、營運及聲譽風險，該等風險亦可能因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而增加。該等交易的相關風險包括政府機構可能拖欠或重整其債務，亦可能聲稱政府官員採取的行動超越該等官員的合法權力，這於過往已經、並於未來或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造成影響。若私募股權投資價值大跌，我們未必能自該項投資獲取更大的收入或收益（我們根據該項投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投資回報超出若干門檻時獲取收入或收益）、或須向投資者返還過往已收取的超額附帶利息款項及可能損失按比例的投资資金份額。另外，我們可能更難出售投資，因為即使投資表現良好，亦可能難以出售。

除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政治、社會及環境變化，包括恐怖襲擊、網絡攻擊、軍事衝突、外交關係緊張、經濟或政治制裁、疫症、戰爭、政治動盪或內亂及廣泛示威、氣候變化、天災或基建問題（例如運輸或電力中斷），或會對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波幅及金融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相關影響。此外，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加劇，遵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權區對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為我們的業務構成額外風險。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風險涵蓋範圍及管理內「非金融風險」。

取消基準利率的不明確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需要修訂與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協議以及系統和流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監管LIBOR的FCA宣佈，其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結束後不再強制銀行提交計算LIBOR基準的利率。其他IBORs亦可能永久取消或不再具代表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FCA確認，一如之前公佈，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管理人將不再提供所有瑞士法郎、歐元、英鎊及日圓LIBOR設定以及一週及兩個月美元LIBOR設定或將不再具代表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這些LIBOR設定不再具有代表性。儘管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英鎊及日圓LIBOR設定仍以合成、臨時及非具代表性的方式發佈，主要是為促進無法及時處理的任何剩餘遺留合約的過渡，這些合成LIBOR不能作為新交易活動的參考。而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所有管理人將不再提供其餘美元LIBOR設定或將不再具代表性，給予額外時間處理參考該等美元LIBOR設定的遺留合約。然而，由於美元LIBOR設定受廣泛參考，未能肯定為過渡至ARR而延長的時段是否充足。已制定多項措施支援過渡，例如ISDA頒佈的2006 ISDA定義補充文件70號（IBOR補充文件）以及隨附IBOR議定書。縱使該等措施可助促進衍生工具市場脫離IBORs的過渡期，惟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未能遵從IBOR議定書或可能不願意在相關文件中應用IBOR補充文件的條文。再者，現時並無類似多邊機制供修訂遺留貸款或債券，當中很多必須個別調整，可能需要不同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同意。因此，無法保證市場參與者（包括Credit Suisse）將會成功修改全部參考IBOR的未完成合約，或就取消帶來的不明因素做足準備，繼而可能引起爭議。若干司法權區已提出立法或已制定法律以處理不具穩健後備方案條款的受影響合約。例如，紐約州已制定法律，列明以法律效力取代若干協議內的美元LIBOR為本基準。然而，相關立法範圍有限，且可能遭到各種理據挑戰。此外，尚不清楚其他司法權區會否、何時及如何制定類似法律。再者，現行及未來立法解決方法限期及範圍或會不一致，有可能會重疊。

Credit Suisse已識別各業務中多項與IBORs掛鈎且必須過渡至ARR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信貸協議、貸款及債券等信貸工具。在透過積極過渡至ARR，

或納入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來管理停止LIBOR後過渡至ARR的方式，Credit Suisse絕大多數遺留非美元LIBOR投資組合已得到整改。縱使Credit Suisse大量負債及資產均與美元LIBOR掛鈎，但遺留投資組合大部分由衍生工具組成，而許多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已遵守IBOR議定書。取消IBORs或日後變更基準的管理方式或會引致回報或合約機制與任何該等基準掛鈎的證券、信貸工具及其他工具（包括本集團發行及買賣者）的回報、價值及市場出現不利後果。例如，ARR掛鈎產品未必載列期限結構，而計算利息款項的方法可能有別於基準利率掛鈎產品，如此可能引致相應付款責任出現更多不明確因素。過渡至ARR亦引起流動性風險憂慮，其可能源自緩慢接受度、使用ARR產品的流動性及其變化，引致市場混亂或分散。該等產品於經濟受壓時期、不利或波動市況中以及整個信貸及經濟週期中，表現亦可能與IBOR產品不同，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以ARR為基準的資產價值、回報及盈利能力。過渡至ARR亦可能引致需要更改現時與IBORs掛鈎的現有產品合約條款。

此外，在現有證券及其他合約或在內部貼現模型以ARR取代IBORs或會損害相關現有證券、信貸工具及其他合約的價值，並引致錯誤定價及使我們、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面對額外法律、財務、稅務、營運、市場、合規、聲譽、競爭或其他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就解釋或執行相關合約條文或未能說明過渡至ARR將對現有及日後產品造成的影響而面對客戶、交易對手、顧客、投資者或其他人士的訴訟、爭議或其他行動的風險。再者，可能因詮釋或應用立法而引起訴訟、爭議或其他行動，尤其是，假若不同司法權區的立法出現重疊時。此外，過渡至ARR需要更改我們的文件、方法、流程、控制、系統及操作，此舉已經並可能將繼續引致人力及成本增加。此外，可能出現因過渡而產生的相關風險。例如，倘對資產及負債使用不同的ARR，可能對我們的對沖策略有負面影響或增加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參考IBOR且用以管理信貸工具相關長期利率風險的掉期及類似工具可採用與相關信貸工具不同的ARR，導致潛在基本風險及可能令對沖我們的信貸工具成本更高或效用較低。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一經營及財務回顧－Credit Suisse－其他資料內「替代銀行同業拆息」。

## 42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在房地產業蒙受巨額虧損

我們主要為客戶出資購入多項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產品的自營倉盤，並發放以商業及住宅物業作抵押的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SNB呈報的房地產貸款合共約1,479億瑞士法郎。我們亦證券化並買賣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以及房地產相關的房屋貸款、按揭及其他房地產及商業資產及產品（包括CMBS及RMBS）。我們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及風險承擔或會受到房地產市場、其他行業及整體經濟低迷的影響。尤其是，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因受COVID-19大流行病影響而導致的嚴格政府限制及防疫措施所引致的風險。倘有關情況持續或惡化，或會對我們商業房地產相關業務構成額外風險。此外，瑞士若干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可能調整價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房地產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持有大額集中倉盤可以令我們面臨大額虧損

風險集中可以令我們面臨大額虧損，因為我們已提供或將於未來提供大額貸款予若干顧客、客戶、交易對手、行業、國家或任何具有常見風險特點的一組風險承擔、與彼等進行大規模交易以及持有彼等的證券。我們作出重大承擔（如透過包銷、借款或顧問服務）所在任何行業的經濟增長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大幅轉差可引致對其他同類、相關或從屬行業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憂慮。此類相互關係可加劇我們的信貸、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承擔，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虧損。

我們於金融服務業的風險集中情況嚴重，此乃由於我們日常與經紀交易商、銀行、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大額交易，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可以面臨與某一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集中。此外，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引致金融或信貸危機的系統性風險，亦可能容易受到市場氣氛及信心（特別是重大經濟壓力期間）影響。我們一如其他金融機構，繼續與監管機構協商，改變我們的慣例及營運方式，從而更有效應對系統性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集中、不斷更新對系統性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集中的認識及管理系統性風險及金融機構的風險集中情況。監管機構持續關注該等風險，而針對如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導致出現多項新法規及政府建議，亦持續出現重大的監管不明確因素。並不保證我們的行業、營運、實務及法規的改變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規例及監管」。

即使經濟及市場狀況整體對同業有利，風險集中可以引致我們蒙受損失。

### 我們的對沖策略未必可以防止虧損

倘我們用以對沖業務中面臨的各類風險的任何種類工具及策略無效，我們可以蒙受虧損。我們未必能夠購買對沖或只能部分對沖，或我們的對沖策略未必完全有效緩減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承擔或抵禦各類風險。

### 市場風險可能引致我們面對的其他風險增加

除上述對我們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外，市場風險亦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大的其他風險。例如，倘我們蒙受巨額交易虧損，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可能大增，而我們取得流動資金的能力可能受損。加上市場再次陷入衰退，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本身亦可能蒙受巨額虧損，令其財務狀況轉弱，並引致我們面對彼等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我們可以因信貸風險承擔蒙受巨額虧損

我們的業務面對借款人及其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的基本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遍及我們與大批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借款關係、承諾及信用狀，以及衍生工具、匯兌及其他交易。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可能因不利經濟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市場或工具的波幅增加而擴大。例如，COVID-19大流行病引致的不利經濟影響（如經濟活動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勞工短缺、工資壓力及通脹上升）可能會繼續損害部分交易對手的信譽，並引致我們的業務蒙受更大的信貸虧損。此外，金融市場流通性不足或欠缺透明度可能引致我們不能出售、組合或變現倉盤價值，因而引致集中度上升。倘不能減少該等倉盤，不但會引致該等倉盤的相關市場及信貸風險上升，亦會引致資產負債表的風險加權資產水平上升，因而令資本需求增加，以上種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管理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涵蓋範圍及管理內「信貸風險」。

我們為信貸虧損而對客戶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所進行的定期檢討並非取決於資產或承諾的會計處理方式。按公平值估值的貸款及貸款承諾的信譽變動乃於交易收益中反映。

管理層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須運用重大判斷，而我們或未能準確評估或減輕所有範圍的風險承擔。



我們的銀行業務可能需要增加信貸虧損撥備，或如我們原先的虧損估計不足，則可能錄得虧損，數額超過先前釐定的撥備，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會計準則一般規定管理層估計Credit Suisse按攤銷成本所持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全期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採納CECL會計準則已經導致並可能在日後導致盈利及資本水平因經濟變化或發生極端及理論上罕見且未能於CECL模型中充分反映的事件而出現更大波動。例如，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的相關影響或會對本集團未來的信貸虧損估計及商譽評估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監管資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在我們正在應用模型疊加，因為CECL模型結果對於大幅落在其歷史範圍外的經濟輸入資料影響過於敏感。倘用作估計信貸虧損備抵的有關模型及假設不足以解決我們的信貸虧損，則我們可以蒙受預期之外的虧損。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9－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9－貸款」及「附註20－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承擔長期信貸風險，按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進取地向低流通性的抵押品及價格衍生工具授出信貸。由於該等風險，我們的資本及流動性需求可能繼續增加。

#### 一家或多家大型金融機構違約，或會整體而言對金融市場及個別而言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對一家機構違約的憂慮或謠傳或機構實際上違約，或會造成其他機構的重大流動性問題、虧損或違約，因為多家金融機構的商業穩健度可能因信貸、交易、結算或機構間的其他關係而密切相關。該項風險一般稱為系統性風險。對多家金融機構違約及倒閉的憂慮或會引致與我們有日常交易的金融機構及金融中介公司（如結算代理、結算行、銀行、證券行及交易所）蒙受虧損或違約。倘我們持有的抵押品不能變現，或只能按不足以應付全數風險承擔的價格清算，則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亦會增加。

#### 我們用以管理信貸風險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雖然我們定期審視我們對個別客戶及交易對手以及我們認為可能出現信貸問題的個別行業、國家及地區的信貸風險承擔，但欺詐等難以預見或偵測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引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沒有關於交易對手

信貸或交易風險或個別行業、國家及地區相關風險的準確完整資料，亦可能誤解所得資料，或錯誤評估某個風險狀況。另外，我們不能保證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的措施在一切情況下均為有效。

## 策略風險

### 我們未必實現策略舉措的所有預期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我們宣佈本集團架構及組織的若干變動以及一項新策略與重組計劃。此項計劃旨在支援我們努力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該等策略目標乃基於有關未來經濟環境、若干地區經濟增長、監管格局、我們達致多項財務目標的能力、預計利率及央行行動等多項主要假設訂立。倘以上任何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達致多項財務目標的能力）證實為全部或部分不準確，則我們實現策略的部分或全部預期利益的能力將會受限，包括我們節省結構性成本、為增長投資提供資金、挽留主要僱員、向股東分派資金或實現其他目標（例如有形權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撥付外部股息及股份購回。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實行我們的策略的相關執行風險及其他難題，以及本報告所述風險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實現該策略部分或全部預期利益的能力。附屬公司股本支付可能因監管、稅務或其他限制而受限。倘我們不能成功實行全部或部分策略，或所實行策略的組成部分不能產生預期利益，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策略方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策略」。

此外，我們的部分策略涉及部分業務地區重心轉變，包括退出若干業務及擴充產品（例如可持續發展投資及融資產品），或會對其他業務地區造成意外的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預測，由於計劃退出近乎全部主要服務業務及投資銀行相關減資逾30億美元，投資銀行收益將受不利影響。另外，如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討論，本銀行母公司

## 44 風險因素

參與賬面值的資本實際組成的減值影響亦可能對我們若干業務範疇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實行我們的策略可能令我們面對的多項風險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監管風險。我們亦致力實現多項財務目標，例如有關有形股本回報的目標，但未必可以成功。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所述方式實現以上目標，甚至實現目標。最後，我們業務的組織架構轉變以及人事及管理變動可能引致我們的營運出現短暫不穩情況。

此外，我們進行的收購及其他類似交易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即使我們審閱計劃收購的公司的賬冊，但我們詳細審視全部有關賬冊通常並不可行。即使深入審閱賬冊，亦未必可以發現現有或可能存在的問題，或讓我們充分理解業務，從而全面評估其能力及缺失。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意外責任（包括法律及合規問題），或所收購業務的表現可能未如預期。我們亦面對我們因包括不同程序、業務慣例及技術系統，以及難以使所收購公司配合組織架構等而不能將所收購業務有效併入現有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收購回報不能支持收購該等業務而產生的開支或債務的風險，或需要資本開支發展該等業務的風險。我們亦面對收購事項失敗而引致我們須撤減或撤銷該等交易任何相關商譽的風險。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持續錄得巨額商譽，此舉可能引致額外商譽減值開支。

我們亦尋求參與成立新合營企業（於本集團內及與外部訂約方）及策略聯盟。雖然我們努力找尋合適夥伴，但我們的合營企業工作未必順利，亦未必證明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承擔為合理。

## 國家及匯兌風險

### 國家風險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市場及信貸風險

國家、地區及政治風險是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組成部分。整體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一直，並在未來可能大受該等風險影響。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或政治壓力，包括當地市場中斷、貨幣危機、貨幣管制或其他因素引致的壓力，或會對位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或交易對手取得外幣或信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彼等履行對我們的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新興市場可能面臨巨額虧損

我們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部分是擴大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執行該策略將增加我們本已面對的該等國家經濟不穩的風險。我們監察該等風險、致力推動我們投資所在行業多元化及重視以客為本業務。我們努力限制新興市場風險，但未必一定成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出現且可能持續出現嚴重經濟、金融及政治停擺，或低於過往年度的經濟增長，包括其貨幣大幅貶值、主權債務違約或潛在違約以及資金及外匯管制。另外，已對該等市場的若干個人或公司作出制裁，禁止或限制與其及若干相關實體的交易，且有可能作出進一步制裁。任何該等停擺可能造成的影響或會包括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整體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 貨幣浮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貨幣（特別是美元）匯率浮動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瑞士法郎（我們財務申報的主要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我們的股本亦以瑞士法郎計值，而且我們沒有就股本倉盤與外匯匯率作全面對沖。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維持強勁走勢。

由於我們產生的大部分開支以瑞士法郎計值，而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的盈利易受瑞士法郎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動影響。雖然我們已實行旨在抵銷匯率浮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的多項措施，但個別而言的瑞士法郎升值及整體而言的匯率波動，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及資本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能繼續在未來造成不利影響。

## 經營、風險管理及估算風險

### 我們面對網絡安全及其他資訊科技風險等多種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雖然我們備有持續經營業務計劃，但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營運風險，包括資訊科技、第三方供應商及電訊基礎設施缺失以及多家金融機構與中央代理、交易及結算所的互聯性所引致的技術風險。作為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我們倚重多變複雜的財務、會計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而且我們或會因業務的全球性質而面對其他技術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短時間內處理大量多元化

兼複雜交易的能力，包括在數量及複雜性均有所增加的衍生工具交易。我們可能依賴自動化、機器人處理、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進行若干操作，而且可能在未來因應相關科技進步而更加依賴以上各項，使我們面對更多網絡安全風險。我們面對執行、確認或結算交易時發生錯誤引致的操作風險，或沒有正式記錄或解釋的交易引致的操作風險。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及其他資訊科技風險近年大增，而我們或會面對更大的網絡攻擊風險，或提高了在較少程度上與我們所面對營運所在的若干外國司法權區的數據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該等地區的監管規定增加，而且預期繼續增加，其不同司法權區或會有異及可能出現衝突。

資訊保安、數據保密及完整性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而且最近已根據數據保護規例（包括歐洲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瑞士聯邦數據保護法）對公司保障個人私人資料的能力進行審查。政府部門、僱員、個人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因保安漏洞影響個人資料保密或完整以及不符合或察覺不符合數據保護規例而對我們展開法律訴訟。由於監管審查加強，因此已充分監察營運風險並遵守數據保護規例。一旦Credit Suisse未能充分確保數據安全並應對日益增加的科技相關營運風險，亦可能引致監管制裁或調查，並對我們的系統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規例及監管內「近期監管發展及建議－瑞士－數據保護法」、「監管框架－瑞士－網絡安全」、「監管框架－美國－網絡安全」及「監管框架－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對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系統的威脅令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保障保密性及資料。縱使我們設有廣泛保安措施，但未必可以持續預測不斷變化的威脅方式及緩解系統及資訊的所有風險。該等威脅可能出於人為錯誤、不當行為（包括判斷錯誤、欺詐或惡意及／或參與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政策或程序），亦可能來自意外技術失誤。此外，可能有人試圖引誘我們的僱員、客戶、第三方或其他系統使用者披露敏感資料以存取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數據。我們亦可能受到

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系統及資訊的風險影響。例如，遙距工作可能令僱員需要使用第三方技術，或未能提供如我們自身資訊系統相同水平的資訊安全。由於近年供應鏈攻擊更頻密及嚴重而影響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針對我們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相關風險亦上升。安全漏洞可能涉及大量善後成本、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危害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心，以上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更改流程，引致我們未必完全預計或發現新的營運風險。

COVID-19大流行病在全球持續，導致我們僱員須大規模及長時間改為遙距工作，增加資訊科技系統的弱點以及因網絡安全事故引起損害的可能性。例如，使用遙距設備存取公司網路或會影響我們快速偵測並緩解安全威脅及人為錯誤（如有發生）的能力。此外，更難確保可全面進行系統安全更新，而我們也更難觀察實際設備及系統安全。於COVID-19大流行病期間，我們的客戶亦愈來愈依賴遙距（數碼）銀行服務。其導致對我們資訊科技基本設施的需求增加，而一旦發生中斷或網絡安全事故，潛在嚴重性亦會增加。基於網絡安全風險不斷演變的性質，加上因全球COVID-19大流行病下遙距工作令我們的可見度及控制減少，因此我們提供適當政策及安全措施的工作或會證明不足以緩解所有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威脅。僱員及客戶的遙距存取均增加，加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負擔，且可能導致系統（及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緩慢或完全故障。一旦因過度使用引致服務供應減慢或系統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一直受到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及其他形式的攻擊、事故及技術故障困擾。網絡安全風險近年亦大幅上升，部分源於惡意網絡攻擊發動者（包括有組織犯罪集團、國家贊助攻擊者、恐怖分子組織、極端分子單位及黑客）的活動不斷增多且愈趨成熟。此外，我們已經且將繼續面對來自心懷不滿的僱員、激進分子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從事企業間諜的一方）的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及其他形式的攻擊、事故及技術故障。我們預期在未來繼續成為該等攻擊的目標，且我們日後或會面對其他形式的網絡攻擊或數據保護事故或技術故障。出現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

#### 46 風險因素



人資料漏洞或技術故障時，我們一直面對且日後可能會面對操作事故、入侵付費系統或未經授權發佈、收集、監察、濫用、遺失或損毀有關Credit Suisse、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新興技術（包括增加運用自動化、人工智能(AI)及機械人以及廣泛使用第三方金融數據聚合器）可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及風險承擔。

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及處理的大量交易，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大量客戶、合作夥伴及交易對手，我們日漸使用數碼、流動、雲端及互聯網服務，以及網絡攻擊次數漸多及複雜，而且性質不斷改變，可能會在長時間未能偵測到的情況下發生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或技術故障。另外，我們預計對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或技術故障的任何調查結果將難以預測，或需時間完成調查。此等因素或會阻礙我們向客戶、僱員、監管機構、其他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就有關事件提供及時、準確及完整資料的能力。在調查期間，我們未必知道損害的程度或修正的方法，而且若干錯誤或行動可能在被發現及糾正前重複出現或惡化，以上所有或任何情況都可能引致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或技術故障的成本及後果進一步增加。

倘我們的任何系統不能正常運作或因網絡攻擊、資訊及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技術故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損毀數據、未能提供服務、電腦病毒或其他可能對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我們或會（其中包括）面臨訴訟或蒙受不受保險保障的財務虧損、業務中斷、對客戶、僱員、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責任、損害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故亦可能令我們另行耗費額外資源以修訂保護措施或調查及糾正漏洞和其他風險。我們亦可能須耗費資源以遵守新訂及日漸增多的網絡保安監管規定。

#### 我們或會因僱員行為失當而蒙受虧損

我們的業務面對可能違反政策或法規、僱員行為失當或疏忽及欺詐引致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引致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訴訟及檢控、監管制裁及聲譽或財務嚴重受損。近年，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因交易商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行為或其他僱員行為失當等而蒙受重

大虧損。阻止或完全避免員工行為失當未必可行，而且我們為防止及偵測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不會一直且未必持續完全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在所有市場環境中或面對所有類型風險時未必可完全有效減輕風險承擔，因而可帶來日後無法預期的重大損失**

我們尋求透過一系列廣泛而多元化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對沖策略（包括使用模型分析及監察我們進行活動時承擔的各種風險）監察及控制風險承擔。然而，此等風險管理策略、技術、模型、程序及政策在所有經濟市場環境中或面對所有類型風險（包括我們無法完全或部分辨識、預測或減輕的風險）時未必可完全有效減輕我們的風險承擔，因而可帶來無法預期的重大損失。

我們管理風險的部分定量工具及指標，包括風險價值及經濟風險資金，乃基於我們運用觀察所得的過往市場行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指標或無法預測嚴重風險承擔。此外，我們的定量模型並無納入所有風險，並按整體環境作出若干假設及判斷，因此無法預測每個市場發展或事件或相關結果的詳情及時間。因此，風險承擔可來自我們在統計模型中並無預測或正確評估的因素。其可限制我們管理風險的能力，在此種及其他情況下，亦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活動或廣泛的市場錯位而難以減低我們的風險狀況。因此，我們的損失或會大幅超過過往計量可能顯示的損失。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不足或出錯可使我們面臨無法預期的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對於Archegos事件，獨立報告發現（其中包括），在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均無法有效管理投資銀行的首要服務業務的風險，且缺乏風險上報。該等不足或錯誤或會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補救，導致未有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引起更嚴格監管審查，使我們須面對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為我們帶來訴訟或監管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或資金費用或附加費。此外，該等不足或錯誤可令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倘現有或潛在顧客、客戶或交易對手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不足，彼等可能將其業務轉移至其他地方或尋求限制其與我們的交易，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三一 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風險管理」。

#### 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及估值

我們作出影響報告業績的估計及估值，包括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就或然事件及貸款、訴訟及監管程序虧損設立撥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估算股權為本薪酬獎勵、建立風險承擔模型及計算退休金計劃相關開支及負債。該等估計乃基於判斷及現有資料作出，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

→ 有關該等估計及估值的資料，請參閱二－經營及財務回顧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估計及估值依賴模型及程序以預測經濟狀況及市場或可能影響交易對手履行對我們的責任的能力或影響資產價值的其他事件。倘我們的模型及程序因不可預見的市況、缺乏流通量或波動而預測失準，我們作出準確估計及估值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有變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特殊目的實體訂立交易，而與我們處理及進行業務的若干特殊目的實體並未綜合入賬，且其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我們在初始或出現若干事件後或須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以應用相關會計綜合入賬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有關綜合入賬的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已經變更且可能繼續變更。倘我們須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則其資產及負債將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我們會在綜合經營狀況表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本及槓桿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與特殊目的實體的交易及對特殊目的實體的承諾，請參閱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資產負債表及表外項目內「表外項目」。

#### 我們承擔氣候變化風險，其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客戶及顧客以及交易對手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眾多地區、國家及社區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的活動均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對我們及客戶構成短期及長期風險。氣候變化或會使我們承擔金融風險，不論是實際（例如氣候或天氣相關活動）

或轉移（例如氣候政策轉變或金融機構的氣候變化風險規例的轉變）影響。過渡風險可因更頻密發生實際氣候變化，例如颶風、水浸、山火及極端氣溫而進一步上升。

實際及過渡氣候風險可透過實際資產、成本及營運直接對我們構成影響，或透過我們與客戶的財務關係間接對我們構成影響。該等風險各有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貶值的風險（包括有關我們的房地產投資、貸款相關信貸風險及我們客戶的其他信貸風險承擔）、業務風險（包括就沒有信貸過渡計劃的客戶減少與傳統業務風險承擔有關的收益損失、所管理資產減少（倘有關客戶決定遷走資產）以及因全球政策改變導致更多違約及資金重新調配）以及監管風險（包括持續立法及監管不明因素及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及最佳常規的變動）。此外，獲得保險機會降低的風險、Credit Suisse所擁有樓宇及基建的營運風險、業務營運嚴重停頓的風險以及須為上述後果作出的改變均為氣候相關風險的其他例子。

於二零二零年投資者日，我們宣佈融資活動將於不遲於二零五零年達至淨零排放的抱負，並將為二零三零年定下中期排放目標，作為將融資活動配合巴黎協定目標的一部分方法。為達至相關抱負與目標或任何我們可能不時定下的其他相關志向，我們將需要將氣候因素納入業務策略、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金融與非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當中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及工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相關的國家及國際標準、行業及科學常規、監管規定及市場預期仍在持續發展中，或會急速改變及面對不同詮釋。無法保證該等準則、常規、監管規定及市場預期不會出現與我們設定相關目標與抱負時的詮釋有所不同的詮釋，或出現變動從而使我們達至該等目標與抱負所需的成本或工作量大幅上升，或證實我們的目標及抱負相當難以甚至無可能實現。倘我們選擇或須要按照國家或國際監管發展或利益相關者期望而加快實踐我們的目標與抱負，則有關情況可能加劇。此外，ESG相關數據（包括氣候變化）的可用性或會有限，且質素及一致性可能會波動，從而可限制我們進行有力的氣候相關風險分析以及實現抱負與目標的能力。

基於新型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數量日增、不同利益相關者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監管審查，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會面對更多有關氣候變化、環境退化及其他ESG相關議題的訴訟、執行及合約負債風險。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可能因我們或客戶參與若干有關氣候變化的業務而受損，或因公眾負面觀感、監管審查或由於我們有關氣候變化的應對及氣候變化策略而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信心下降而受損。倘我們未能適當計量及管理所面對來自氣候變化的各種風險、未能實現我們定下的目標與抱負（或僅能在業務中付出大量犧牲方能實現）、或策略及業務模式未能配合持續變化的監管規定及市場預期，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內「主要風險的變化－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風險」。

## 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

### 我們面對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業務中面對重大法律風險，而且在訴訟、監管程序及針對金融服務公司的其他辯論式程序中申索的損害賠償數量及金額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多個主要市場不斷增加。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面對多項重大法律程序、監管行動及調查，而一項或多項此類程序的不利結果，或會對我們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視乎我們於該期間的業績而定。

→ 有關以上及其他涉及我們的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程序的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0「訴訟」。

難以預測涉及我們業務的多項法律、監管及其他辯論式程序的結果，特別是代表不同類別索償人的事宜所提出的個案、申索未確定或不定金額的損害賠償或涉及並無先例的法律申索。管理層須確定、增加或解除因該等事宜可能出現而能夠合理估計的虧損儲備，全部均需作出重大判斷並行使酌情權。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經營及財務回顧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業務受高度監管，而現行、新訂或更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執行策略計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業務範疇面對瑞士、歐盟、英國、美國及其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自治組織的廣泛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管。我們過往曾面對且預計將繼續面對更廣泛及複雜的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審查，以及可能作出的執法行動。近年來，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相關成本及監管機構對金融服務業徵收及判處的處罰和罰款大增。我們預計該等增加的監管及執法行動將繼續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系統及營運的相關成本，並削弱我們經營若干類型業務的能力。該等增加的成本及對業務的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條件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法例、規則及監管通常旨在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透過增加或加強資本的應用、槓桿及流動性規定、實施營運、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相關風險的額外資本附加費、客戶保障及市場行為監管、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對我們可能經營或投資的業務的直接或間接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實行策略計劃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須撤回對若干業務的投資，我們或會蒙受虧損，因為我們或須以折讓價出售該等業務，而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出售時間緊迫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同時清算類似投資，因此有關折讓可能巨大。

自二零零八年起，監管機構及政府一直專注於金融服務業改革，包括加強資本槓桿及流動性規定、薪酬實務的變動（包括稅務徵費），以及應對系統性風險的措施，包括指定法律實體內若干活動及業務的分隔措施。該等法規及規定可能規定我們須減少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或將資本或其他資金注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或變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或架構。有關法規的詳情及實施情況不同，或會進一步對我們有不利影響，這是由於若干規定現時預期不能劃一適用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在所有司法權區劃一實施。

此外，由於多項相關規定現時尚待落實及執行，其監管影響可能在未來進一步增大，故現時不能預測其最終影響。例如，巴塞爾III的改革尚待按適用情況落實及／或分階段實施。巴塞爾III所施加及在瑞士實施



的有關最低監管資本、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措施的更多規定，連同瑞士法例所施加及FINMA應用的更嚴格規定，以及我們的監管機構的相關實施條例及行動，已引致我們決定減少風險加權資產及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規模，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及令資金成本增加。另外，美國已實施多項改革，包括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及衍生工具法規，已對且將繼續對我們的若干業務施加新監管責任。該等規定引致我們決定退出若干業務(包括多項私募股權業務)，且可能令我們退出其他業務。近期的CFTC、證交會及聯儲局規則及建議，已經且可能在未來令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包括保證金規定、合規、資訊科技及與美籍人士的衍生工具業務相關成本，同時令我們更難在美國以外地區經營衍生工具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聯儲局採用《多德－弗蘭克法案》下的最終規則，推行監管外國銀行組織(如我們)的美國業務的新框架。預期實施框架將繼續引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影響我們經營美國業務的方式，包括透過美國IHC經營業務。另外，現時及未來可能頒佈而具有域外效力的跨境稅法(如《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OECD全球最低稅率水平及規則(支柱二)及就稅務事宜中自動交換訊息的其他雙邊或多邊稅務條約及協定已施加詳細的申報責任，並令我們的業務的合規及系統相關成本增加，並就全球最低稅項的支柱二系統而言，可能影響我們的稅率。再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美國稅務改革，推行對美國稅制的大幅度變動，包括降低企業稅率及推出美國稅基侵蝕及反濫用稅。另外，在歐盟實施資本要求指令V(CRD V)規例、在瑞士實施FinSA規例及其他改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現時仍未確定FinSA(連同支持或實施條例及規例)會否被視作等同於MiFID II。瑞士的銀行(包括我們)可能因此被禁止參與MiFID II監管的若干業務。最後，我們預期TLAC規定目前在瑞士、美國及英國以及歐盟生效，在另外多個司法權區尚待落實)及有關G-SIBs及其營運實體內部的總虧損緩衝能力(iTLAC)的新規定及規則，或會令我們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且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實施TLAC及iTLC規定後，或會限制我們按需要在全世界調配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不同國家的經濟制裁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禁止或限制涉及若干國家／領土及單位的交易。我們為監察及遵守變動頻密、複雜且潛在衝突的適用經濟制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本

已經增加，而且我們或未能在被禁止活動發生前發現及停止相關活動，因而未能符合經濟制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增加。任何以違反制裁計劃為目標或違反制裁計劃的行為均可為我們帶來重大民事及潛在刑事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規例及監管－近期監管發展及建議－美國內「制裁」。

我們預計金融服務行業及其成員(包括我們)繼續受到二零二二年及之後監管改革範圍及內容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影響，特別是有關未來美國的監管議程(其包括一系列建議改變現有規例或監管金融業的方式以及潛在新稅項政策)及英國脫歐後可能出現的監管變動以及歐洲大選的不明確因素。此外，我們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面對有關氣候變化的監管及立法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任何新訂或變更的披露規定。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實施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盡力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但仍有多項風險，特別是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明確或在不同司法權區並不一致的地區，或政府、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組織或聯盟修改過往指引或法院推翻過往判決的地區。另外，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有權針對我們提出行政或司法程序，這或會引致暫時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禁止令、罰款、民事懲處、刑事懲處、遞延起訴協議或其他紀律行動等。該等事宜於過往已經，及未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 有關我們的監管制度的說明及影響金融服務業的部分主要監管及政府改革的概要，請參閱「規例及監管」；有關現時監管框架及影響資本及流動性準則的預期框架變動，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及「資本管理」。

**我們的聲譽受損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聲譽因Archegos及SCFF事件而受損，並可能因此等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於日後受到進一步聲譽受損。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吸引及挽留顧客、客戶、投資者及僱員的能力以及與交易對手進行業務交易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聲譽受損可來自不同因素，包

## 50 風險因素

括我們的整體程序及監控有機會未能或似乎未能防止僱員行為失當、疏忽及欺詐、處理利益衝突及違反信託責任、編製大致上準確及完整的財務及其他資料、識別業務中固有的信貸、流動性、營運及市場風險或防止不利的法律或監管行動或調查。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因不合規、資訊或保安漏洞、個人資料漏洞、網絡事故、技術故障、我們特定交易或投資建議或策略的可持續性或合理性受質疑以及顧客、客戶、交易對手及第三方的活動而受損。金融服務行業一般行動或業內若干成員或個別人士的行動亦可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因ESG常規及披露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有關氣候變化的事宜以及我們如何在業務活動中處理對ESG的關注，亦會因我們的客戶參與若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業務活動而受負面影響。僱員或其他人士在社交媒體上發佈不利報道或負面媒體資料，不論是否真確事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有關風險可能因相關資料在該等途徑的傳播速度及無處不在而增大。

在全球化及金融服務業整合引致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下，具備財政實力及誠信聲譽對我們的表現至關重要，而倘我們無法處理或似乎無法處理該等或其他會引起聲譽風險的問題，則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法適當處理任何相關問題亦可能引致額外監管限制及法律風險，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聲譽受損。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風險涵蓋範圍及管理內「聲譽風險」。

#### 處置程序及處置計劃規定可能對我們的股東及債權人造成影響

根據瑞士銀行法律，FINMA對瑞士的銀行（如Credit Suisse AG或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及瑞士的財務集團母公司（如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處置程序具有廣泛權力及酌情權。該等廣泛權力包括啟動有關Credit Suisse AG、Credit Suisse (Schweiz) AG或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重組程序及就此撤銷該等程序所涉的發行在外股本、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換該實體的債務工具及其他負債為股本及／或撤銷該等債務工具及其他負債，並暫緩該實體為一方的合約項下若干終止及結算權利（最多兩個營業日）以及指令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延後付款）以及提起有關Credit Suisse AG、Credit Suisse (Schweiz) AG或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清盤程序的權力。該等權力及酌情權的範圍及可能應用的法律機制受變動及詮釋所規限。

我們現時須遵守瑞士、美國、歐盟及英國處置計劃的規定，而且可能面對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規定。倘相關政府部門認定處置計劃不充分，則相關法規可能容許該政府部門對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的業務的範圍或規模設置限制、要求我們增持資本或流動資金、要求我們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或變更法律結構或業務以消除處置的相關障礙。

→ 有關根據瑞士、美國、歐盟及英國銀行法並適用於Credit Suisse的現時處置制度的說明，請參閱規例及監管內「瑞士－處置制度」、「美國－處置制度」、「歐盟－處置制度」及「英國－處置制度」。

#### 我們的可換股資本工具的任何轉換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權益

根據瑞士監管資本規則，我們須發行巨額的或然資本工具，其中若干部分可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普通股第一級比率跌至指定下限（高觸發工具為7%）或FINMA認定必須轉換或我們需要特別公營行業支持時，轉換為普通股權，以防我們失去償債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569,7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並已發行本金額合計相等於14億瑞士法郎的或然可換股資本工具，而且我們或會在未來增發該等或然可換股資本工具。因發生任何該等觸發事件而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資本工具，或會攤薄我們當時股東的擁有權權益，而有關攤薄可屬重大。另外，任何轉換或預計可能轉換均可能令我們的普通股市價受到負面影響。

→ 有關或然可換股資本工具相關觸發事件，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資本管理－資本工具內「或然資本工具」。

#### 貨幣政策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

我們受瑞士、美國及其他國家央行及監管部門所採取的貨幣政策所影響。SNB及其他央行機構的行動，對我們有關借款、集資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成本造成直接影響，而且可能影響我們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以及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及經營環境。聯儲局在內的多家央行已對其貨幣政策實施重大變動，或其管理上已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實施或出現進一步變動。我們不能預測該等變動會否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的信貸質素。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

### 對客戶的法律限制可能引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

我們不僅受對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適用的法規影響，亦可能受對客戶適用的法規及執法方式轉變所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現行及建議稅務法例、反壟斷及競爭政策、企業管治措施及其他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對影響業務及金融市場的現行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執行作出變動的影響。例如，重點關注稅務合規及執法方式變動均可能引致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進一步流出。

### 競爭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在金融服務市場中的所有領域以及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均面對激烈競爭。透過合併、收購、聯盟及合作方式進行的業務整合（包括因財務困境而進行者）令競爭壓力加劇。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定價、分銷制度、客戶服務、品牌知名度、預期財務實力及動用資本照顧客戶需要的意願。業務整合令市場上出現若干有能力提供廣泛產品的公司（如我們），有關產品及服務由貸款及接受存款以至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上述部分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可能比我們更加廣泛，或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當前市況引致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大幅轉變，因為多家機構已進行合併、變更業務範圍、宣佈破產、接受政府援助或更改監管狀況，而有關舉措將會影響其經營業務方式。此外，當前市況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深層次影響。金融科技行業中有部分新競爭對手試圖針對我們旗下較易受創新或監管較少業務模式影響的現有業務分部。新興技術（包括機械人顧問服務、數碼資產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亦可能引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更大競爭，例如，容許電子商貿公司或其他公司能以較低價格或以更便利客戶的具競爭力方式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倘此等服務或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有所不同及（在某些情況下）限制較少，則我們或會面對競爭劣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招聘及挽留高技術僱員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技術人員的才能及努力。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相當激烈，而金融服務及

其他行業招聘市場的競爭一直且預期將繼續非常激烈。此外，COVID-19對不斷變化的勞動力標準、常規及預期的影響以及持續勞工短缺可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市場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在招聘、培訓及補償僱員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我們能否繼續在業務上有效競爭須視乎我們在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方面的能力。公眾持續關注金融服務業的薪酬慣例，以及相關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人員薪酬金額及形式施加限制的監管措施，當中包括瑞士的薪酬條例，或其於瑞士的任何繼後法例，以及歐盟及英國的資本要求指令IV（經CRD V修定），或會對我們為某些業務挽留若干最高技術僱員及僱用合資格新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經過Archegos及SCFF事件後，我們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可變薪酬水平會較去年度減少。薪酬減少以及影響我們財務業績或聲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挽留僱員及招聘新人才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面對新技術所帶來的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對新技術所帶來的嚴峻挑戰，包括新交易技術及以低廉或全免的費用及收費直接參與自動化及電子市場的趨勢，以及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的走向。該等技術及趨勢或會對我們的佣金及交易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業務失去部分交易流量，令我們在交易市場的參與度下降及取得市場資訊的相關途徑減少，以及帶來更強大的新競爭對手。我們已經且可能仍需增撥巨額開支以開發及支援新交易系統或投資於技術，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互聯網金融解決方案的進化亦推動新科技發展，例如加密貨幣及區塊鏈，其或會干擾金融服務業並使我們須投入更多資源以調整產品及服務。該等新興技術獲更廣泛採用亦可能使我們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成本上升，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成功配合消費者或市場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開發涉及新興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倘其設計及監管不夠完善，我們或會面對新風險。



# 營運環境

環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反彈。環球股票市場於年底以極大升幅收市。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但仍處於低水平，而美元兌主要貨幣於二零二一年整體上較為強勢。

## COVID-19大流行病

COVID-19大流行病繼續影響二零二一年整年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全球的感染率起伏不定，包括Credit Suisse主要市場所在的國家。年內仍繼續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以大幅降低COVID-19感染引致重症的情況，而接種疫苗加強劑以維持高度保護的需要亦日益提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Omicron變種出現，其較先前其他變種更具強傳染力，為社會增添挑戰。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初，有跡象顯示Omicron感染潮達到頂峰，而政府快將放寬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限制。

## 經濟環境

環球經濟產出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反彈。服務業活動於第一季度因主要經濟體內COVID-19持續爆發所產生的社交距離而繼續受限。同時，財政刺激措施（尤其是於美國）提高家庭收入及帶來對貨品的需求上升。隨著時間過去，疫苗接種率上升意味著社交距離減少，導致對服務的需求上升。在強勁的貨品需求、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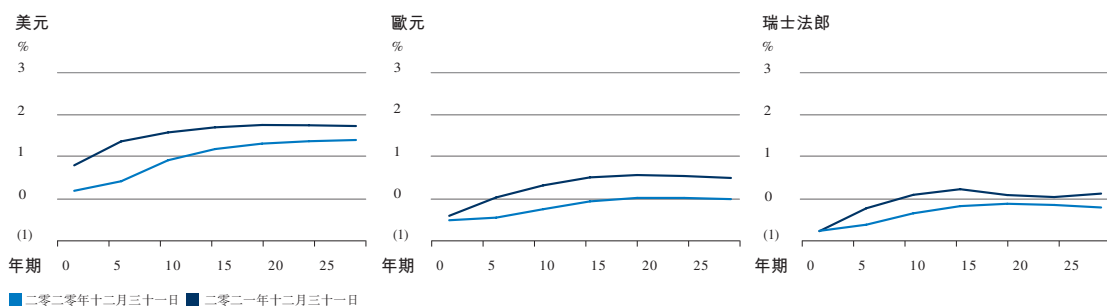
應短缺及勞動市場復蘇推動下，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的通脹顯著上升。

全球貨幣政策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由寬變緊。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維持在0至0.25%，但於年底開始減少資產購買，並表示二零二二年將會加息。英倫銀行停止資產購買並開始加息。部分新興市場的央行開始於年內下半年加息。然而，歐洲中央銀行、日本銀行及瑞士國家銀行的政策仍然寬鬆，均維持零利率或負利率。

受惠於經濟復蘇及投資者風險承擔能力增加，環球股票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向好。受全球各地政府及央行推出措施（包括財政刺激措施及寬鬆貨幣政策，例如龐大的資產購買計劃）應付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的經濟影響所帶動，環球股票上漲超過20%。美國及瑞士股票表現超越環球股票，而日本及新興市場股票表現則較遜色。在各個行業界別中，能源界別表現最出色，升幅為44%，隨後是房地產及資訊科技行業。公用事業界別表現最差，隨後是通訊服務及消費者必需品。

## 收益率曲線

主要貨幣的債券收益率整體上升，歐元及瑞士法郎收益率曲線趨向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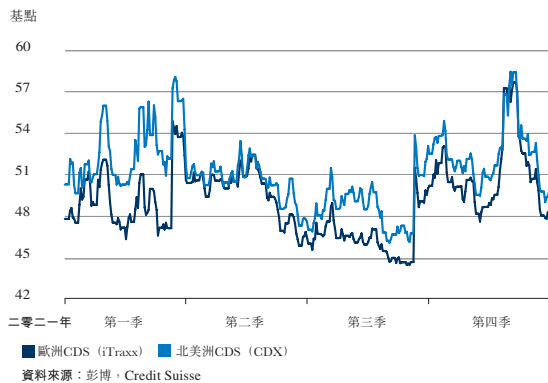
## 股票市場

環球股票市場於年底大幅上升。世界銀行股票表現跑贏大市。



##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於二零二一年保持低水平。



在定息收入方面，大部分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底錄得負面回報及高波動水平，反映央行開始收緊貨幣政策後的市場預期。在美元息率方面，2年及10年收益率曲線的息差逐步拉平，而歐元及瑞士法郎收益率曲線更為陡峭（請參閱「收益率曲線」圖表）。在信貸方面，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表現較環球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出色，該兩項債券的總回報因年期較長而出現負值。信貸息差維持於緊縮水平（請參閱「信貸息差」圖表）。

聯儲局改變寬鬆貨幣政策使美元獲得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均升值。歐元兌美元下跌7%，而瑞士法郎兌美元下跌3%。日圓兌美元大幅貶值逾10%。大部分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亦貶值。人民幣表現較美元為佳，是表現最好的主要新興市場貨幣，而土耳其里拉及阿根廷披索兌美元的表現最差。

股票市場的波動水平（按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市場波動率指數（VIX）計算）出現多次短期高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及十二月初最為顯著，但年底收市稍微低於二零二零年。Credit Suisse對沖基金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上升8%。於二零二一年，世界銀行股票表現較環球股票市場出色。歐洲銀行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尤其是因第四季度表現強勁）的表現較世界銀行股票出色。於二零二一年底，世界銀行股票的買賣價較二零二零年上升35%（請參閱「股票市場」圖表）。

Credit Suisse商品基準(Credit Suisse Commodity Benchmark)於二零二一年飆升，年末收報升43%。能源界別為主要表現出色的行業，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與盟國的供應限制及需求復蘇導致石油庫存水平大幅低過平均水平。同樣地，全球氣體庫存量低及憂慮冬季儲備不足均推高價格。工業用金屬及農產品市場均錄得增長，但行業表現處於基準下游位置。該兩個板塊的存貨下跌、供應鏈問題及強勁需求帶來龐大壓力推高價格。相反，貴金屬年內交出負面表現，金價及銀價均下跌。



# Credit Suisse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5**億瑞士法郎。股本回報及有形權益回報分別為**(3.8)%**及**(4.2)%**。截至二零二一年末，我們的**CET1**比率為**14.4%**。

## 業績

	於／截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一年／二零年	二零年／一九年
<b>營運表(百萬瑞士法郎)</b>					
利息收入淨額	5,811	5,948	7,017	(2)	(15)
佣金及費用	13,165	11,853	11,158	11	6
買賣收益 <sup>1</sup>	2,431	3,295	1,739	(26)	89
其他收益	1,289	1,293	2,570	0	(50)
<b>收益淨額</b>	<b>22,696</b>	<b>22,389</b>	<b>22,484</b>	<b>1</b>	<b>0</b>
信貸虧損撥備	4,205	1,096	324	284	238
薪酬及福利	8,963	9,890	10,036	(9)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59	6,523	6,128	10	6
佣金開支	1,243	1,256	1,276	(1)	(2)
商譽減值	1,623	0	0	–	–
重組開支	103	157	–	(34)	–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0,128	7,936	7,404	28	7
<b>經營開支總額</b>	<b>19,091</b>	<b>17,826</b>	<b>17,440</b>	<b>7</b>	<b>2</b>
除稅前收入／(虧損)	(600)	3,467	4,720	–	(27)
所得稅開支	1,026	801	1,295	28	(38)
<b>收入／(虧損)淨額</b>	<b>(1,626)</b>	<b>2,666</b>	<b>3,425</b>	<b>–</b>	<b>(22)</b>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24	(3)	6	–	–
<b>股東應佔收入／(虧損)淨額</b>	<b>(1,650)</b>	<b>2,669</b>	<b>3,419</b>	<b>–</b>	<b>(22)</b>
<b>營運指標表(%)</b>					
監管資本回報	(1.2)	6.9	8.4	–	–
成本／收入比率	84.1	79.6	77.6	–	–
實際稅率	(171.0)	23.1	27.4	–	–
<b>每股盈利(瑞士法郎)</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7)	1.09	1.35	–	(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67)	1.06	1.32	–	(20)
<b>股本回報(%)</b>					
股本回報	(3.8)	5.9	7.7	–	–
有形股本回報 <sup>2</sup>	(4.2)	6.6	8.7	–	–
<b>每股賬面值(瑞士法郎)</b>					
每股賬面值	17.10	17.74	17.91	(4)	(1)
每股有形賬面值 <sup>2</sup>	15.86	15.80	15.88	–	(1)
<b>資產負債表數據(百萬瑞士法郎)</b>					
資產總值 <sup>3</sup>	755,833	818,965	801,829	(8)	2
風險加權資產	267,787	275,084	290,463	(3)	(5)
槓桿風險承擔 <sup>3</sup>	889,137	812,996	924,528	9	(12)
<b>僱員人數(全職等值)</b>					
僱員人數	50,110	48,770	47,860	3	2

<sup>1</sup> 指按產品基準呈列的收益，其不代表我們業務分部內的業務業績，此乃由於分部業績利用多種產品類別的金融工具。

<sup>2</sup> 基於有形股東權益(非GAAP財務計量)，其將在我們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權益總額減去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指標為行業分析員及投資者所用及賴以評估估值及資本充裕度的措施，因此屬有意義。

<sup>3</sup> 以往期間的數字已經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上一期間財務報表的修訂」。

## Credit Suisse 報告架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資產管理業務從國際財富管理部門分拆成為本集團的新獨立部門。為反映該等更新，我們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告以五個報告分部另加公司中心呈列。過往期間經已重列，以符合現時的呈列方式。該等重列對收入／(虧損)淨額或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組織架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為四個部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Swiss Bank 及資產管理，以及四個地理區域－瑞士、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美洲，以配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的策略方向。我們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財務報告將以該四個部門連同公司中心呈列。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資料內「策略」。

## 業績概要

### 二零二一年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Credit Suisse 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16.5 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6.69 億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Credit Suisse 錄得的除稅前虧損為 6 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除稅前收入 34.67 億瑞士法郎。我們的二零二一年業績包括 16.23 億瑞士法郎的商譽減值開支，當中 15.2 億瑞士法郎於投資銀行確認。二零二一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收入（不包括重大項目及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為 65.99 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二零年則為 43.75 億瑞士法郎。二零二一年業績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42.05 億瑞士法郎，主要因 Archegos 未能履行其保證金承諾而錄得 43.07 億瑞士法郎開支淨額所致，其已於投資銀行中反映。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二零二一年重大事件內「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二零二一年業績包括我們於 Allfunds Group 的股本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6.02 億瑞士法郎（如下文所述），其已於 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及亞太區的部門業績中確認，以及包括我們於 SIX Swiss Exchange (SIX) Group AG 的股本投資錄得的 7,000

萬瑞士法郎虧損，其已於 Swiss Universal Bank 及國際財富管理的部門業績中確認。業績亦包括與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York) 有關的減值 1.13 億瑞士法郎，並已在資產管理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我們的國際結算銀行(BIS)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比率為 14.4%，而風險加權資產(RWA)為 2,678 億瑞士法郎。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務、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資本管理」。

COVID-19 大流行病持續影響二零二一年的經濟環境。受惠於日益憧憬重大財政支援、寬鬆貨幣政策、加快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放寬經濟及社會活動限制帶來強勁經濟復蘇，股票及信貸市場於年內整體表現良好。大流行病對廣大人口供應鏈造成的負面影響逐漸拖累全球各行各業，並至年終引發通脹壓力。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情況及對我們營運及業務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務、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COVID-19 大流行病」。

至少部分由於最近的事件，我們的新資產增長淨額放緩，尤以資產管理部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最為明顯，並很可能對我們二零二二年的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預期投資銀行部會因計劃退出絕大部分首要服務業務及投資銀行的分配資本預計將較二零二零年底減少超過 30 億美元而受不利影響。本報告其他部分討論的本銀行母公司參與賬面價值中的資本有效部分的減值影響，以及我們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或計劃採取的降低風險措施及資本附加費（包括為應

對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SCFF)事件)，預期亦可能會對我們若干業務範疇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績預期將反映我們所持Allfunds Group 8.6%股份的股價波動。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重大事件內「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一—公司資料內「策略」、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資本管理」。

## 二零二零年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Credit Suisse錄得的股東應佔收入淨額為26.69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4.19億瑞士法郎。除稅前收入為34.67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一九年則為47.20億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業績反映穩定的收益淨額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信貸虧損撥備為10.96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24億瑞士法郎，主要由我們的公司貸款組合走勢不利以及應用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所推動。二零二零年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訴訟撥備淨額12.27億瑞士法郎（主要與按揭相關事宜有關）及重組開支1.57億瑞士法郎。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訴訟撥備淨額6.23億瑞士法郎（主要與按揭相關事宜有關）。二零二零年業績受美元兌瑞士法郎平均匯率變弱影響，對收益構成不利影響，但對開支帶來有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業績包括完成與轉讓Credit Suisse InvestLab AG (InvestLab)基金平台予Allfunds Group有關的收益2.68億瑞士法郎（如下文所述），其已於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及亞太區的部門業績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重估於SIX Group AG的股本投資，因而得出除稅前收益1.58億瑞士法郎，並已在Swiss Universal Bank及國際財富管理的部門業績中確認，我們重估於Pfandbriefbank的股本投資，因而得出收益1.34億瑞士法郎，並已在Swiss Universal Bank的部門業績中確認，我們亦重估於Allfunds Group的股本投資，因而得出除稅前收益1.27億瑞士法郎，並已在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及亞太區的部門業績中確認。業績亦包括與York有關的減值4.14億瑞士法郎，並已在資產管理中確認。

COVID-19大流行病及其為市場與全球經濟帶來的後果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包括對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及交易收益，以及因外匯變動及美元利率急跌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Credit Suisse二零二零年年報一—公司資料內「風險因素」、二—經營及財務回顧—Credit Suisse內「COVID-19大流行病及相關監管措施」及三—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風險管理內「主要風險發展」。

## 二零二一年業績詳情

### 收益淨額

收益淨額為226.96億瑞士法郎，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屬穩定，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及Swiss Universal Bank的收益淨額增加被國際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的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資產管理的收益淨額增長由投資及合夥收入增加、表現及配售收益上升以及管理費用增長所帶動，反映平均所管理資產增加。Swiss Universal Bank的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常性佣金及費用上升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交易收益減少所抵銷。國際財富管理的收益淨額減少是受交易及表現收益減少及利息收入淨額減少所帶動，部分被其他收益上升以及經常性佣金及費用增加所抵銷。與去年強勁表現相比，投資銀行的收益淨額減少，反映因Archegos相關虧損導致銷售及交易收益下降，部分被資本市場及諮詢活動上升所抵銷。

###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信貸虧損撥備42.05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投資銀行就Archegos事件作出41.93億瑞士法郎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反映特別撥備44.4億瑞士法郎，部分被撥回2.35億瑞士法郎預期信貸虧損非特別撥備所抵銷。

### 經營開支總額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為190.91億瑞士法郎，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主要與16.23億瑞士法郎商譽減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有關，部分被薪酬及福利減少所抵銷。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0%，主要受專業服務費用上升、訴訟撥備增加以及資訊科技、機械及設備開支增多所帶動。二零二一年的訴訟撥備主要與遺留訴訟事件（包括關於Stadtwerke München GmbH (SWM)及莫桑比克事件的按揭相關事宜及和解）以及SCFF事件撥備有關。薪酬及福利減少9%，主要是由於酌情酬金開支下跌及遞延薪酬獎勵減少，包括因投資銀行部門全年虧損而下調表現股份獎勵以及因Archegos及SCFF事件扣減及撤回先前授出的酬金獎勵。二零二一年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1.03億瑞士法郎的重組開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0—訴訟」。

## 業績概覽

於／截至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sup>1</sup>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5,801	3,462	3,242	1,456	8,888	(153)	22,696
信貸虧損撥備	6	(14)	27	0	4,193	(7)	4,205
薪酬及福利	1,807	1,548	1,288	612	3,443	265	8,963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259	952	933	544	4,955	1,485	10,128
其中屬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0	785	667	427	2,826	1,414	7,159
其中屬商譽減值	0	0	103	0	1,520	0	1,623
其中屬重組開支	14	12	4	3	71	(1)	103
經營開支總額	3,066	2,500	2,221	1,156	8,398	1,750	19,091
除稅前收入／(虧損)	2,729	976	994	300	(3,703)	(1,896)	(600)
監管資本回報	17.1	16.2	21.3	33.9	(22.8)	—	(1.2)
成本／收入比率	52.9	72.2	68.5	79.4	94.5	—	84.1
資產總值	263,797	88,715	67,395	3,393	211,802	120,731	755,833
商譽	585	285	940	1,107	0	0	2,917
風險加權資產	79,880	30,942	24,698	8,230	70,181	53,856	267,787
槓桿風險承擔	301,289	104,310	74,530	2,527	281,326	125,155	889,137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5,615	3,747	3,155	1,090	9,098	(316)	22,389
信貸虧損撥備	270	110	236	0	471	9	1,096
薪酬及福利	1,975	1,658	1,319	652	3,934	352	9,890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266	888	772	477	3,038	1,495	7,936
其中屬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	707	614	373	2,409	1,407	6,523
其中屬重組開支	44	37	4	18	47	7	157
經營開支總額	3,241	2,546	2,091	1,129	6,972	1,847	17,826
除稅前收入／(虧損)	2,104	1,091	828	(39)	1,655	(2,172)	3,467
監管資本回報	13.4	18.4	17.1	(4.0)	9.6	—	6.9
成本／收入比率	57.7	67.9	66.3	103.6	76.6	—	79.6
資產總值 <sup>1</sup>	261,465	91,503	67,356	3,703	271,976	122,962	818,965
商譽	575	284	1,021	1,068	1,478	0	4,426
風險加權資產	81,288	34,017	26,589	8,983	77,872	46,335	275,084
槓桿風險承擔 <sup>1</sup>	295,507	101,025	74,307	2,989	320,828	18,340	812,996
二零一九年(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5,905	4,181	3,029	1,635	8,161	(427)	22,484
信貸虧損撥備	109	48	55	1	104	7	324
薪酬及福利	1,945	1,688	1,285	689	3,940	489	10,036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278	859	767	466	3,091	943	7,404
其中屬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0	710	620	393	2,470	875	6,128
經營開支總額	3,223	2,547	2,052	1,155	7,031	1,432	17,440
除稅前收入／(虧損)	2,573	1,586	922	479	1,026	(1,866)	4,720
監管資本回報	15.9	26.2	16.6	44.6	5.6	—	8.4
成本／收入比率	54.6	60.9	67.7	70.6	86.2	—	77.6
資產總值 <sup>1</sup>	249,829	86,555	73,719	4,722	268,997	118,007	801,829
商譽	607	295	995	1,199	1,567	0	4,663
風險加權資產	80,489	33,742	31,857	9,787	82,218	52,370	290,463
槓桿風險承擔 <sup>1</sup>	284,798	95,356	81,090	3,729	334,759	124,796	924,528

1 過往期間已作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修訂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

##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作出的策略公佈規定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16.23億瑞士法郎的商譽減值開支，並於與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兩個業務部門確認，其中15.2億瑞士法郎入賬投資銀行及1.03億瑞士法郎入賬亞太地區，相關商譽減值主要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DLJ)有關。商譽減值開支並不影響CET1資本與槓桿比率。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內「商譽減值」及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1－商譽」。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0.26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二零年則為8.01億瑞士法郎。全年的實際稅率主要反映Archegos相關虧損的影響，其中只有非英國業務應佔虧損可確認為部分稅項利益，而其餘虧損則須作估值撥備。

此外，稅率反映不可扣稅商譽減值、業績的地理組合、訴訟撥備（包括有關莫桑比克事宜的撥備）的影響，當中僅取得有限的稅項利益、預扣稅及不可扣稅融資成本。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減少1.84億瑞士法郎至29.53億瑞士法郎，主要因收益部分被Archegos相關虧損的部分稅項利益的影響所抵銷，而本集團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9－稅項」。

## 結算日後事項

### 訴訟和解

瑞士信貸國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就SWM提出的遺留訴訟達成和解，雙方將於短期內向法院申請終止針對Credit Suisse的所有法律程序。因此，本集團將其於公司中心的二零二一年訴訟撥備增加7,800萬瑞士法郎，並將其對現有撥備並無涵蓋的合理可能總虧損範圍的估計從零至16億瑞士法郎調低到零至15億瑞士法郎。

###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俄羅斯政府對烏克蘭發動軍事襲擊。美國、歐盟、英國、瑞士以至世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金融體系、俄羅斯政府官員及俄羅斯商界領袖實施非常嚴厲的制裁，以回應俄羅斯的軍事攻擊。制裁措施包括限制若干俄羅斯銀行使用SWIFT金融通信服務及限制與俄羅斯中央銀行進行交易。俄羅斯政府亦實行若干反制措施，包括限制外匯戶口及證券交

易。這些措施是應對美國、歐盟及英國早前於二零二一年就俄羅斯涉嫌與敘利亞、網絡安全、干預選舉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活動而實施的制裁。本集團正評估已施行的制裁及潛在的未來升級行動對我們的風險承擔及客戶關係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俄羅斯的信貸風險承擔淨額約為8億瑞士法郎，主要包括企業及機構貸款、交易融資活動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俄羅斯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億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我們由財富管理部所管理的特別受制裁人士的總信貸風險承擔極少。本集團現正監察與俄羅斯交易對手的若干未平倉交易的結算風險，而市場關閉、實施外匯管制、制裁或其他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結算現有交易或變現抵押品的能力，這可能導致出現意料之外的風險承擔增加。本集團認為這些近期局勢發展或會影響其財務表現，包括信貸虧損估計及潛在資產減值，由於局勢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暫未能估計任何合理潛在虧損的規模。

## 二零二零年業績詳情

### 收益淨額

收益淨額為223.89億瑞士法郎，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屬穩定，主要反映投資銀行收益淨額增加，並由資產管理及國際財富管理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投資銀行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全體業務整體增長帶動。資產管理的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York的減值虧損（在投資及合夥收入中反映）。國際財富管理的收益淨額減少是由於其他收益大幅減少、利息收入淨額減少以及經常性佣金及費用減少，部分被交易收益增加所抵銷。

###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錄得信貸虧損撥備10.96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投資銀行的撥備4.71億瑞士法郎、Swiss Universal Bank的撥備2.70億瑞士法郎、亞太區的撥備2.36億瑞士法郎及國際財富管理的撥備1.10億瑞士法郎。信貸虧損撥備反映特別撥備6.85億瑞士法郎及與應用CECL方法有關的4.11億瑞士法郎。

### 經營開支總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為178.26億瑞士法郎，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6%，主要由訴訟撥備淨額增加至12.27億瑞士法郎（主要與按揭相關事宜有關）所帶動，部分被出差及應酬開支減少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抵銷。二零二零年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重組開支1.57億瑞士法郎。



## 調整項目的對賬

業績(不包括我們在報告業績中包含的項目)為非GAAP財務計量。就以一致方式評估本集團及部門經過一段時間的表現的目的而言,基於該業績不包括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相關表現不具代表性的項目,故管理層認為其能夠有效地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為與最直接可資比較US GAAP計量的對賬。

調整項目的對賬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於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b>收益淨額</b>	<b>5,801</b>	<b>3,462</b>	<b>3,242</b>	<b>1,456</b>	<b>8,888</b>	<b>(153)</b>	<b>22,696</b>
房地產(收益)/虧損	(213)	(19)	0	0	0	0	(232)
業務銷售(收益)/虧損	6	18	0	0	0	5	29
重大訴訟收回	(49)	0	0	0	0	0	(49)
與重大訴訟有關的估值調整	0	0	0	0	0	69	69
<b>經調整收益淨額</b>	<b>5,545</b>	<b>3,461</b>	<b>3,242</b>	<b>1,456</b>	<b>8,888</b>	<b>(79)</b>	<b>22,513</b>
重大項目							
於Allfunds Group的股本投資收益	(186)	(249)	(187)	0	0	0	(622)
於SIX Group AG的股本投資虧損	43	27	0	0	0	0	70
York Capital Management的減值	0	0	0	113	0	0	113
<b>經調整收益淨額(不包括重大項目)</b>	<b>5,402</b>	<b>3,239</b>	<b>3,055</b>	<b>1,569</b>	<b>8,888</b>	<b>(79)</b>	<b>22,074</b>
Archegos	0	0	0	0	470	0	470
<b>經調整收益淨額(不包括重大項目 及Archegos)</b>	<b>5,402</b>	<b>3,239</b>	<b>3,055</b>	<b>1,569</b>	<b>9,358</b>	<b>(79)</b>	<b>22,544</b>
信貸虧損撥備	6	(14)	27	0	4,193	(7)	4,205
Archegos	0	0	0	0	(4,307)	0	(4,307)
<b>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Archegos)</b>	<b>6</b>	<b>(14)</b>	<b>27</b>	<b>0</b>	<b>(114)</b>	<b>(7)</b>	<b>(102)</b>
<b>經營開支總額</b>	<b>3,066</b>	<b>2,500</b>	<b>2,221</b>	<b>1,156</b>	<b>8,398</b>	<b>1,750</b>	<b>19,091</b>
商譽減值	0	0	(103)	0	(1,520)	0	(1,623)
重組開支	(14)	(12)	(4)	(3)	(71)	1	(103)
重大訴訟撥備	(1)	9	0	0	(149)	(1,080)	(1,221)
與出售房地產有關的開支	(4)	(7)	0	(1)	(44)	0	(56)
<b>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b>	<b>3,047</b>	<b>2,490</b>	<b>2,114</b>	<b>1,152</b>	<b>6,614</b>	<b>671</b>	<b>16,088</b>
重大項目							
與Allfunds Group的股本投資有關 的開支	(6)	(7)	(7)	0	0	0	(20)
<b>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重大項目 及Archegos)</b>	<b>3,041</b>	<b>2,483</b>	<b>2,107</b>	<b>1,152</b>	<b>6,614</b>	<b>671</b>	<b>16,068</b>
Archegos	0	0	0	0	(26)	5	(21)
<b>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重大項目 及Archegos)</b>	<b>3,041</b>	<b>2,483</b>	<b>2,107</b>	<b>1,152</b>	<b>6,588</b>	<b>676</b>	<b>16,047</b>
除稅前收入/(虧損)	2,729	976	994	300	(3,703)	(1,896)	(600)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	2,492	985	1,101	304	(1,919)	(743)	2,220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不包括 重大項目)	2,355	770	921	417	(1,919)	(743)	1,801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不包括 重大項目及Archegos)	2,355	770	921	417	2,884	(748)	6,599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	15.6	16.3	23.6	34.5	(11.5)	–	4.3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不包括 重大項目)(%)	14.8	12.8	19.7	47.3	(11.5)	–	3.5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不包括 重大項目及Archegos)(%)	14.8	12.8	19.7	47.3	18.3	–	12.9

調整項目的對賬(續)

於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5,615	3,747	3,155	1,090	9,098	(316)	22,389
房地產(收益)/虧損	(15)	0	0	0	0	0	(15)
經調整收益淨額	5,600	3,747	3,155	1,090	9,098	(316)	22,374
重大項目							
有關轉移至InvestLab的收益	(25)	(15)	(25)	(203)	0	0	(268)
於Allfunds Group的股本投資收益	(38)	(51)	(38)	0	0	0	(127)
於SIX Group AG的股本投資收益	(97)	(61)	0	0	0	0	(158)
於Pfandbriefbank的股本投資收益	(134)	0	0	0	0	0	(134)
York Capital Management的減值	0	0	0	414	0	0	414
經調整收益淨額(不包括重大項目)	5,306	3,620	3,092	1,301	9,098	(316)	22,101
信貸虧損撥備	270	110	236	0	471	9	1,096
經營開支總額	3,241	2,546	2,091	1,129	6,972	1,847	17,826
重組開支	(44)	(37)	(4)	(18)	(47)	(7)	(157)
重大訴訟撥備	(45)	11	0	0	(24)	(930)	(988)
與出售房地產有關的開支	(3)	(5)	0	(2)	(41)	0	(51)
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	3,149	2,515	2,087	1,109	6,860	910	16,630
除稅前收入/(虧損)	2,104	1,091	828	(39)	1,655	(2,172)	3,467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	2,181	1,122	832	(19)	1,767	(1,235)	4,648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不包括重大項目)	1,887	995	769	192	1,767	(1,235)	4,375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	13.9	18.9	17.2	(2.0)	10.2	-	9.2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不包括重大項目)(%)	12.0	16.8	15.9	19.4	10.2	-	8.7
二零一九年(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5,905	4,181	3,029	1,635	8,161	(427)	22,484
房地產(收益)/虧損	(223)	(45)	0	0	(7)	24	(251)
業務銷售(收益)/虧損	0	0	0	0	0	2	2
經調整收益淨額	5,682	4,136	3,029	1,635	8,154	(401)	22,235
重大項目							
有關轉移至InvestLab的收益	(98)	(131)	(98)	0	0	0	(327)
於SIX Group AG的股本投資收益	(306)	(192)	0	0	0	0	(498)
經調整收益淨額(不包括重大項目)	5,278	3,813	2,931	1,635	8,154	(401)	21,410
信貸虧損撥備	109	48	55	1	104	7	324
經營開支總額	3,223	2,547	2,052	1,155	7,031	1,432	17,440
重大訴訟撥備	(3)	30	0	0	0	(416)	(389)
與出售房地產有關的開支	(12)	(17)	0	(4)	(76)	1	(108)
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	3,208	2,560	2,052	1,151	6,955	1,017	16,943
除稅前收入/(虧損)	2,573	1,586	922	479	1,026	(1,866)	4,720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	2,365	1,528	922	483	1,095	(1,425)	4,968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虧損)(不包括重大項目)	1,961	1,205	824	483	1,095	(1,425)	4,143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	14.6	25.2	16.6	44.9	6.0	-	8.9
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不包括重大項目)(%)	12.1	19.9	14.8	44.9	6.0	-	7.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8.01億瑞士法郎，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2.95億瑞士法郎。於二零二零年，Credit Suisse的實際稅率為23.1%，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7.4%。二零二零年的實際稅率主要反映業績的地理組合、不可扣稅融資成本及其他經常性稅項調整的影響。再者，重新評估二零一九年的美國稅基侵蝕及反濫用稅(BEAT)撥備1.80億瑞士法郎的

影響、先前未確認稅項利益1.57億瑞士法郎(與國際稅務機關就利息成本是否可扣稅的決定有關)的影響以及美國稅務規則轉變的影響對實際稅率構成正面影響，因而產生1.41億瑞士法郎的利益。該等利益的影響部分被按年重新評估遞延稅項2.52億瑞士法郎所抵銷。整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減少7.39億瑞士法郎至31.37億瑞士法郎，主要受外匯影響及按年重新評估遞延稅項及盈利所推動。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淨額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一年／ 二零年	二零年／ 一九年
收益淨額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6,609	6,502	6,774	2	(4)
歐洲、中東及非洲	4,670	4,803	5,149	(3)	(7)
美洲	7,294	7,116	7,276	3	(2)
亞太區	4,276	4,284	3,712	0	15
公司中心	(153)	(316)	(427)	(52)	(26)
收益淨額	22,696	22,389	22,484	1	0

我們有大部分的業務需要各地區互相協調，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按地區分配我們業績的方法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業績根據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組織的管理報告結構而分配。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交易業績根據主要風險管理所在地而分配，同時亦反映若干收益轉移至相關銷售團隊及客戶所在地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實施的美國稅務改革引入BEAT稅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美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此頒佈最終規例。於發佈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後，Credit Suisse繼續就最終規例進行分析，導致對先前的BEAT估算的技術應用作出修訂。此項新資訊在發佈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時尚未獲提供或尚未合理可知，因此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反映會計估計變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9－稅項」。

## 僱員及其他人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有50,110名僱員，其中16,370名在瑞士，33,740名在國外。

### 僱員及其他人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		
Swiss Universal Bank	13,370	13,220
國際財富管理	8,110	7,880
亞太區	7,530	6,890
資產管理	2,270	1,970
投資銀行	17,750	17,560
公司中心	1,080	1,250
僱員總數	50,110	48,770
其中屬瑞士	16,370	16,040
其中屬所有其他地區	33,740	32,730
其他人手		
外判職位、承包商及顧問 <sup>1</sup>	16,430	13,210
僱員及其他人手總數	66,540	61,980

按全職等值。

<sup>1</sup> 不包括與固定費用項目有關的若干受管理服務資源所涉及的人數。

僱員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底增加1,340人。該增加反映亞太區、資產管理、國際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人手增

加，部份被公司中心人手減少所抵銷。外判職務、承包商及顧問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底增加3,220人。

## 組織架構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內，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有多項變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企業管治內「概覽」。

### 董事會變動

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António Horta-Osório獲選為董事會主席，而Clare Brady及Blythe Masters獲選為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xel Lehmann及Juan Colombas當選為董事會成員。Axel Lehmann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接替辭去董事會職務的António Horta-Osório。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公佈更改本集團主要地區附屬公司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模式，包括附屬公司董事會內多項任命，務求進一步加強集團董事會與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之間的聯繫。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企業管治－董事會內「集團附屬公司的管治」。

### 執行委員會的變動

董事會委任Ulrich Körner為資產管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就Archegos事件，投資銀行前行政總裁Brian Chi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卸任執行委員會職務。前風險及合規總監Lara Warner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卸任執行委員會職務。兩人均已離開Credit Suisse。

國際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諮詢部前聯席主管及投資銀行副主席Christian Meissner獲委任為投資銀行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

生效。前任高級顧問兼行政總裁人事總管Joachim Oechslin獲委任為臨時風險總監及臨時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而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前總顧問兼執行委員會成員Thomas Grotzer獲委任為臨時合規部環球主管。Rafael Lopez Lorenzo獲委任為合規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David Wildermuth獲委任為風險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Joachim Oechslin則恢復其高級職位，擔任行政總裁策略顧問。

前任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投資解決方案行政總裁Lydie Hudson卸任執行委員會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Joanne Hannaford獲委任為科技及營運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前營運總監James Walker卸任執行委員會職務並出任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副行政總裁。此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以下人士獲委任加入執行委員會：財富管理部行政總裁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臨時行政總裁Francesco De Ferrari；投資銀行行政總裁兼美洲地區行政總裁Christian Meissner；Swiss Bank行政總裁兼瑞士地區行政總裁André Helfenstein；資產管理部行政總裁Ulrich Körner；以及亞太區行政總裁Helman Sitohang。

Christine Graeff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環球主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二零二一年重大事件

###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本集團因Archegos未能履行其保證金承諾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大額虧損。若干集團附屬公司獲該基金通知其無法交還之前獲授出的保證金墊款。在該基金違約後，本集團將其持有的基金持倉平倉。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我們就此事件作出44.3億瑞士法郎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我們就此事件蒙受5.94億瑞士法郎額外虧損，當中包括基金平倉過程中因市場波動造成交易虧損4.93億瑞士法郎、信貸虧損撥備7,000萬瑞士法郎及經營開支3,100萬瑞士法郎（主要為遣散相關費用及專業服務費）。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我們錄得收益淨額2,300萬瑞士法郎、評估未來可收回應收賬款後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1.88億瑞士法郎以及負經營開支2,400萬瑞士法郎，為我們的業績帶來2.35億瑞士法郎正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我們的業績包括撥回500萬瑞士法郎的信貸虧損撥備及經營開支總額1,400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因此事件造成的總虧損為47.98億瑞士法郎。

我們就事件檢討投資銀行的整體風險承擔，特別是首要服務業務。與二零二零年年底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分別大幅減低RWA及槓桿風險承擔117億美元及567億美元，包括大幅調整我們的首要服務業務的規模。就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的集團長遠策略方向，我們正退出首要服務業務，惟Index Access及APAC Delta One除外。

董事會就Archegos事件展開由外部機構主導的調查，並由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監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Credit Suisse在其網站公佈基於是次獨立外部調查而編製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摘要。自此，我們繼續對集團推行進一步補救計劃，以推動執行各主要行動，包括：

- 透過精簡管治及監督架構鞏固風險管理環境，包括將獎勵與職位及職責掛鈎以及加強集團整體的風險思維及直言不諱的文化；
- 全面審視客戶關係，以識別及管理類似的風險集中度；及
- 加強及擴大風險能力及框架，尤其是在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壓力測試（包括所採用的相關模型）等範疇。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風險管理」。

Archegos事件檢討亦考慮針對特定職能及業務作出更廣泛的整改措施，以識別本集團整體可能存在類似風險的範疇，並根據經驗教訓確立及實行解決方案，包括關鍵控制及必要的風險計量指標。我們致力增強具體的風險管理能力、專業知識及文化，儘管很多主要行動已經完成或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我們預期整改工作的若干方面（特別是涉及需要改變基礎設施）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及以後。

基於錄得Archegos虧損及外部機構主導調查此事件的結果，之前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的部分酬金獎勵將會透過扣減及撤回條文收回。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亦下調投資銀行部門的優秀表現股份獎勵，以反映投資銀行部門的全年虧損。



### 供應鏈金融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的四個SCFF董事會決定中止該等基金的贖回及認購，以保障基金投資者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該等董事會決定終止該等SCFF及對其進行清盤。該等決定乃基於憂慮該等基金其中大部分資產存在相當大的估值不確定性。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CSAM)是該等SCFF的投資組合經理。

該等SCFF持有的資產(大部分由現有及未來應收款項抵押的票據組成)源自及由Greensill Capital (UK) Limited或其其中一家聯屬公司(Greensill Capital)組織。Greensill Capital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國提出破產呈請，投資組合經理正與Greensill Capital的管理人Grant Thornton及其他人士緊密合作以加速該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最新公佈的SCFF資產淨值合共約100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連同已分派予投資者的現金及基金剩餘的現金，從SCFF收取的現金總額約為73億美元，當中包括基金中止時的現金持倉。贖回款項總額約67億美元已透過六次現金分派支付予其投資者。投資組合經理繼續變賣SCFF的餘下資產，包括直接聯繫可能拖欠的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並按適當情況提出保險申索。然而，大部分餘下資產的估值仍然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相關基金的若干票據於到期時不獲付款，投資組合經理亦獲通知其他票據於日後到期時將不獲付款。因此可假設SCFF的投資者將蒙受損失。CSAM擬採取一切必要程序以從債務人及保險公司收回未償還金額，但難以保證可為SCFF收回於該等票據下的可收回最終金額。因此，投資者的損失金額仍屬未知之數。

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投資者的損失主要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資產淨值總額約23億美元的持倉。該等持倉主要涉及「GFG Alliance」、Katerra及Bluestone三家公司集團。這三個要項需要更多時間準確評估情況。CSAM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盡量提高及加快收回該等持倉，除提出保險申索及按情況對基金申索尋求執法行動外，亦尋求各方同意進行重組。就此三個要項而言，基於相關情況及談判十分複雜，現對收回程度作預測為時尚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CSAM與「GFG Alliance」達成協議，以全額償還「GFG Alliance」與其澳洲業務相關的部分風險承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預付款項為1.29億澳元(相當於9,600萬美元)，並預計至二零二三年中就餘下2.4億澳元(1.78億美元)本金(包括利息)再作付款。

就此事件，已展開或正考慮進行多項監管及其他查詢、調查及行動，包括FINMA的執法行動，其中包括與Credit Suisse達成有關支柱2緩衝的協議。此外，有基金投資者對Credit Suisse提出民事訴訟。隨著此事的發展，我們或會面臨其他訴訟及監管查詢、調查及行動。

我們在外聘顧問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繼續分析此事件。董事會就此事件展開由外部機構主導的調查，並由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監督。相關報告經已完成，調查結果已呈交董事會，而報告亦已提交FINMA。鑑於SCFF事件對我們造成聲譽影響，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已對若干僱員採取行動。由於此事件正進行追回程序並涉及法律複雜性，董事會不擬發佈該報告。內部已訂立工作項目，以進一步鞏固管治並加強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繼續代表基金投資者評估可能收回的金額，並進一步分析新增或未決訴訟或威脅提出的訴訟。如先前報告，基於解決事件的時間難以預測，本集團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亦暫停由CSAM或CSAM附屬公司管理並部分投資於SCFF的若干其他基金的贖回及認購。這些基金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隨後分拆成單獨的股份類別，以讓原始股份類別(反映基金資產的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恢復認購及贖回。正變賣反映非流動資產的單獨股份類別，而股東會按比例收取贖回款項的付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就Greensill Capital設有抵押過渡借貸以及其他直接及間接風險承擔，包括有關若干基金掛鈎產品的風險承擔。就尚未償還的1.4億美元有抵押過渡貸款而言，Greensill Capital的管理人已償還其中5,000萬美元，將貸款的尚未償還款項減至9,000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其公平值列為6,300萬美元。

基於SCFF事件的結果，之前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的酬金獎勵將會透過扣減及撤回條文收回。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我們為受此事件影響的客戶推行費用



減免計劃，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當前及未來業務交易產生的若干佣金及費用可按季度償還。於二零二一年，費用減免計劃對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產生2,800萬瑞士法郎的負收益。

#### 供應鏈金融基金及Archegos事件的重大負面後果

難以保證任何額外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進一步監管及其他調查及行動，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降低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或資本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這些事件可能帶來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公司資料「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件」；有關這些事件的監管及法律發展的闡述，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0—訴訟」。

####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

就以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公佈經調整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經調整的建議包括撤回執行委員會可變薪酬的建議、更新二零二零年薪酬報告、撤回解除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的建議以及更新股息建議。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一企業管治「股東週年大會」。

#### Allfunds Group首次公開招股

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本集團開放式建築投資基金平台InvestLab轉讓予Allfunds Group後，Credit Suisse於Allfunds Group持有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Allfunds Group公佈在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IPO)，上市當日的初始市值為72.4億歐元。與Allfunds Group有關的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包括反映股價變動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權由14.0%減少至8.6%的收益6.22億瑞士法郎。在該IPO後，本集團於Allfunds Group的投資從其他投資重新分類至交易資產。按照過往慣常做法，相關影響反映於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及亞太地區。

#### Credit Suisse Life & Pensions AG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Credit Suisse Life & Pensions AG已出售予Octium Holdings SA。該項出售令本集團錄得4,200萬瑞士法郎虧損，並在國際財富管理及Swiss Universal Bank反映。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完成二零二一年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止。於二零二一年，共回購2,510萬股股份，並預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以削減資本方式註銷。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股份購買」。

#### 發售強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公佈已配售兩個系列的強制可換股票據(MCN)，分別為A系列MCN及B系列MCN，分別可轉換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 1億及1.03億股股份。該等MC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結算。A系列MCN的已發行本金總額為8.65億瑞士法郎，而B系列MCN的已發行本金總額為8.91億瑞士法郎。A系列MCN相關的Credit Suisse Group AG股份是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有條件股本發行。B系列MCN相關的Credit Suisse Group AG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法定股本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A系列MCN及B系列MCN獲轉換，而MCN的發行實體Credit Suisse Group (Guernsey) VII Limited持有的Credit Suisse Group AG股份已交付予MCN持有人。

#### 股息建議

我們的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作出現金分派每股股份0.10瑞士法郎。分派中的50%將從資本分派儲備中撥付，毋須繳付瑞士預扣稅，持有股份作為私人投資的瑞士居民個人亦毋須繳付所得稅，另外50%從保留盈利中撥付，已扣除35%瑞士預扣稅。

#### 其他資料

##### 近期媒體報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有媒體聯合報導聲稱Credit Suisse於遠至一九四零年代的長時間與所指稱人士有客戶關係。Credit Suisse強烈否認其被指涉及的業務行為的指控及影射。在相關報導中，媒體提及大量外部資料來源，包括先前已知及聲稱外洩的資料。我們嚴正處理聲稱外洩的資料，並將於現行資料保障及預防資料外洩控制措施下，在內部工作組連同外聘專家協力下繼續進行相關調查。

##### 消費者濟助相關的遺留RMBS和解

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司

法部) 就其遺留的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均從事的業務)達成和解。有關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RMBS的潛在民事索償。根據和解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和解亦要求上述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濟助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豁免,而司法部及Credit Suisse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和解的消費者濟助要求的完成情況。根據和解規定於五年內履行消費者濟助責任的進度經重新評估後,訂下修訂方法計劃,按該計劃本集團可按本金購入及修改貸款資產,並預期本集團僅可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後完成消費者濟助條件,惟受限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按Credit Suisse目前履行該等責任的方法計劃,Credit Suisse預期履行相關責任產生的額外成本會超出先前所預計。Credit Suisse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就此等事件錄得額外訴訟撥備。估計的額外成本很大程度對於若干參數非常敏感,包括美國住房市場的市況(目前屬活躍)、已完成的消費者濟助的假定資格及分類,以及監察員對此類已完成的消費者濟助的接受率。根據修訂方法計劃,此類已完成救助的接受率偏低或會導致計劃的主要活動增加。二零二一年之後,Credit Suisse必須提供的消費者濟助金額亦將按照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5%,直至該等責任結清。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這些消費者濟助事宜的報告。

#### 取替銀行同業拆息率

隨著國際及監管施壓要求以替代參考利率(ARR)取替若干IBOR基準,環球金融市場正處於重大結構性轉變。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邁向一個重要里程碑。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瑞士法郎、歐元、英鎊及日圓LIBOR以及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LIBOR已停止發佈。這些利率已沿用數十年,而有關停止影響數以百萬宗交易及數千名市場參與者。其餘的美元LIBOR設定的過渡期延長18個月,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IBOR發佈後終止。一、三及六個月的英鎊及日圓LIBOR設定仍以合成、臨時及非具代表性的方式發佈,主要是為促進無法及時處理的任何剩餘遺留合約的過渡。但是,合成的LIBOR不能作為新交易活動的參考,而由於發佈屬臨時性質,整改工作仍需繼續。

透過積極過渡至ARR,或納入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來管理停止LIBOR後過渡至ARR的方式,Credit Suisse絕大部分遺留非美元LIBOR投資組合已適當整改。在普遍遵守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二零年IBOR後備方案議定書(IBOR議定書)下,遺留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已大幅降低,而對現金工具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在本質上更具雙邊性。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瑞士法郎、日圓、英鎊及歐元LIBOR衍生工具及現金市場,已順利過渡至ARR,而此等ARR目前已成為本集團世界各地核心產品的基礎。就遺留的非美元投資組合,本銀行已作充分準備實施後備方案條款,以便該等投資組合從相關LIBOR過渡。

就美元市場,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RRC)建議採用的替代參考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已成為市場大勢。由於監管壓力要求新交易活動不採用LIBOR(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即使美元LIBOR尚未正式停止,SOFR現逐漸成為主導的市場利率。

儘管Credit Suisse擁有大量與美元LIBOR掛鈎的負債及資產,但由於納入了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使大部份遺留投資組合的過渡風險得以降低。這類投資組合大部分為衍生工具,而我們很多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已遵守IBOR議定書,這有助消除美元LIBOR終止帶來的合約不確定性。

在執行委員會及整個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領袖的領導下,IBOR過渡計劃將繼續全力推進,以便於二零二三年中前完成從美元LIBOR過渡。餘下美元LIBOR設定相關工作仍集中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五大關鍵範疇:

- 營運準備及韌性: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銀行營運上已準備就緒在其活躍的大部分市場支援SOFR產品,但特定市場的產品開發及推動工作仍然繼續。由於預計期大量美元交易將依賴後備方案條款,我們亦開始為二零二三年美元過渡的實施作好準備。
- 法律合約評估及更改:儘管大部分餘下的遺留合約已經初步審閱,但仍需努力採集、分析及在可行下重新編訂大量合約(主要與現金產品有關)中的關鍵LIBOR條款。我們已劃撥適當資源當我們的客戶準備就緒時重新商議合約。
- 產品開發及行業參與:Credit Suisse在其所有主要市場持續參與國家層面的工作小組,並積極支持該等論壇提出的倡議。在與行業及客戶交流中,我們旨在與客戶、同業及國家監管機構建立共識,從過渡至ARR以鞏固其核心市場

的健全穩定。我們將在已建立的美元特許經營權基礎上繼續在SOFR市場開拓創新的解決方案。

- 風險管理及緩減：為管理過渡風險，本集團推行集團層面的政策，於預期停用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前限制參考LIBOR的新業務數量，並控制逐步消除遺留風險承擔。因此，已制定部門計劃以確保適時符合相關政策及限制。若干關鍵環節已展開並獲適當監察，以確保相關過渡及時有序進行。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已修改以配合過渡，並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測試。我們已檢討定價模型，並按需要更新。大部分餘下遺留LIBOR投資組合的過渡風險經已減少，我們亦繼續客戶外展工作，透過加入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務求積極過渡或降低餘下投資組合的風險。
- 策略過渡規劃及通訊：為配合過渡的監管指引，Credit Suisse的業務已制定及批准自身過渡計劃。儘管若干產品詳情及常規仍待不同市場協定，我們相信該等計劃可使我們準備就緒並在過渡時及過渡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我們逾四萬名僱員已接受培訓，在這段期間與客戶同行，我們亦繼續向客戶匯報過渡的進展情況。

儘管本集團絕大部份遺留LIBOR投資組合設有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以便在LIBOR利率不再具代表性或不再發佈時順利過渡至ARR，但若干過渡相關的風險可能仍然存在，包括金融、法律、稅務、營運及操守風險。Credit Suisse繼續聚焦於確定是次過渡可能對客戶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可能出現的新風險，以在整個過渡期內為客戶提供協助。

#### 附屬公司擔保資料

本集團若干全資財務附屬公司，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Funding (Guernsey) Limited（為根西註冊成立的非峰窩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由本集團全額無條件擔保的證券。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須遵守各種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該根西附屬公司按根西法律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或會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分派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墊款的能力。

本集團及本銀行為Credit Suisse (USA), Inc.在證交會註冊的未償債務證券提供全額、無條件及多項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為數7.42億美元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的單次餘額發行。Credit Suisse (USA), Inc.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相關擔保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生效。根據該等擔保，若Credit Suisse (USA), Inc.未能根據規管相關債務證券的協議適時付款，則債務證券持有人可

無須先對Credit Suisse (USA), Inc.提出訴訟下要求本集團或本銀行付款，但至今未曾有債務證券持有人按該等擔保要求付款。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後償於優先負債，而本集團及本銀行擔保的擔保在結構上後償於沒有為該等債務證券提供擔保的本集團或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

#### 監管資本回報

Credit Suisse透過比較股東權益總額及有形股東權益（為非GAAP財務計量，亦稱有形賬面值）計量全公司回報。此外，其亦計量公司及其部門在運用監管資本方面的效率。從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我們更新監管資本回報的計算方法，以更接近Credit Suisse營運的實際資本及槓桿比率水平，而非先前按監管機構設定的最低要求計算。監管資本根據13.5% RWA與4.25%槓桿風險承擔的平均值計算，而監管資本回報（為非GAAP財務計量）則根據除稅後收入／（虧損）計算，並假設二零二零年之前的期間的稅率為30%，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稅率為25%。以往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就投資銀行而言，監管資本回報以美元計值數字為基準。不包括列入我們報告業績若干項目的監管資本回報，是以相同的方法按不計及該等項目的業績而計算。

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十億瑞士法郎）

股東權益 股本回報	(3.8)%	44.0	
有形股東權益 有形股本回報	(4.2)%	40.8	3.2
監管資本 監管資本回報	(1.2)%	37.8	3.0

#### 呈列形式

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收益按總額進行評估，包括評估交易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及對沖持有的相關利息收入及開支。就此原因，特定個別收益類別獨立而言未必可反映表現。過往期間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的呈列方式。就持續內部監控程序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在個別或整體而言對之前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披露並不重大的會計問題，並因該等會計問題而對過往期間作出修訂。

#### 薪酬及福利

特定年度的薪酬及福利反映業務業績及員工配備水平的優勢及廣度，並包括固定部分（如薪金、福利及來自上年度獎勵的股份為本及其他遞延薪酬的攤銷）及



酌情可變部分。可變部分反映本年度以表現為基礎的可變薪酬。透過股份為本及其他獎勵遞延的本年度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部分於未來期間支銷，惟須受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

我們的股東權益反映股份為本薪酬的影響。股份為本薪酬開支（一般以授出之時的公平值為基準）減少權益；然而，確認交付股份責任使權益按相應金額增加。權益一般不受股份為本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影響，亦不受透過從已批准有條件資金中發行股份以結清該等獎勵所影響。本集團可從有條件資金中發行股份以履行其交付股份為本薪酬獎勵的責任。倘Credit Suisse從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其對僱員的責任，則有關已購庫存股份會按購買價格金額減少權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五－薪酬「集團薪酬」、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9－稅項中的「與股份為本的薪酬有關的稅項利益」及「附註30－僱員遞延薪酬」。

## 分配及融資

### 收益分享

每項產品的責任分配至特定分部，記錄所有相關收益及開支。收益分享及服務水平協議規管一個分部就產生收益或代另一個分部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該等協議由相關分部按產品基準定期磋商。收益分享及服務水平協議旨在反映無關連的第三方交易定價架構。

### 成本分配

公司服務及業務支援（包括財務、營運、人力資源、法律、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由公司職能提供，而相關成本按其相應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分配至各分部及公司中心。

### 融資

我們集中管理我們的融資活動。因應融資及資金用途，我們的發行策略主要專注於提呈發售集團級別的長期債務證券。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分部資料」。

### 公平估值

當公平值使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與我們管理業務的方式一致時，公平值能夠作為該等工具的相關計量。相關會計指引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別並非一項經濟風險計量，而是價格或估值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的指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6－金融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別）或可觀察輸入資料（第2級別）計算。該等工具包括政府及機構證券、若干短期借款、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若干高息債務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大部分上市股本證券。

此外，本集團持有無公開價格及較少或無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別）的金融工具。就該等工具而言，釐定公平值需要作出主觀評估及判斷，視乎流動性、定價假設、現時經濟及競爭環境及影響特定工具的風險而定。在此情況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假設（包括風險假設）的自身判斷而釐定。該等工具包括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外匯、股本及信貸衍生工具、若干公司股票掛鈎證券、按揭相關證券、私募股權投資、若干貸款及信貸產品，包括槓桿融資、若干銀團貸款及若干高息債券。

模型乃用作估算無公開價格及較少或無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別）的金融工具。模型乃內部開發並由獨立於前線部門的職能負責審閱，以確保有關模型適合現時市況使用。模型需要主觀評估及不同程度的判斷，視乎流動性、集中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風險而定。模型在計算此等產品的價值時考量可觀察及不可觀察參數，包括與該等產品相關的若干指數。在市場活動較少的期間考量此等指數更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我們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值中分別有29%及20%按公平值計量。

我們的大部分第3級別資產在投資銀行業務內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入賬列為第三級工具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總值減少58億瑞士法郎至106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轉出淨額（主要在交易資產、貸款及其他投資）及結算淨額（主要在貸款、持作出售的貸款及交易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我們的第3級別資產分別由1%資產總額及5%按公平值計量資產總額組成，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則分別為2%及6%。

我們認為任何估值不確定性的範圍總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對我們在任何特別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視乎該期間的經營業績而定。

## 本集團與本銀行的差異

本銀行的業務大致上與Credit Suisse Group的業務相同，而本銀行乃透過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亞太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分部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若干本集團公司中心活動（例如，與股份為本薪酬獎勵有關的對沖活動）並不適用於本銀

行。若干其他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主要與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我們的瑞士服務公司，於英國、新加坡及印度設有分行）及其波蘭附屬公司有關）作為本集團的分部的部分活動管理。然而，此等項目在法律上由本集團擁有，並不屬於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營運表的比較

於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營運表 (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22,696	22,389	22,484	23,042	22,503	22,686
信貸虧損撥備	4,205	1,096	324	4,209	1,092	324
經營開支總額	19,091	17,826	17,440	18,924	18,200	17,969
除稅前收入／(虧損)	(600)	3,467	4,720	(91)	3,211	4,393
所得稅開支	1,026	801	1,295	938	697	1,298
收入／(虧損)淨額	(1,626)	2,666	3,425	(1,029)	2,514	3,095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24	(3)	6	(100)	3	14
股東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650)	2,669	3,419	(929)	2,511	3,0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

截至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負債表數據 (百萬瑞士法郎)				
資產總值 <sup>1</sup>	755,833	818,965	759,214	822,831
負債總額 <sup>1</sup>	711,603	776,024	711,127	775,772

<sup>1</sup> 過往期間已作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修訂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

## 資本化及債項

截至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化及債項 (百萬瑞士法郎)				
應付銀行款項	18,965	16,423	18,960	16,420
客戶存款	392,819	390,921	393,841	392,039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sup>1</sup>	35,274	36,994	35,368	37,087
長期債務	166,896	161,087	160,695	160,279
其他負債	97,649	170,599	102,263	169,947
負債總額	711,603	776,024	711,127	775,772
權益總額	44,230	42,941	48,087	47,059
資本化及債項總額	755,833	818,965	759,214	822,831

<sup>1</sup> 過往期間已作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修訂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

## 本銀行應付本集團的股息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 (百萬瑞士法郎)	570 <sup>1</sup>	11 <sup>1</sup>	10	10	10

<sup>1</sup> 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經已繳足並包括4,399,680,200股註冊股份。股息乃根據瑞士法律及本銀行的公司章程釐定。董事會於本銀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  
<sup>2</sup> 包括就向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轉讓若干僱員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作出的非現金分派100萬瑞士法郎。

## BIS資本指標

截至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瑞士法郎)				
CET1資本	38,529	35,361	44,185	40,701
一級資本	54,373	51,202	59,110	55,659
合資格資本總額	54,852 <sup>1</sup>	52,163 <sup>1</sup>	59,589 <sup>2</sup>	56,620 <sup>2</sup>
風險加權資產	267,787	275,084	266,934	275,676
資本比率(%)				
CET1比率	14.4	12.9	16.6	14.8
一級比率	20.3	18.6	22.1	20.2
資本比率總額	20.5 <sup>1</sup>	19.0 <sup>1</sup>	22.3 <sup>2</sup>	20.5 <sup>2</sup>

<sup>1</sup> 金額按對應基準呈列。若干第二級工具須逐步淘汰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符合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合資格資本總額分別為550.74億瑞士法郎及524.37億瑞士法郎（包括2.22億瑞士法郎及2.73億瑞士法郎的該等工具），而資本比率總額分別為20.6%及19.1%。  
<sup>2</sup> 金額按對應基準呈列。若干第二級工具須逐步淘汰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符合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合資格資本總額分別為598.11億瑞士法郎及568.93億瑞士法郎（包括2.22億瑞士法郎及2.73億瑞士法郎的該等工具），而資本比率總額分別為22.4%及20.6%。



# 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貸款組合總額為2,931億瑞士法郎，減值貸款總額28億瑞士法郎，而於二零二一年，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為6,000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為應對Archegos及SCFF事件，我們採取多項行動並實施增強的風險方法。為應對這些問題，我們實施高級管理層變動，限制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大幅降低投資銀行的槓桿風險承擔及RWA。除其他外，我們對高風險及單一名稱集中度等進行廣泛審查。我們正在加強整個集團的風險文化，包括我們的業務部門。

我們對風險管理的討論主要包括以下主要章節：

- **主要風險變化** 概述對二零二一年及以後的風險管理具有實際或潛在影響的主題，這些主題對本集團非常重要。
- **風險監督及管治** 概述涉及風險管理事項的監督、文化及關鍵管理機構及委員會。
- **風險承受能力框架** 概述風險承受能力設定的關鍵方面及過程，以及我們所應用的風險限制類型。
- **風險涵蓋範圍及管理** 概述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型。對於提出的每一種風險類型，我們都提供對這種風險類型的定義、這種風險的來源、我們用於評估及管理這種風險的方法以及相關的管治。
- **風險組合分析** 提供定量資料並討論我們的風險承擔，主要與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

## 主要風險變化

我們密切監察以下主要風險及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對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影響，包括透過考慮潛在額外負面影響後重新評估財務計劃以及受壓情況變化。

### 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本集團因Archegos未能履行其保證金承諾而錄得大額虧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Archegos通知其無法交還之前獲授出的保證金墊款，在該基金違約後，本集團將基金持倉平倉。隨後，投資銀行RWA及首要服務的槓桿風險承擔有所下降，而其他部門的RWA亦因降低風險措施而減少。此外，就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公佈的長遠策略方向，我們正退出首要服務業務，惟Index Access及APAC Delta One除外。

董事會已就Archegos事件展開由外部機構主導的調查，並由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監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Credit Suisse在其網站公佈基於是次獨立外部調查而編製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摘要。自此，我們繼續對集團推行進一步補救計劃，以推動執行各主要行動，包括：

- **風險承受能力**：就Archegos事件，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大幅降低其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減低信貸集中度，並對所有業務部門及風險類型進行詳細檢討，以評估Credit Suisse有否與Archegos類似的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底亦就檢討所有風險類別的策略而審視風險承受能力，包括審視策略風險目標、因應更新的財務及資本計劃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能力，以及評估數個重點投資組合。此外，我們繼續檢討及實行工作，以改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限額框架及違約的上報流程。我們已完成由策略危機委員會領導的初步風險承擔基礎檢討。我們將繼續審視每個業務部門的風險狀況、重新調整限額、減低集中度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治。
- **管治與領導**：本集團專注於透過精簡管治及監督架構來鞏固風險管理環境，包括將激勵措施與角色及職責掛鉤。本集團亦重視加強集團整體的風險思維及直言不諱的文化，對相關範疇的資源及資歷水平進行廣泛檢討，以加強整體風險組織及其領導團隊以及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文化與能力**：Credit Suisse啟動一系列文化措施，例如加強風險意識，為企業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以更好地平衡風險及回報。Credit Suisse致力於透過對員工、數據及基礎設施以及報告能力的投資，持續建立及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全面審視客戶關係，以識別及管理風險集中度，並加強風險能力及框架，尤其是在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壓力測試（包括所採用的相關模型）等範疇。

Archegos事件檢討亦考慮針對特定職能及業務作出更廣泛的整改措施，以識別本集團可能存在類似風險的範疇，並根據經驗教訓確立及實行解決方案，包括關鍵控制及必要的風險計量指標。本集團致力增強具體的風險管理能力、專業知識及文化，儘管很多主要行動經已完成或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本集團預期整改工作的若干方面（特別是涉及需要改變基礎設施）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及以後。

另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管理的四家SCFF的董事會決定暫停這些基金的贖回及認購，以保障基金投資者的利益，終止SCFF並著手進行清盤。本集團極有可能因SCFF事件而蒙受損失，但目前尚無法估計此種合理可能損失的規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將資產管理設立為一個單獨的部門。基於此變化，我們在資產管理部門任命新的領導職位，並將該部門的風險監督轉移到專門的部門風險管理職能中。此外，我們亦透過加強管治強化我們的盡職調查，並引入經改進的新產品審批流程。董事會已就此事件展開由外部機構主導的調查，並由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監督。相關報告已完成，調查結果已提交給董事會，而報告亦已提交FINMA。內部已訂立工作項目，以進一步鞏固管治並加強風險管理程序。

在與董事會及外部顧問密切合作下，已在整個集團範疇內對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持倉量以及業務及風險程序的檢討中考慮這些事件。我們將繼續分析此等事件，包括在外部顧問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進行分析。我們亦打算在整個銀行範圍內應用從此等事件中汲取的經驗教訓。

→ 有關Archegos及SCFF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一Credit Suisse業績一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重大事件」及一一公司資料「風險因素」。

### COVID-19大流行病

COVID-19大流行病繼續影響二零二一年整年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各國的感染率起伏不定，包括Credit Suisse擁有重要業務的國家／地區。年內仍繼續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以大幅降低COVID-19感染引致重症的情況，而接種疫苗加強劑以維持高度保護的需要亦日益提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Omicron變種出現，其較先前其他變種更具強傳染力，為社會增添挑戰。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初，有跡象顯示Omicron感染潮達到頂峰，預期各國政府

快將放寬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限制。我們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傳播，以及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影響。

###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俄羅斯政府對烏克蘭發動軍事襲擊。美國、歐盟、英國、瑞士以至世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金融體系、俄羅斯政府官員及俄羅斯商界領袖實施非常嚴厲的制裁，以回應俄羅斯的軍事攻擊。制裁措施包括限制俄羅斯銀行使用SWIFT金融通信服務及限制與俄羅斯中央銀行進行交易。俄羅斯政府亦實行若干反制措施，包括限制外匯戶口及證券交易。這些措施是應對美國、歐盟及英國早前於二零二一年就俄羅斯涉嫌與敘利亞、網絡安全、干預選舉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活動而實施的制裁，包括禁止美國銀行參與任何俄羅斯主權債券的一級市場或向俄羅斯主權提供任何貸款，以及二零一四年起對若干俄羅斯銀行及能源公司的新債務或權益實行其他限制。我們正在評估已施行的制裁及潛在的未來升級行動對我們的風險承擔及客戶關係的影響。另亦已進行壓力測試，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執行委員會啟動危機管理程序。這方面的主要優先事項包括採取措施保護受影響員工的人身安全及安全保障、實行不同制裁措施及密切監察潛在業務干擾及網絡威脅增加。

→ 有關本集團對俄羅斯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組合分析－信貸風險「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

### 通脹憂慮

二零二一年所有主要經濟體的年通脹率均見上升。預料供應鏈中斷可能持續，加上二零二一年底天然氣價格飆升，亦顯示二零二二年的年通脹率很可能維持高企。展望年通脹率在較長時間內仍處於高位，迫使主要央行加快退出於COVID-19危機初期為支撐市場而推行的緊急貨幣政策及流動資金支持。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二年初，聯儲局開始縮減資產購買計劃，並向市場表示將在二零二二年內上調聯邦基金利率並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規模。其他主要央行亦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始陸續退出其緊急貨幣政策。不同存續期的政府債券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且更為波動。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同時提升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體的主權債券收益率，並帶動美元走強。投資者憂慮支持加速減退，加上政府債券收益率向上及更趨波動，或會對全球主要股票及信貸市場以及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基於對我們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風險承擔的內部檢討，我們已調整若干國家風險及交

易限額。另亦已進行壓力測試，並經常用於評估市場風險漏洞。

## 中國

二零二一年期間與中國相關的市場發展繼續要求Credit Suisse全年加強風險承擔管理。二零二一年一月上旬，制裁措施生效，禁止美國人士在美國國防部認定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公司中持有投資。中國的政策制定者亦對房地產行業的槓桿率施行新限制，並加強對中國經濟各個領域的監管及反壟斷調查，包括金融科技、幼兒教育及線上博彩行業，以及中國企業在外國上市方面的問題。另有憂慮是中國最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所發行的若干信貸工具違約，將嚴重損害中國的房地產開發行業，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初幾個月，為幫助緩解此類潛在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的政策轉向為經濟提供更多支持，其形式包括政策性降息、降低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以及推出部分有針對性的財政舉措。我們密切關注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倫巴德式貸款組合、與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的交易及借貸賬冊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在岸企業債務市場違約加速的趨勢。

## 網絡風險

金融行業對科技的依賴程度與日俱增，面對多種行動者帶來的網絡威脅，新技術漏洞亦不時發生。繼續就資訊及網絡安全計劃作重要投資，務求加強預測、偵測、防禦及遭受網絡攻擊後復原的能力。我們定期評估主要監控的成效，並持續為主要管理人員等人士進行僱員培訓及提高意識的活動，為我們系統增強韌力及建立強大的網絡風險文化。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應用遙距工作的技術，並不斷調整監控措施以應對日益增加的網絡風險承擔。

## 氣候變化

由於過渡政策的潛在加速及明顯物理影響的推動下，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性繼續增長。Credit Suisse在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及制定解決當地監管舉措的解決方案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同時與行業同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接洽，旨在制定此領域的最佳應用常規。為管理過渡風險，我們已採取若干舉措，包括成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組織召集的淨零排放銀行業聯盟的創始成員，亦承諾支持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有關間接物理風險，我們透過將物理模型應用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首先是對若干法律實體進行試點評估。我們正在擴大在本集團範圍內識別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並擴大客戶能源過渡框架(CETF)的行業覆蓋範圍，該框架旨在幫助客戶制定及執行脫碳計劃。

## 瑞士房地產市場

二零二一年，由於利率持續走低，供應緊張，瑞士的房地產價格強勁上漲。瑞士國家銀行(SNB)於二零二一年曾多次警告稱，價格上漲，特別是住宅房地產價格上漲使負擔能力日漸緊張，並增加最終價格大幅調整的風險，有可能擾亂金融業及經濟。在FINMA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一年風險監測報告，房地產及抵押貸款泡沫亦被列為瑞士的一個重大風險。鑒於瑞士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的這些最新進展，應瑞士國家銀行的要求，瑞士聯邦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重新啟動瑞士的逆週期資本緩衝。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Credit Suisse等銀行將被要求持有額外的CET1資本，數額相當於與瑞士住宅房地產直接或間接擔保的抵押貸款有關的RWA的2.5%。我們定期監測瑞士住宅抵押貸款組合中的風險，並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 土耳其

在通脹遠高於土耳其中央銀行目標的情況下，央行實施減息或會引致土耳其里拉進一步大幅貶值，主權及企業債務息差顯著擴大以及提高政治及社會風險，可能嚴重削弱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幾個月當地經濟政策制定仍然特別難以預測。土耳其仍高度依靠外國資金流入以應付償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大額債務需求，惟其外匯儲備仍處於近歷史低位。我們將繼續監察風險承擔及當地資金情況以及潛在聲譽風險，並會經常進行壓力測試。

## SPA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是一間旨在合併私人運營公司而公開上市的空殼公司。SPAC發行量於二零二零年強勁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達到頂峰，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急劇放緩，到二零二一年底略有回升。於二零二零年透過SPAC合併完成公開上市的多家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落後於主要股票市場，投資者對SPAC的興趣亦有所下降。與此同時，監管部



門的審查亦有所加強，特別是在財務預測、盡職調查及SPAC成立時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方面。透過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Credit Suisse是SPAC承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已加強業務監督及交易選擇標準，以反映監管、法律及聲譽風險的持續變化。

### 取替銀行同業拆息率

環球金融市場現正處於以替代參考利率取替若干IBOR基準的重大結構性轉變。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邁向一個重要里程碑，大部分非美元及指定美元的LIBOR已停止發佈。Credit Suisse絕大部分非美元LIBOR遺留投資組合已通過積極過渡到替代參考利率(ARR)或增加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而得以整改，以便管理LIBOR停止後過渡至ARR。餘下的美元LIBOR設定的過渡期延長十八個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結束。由於監管壓力要求將新的交易活動從LIBOR轉移，除非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現時甚至在美元LIBOR正式停止日期之前已成為主導市場利率。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美元LIBOR遺留投資組合都有穩健的後備方案條款，以在LIBOR利率變得不具代表性或不可用時，指導過渡至ARR，但與過渡相關的若干風險可能仍然存在，包括金融、法律、稅務、營運及操守風險。環球政策及監控已更新以反映最新發展，而本集團的IBOR過渡計劃團隊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及時緩解剩餘風險。

### 股票市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由於散戶投資者對對沖基金持有大量沽空倉盤的股份空前踴躍，股票市場個別股份經歷大幅波動。被大量沽空的股份價格反彈，迫使部分對沖基金迅速平倉，造成所謂挾淡倉的現象。情況引起監管機構關注並進行審查，以應對市場勾結、投資者保障及潛在風險過高等憂慮。此外，備受散戶投資者歡迎的交易平台需要籌集龐大額外資金，反映此類活動或會對未來金融市場穩定構成潛在系統性威脅。就這類情況，我們加緊觀察可能出現挾淡倉的股份。

### 風險管理監管

風險管理是業務規劃過程不可或缺的部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積極參與其中。面對市場環境波動及監管

框架轉變令市場日趨複雜的挑戰，我們持續致力加強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透過利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及建立精密的監控制度，我們竭力減低風險集中度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此外，在Archegos事件之後，董事會立即對潛在問題進行廣泛檢討，並實施相應的變革。這些變革包括降低風險承受能力，對各業務及風險類型進行檢討，以識別潛在的其他風險承擔、減少信貸集中度，並加強信貸限額管制及升級程序。此外，我們亦啟動一項全面整改計劃，旨在確保整個組織的持久變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旨在促進清晰及有紀律的風險承擔承諾。我們相信，獨立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審核程序，加上妥善的管理問責制度，對保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釋除其疑慮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受以下原則支持：

- 設有清晰的風險管理承受力，當中載列我們預備承擔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 具備風險管理及合規政策，當中載列承擔及管理風險的權力及責任；
- 尋求設定具有彈性、可多角度監察風險的風險限制，減少對單一風險措施的依賴；
- 積極監察風險，並在風險超出可接受水平時採取舒緩措施；及
- 確定、分析及上報風險限制的違反或容忍程度，而重大、重複或未獲授權的例外情況可能導致終止、薪酬出現不利調整或其他紀律處分。

### 文化

我們的文化包含本集團整體的一套共享價值觀，關注風險的重要性、對風險的瞭解及控制。

我們持續促進強大的風險文化，授權我們的僱員對發現及上報風險以及對質疑不當行動問責。對風險文化的預期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傳達、透過政策及培訓加以鞏固，並在表現評核及薪酬程序中予以考慮，而有關僱員的操守則由正式紀律檢討委員會評估。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績效管理及薪酬管理程序，以重申這些期望。加強績效管理包括針對風險管理目標而對指定員工開展更全面的績效評估。

→ 有關我們薪酬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五－薪酬」。

我們嘗試透過本集團的《操守守則》推廣負責任行為，《操守守則》載有我們預期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的行為期望，以維持及加強我們在誠信、公平交易及測量風險承擔方面的聲譽。

隨著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修訂後的文化框架，我們認識到有必要更加關注包容性及問責制。作為我們二零二一年活動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積極與員工接觸，以衡量我們在文化價值觀方面的表現。此活動確定了需要進一步關注的領域，從而形成二零二二年及以後的協調工作計劃。

→ 有關我們文化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目的」（可在[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https://www.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查閱）。

## 管治

有效的管治為全面的風險管理規範奠定鞏固的基礎。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框架乃基於「三道防線」管治模型，每道防線有其特定角色及既定責任，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第一道防線為前台辦公室，其負責在本集團的策略性風險目標及合規要求範圍內物色適當的商機。其主要責任是監督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並協助確保本集團在其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經營業務。第一道防線代表允許風險從客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或事件進入集團的業務領域或職能部門，並負責對其進行管理或使其得到管理。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其活動中固有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的風險管理、合規及控制職能組成，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控制標準，並對第一道防線開展的活動、程序及控制提出獨立質疑。在這種情況下，例如，風險職能（風險）負責闡明及設計整個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第二道防線可以履行及補充識別、衡量、管理及報告風險的職責，而第一道防線則保留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管理的總體責任。第二道防線中的獨立風險管理並不限於風險與合規職能。相反，它包括相關的標準制定及獨立檢討，以及對第一道防線所開展與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程序及控制的質疑活動。

## 142 風險管理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核職能，其對多個職能及業務的監控效能進行監察，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及管治慣例。

本集團的業務在我們從事業務的各個司法權區均受權力機構所規管。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監管機構、金融服務代理、證券代理及交易所及自治組織均為監督我們的業務的監管機構。FINMA是我們主要的監管機構。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公司資料」規例及監管」。

本集團的管治包括一個委員會結構及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其各自的委員會、本集團風險總監及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各自的職責及權限制定、審閱及批准。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企業管治」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整體策略方向、監管及控制，並界定我們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框架並在諮詢其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後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組織指引及規例(OGR)所界定的其他職責及職限。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風險管理職責。這些職責包括監察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實務，推廣健全的風險文化，明確問責及所有權，檢討主要風險及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職能的效力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監管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會計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方法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之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就本集團面對金融犯罪風險的監察職責，負責監督及評估以增強打擊金融犯罪的行為及警覺性為焦點的金融犯罪合規計劃及舉措的效用。

**薪酬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釐定、檢討、提出薪酬建議及相關原則。根據薪酬風險框架，多項企業職能包括風險、合規、總顧問、人力資源、內部審核及產品控



制提供部門及若干個人整體風險及操守表現評估的輸入數據，並釐定整體風險評級供呈報予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作為考慮部門及若干個人表現的因素。

**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其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制定、指導及監督銀行的數據、數碼化及科技策略的執行。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銀行主要數碼化及科技舉措的策略執行，並為整個集團的數碼轉型制定管治標準。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取代諮詢性質的創新及科技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停止運作。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策略性業務規劃（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及落實有關規劃。其進一步審閱及協調風險內的重大舉措，以及審批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政策。風險總監及本集團合規總監分別代表風險及合規職能，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提供資料及匯報。

#### 執行委員會轄下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我們對執行委員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實施幾項變動。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解散分三個週期運作的資本分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CARMC)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論壇。這些前委員

會的職責已由新成立的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ExB RMC)與集團資本分配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集團CALMC) 承擔。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及合規總監擔任聯席主席的**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ExB RMC)**取代前CARMC及前執行委員會風險論壇的內部控制系統、職位及客戶風險週期。ExB RMC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策略的制定與執行，批准本集團及其各部門所有風險類別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檢討總體及最高風險承擔、主要風險集中度及主要非金融風險。ExB RMC審批需要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最終批准的風險限額申請。ExB RMC亦負責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與效率，並作為轄下風險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所提出風險問題的上報點。

**集團資本分配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集團CALMC)**取代前CARMC的資產及負債管理週期。集團CALMC檢討融資及資產負債表趨勢及活動，規劃並監察監管與業務流動性要求以及內部及監管資本充足率。集團CALMC亦檢討並提出應急融資計劃供董事會審批，檢討銀行賬冊中利率風險的承擔情況，並決定與自有股權投資相關的方法變更。此外，集團CALMC亦制定內部目標，審批並檢討對資本分配、融資、流動性及資本管理行動的內部目標遵守情況，包括檢討及監察股份回購情況。

### 處理風險管理事宜的主要管理機構及委員會

本集團 / 本銀行				
<b>董事會</b>				
風險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
<b>執行委員會</b>				
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ExB RMC)	集團資本分配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集團CALMC)	Credit Suisse AG 資本分配、負債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Credit Suisse AG CALRMC)	估值風險管理委員會 (VARMC)	
<b>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sup>1</sup></b>		<b>法律實體</b>		
財富管理	Swiss Ban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擁有獨立管治及監督的若干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負責保證地方監管合規以及界定地方風險承受能力</li> </ul>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1 各法律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可能涵蓋部門風險。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組織結構；在先前組織架構下，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涵蓋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亞太區、資產管理與投資銀行。

**Credit Suisse AG** 母公司資本分配、負債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Credit Suisse AG** 母公司 **CALRMC**) 負責檢討 **Credit Suisse AG** (本銀行母公司) 的資本、流動性及融資趨勢及活動。**Credit Suisse AG** 母公司 **CALRMC** 在獲各自附屬管治機構審批前，檢討並質疑本銀行母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計劃，包括主要風險及關鍵依賴程度，例如股息或主要附屬公司向本銀行母公司的其他資本返還。該委員會亦監察及檢討本銀行母公司的總體風險狀況，尤其是本銀行母公司特有的漏洞，並審批本銀行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

**估值風險管理委員會 (VARMC)** 負責制定與若干重大資產估值有關的政策以及於估值過程中所應用的政策及計算方式。此外，**VARMC** 負責監督及評估估值風險、審閱存貨估值結果及指導重大存貨估值問題的解決方案。

#### 部門及法律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管治框架包括每個部門的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及法律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審閱特定部門及個別法律實體的風險、法律、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部門風險總監已建立細化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與報告能力，以滿足其業務部門的具體需求，並負責協調我們各部門的風險管理活動。

法律實體風險總監為其所在地區以及在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的若干主要法律實體提供風險監督。他們負責一致且合規地應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及相關政策。

#### 風險職能

在 **Archegos** 及 **SCFF** 事件之後，之前合併的風險及合規總監職能恢復為風險與合規兩個獨立職能，分別由風險總監與合規總監領導。

由風險總監領導的風險職能是一個獨立的全球職能部門，負責進行風險管理監管並設立組織基準以管理風險事宜。風險職能參與各業務部門工作並就此提出質詢，重點關注反映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策略性、可持續性及合規性風險回報。該職能促進整體風險管理

以及在本集團的已定義風險類別中建立一致、有效及高效的控制框架。風險職能定義、監察並管理風險限額與模型，以及創建、實施及監管與風險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風險組織結構已相應調整，以監督我們各部門以及地區及主要法律實體，並涵蓋全球風險類別。

#### 合規職能

由合規總監領導的合規職能是一個獨立的全球職能部門，與企業合作以管理因潛在違反適用法律、規例、規則或市場準則而產生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職能，其職責包括獨立評估合規風險、進行監察及測試活動以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遵守合規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及其他重大事宜。合規職能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防止或偵測僱員及客戶的違規情況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合規職能獲授權確保組織內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得到監督及管理，並負責識別及糾正本集團的合規流程及監控中的重大違規行為。合規職能執行全球風險監督計劃 (例如反欺詐、利益衝突、跨境及金融罪行合規)，並制定及監察與洗錢、賄賂及貪污以及制裁等潛在風險有關的政策、指引、程序及監控措施。

合規組織結構已相應調整，以監督我們各部門以及地區及主要法律實體，並涵蓋全球主要合規主題。

#### 風險承受能力框架

##### 概覽

我們維持一個全面的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該框架受全球政策規管並為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設定和管理提供穩固基礎。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的詳細聲明 (切合我們的財務及資金計劃) 是該框架的一項主要元素。該框架亦包括評估限制我們整體風險狀況所需的適當水平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及制度。

風險能力是我們於違反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營運環境及我們對存款人、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所釐定的任何限制前在我們的現有資源水平下可承擔的最高水平風險。風險承受能力是我們風險能力範圍內就實現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規劃所願意承受的

風險總額水平及類別。風險狀況是對我們在各個相關風險類別範圍內匯總的風險承擔淨額的目前評估，並以多種不同定量風險指標及定性風險觀察情況列示。我們風險狀況的規模受限於我們透過使用風險監控（如限額、指引、耐受性及目標）所計算的計劃水平風險承受能力。

### 主要方面及流程

集團風險承受能力框架受全方位全球政策所規管，當中包括一套調整風險監控及管理風險狀況的具體政策、程序及制度。策略性風險目標(SRO)已透過一整套不同種類風險措施（定量及定性）有效嵌入本集團各組職、業務部門及法律實體層面，作為確保我們在董事會所界定範疇內營運的工作。SRO定期受評估，作為我們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持續改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董事會對SRO進行檢討及確認，包括：

- 促進盈利穩定以支持符合財務目標的表現；
- 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確保良好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 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維持資金充足率；及
- 維持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正當性。

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至少每年一次根據由下而上的預測（反映按業務劃分的經規劃風險使用量）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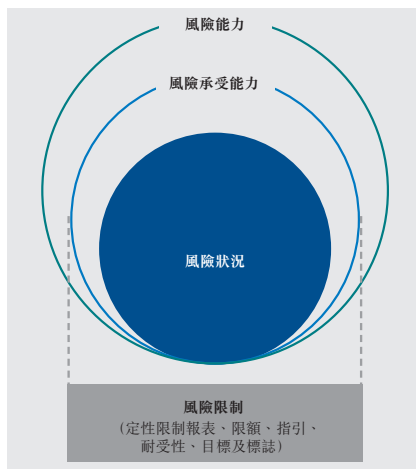
上而下、受董事會決定的策略性風險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與財務及資本規劃過程預測一併審查。財務及資本計劃的情境壓力測試是風險承受能力校準過程的一項必要元素，亦是使我們的策略性風險目標、財務資源及業務規劃一致的方法。資本規劃亦利用我們的經濟資本覆蓋率進行分析，而該比率提供了另一種評估與可用資本資源有關的由下而上風險規劃的方法。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透過若干內部管治平台審批，包括由ExB RMC、風險委員會，隨後交由董事會審批。重大市場事件、重大虧損事件、對財務及資本計劃的重大修訂以及違反董事會層面的風險限制，均可能觸發特別風險承受能力審查。Archegos事件被歸類為重大虧損事件，並觸發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重新評估，其結論是風險承受能力下降。

風險承受能力聲明是集團範圍內風險承受能力的正式計劃，經董事會批准。部門分配由集團下達，並經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法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由地方法律實體董事會按本集團所設定限額而設定。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承受能力校準過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由上而下：

- 集團層面的策略性風險目標經董事會同意，與我們的財務及資金目標一致。
- 由上而下的風險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乃參考可用資源及主要門檻（如：最低監管要求）釐定。

### 風險承受能力框架 – 主要定義



**風險能力**是我們於違反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營運環境及我們對存款人、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所釐定的任何限制前在我們的現有資源水平下可承擔的最高水平風險。

**風險承受能力**是我們風險能力範圍內就實現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規劃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總額水平及類別。

**風險狀況**是我們在各個相關風險類別範圍內匯總的風險承擔淨額的目前評估，並以多種不同定量風險指標及定性風險觀察情況列示。

**風險限制**基於前瞻性假設的定量及定性計量，就業務、法律實體、風險類別、集中程度及（如適用）其他水平分配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總額。

- 風險承受能力聲明每年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以策略性風險目標、我們預測的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的全面情境壓力測試以及我們的經濟資本框架為依據。每半年一次審閱風險承受能力及能力水平。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包括對充分監控組織整體的風險承受能力而言屬必要的定量及定性的風險計量。ExB RMC負責審閱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及其於部門及法律實體之間的分配。
- 就重要附屬公司設有符合地方監管要求的獨立法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綜合年末規劃過程旨在確保個別法律實體的風險承受能力與集團層面的風險承受能力相符。
- 部門風險委員會負責根據個別業務線的審閱及要求在各部門內分配風險承受能力。

#### 由下而上：

- 規劃風險水平及相關風險承受能力要求由前台辦公室業務專家與財務及資本規劃一併訂定，以促進風險預測與業務策略相符。風險規劃經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由下而上的風險預測在業務內匯總以評估部門及集團範圍的風險計劃及協助管理層就現有風險承受能力水平的變化或新風險承受能力計量的潛在實施作出決策。
- 風險承受能力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達成財務目標方面的成效會透過風險承受能力成效框架作評估。該框架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已制定合適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後續風險限制已作合適調整。
- 風險、財務及資本規劃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共同審閱及批准。

集團範圍內風險承受能力框架包含多個定量及定性範疇。定量風險承受能力範疇以多項指標計算，包括有關資金、盈利及流動資金、RWA及經濟風險資金的壓力情況指標。定性風險承受能力範疇用以監察國際及地方法律及規例、行業指引以及內部政策的遵例情況，並用作管理及減輕本集團的操守及聲譽風險。部門專有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透過納入遍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非金融風險的限制，從而利用集團範圍內定量及定性範疇，並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風險承擔活動繼續處於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而設。

#### 風險限制

我們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的核心內容是穩健的綜合風險限制系統。這可讓我們將風險狀況維持在我們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並鼓勵相關業務、風險職能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就我們的風險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的轉變展開有意義討論。考慮要點包括持續改變的外部因素（例如市場發展、地緣政治情況及客戶需求）以及內部因素（例如財務資源、業務需要及策略意見）。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利用一套不同類別的風險限制，以反映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總額及進一步將其我們的組織（包括業務部門及法律實體）下達。風險限制會視乎市場環境、業務策略及可以舒緩虧損的財務資源而限制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上限。按照每個類別的風險限制制定不同優先水平，需要持有永久或臨時修訂、強制執行及違規應對協定。風險限制受定期監察，作為我們確保其繼續符合用途的工作。

我們界定以下風險限制分類：

- **定性限制**指用作管理已識別但不可量化或主觀風險的限制，其遵從情況透過適當級別的限制權限評估。
- **定量限制**指用作管理已識別可量化風險的限制，並以限額、指引、耐受性、目標及標誌形式出現。

風險限制的限制權限由相關審批機關釐定，而限制措施目前已在所有主要風險管治機關及委員會（包括董事會、其風險委員會及ExB RMC）實施。通過考慮各個風險限制類別各自的特性以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內各個風險組別（包括市場、信貸、非金融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限制類別是否適當。

一般而言，風險限制會根據其相關功能及目標而以不同方式設立。舉例而言，若干風險限制將反映風險承受能力上限，而其他則會設定為貼近現用途以確保相關業務、風險職能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可及時加強行動及回應。有關考慮亦影響因持續轉變的外部及內部因素而可能引入、修改或終止若干風險限制的程度。

我們界定以下風險限制類別：

- 規定就所有定性限制編製**定性限制報表**。定性限制報表必需是具體的，並明確界定各風險，以確



保能夠輕易地評估不可量化或主觀風險的風險狀況。

- **限額、指引及耐受性**為既定風險指標的特定門檻水平。限制為需要進行討論以避免違反行為並在出現違反行為時觸發即時補救行動的具約束力指標。指引為一經觸犯則須採取行動計劃將風險降低於指引水平或建議、證明及協定調整指引的標準。承受力設定為引發討論的管理標準，如違反承受力水平會觸發相關限制機關作出檢討。
- **目標**指為追求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在未來的特定時間點承受的風險水平。
- **標誌**為預警指標，主要作為我們前線辦公室、財資部及風險職能的業務風險管理及監管控制工具。標誌可按任何可量化風險設定，而彼等可能配合其他類別的限制使用。

就限額、指引、耐受性而言，在挑選適當風險限制時應用既定標準，包括(i)就各風險指標對本集團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的貢獻而言評估其實質性；(ii)從定性角度評估風險限制對組織的重要性；(iii)評估各風險的特性(例如本集團的風險集中程度或優先風險)；及(iv)評估是否有管理本集團有關各風險的風險狀況的緩解措施。

我們已設立限制架構，運用多項指標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有關指標包括風險價值、情境分析、經濟風險資本及按集團層面設定的多項風險承擔限制。本集團整體風險限額由董事會諮詢其風險委員會後設定並具約束力。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超出董事會的限額。

同時備有專屬限額以涵蓋個別業務及法律實體的特定風險狀況。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而言，按董事會諮詢其風險委員會後設定的限額的定義，ExB RMC負責在認為必要時分配部門主要限額以管理個別業務的風險。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部門及法律實體風險總監負責進一步分配組織內的風險承受量。就此而言，彼等所採用的詳細框架涵蓋特別設定的個別風險限額，控制個別業務部門及整體業務所承擔的安全水平。風險限制擬：

- 將整體風險承擔水平限制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如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則觸發與所牽涉業務、風險管理及管治委員會進行高級管理層討論；
- 促進各業務的風險計量方法一致；

- 為各業務提供分配資源的共同框架；及
- 提供保障本集團資本基礎及達成策略風險目標的基礎。

限額所有人負責檢討風險限額預警門檻。其可在考慮相關業務性質後就低於批准限額的任何水平設定其認為合適的潛在超額預警。現時已有全面風險承受能力限制框架，其制定職責及責任，包括風險限制設定及升級機構。在Archegos事件之後，我們已加強針對違反風險限制的上報程序。在所有風險限額中，如有違反風險限額的行為未在嚴格規定的整改時限內實施整改，必須上報風險總監及相應的前台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成員。

## 風險涵蓋範圍及管理

我們使用廣泛的風險管理實務解決因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多種風險。政策、流程、標準、風險評估及測量方法、風險承受能力限制以及風險監控及報告均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實務的關鍵元素。我們的風險管理實務在我們分析潛在損失時可相輔相成，有助識別組織內互相依賴及風險互動情況，以及可全面審視我們的風險承擔。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實務，以促進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保持一致，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策略相關。

風險管理實務隨時間演變，業內並無統一的方法，因此與各公司進行比較的意義不大。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下列各項：

- 資本風險
- 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金融風險
- 模型風險
- 聲譽風險
- 業務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
- 信託風險
- 退休金風險

另一種主要風險類別是資金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即使在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讓其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責任或僅能以高昂成本方能取得有關財務資源的風險。本報告「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一節載有關於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描述。

→ 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是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核心要素。可持續發展風險是對環境、人或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能由金融服務提供商引起、促成或與之直接相關，通常是透過其客戶的活動所造成。這些風險可能表現為聲譽風險，但亦可能表現為信貸、營運或其他風險。

Credit Suisse在其集團範圍內的聲譽風險檢討過程中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考慮範圍。

→ 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聲譽風險」。

## 資本風險

### 定義

資本風險是我們並無足夠資本支持我們的活動及維持最低資本要求的風險。根據巴塞爾框架，我們必須維持強勁及全面的框架評估資本充足性，界定內部資本目標及確保這些資本目標符合整體風險狀況和現有營運環境。

### 資本風險來源

資本風險乃源自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可用資本資源、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

### 資本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壓力測試框架及經濟風險資本乃本集團用作評估及管理資本風險的工具。我們的資本管理框架是為確保我們能符合本集團及其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所有監管資本要求而設。

→ 有關管理資本及RWA及監管資本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資本管理內的「資本策略」及「監管框架」。

### 壓力測試框架概覽

壓力測試（或情境分析）為風險管理方法，制定假設性問題，包括我們的組合在發生歷史性或不利的前瞻性事件等情況所受到的影響。完善的壓力測試框架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識別該等風險的有效工具，並可採取糾正措施令盈利及資本免受不良影響。

壓力測試是全集團計入整體風險管理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的基本要素，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風險組合有足夠的恢復力可抵擋嚴峻經濟狀況的影響。壓力測試的結果對照限額進行監測，用於風險承受能力討論及策略業務規劃，並協助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ICAAP)。ICAAP旨在識別並準確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作為整個集團範圍內ICAAP程序的一部分，銀行評估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對當前業務概況的預期變化、其預期的營運環境、其預測的業務計劃、預測的財務狀況及未來計劃的資本來源。在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下，ExB RMC設定整個集團及部門

的受壓狀況虧損限額，以應對最低受壓後資本比率。目前，限額乃基於BIS CET1資本比率基準設定。壓力測試亦構成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復蘇及處置計劃(RRP)流程的組成部分。在RRP下，壓力測試提供達到復蘇及處置資本水平所需的參考情境嚴重性。

壓力測試為管理下列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目標提供主要輸入數據：

- 確保整個集團在監管基準及受壓情況下擁有充足資本：我們制定一系列有關預測財務指標的情境，有關指標如收益淨額、經營開支總額、除稅前收入及RWA。受壓後資本比率會因應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作評估。
- 維持穩定盈利：我們主要利用壓力測試對盈利穩定性風險作出定量評估。已設定及監察盈利偏好作為我們工作的一部分，以防止承擔有損我們的收益穩定性的過多風險。

我們亦進行符合監管機構的特定要求的外部界定壓力測試。例如，作為各種正常壓力測試及分析的一部分，FINMA要求作出半年度潛在虧損分析，當中包括兩項壓力測試。就二零二一年而言，FINMA壓力測試包括一個極端情境，在該情境下全球經濟主要因歐洲債務危機惡化而經歷嚴重衰退，而且亦包括COVID-19大流行病情境的更新版本，假設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出現COVID-19病例大幅反彈，導致嚴格的封鎖措施及金融市場動盪。由於Archegos事件的影響，我們亦已改進我們的潛在虧損分析壓力測試模型，透過納入一個組件以掌握在市場波動或壓力期間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的高風險抵押交易對手的預期虧損。於二零二一年，Credit Suisse已制定一種新的全球化結束內部情境，以強調資本充足性為其ICAAP的一部分。全球化結束的情境設想為全球化的驅動因素出現動搖，從而導致大規模的風險規避及全球衰退趨勢。

### 整個集團壓力測試的方法及範圍

壓力測試乃使用過往、前瞻性及逆向壓力測試情境進行，以確定受壓狀況虧損、盈利波動及受壓資本比率。壓力測試的範圍包括市場、信貸、營運、業務及退休金風險。壓力測試亦包括透過變更市場、信貸及營運部分對RWA產生的情境影響。隨著市場及業務策略的發展，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情境。

我們使用過往壓力測試情境考慮有關期間極度市場干擾產生的市場衝擊的影響。標準化嚴重程度使不同風

險類別之間的嚴重性可予比較。表現差的日子、表現差的星期、嚴重事件及極端事件情境的校準涉及確定近期發生的最壞動向。嚴重的安全投資轉移(SFTQ)是我們用於整個集團的壓力測試及風險承受能力設置的主要情景。市場衝擊及違約共同反映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後相若的狀況。SFTQ情境假設金融市場嚴重崩潰，以及受壓違約率。

我們使用前瞻性壓力測試方案補充過往情境。前瞻性情境以潛在宏觀經濟、地理政治或政策威脅作為重點。情境管理監督委員會由內部經濟學家、前台辦公室及風險及財務總監職能代表組成，討論若干前瞻性情境的背景。情境管理監督委員會審核大量的情境及選擇最相關者以對主要宏觀經濟衝擊進行分析。有關前瞻性情境的若干例子有全球進入美國及中國主導的經濟板塊而導致的全球衰退趨勢、所謂的新興市場經濟「硬著陸」以及各央行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集中關注下列前瞻性情境：

- 歐元區的金融業問題：市場質疑一家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償付能力，令整體歐洲金融業或選定歐元區國家承受重大壓力，同時瑞士與歐盟之間的關係可能破裂。因此，歐元區及瑞士經濟被迫步入衰退。歐洲經濟衰退被假定為會對美國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產生重大影響。
- 中國及新興市場「硬著陸」情境：受私營非金融及金融業失真的浪潮影響，中國出現嚴重經濟放緩。透過商品價格下跌、資金外流增加及區內外貿減少，中國的問題對所有大型新興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港元受壓並與美元脫鉤，亦會殃及美國及歐洲經濟。
- 瑞士與歐元區危機情境：中美貿易戰加劇，將包括歐元區在內的更多行業及國家拖入衰退。瑞士被捲入貿易戰，經濟衰退加劇當地公眾對歐盟的輿論，造成更多的政策不確定性，從而加深並延長對瑞士市場及經濟的損害。公共財政急劇惡化，違約率急劇上升，主權國家、銀行及部分大型企業被多次下調信貸評級。
- 瑞士經濟衰退情境：旨在包含瑞士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加息的影響。激進的貨幣政策緊縮引發瑞士嚴重的經濟衰退。利率的急劇上升及移民減少，引發住宅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由於信貸質量及抵押品惡化，對系統性金融行業不穩定的擔憂加劇。銀行大幅減少放貸，使經濟衰退進一步惡化

並延長。全球投資者認為，瑞士事件對全球市場的擴散影響不大。

- 全球化終結情境：設想中美在雙邊市場准入、知識產權、技術等方面脫鉤，世界進入由美國及中國主導的經濟板塊。全球供應鏈正在迅速瓦解，而且極具破壞性。越來越多國家採取保護主義措施。中國經濟惡化，陷入衰退。這一趨勢亦波及新興市場。發展中國家亦因貿易、投資及資本流動的障礙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狀況惡化，陷入衰退。觸發事件使整個市場的風險厭惡情緒顯著增加；股票價格急劇下跌，信貸利差大幅擴大。一家專注於亞太市場的G-SIB金融機構接近違約。

我們亦利用「邁向優質精簡版本」(FTQ Lite)且三年一週的可能性情境假設，此假設的影響沒有SFTQ的嚴重，但出現的可能性卻較高。FTQ Lite用作測試本集團盈利的穩健性。

除上述由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管理的整個集團範圍壓力測試情境外，全球風險職能亦使用各種補充情境來緩解整個集團的風險集中度，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我們使用逆向壓力測試情境補充傳統壓力測試及加強我們對業務模型漏洞的了解。逆向壓力測試利用最嚴重的內部資本情境來識別潛在的業務可行性失敗。這是透過從當前資本水平往回推算出可能違反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虧損金額而取得的結果。除了情境產生的模擬影響外，管理層亦將假設可能導致商業模式失敗的其他特殊影響(例如，非金融風險事件、交易對手重大違約、信貸評級下調、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 經濟風險資本概覽

經濟風險資本按經濟實況而非監管或會計規則計量風險，並基於目標財務實力(我們的長期信貸評級)，估計在極端市場、商業及營運條件下為維持一年期的償債能力及營運所需的資本金額。此框架令我們能評估、監察及管理在「持續經營」及「不可持續經營」情境下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在「持續經營」情境下，我們持有足夠資金緩衝虧損，以確保服務的持續性。在「不可持續經營」情境下，我們持有足夠資金按99.97%信心水平緩衝意料以外的虧損並進行有序處置，而不需動用公共資源。經濟風險資本輔助本集團的RRP程序。

## 持倉量風險分類

	所包含風險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投資及私人銀行信貸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有關風險承擔直接以借貸產品形式（包括貸款及信貸擔保）或衍生工具以及包銷承擔及交易賬存貨等短期風險承擔持有，以及與衍生工具抵押品發行人、逆向回購及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經濟風險資本框架並無涵蓋結算風險</li><li>■ 有關私人銀行企業及零售信貸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譽的潛在變動</li></ul>
非交易信貸息差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投資銀行信貸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譽的潛在變動</li></ul>
證券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活動，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按揭貸款及拍賣收購房地產，及其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li><li>■ 從若干市場風險對沖中獲益</li></ul>
交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率、信貸息差、外幣匯率、股本及商品價格及波動、股本風險套戩活動、人壽金融及訴訟業務活動，以及非流動對沖基金風險承擔</li><li>■ 現時並無就交易風險於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模型中涵蓋的風險（主要是定息收入及股本交易），例如若干基本風險、高階風險及資產類別之間的交叉風險</li></ul>
股本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私募股權及其他非流動股本投資風險承擔</li></ul>

在本集團層面上，經濟風險資本現時用作「不可持續經營」情境下的資本管理工具，計量因市場、信貸、營運、退休金及開支風險等可量化風險而造成的綜合影響。此外，經濟風險資本亦被用於本集團內特定業務的風險管理目的。

→ 有關我們的資本管理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資本管理內的「資本策略」及「監管框架」。

### 經濟風險資本的方法及範圍

經濟風險資本設定在於99.97%信心水平下為緩衝意料以外的虧損所需的水平。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模型是一套用作按一致基準計量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可量化風險的方法。其就各風險分類使用合適的方法會分別計算持倉量風險（反映我們的市場及信貸風險承擔）、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經濟風險資本按持倉量、營運及其他風險的總和計算。

持倉量風險指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組合於一年持有期內產生的意料以外的虧損水平，並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持倉量風險按99%信心水平計算，反映「持續經營」情況，而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持倉量風險亦會按99.97%信心水平計算，反映「不可持續經營」的處置情境。我們的持倉量風險分類載於「持倉量風險分類」一表。為釐定我們的整體持倉量風險，我們會考慮各風險類別的多元化利益。當就風險管理目的分析持倉量風險時，我們會檢視計及多元化利益前後的個別風險類別。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力或系統的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引致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使用內部模型按99.97%信心水平及一年持有期計算營運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

## 150 風險管理

其他涵蓋的風險包括開支風險、退休金風險、自有房地產風險、可用經濟資本與經濟風險資本之間的外匯風險及遞延股份薪酬獎勵利益。

可用經濟資本為我們依據巴塞爾框架下的呈報BIS CET1資本對可用作緩衝虧損的資本的內部觀點，並應用經濟調整以與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保持一致。

經濟風險資本覆蓋率在若干不同範圍內操作，作為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償債能力的主要監控工具。倘經濟風險資本覆蓋率低於125%，須經高級管理層審閱。倘覆蓋率低於100%，會即時觸發風險降低或資本計量等行動。董事會已將此覆蓋率的最低水平設定為80%。

### 資本風險管治

就資本風險而言，情境管理監督委員會負責集團範圍的情境校準及分析處理，包括設計情境及評估及審批情境結果。壓力測試會定期進行，而有關結果、趨勢資料及支援分析會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報告。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壓力測試模型，由模型審批及監控委員會(MACC)及NFRM資本數據委員會監管，該兩個委員會均為受風險流程及標準委員會(RPSC)管轄的職能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全新及已更改的模型及方法。職能審批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的風險職能專家（例如在市場、流動性、信貸及營運風險方面的專家），以及本集團各部門、主要法律實體及監控職能的代表。



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模型同樣受MACC監管，MACC負責審批經濟風險資本模型及方法。

## 信貸風險

### 定義

信貸風險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惡化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倘出現違約事件，銀行一般產生的虧損相等於債務人欠負的款額減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清算抵押品、重組債務人公司產生的任何收回款額或自債務人收取的其他收回款項。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改變影響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價值，而價值改變會計入綜合營運表。

### 信貸風險來源

我們各部門在執行業務策略時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風險持倉量，如以貸款及信貸擔保等借貸產品形式直接持有的風險承擔、包銷承擔等短期風險承擔及一般貸銀對付制度以外現金或證券匯兌的相關結算風險。就部門而言，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列於「按部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

### 信貸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我們使用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評估、計量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內部風險估計及RWA的信貸風險時，按照PD、LGD及EAD模型計算。信貸風險框架包括以下核心部分：

- 交易對手及交易評估：應用內部信貸評級(PD)、就交易對手及交易的LGD及EAD估值工作；

- 信貸限額：待獲授權人批准後確立信貸限額，包括基於名義的風險承擔、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及壓力風險承擔的限額，作為風險承擔的主要監控措施及防止過度風險集中；
- 信貸監控、減值及撥備：支持信貸風險持續監控及管理的程序、支持初期識別惡化情況及任何日後影響；及
- 減低風險：透過使用現金銷售、參與、抵押品、擔保、保險或對沖工具積極管理信貸風險。

除了使用當前及未來潛在的風險承擔指標進行傳統的信貸風險承擔計量、監察及管理外，我們亦對各種內部壓力測試情境的影響進行交易對手及投資組合信貸風險評估。我們根據情境敘述評估市場波動對信貸風險承擔的影響，這可以進一步支持集中度或尾部風險的識別。我們的情境套件包括歷史情境以及前瞻性情境，此類情境與市場風險及企業風險管理職能使用的情境保持一致。由於Archegos事件，我們已加強圍繞信貸風險限額限制的管治，包括壓力情境的影響，其中重大違規行為需要上報高級管理層，包括ExB RMC及風險委員會。

### 交易對手及交易評估

信貸風險評價及評估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交易對手及客戶。就大多數交易對手及客戶而言，信貸風險使用內部開發的統計評級模型釐定用作反映各交易對手PD的內部信貸評級。該等評級模型已對照內部經驗進行逆向測試、定期由獨立於模型所開發的職能部門驗證，並獲得我們的主要監管機構批准在巴塞爾框架下應用A-IRB方式計算監管資本。逆向測試結果作為未來任何評級模型開發的主要輸入數據。

## 按部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

Swiss Universal Bank	房地產融資、向公司客戶授出借款及接受金融抵押品授出借款
國際財富管理	接受金融抵押品及實物資產(如房地產、輪船、飛機)授出借款及公司借款
亞太區	向超高淨值及企業家客戶提供貸款，主要以上市金融抵押品作抵押；給予亞太區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投資銀行	對公司客戶、市場及交易活動的貸款包銷及借貸承諾，包括與全球機構客戶的證券融資及衍生產品，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對沖基金；通過使用衍生工具，客戶可能會持有受利率、信貸息差、外匯匯率或股票價格等風險因素影響的持倉量
公司中心	通過資產負債表管理的貨幣市場風險、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過往持倉量

這些部門代表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有效的組織結構。

內部統計評級模型基於定量因素（如財務基本條件及市場數據）及定性因素（如信貸歷史及經濟趨勢）因素的組合得出。

對於未使用統計評級模型的餘下交易對手，會按結構性專門方式指定內部評級，其中使用多項輸入參數，包括同業分析、行業比較、外部評級及研究，以及專業信貸人員作出的判斷。

除交易對手評級外，信貸風險亦評估各項交易的風險，並授予反映特定合約條款（如優先次序、擔保及抵押品）的交易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可能與外部信貸評級（如有）不同，且會定期審閱予以調整。我們的內部評級按照各評級的相關PD範圍制定，各內部評級會使用內部數據及外部數據校準至歷史違約經驗。我們的內部總評級表列於「Credit Suisse交易對手評級」。

LGD估計違約事件可能引致的信貸風險損失金額。我們按交易結構及信貸減輕設置信貸風險LGD（如抵押品或擔保）。LGD價值包括收回成本，已經校準以反映下行宏觀經濟環境。

EAD指出現違約事件時的預期信貸風險金額，反映現時提取風險及對信貸風險未來變動的預期。就貸款風險而言，我們使用信貸換算因數預測現時動用額及批准融資額之間的額外提取額。涉及衍生工具等交易產品的信貸風險依據模擬採用統計模型得出。

我們於掌控批核、確立及監控信貸限額及信貸組合管理、信貸政策、向管理層匯報、風險調整表現計量、經濟風險資本計量及分配及財務會計核算目的方面貫徹使用此等內部評級方法。

#### 信貸限額

我們按照用於名義風險承擔、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及壓力風險承擔的信貸限額於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及最終母公司層面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設立信貸限額乃為限制貸款業務，其中風險承擔通常與承諾的貸款金額有關，同樣地，對於交易業務，風險承擔通常受基於模型的未來風險承擔金額估計所規限。授予交易對手及關連公司組別的信貸限額須經出現信貸風險部門授權正式批准，而較大金額及風險的信貸限額須進一步提交本集團信貸總監或本集團風險總監批准。

除了基於當前或潛在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額度外，各部門亦可以根據其他風險指標（包括壓力情境結果）適用額外的限額來限制風險。在Archehos事件之後，董事會規定就大部分須於二零二一年經董事會策略危機委員會審視的最重要信貸風險承擔及交易的信貸額度實施額外上報要求。在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初撤銷策略危機委員會後，要求向風險委員會成員上報。

→ 有關策略危機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資本管理－概覽內的「企業管治發展」。

除交易對手及最終母公司風險外，信貸限額及耐受性亦適用於指定行業、國家或產品等領域，以監察及管理風險集中。此外，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信貸風險集中。

#### 信貸監控、減值及撥備

我們已實施信貸品質監控程序，以盡早識別客戶信譽的可能變動，以及包括定期資產及抵押品質素審閱、業務及財務報表分析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研究。信貸風險持續定期更新監察專案一覽表及舉行審閱會議以重新評估信譽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的對手。對客戶及交易對手信貸品質的審閱，並非視乎資產或承擔的會計處理方法。

若信譽變差有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則信貸風險轉移至信貸風險的區域收回管理職能。釐定任何有關該等風險的信貸虧損備抵乃基於風險狀況評估及收回預期。我們定期對收回管理中的貸款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檢討的頻率視各持倉量的風險狀況而定。

我們按攤銷成本估值的貸款設有減值程序，其特別分類為潛在問題貸款、不良貸款、不計息貸款或重組貸款。本集團維持特定信貸虧損備抵，我們認為該備抵乃對現有信貸組合所識別的虧損的合理估計，並根據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詳盡分析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後，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倘本金或利息還款存在不明朗因素，則會作出特定信貸虧損備抵或相應調整備抵。收回管理職能會定期重估信貸虧損的特定備抵（視乎借款人的風險概況或信貸相關事件而定）。信貸組合及撥備審閱委員會會定期審閱信貸虧損備抵的適當程度。



## Credit Suisse 交易對手評級

評級	PD範圍(%)	定義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詳細資料
AAA	0.000-0.021	大致上無風險	AAA	AAA	Aaa	風險極低、長期穩定性非常高、在極端情況下依然擁有償債能力
AA+	0.021-0.027	風險輕微	AA+	AA+	Aa1	風險非常低、有長期穩定性、在持續不利情況下有足夠還款資源、中期穩定性極高
AA	0.027-0.034		AA	AA	Aa2	
AA-	0.034-0.044		AA-	AA-	Aa3	
A+	0.044-0.056	風險適中	A+	A+	A1	低風險、有中短期穩定性、所保留的長期及中短期償債能力能在嚴重困境下緩衝少量不利發展
A	0.056-0.068		A	A	A2	
A-	0.068-0.097		A-	A-	A3	
BBB+	0.097-0.167	風險一般	BBB+	BBB+	Baa1	中至低風險、短期穩定性高、擁有足夠資源在中期內存活、短期內非常穩定
BBB	0.167-0.285		BBB	BBB	Baa2	
BBB-	0.285-0.487		BBB-	BBB-	Baa3	
BB+	0.487-0.839	風險尚可接受	BB+	BB+	Ba1	中度風險、僅有短期穩定性、僅有能力在中期內緩衝輕度不利發展、短期內穩定、預期年內信貸風險不會增加
BB	0.839-1.442		BB	BB	Ba2	
BB-	1.442-2.478		BB-	BB-	Ba3	
B+	2.478-4.259	高風險	B+	B+	B1	風險日增、緩衝意料以外的進一步不利發展的能力有限
B	4.259-7.311		B	B	B2	
B-	7.311-12.550		B-	B-	B3	
CCC+	12.550-21.543	風險非常高	CCC+	CCC+	Caa1	高風險、緩衝意料以外的進一步不利發展的能力非常有限
CCC	21.543-100.00		CCC	CCC	Caa2	
CCC-	21.543-100.00		CCC-	CCC-	Caa3	
CC	21.543-100.00		CC	CC	Ca	
C	100	即將或實際蒙受損失	C	C	C	重大信貸風險已實現，即交易對手陷入財困及／或未能履約。由於進一步不利發展將直接導致信貸虧損，因此必需作出足夠指定撥備。
D1	違約風險已實現		D	D		
D2						

評級為C的交易為潛在問題貸款；評級為D1者為不良資產及評級為D2者為不計息。

我們會就所有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並無明確識別為減值的相關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承擔估計整體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及備抵的計算屬前瞻性預期虧損方法，符合US GAAP下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的要求。釐定若干貸款組合的固有信貸虧損的方法源自透過訂制模型計算預期全期信貸虧損，並需要通過定性疊加程序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模型前瞻性成分透過組合及地區獨有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反映。除該等系統風險因素外，該等模型含有單一風險驅動因素。定性調整反映模型未能涵蓋的餘下單一及組合獨有風險。該等模型按內部及／或外部數據校準。PD估算含有時間性及前瞻性成分。LGD估算可含有貸款特有性質。此外，經選定的LGD模型含有前瞻性成分。與LGD模型類似，EAD模型可含有貸款特有及／或前瞻性資料。模型結果須每月進行檢討，而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由風險總監與財務總監擔任聯席主席的高級管理層審批委員會(SMAC)審批。SMAC是本集團的非減值信貸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備抵的最終審批機關，而其亦負責審批情境加權概率及基線宏觀經濟因素。

→ 有關我們的CECL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一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0—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就按公平值持有的貸款，倘信貸質素改變，會直接反映於在收益列賬的估值變化，故此不屬於減值貸款結餘一部分，減值貸款結餘僅包括按攤銷成本估值的貸款。

### 減低風險

我們利用可予強制執行法律文件支持的金融及非金融抵押品，以及採用信貸對沖方法，管理已提取及未提取信貸風險。現金及有價證券形式(如股票、債券或基金)的金融抵押品及擔保為用於在發生違約時減輕信貸虧損內在風險及提高回收率。以證券形式收取的金融抵押品須受抵押品資格的控制所限及經頻繁市場估值支持(視資產類別而定)，以確保風險持續獲充分抵押。視抵押品質素而定，我們會應用風險管理的適當扣減。

客戶亦可以透過選定工具或發行人的衍生工具合約持倉，從而使客戶了解相關證券的表現。該等持倉量提供合成融資，並呈列為與證券直接融資類似的風險，通常與對沖基金等客戶共同執行。該等持倉量受到密切監控，並受到保證金的限制。

非金融抵押品(如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有形資產(如輪船及飛機)、存貨及商品)會於信貸審批之時及於其後定期視乎信貸風險類別及抵押品覆蓋比率進行估值。

除抵押品外，我們亦利用單一名稱保障形式的信貸對沖及指數信貸違約掉期以及結構性對沖及保險產品。信貸對沖用作減低來自貸款組合的風險、貸款認購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對沖用作減低個別違約交易對手或整體市場低迷而影響整體風險組合引致的虧損風險。信貸對沖合約通常為雙邊或統一結算衍工具交易，且須待訂立有抵押交易安排。減低風險對沖已作評估，以便能夠妥善識別及管理基準風險。

除抵押品及對沖策略外，我們亦積極管理貸款組合，亦會出售或次參貸款組合的倉位，作為減低風險的另一方式。

#### 信貸風險管治

信貸風險由信貸風險職能及部門風險總監管理及監控，並受全面政策框架及委員會所規管。主要程序會由信貸風險（包括本集團信貸總監）透過定期進行的監督檢查作檢討。總體而言，信貸風險透過多個部門風險控制（包括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進行管理，並輔以集團層面的信貸風險綜合看法。

本集團信貸總監已設立執行管治及變更委員會，以支持信貸風險職能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由信貸風險領域的主要職能的資深人員及部門最高信貸人員組成。管治框架基於覆蓋信貸風險框架主要領域的委員會架構，包括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信貸風險政策委員會及不同項目及變更的相關管治委員會。管治框架確保妥善監督環球信貸風險職能及維持管理本集團信貸風險所需的環球準則。

#### 信貸風險檢討

信貸風險檢討職能輔助信貸風險的管治及監督。信貸風險檢討為獨立於信貸風險的檢討職能，直接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行政上則向風險總監匯報。信貸風險檢討評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及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慣例。

### 市場風險

#### 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風險因素變動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導致產生財務損失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動被視為利率、信貸息差、匯率、股本及商品價格以及其他因素

（如市場波動及不同資產類別的市場價格相關度）的不利變動。典型的金融工具交易或持倉可能會承受多項不同的市場風險因素。市場風險來自我們的交易及非交易活動。

#### 交易市場風險

##### 交易市場風險來源

交易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活動，主要與投資銀行（包括環球交易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交易活動通常包括公平值持倉及我們為滿足客戶需要及進行莊家活動而涉及第一及第二市場活動（包括衍生工具市場）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活躍於全球主要交易市場，使用廣泛的交易及對沖產品，包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為通常使用金融工具組合的特設交易，用於滿足特定客戶或內部需要。由於我們廣泛參與各種產品及市場，本集團因此擁有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而風險承擔一般則涉及多種風險並分散於多個地區。

作為我們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我們積極監察並管理與投資組合（包括我們結構性產品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的市場風險，有關風險於我們的風險價值計量中反映。

##### 交易市場風險評估及管理

我們使用可計算我們多項活動的可資比較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計量及管理方法，以及使用可建構若干工具或組合的獨特特性的專門工具。該等工具用作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內部市場風險報告及對外披露用途。我們的交易市場風險的主要市場風險計量為風險價值、情境分析（納入我們的壓力測試框架）、持倉量風險（納入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及敏感度分析。該等計量方法在我們的風險管理評估中相輔相成，並用作計量本集團層面的交易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實務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合用並符合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發生Archegos事件後，市場風險部已設立新的交易對手市場風險職能。該職能旨在支持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利用與產品相關的市場風險知識補充現有的信貸風險方法。

##### 使用風險價值計量交易市場風險

風險價值為量化特定金融工具組合於某一持有期內按預期不會超過某一信心水平而計算的潛在損失的風險計量。持倉量按風險因素而非按產品加總。例如，利

率風險價值包含影響多種利率產品（如利率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其他產品（如外匯衍生工具及股本衍生工具）的利率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而當中利率風險並非引致市場風險的主因。使用風險價值可比較不同業務的風險，亦可提供方法加總及抵銷組合內各種持倉以反映不同資產之間的歷史關聯，以取得組合多元化利益。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旨在納入各資產類別的全面風險因素，並包括銀行業務賬冊中若干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風險價值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用作按日計量來自我們承受市場風險的活動的可量化風險。此外，風險價值是限制監控、財務報告、計算監管資本及監管逆向測試的主要風險計量之一。

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依據歷史數據變動進行，歷史數據變動可得出似是合理的未來交易損失。此模型透過使用指數加權（對近期事件應用較高比重）回應市場狀況變動，以及使用預期差額計量確保極端不利事件均已於模型內考慮。我們就風險管理（包括限額監控及財務報告）、監管資本計算及監管逆向測試目的使用相同的風險價值模型，即使信心水平、持有期、歷史追溯期及所考慮的金融工具範圍可以不同。

就我們的風險管理風險價值而言，我們使用滾存兩年歷史數據集、一日持有期及98%信心水平，意指我們預期在一個多年度觀察期內每日市值計價交易損失超出呈報風險價值的情況在100個交易日內平均不會發生多於兩次。98%信心水平風險價值按預期差額等值方法計算。預期差額指標指超出信心水平的潛在最壞損失的平均值。風險管理風險價值與我們就資本目的用作計量監管風險價值的模型非常貼近。然而，與監管風險價值相比，其範圍更廣泛，包括交易賬證券化風險及按公平值持有的銀行業務賬冊持倉。我們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風險價值範圍，以確保其與內部風險框架及監控程序保持一致。

就監管資本目的而言，我們根據巴塞爾市場風險框架運作，該框架包括以下用作計算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監管風險價值、受壓風險價值、IRC、RNIV、受壓RNIV及監管規定證券化標準化方法。作資本用途的監管風險價值使用兩年歷史數據集、十日持有期及按預期差額方法計算的99%信心水平。此計量旨在包含交易賬內的所有風險及銀行業務賬冊內的外匯及商品風險，而不包括證券化持倉，原因是證券化持

倉會根據就監管目的採用的證券化方式處理。受壓風險價值複製就本集團現有組合於持續一年觀察期（反映本集團受到巨大金融壓力的期間）所計算的監管風險價值計算方法，選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的較長歷史數據集。歷史數據集，容許涵蓋更長的潛在虧損事件歷史，並有助減輕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的順經濟週期效應。IRC為交易賬拖欠及減輕持倉量風險的監管資本開支，可能未能在監管風險價值的十日持有期內假設充分涵蓋。RNIV處理風險價值模型因例如缺乏足夠歷史市場數據等原因而未有充分涵蓋的各種風險，例如若干基本風險、高階風險及資產類別之間的交叉風險。

逆向測試風險價值使用兩年歷史數據集、一日持有期及使用預期差額法計算的99%信心水平。此計量處理交易賬內的風險並包括證券化持倉。逆向測試風險價值並非用作計算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但可能在逆向測試例外情況的數目超出監管門檻的情況下透過監管資本倍數構成影響。

我們就監管資本目的採用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所用的假設與BCBS發佈的標準及其他市場風險管理國際標準相符。我們已獲FINMA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使用監管風險價值模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價值的方法須經監管批准或發出通知，視乎其實質性而定，而模型須由監管機構及本集團的獨立模型風險管理職能定期審閱。

巴塞爾框架支柱3所規定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資料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http://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  
→ 有關使用我們的監管風險價值模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資本管理內的「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價值假設及限制

風險價值模型使用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及估計，但風險價值僅按過往市場狀況量化組合的潛在虧損。作為風險計量，風險價值的主要假設及限額為：

- 風險價值依賴歷史數據估計未來市況變化。歷史情境未必包含所有潛在未來結果，尤其是波動擴大及各資產類別的市場價格相關度改變等市況的重大變化；
- 風險價值估計特定信心水平的損失；使用預期差額等值計量使所有極端不利事件均已於模型內考慮；



- 風險價值基於一日（就內部風險管理、逆向測試及披露用途而言）或十日（就監管資本而言）持倉期。此舉假設風險可於持倉期出售或對沖，未必適用所有風險種類，尤其是無流動或波動的市場期間；此亦假設風險將於整個持倉期內一直存在；及
- 風險價值使用各營業日結束時的持倉量計算，不包括該日內之風險變動。

為縮減部分風險價值限制及估計與不常見重大或沒有於過往觀察期間反映的市場變動相關的虧損，我們使用為風險管理目的而設的上述其他指標，包括受壓風險價值、情境分析（納入我們的壓力測試框架）、持倉量風險（納入我們的經濟風險資本）及敏感度分析。

就部分風險類別而言，本集團風險價值模型內的計算所用過往數據可能存在不足，此情況經常發生，因為相關工具的交易僅進行一段有限時間。倘我們並無充足的市場數據，風險價值則會根據有關該等風險類別的替代市場數據或極端參數變動進行計算。所選擇的替代市場數據會盡可能與相關工具相近。倘未能取得適當的市場數據集及相近的替代數據，則會使用極端市場變動。

我們使用風險因素識別過程識別風險以供涵蓋。該過程分兩個部分。第一，市場數據依賴方法根據前台辦公室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系統地確定的風險要求並與本集團風險價值模型及RNIV框架所掌握的風險類別相比較。第二，以產品為本方法為對產品類別進行定性分析，以識別該等產品類別將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價值及RNIV框架所掌握的風險類別會再度進行比較。該過程可識別風險價值模型或RNIV框架未掌握的風險，從而可設定將這些風險納入一個或另一個框架的計劃。RNIV包含於我們的監管資本及經濟風險資本框架內。

#### 風險價值逆向測試

逆向測試是用作評估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及監管資本目的所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及表現，以及找出需要提升的範疇。監管機構使用逆向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基於內部模型法的監管資本是否充足（監管資本的計算包括監管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

逆向測試涉及比較從風險價值模型得出的結果與交易賬的假設交易收益。假設交易收益被界定乃遵照監管

要求及配合風險價值模型結果界定，不包括(i)非市場部分（如費用、佣金、取消及終止，扣除資金成本及信用相關估值調整）以及(ii)即日交易的收益及虧損。逆向測試例外情況於交易損失超出每日風險價值估計時發生。

就資本目的而言及根據BIS規定，於先前推行的12個月期間，FINMA將每項監管風險價值逆向測試例外情況的資本倍數提高至高於四，引致對本集團的遞增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監管機構視逆向測試例外情況不足五宗的風險價值模型為界定的「安全區」類別。「安全區」類別指本身不顯示銀行模式質素或準確性問題的逆向測試。

#### 情境分析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將市場受壓情況下的組合影響量化，並以潛在虧損數字表示，其可與其他指標（如市場風險敏感度及風險價值）一併使用，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交易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情境小組所進行的分析有助特定業務進行每日風險管理，以及促進彼等對有關情境對本集團的影響（不論是出於內部評估或監管要求）的了解。壓力測試對於了解市場大幅變動的影響實屬必要，且對於持有複雜及新型工具的組合尤其重要，當中的風險組合為非線性，或有關持倉的價值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名為交叉風險），亦可能視乎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因素（如相關性）。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亦用於圍繞特定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事件的潛在結果進行建模並掌握交易組合的受影響程度。該等結果用作在發生該等事件時為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而且通常會以與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相符的風險耐受性（可根據發生有關事件的可能性而限制潛在虧損）作依據。

#### 信貸、借貸及資金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為對用作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資產的價值計量的修改。

借貸估值調整(DVA)為對用作反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負債的價值計量的修改。

資金估值調整(FVA)反映與(i)衍生工具的任何抵押不足部分及(ii)（在任何衍生工具抵押所得無法出售或再質押的情況下）可轉讓抵押品等值資金相關的資金的公平值成本及收益。

此等調整及其對收益的影響並無包含在風險價值框架之內。

#### 交易市場風險限制

我們的市場風險限制框架包括在集團、銀行、部門、法律實體、分支機構及業務層面的不同市場風險措施的特定限制，包括風險價值以及情境分析及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例如，我們對綜合交易市場風險承擔及組合集中風險的控制。風險限制下達至業務內較低機構水平。風險限額具約束力，在風險承擔有任何大幅增加時能適時反映。本集團的OGR及內部政策釐定限額設定權限，在若干情況下對有關限額進行暫時性修改及在本集團、銀行、部門、業務及法律實體層面上可能導致超出有關限額的任何情況所需的審批權限。市場風險限額超出情況受限於一項正式的升級程序，而與超額部分有關的遞增風險必須由市場風險職能內負責的風險管理人員審批，並在超出若干門檻的情況下上報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限額大部分均按日監察。內在計算時間較長或風險狀況變動較不頻密的限額的監察頻率較低，取決於限額的性質（按週、按月或按季度）。該業務獲授權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修正超過市場風險限額個案。超過三天的修正行動受政策以外修正程序所規限並須上報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發生Archegos事件後，市場風險限制框架在四眼檢討原則方面得到加強。我們亦完善對超額及臨時調高限額的審批程序，並加強對違反限額及延長臨時調高限額期限的上報要求。

#### 交易市場風險緩解

交易一經執行，即被納入我們的風險監察程序的一部分，並受市場風險限制框架所規限。我們備有特定政策以確保任何新重大及／或異常交易均交由市場風險職能負責及取得適當批准。此等交易由市場風險職能審閱及批准，致使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與執行交易後的風險承受能力一致。

交易市場風險透過使用金融證券、衍生工具、保險合約或其他適當方式緩解。

#### 交易市場風險管治

交易市場風險由市場風險職能及部門風險總監管理及監控，並受全面政策及委員會框架所規管。

各委員會會對市場風險職能進行監督，並按本集團、法律實體及部門層面進行監督檢討，涵蓋相關框架、風險承受能力、定量方法、不斷發展的風險狀況、新

重大交易及新業務活動。委員會由高級市場風險人員組成。相關議題須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市場風險承擔獲得適當監督。

如同其他模型，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須接受內部管治，包括由獨立於模型開發者的模型專家組確認有效。確認有效包括識別及測試模型的假設及限制，通過過往及潛在未來受壓事件調查其表現以及測試現場實施模型時的表現是否如預期。我們採用一系列不同控制流程以助確保交易市場風險所用模型經過一段時間後仍然適合。作為這些控制流程的一部分，MACC定期會晤以審核模型表現及批准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模型。

#### 非交易市場風險

##### 非交易市場風險來源

非交易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在銀行業務賬冊的資產及負債錯配風險承擔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財資具有附帶市場風險的非交易組合，主要與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有關。

我們透過貸款及接受存款、貨幣市場及融資活動，以及我們的綜合權益調配及其他部門層面的活動承擔銀行業務賬冊的利率風險。無期限產品（例如儲蓄賬戶）並無合約到期日或直接市場掛鈎利率，其代表業務部門按組合基準使用複製組合管理風險。複製組合將無期限產品轉化為一系列與組合客戶交易有相約的重新定價及數量模式的定期產品。

巴塞爾框架支柱3所需有關銀行業務賬冊利率風險(IRRBB)的資料，可在我們網站查閱。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https://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

大部分非交易外匯風險與我們對以本集團報告貨幣（即瑞士法郎）以外貨幣計值的外國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有關，包括相關的對沖。這被稱為「結構性外匯風險」。剩餘的非交易外匯風險與我們的銀行業務賬冊持倉有關，而非來自我們在海外業務的投資，並根據市場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進行管理。

##### 非交易市場風險評估及管理

我們監察透過既定制度、程序及控制監察IRRBB。已提供風險措施以估計利率變動對盈利風險及本集團



資產及負債狀況的經濟價值的影響。就本披露而言，IRRBB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敏感度分析計量指定利率假設衝擊導致的潛在經濟價值變動，而並非計量對本期間呈報盈利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納入應計入賬持倉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持倉作為考慮因素。

雖然結構性外匯風險按假設外幣衝擊敏感度具體指明及計量，但並不包括在監管市場風險計量內。假設外幣衝擊敏感度亦用於定義風險承受能力限制。除了有關本集團CET1比率對於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度的管理外，我們就若干其他主要指標計量及監察敏感度，例如槓桿比率。

#### 非交易市場風險限制

非交易市場風險利用包含對各種市場風險計量的特定限制的市場風險限制框架，包括按上文所述有關交易市場風險限制的集團、銀行、部門、法律實體及業務層面的風險價值及情境分析結果及敏感度分析。結構性外匯風險與IRRBB的額外風險控制作為補充。

#### 非交易市場風險的緩減

本集團IRRBB風險承擔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可用資本並分配至本集團重大法律實體。本集團毋須按監管規定就IRRBB持有資本。FINMA定義情境的利率不利變動的經濟影響為大幅低於第一級資本15%，其為FINMA用以識別銀行在集團層面級法律實體層面利率風險水平可能過高的門檻。

本集團旨在將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的經濟價值維持在一個有限度的風險組合，同時保持穩定的高盈利能力。其主要透過已發行債務與私人銀行業務貸款及存款到期日錯配所致利率風險的系統對沖處理。對沖主要所用工具為利率掉期。

結構性外匯風險由財資透過執行貨幣對沖積極管理，旨在緩減本集團CET1比率對風險承擔能力框架所載參數內匯率不利變動的敏感度。

#### 非交易市場風險的管治

ExB RMC負責本集團非交易市場風險監控框架以及違反風險限制升級。本集團RPSC及相關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批相關風險模型、全球政策、指南、指

引及程序。部門及法律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其所在地區實體及司法權區的非交易市場風險相關事務。

## 非金融風險

### 非金融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非金融風險是源自金融市場以外來源的不利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技術風險、網絡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操守風險。我們的業務在多方面（包括支持我們活動的系統及程序）有固有的非金融風險。非金融風險由大量完全不同且以各種方式體現的風險組成，例子包括實物資產受損的風險、業務中斷、有關數據完整性及交易處理的失效、網絡攻擊、內部或外部欺詐或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跨境活動、洗錢、機密資料處理不當、利益衝突、不當餽贈及娛樂以及對客戶違責。

非金融風險可因多種內部及外部力量而產生，包括人為錯誤、不當行為、系統、程序及監控故障、大流行病、蓄意攻擊或是自然及人為災害產生。外包及外部第三方亦可能產生涉及維持業務程序、系統穩定性、數據遺失、數據管理、聲譽及監管合規風險。非金融風險的若干現有主要類別及來源說明如下。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力或系統的不足或失當、或由外來事件引致不利影響的風險。營運風險並不包括業務及聲譽風險，然而，部分營運風險可導致聲譽問題，故此上述該等風險可能會密切聯繫。

### 技術風險

鑑於涵蓋我們的業務模型的複雜技術環境，技術風險需要受到特別的關注。確保信息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得到保障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所在。技術風險是系統相關故障（如服務中斷或資訊安全事件）可能令業務中斷的風險。不僅我們的資訊科技資產有固有的技術風險，我們的人員及與彼等互動的過程（包括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和全球電信基礎設施的依賴）亦有固有的技術風險。我們尋求確保用於支持主要業務程序及匯報的數據安全、完整、準確、可用、及時，並達致適當的質量及完整性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被識別、安全、靈活及可用，以及支持我們的持續營運、決策、溝通及匯報。我們的系統亦必須具備能力、容量、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以滿足現

時及未來的業務目標、客戶的需要以及監管及法律期望。無法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可能會導致發生不利事件，致令我們可能面對聲譽受損、罰款、訴訟、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市場佔有率流失的風險。技術風險透過我們的技術風險管理計劃、業務持續性管理計劃及業務應急及彈性計劃管理。技術風險列入整體非金融風險評估，此乃基於著重按潛在影響及可能性而言的最大風險的前瞻性方針進行。

#### 網絡風險

網絡風險可由人員、流程及／或技術驅動，是本集團因為網絡攻擊、保安漏洞、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損壞數據、未能提供服務、電腦病毒、員工不當行為或可能對安全或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讓步的風險。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使我們牽涉訴訟或令我們蒙受財務虧損、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令我們對客戶產生法律責任、使我們受到監管干預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須額外投放龐大資源對漏洞或其他風險承擔進行調查或作出補救。

我們確認網絡風險是一項急速轉變的外在風險。金融行業仍然面對來自各式各樣人士造成的網絡威脅，這些人士為了金錢、政治或其他動機而造成網絡威脅。我們積極監控外在及內在事件及威脅，並評估因此揭露的任何潛在漏洞及就此作出回應，包括修改我們的保護措施。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論壇及資訊交流計劃，並參與有關論題的監管諮詢。

我們已制訂全企業網絡安全策略，以提供策略性指引，配合我們實現完善點到點安全及風險能力的措施，從而打造安全創新的營商環境，與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一致。技術安全團隊運用多項領先技術解決方案及行業最佳實務，使我們得以管理並維持安全的資訊基礎設施，執行漏洞評估並偵測及回應資訊安全威脅。

我們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的成效，並為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及提高認知的活動，以培養強大的網絡風險文化。作為非金融風險框架（NFRF）的一部分，ExB RMC以及部門及法律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得知整體技術風險的最新資料。

重要事故連同主要調查結果及緩解行動提交風險委員會。相關業務持續性及應變計劃在ExB RMC及董事會層面進行測試及演練。

####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因包括未能遵守法律義務（不論在合約、法定或其他方面）、強制執行做法的轉變、法律上針對我們的質疑或申索、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或無法採取措施保障我們的權利而產生虧損或被處以損害賠償、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或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市場準則的風險，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制裁或財務損失。

#### 監管風險

監管風險是法律、法規、規則或市場準則的變動可能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執行策略性措施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或可引致業務的營運成本上升或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加昂貴。

#### 操守風險

本集團認為，操守風險是因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或判斷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僱員或本集團的財務、非金融或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或令金融市場的誠信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操守風險可能因各式各樣的活動及各類行為而產生。對整個集團而言的操守風險定義有助僱員對操守風險有共同理解，並以一致的方式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操守風險。這亦提高僱員對負責任行為及道德的標準。管理操守風險包括考慮各業務所產生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控制措施的力度。操守風險亦透過檢討本集團內及在金融服務業的其他公司的過往事件進行評估及從中學習。

持續著重及投資於強大的風險文化是本集團管理操守風險的基礎。本集團的《操守守則》在我們的文化價值的

支持下，對行為預期作出明確的聲明。  
→ 有關我們的《操守守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監管內的「文化」及四一企業管治－概覽內的「企業管治框架」。

#### 非金融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業務、營運及聲譽的誠信，並以此為核心原則，透過確保我們的日常營運的可持續性及彈性、避免令我們承受大額虧損及使僱員以符合我們的價值及作為一家公司希望取得的聲譽的方式作出決定及進行業務，為管理層及非金融風險監管作出指引。

各個業務範疇及職能對各自的風險負責，及提供足夠的資源及程序控制此等風險。他們由負責彼等所屬領

域內的獨立風險及合規監督、方法、工具及匯報的指定第二道防線的職能所支持，以及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非金融風險問題與管理層緊密合作。該等業務與相關監控職能定期會晤，以討論風險問題及識別減輕風險的所需行動。

非金融風險職能監督本集團已設立的NFRF，提供一套一致及統一的方法，評估及監控本集團的非金融風險。非金融風險承受能力在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下建立與監控，與NFRF保持一致，針對非金融風險及監控流程以及審閱及質疑活動設定整個集團的共同最低標準。風險及監控評估已於所有部門及職能間進行，當中包括風險及監控自我評估及合規風險評估。主要非金融風險每年識別，指需要高級管理層關注的最重要風險。在適當情況下，將實施由高級管理層擁有的補救計劃，並透過ExB RMC持續進行監督。倘發生重大內部或外部事件，我們會對風險識別程序進行調整，以評估額外或新出現的風險集中度以及可能需要的相關緩減措施。

#### 非金融風險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非金融風險資本的措施，包括情境分析及營運風險監管資本量度（於下文進一步描述）。此外，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將若干非金融風險的潛在虧損風險轉至第三方保險公司。

#### 非金融風險情境分析

非金融風險情境分析屬前瞻性質，用作識別及計量多種潛在不利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處理錯誤及合規問題）。該等情境有助業務及職能根據現有風險及估計假設性（但似是合理）風險承擔評估控制措施。情境按量化估計的方法制定，以支持受壓虧損預測及資本計算（經濟及監管資本），為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設定的監管要求的一部分。

#### 非金融風險受壓虧損預測

在經濟受壓及／或市場波動期間，經營虧損的頻率及幅度可能會增加。我們透過壓力測試，量化以往觀察到各類經營虧損與經濟之間的關係及由專家考慮對關鍵非金融風險的影響，估計在各種不利經濟條件下可能出現的潛在經營虧損。

#### 非金融風險監管資本計量

我們使用一套內部有效及批准的模型，計算整個集團及法律實體的非金融風險監管資本規定（亦稱為「營

運風險資本」）。就集團監管資本規定而言，我們使用基於AMA的模型。該模型乃基於採用有關歷史內部及外部損失數據的損失分佈法而制定，以估計不同種類潛在非金融風險損失（如未獲授權的交易事件、執行交付錯誤、欺詐、訴訟事件或重大業務中斷）的頻率及嚴重性分佈。業務專家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業務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的變化而審閱模型參數及對其提出質疑，以確保資本預測屬合理及具有前瞻性。非金融風險監管資本規定已作出扣減，以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保單的價值緩減。監管資本規定為本集團於一年期內的營運損失總額估計分佈的第99.9個百分位數。我們已應用一個易受風險影響的方法將資本分配至業務。

#### 非金融風險管治

有效的管治程序就管理非金融風險確立明確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就超出預期水平的結果制定合適的優化程序。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當中列明預期僱員開展活動的方式，包括清楚界定三道防線各自的角色，以達致恰當的分工。

非金融風險負責為管理集團層面的非金融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制定最低標準。這包括確保整個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工具及慣例一致，特別是有關識別、評估、減輕、監控及匯報此等風險者。其他第二道防線的監管職能負責在適用時制定補充政策及程序。非金融風險部門亦監督全球交叉參照的框架，而本集團在該框架下全面審視風險事件及／或新出現的風險，以確定根本原因及考慮其在其他部門、主要法律實體或企業職能的適用程度，務求透過加強流程及／或關鍵控制減低相關剩餘風險，達到以可持續方式盡量減低再次發生的目標。

非金融風險承擔、指標、問題及補救措施會由整個組織的各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包括於ExB RMC、各個部門的營運風險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以及相關公司職能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管治論壇會討論重大、重要及熱門的非金融風險主題，包括因重大的內部或外部事件可能出現的風險主題，以及為維持充分內部控制以應對該類事件而可能需要相應加強的措施或策略控制。



在操守風險方面，指標根據嚴重程度設定的門檻定期進行監控，重大趨勢已予識別並在適當情況提交高級管理層。

## 模型風險

與同業銀行一樣，我們的業務單位及法律實體均依賴先進的定量模型及定性估算方法來支持廣泛的應用，包括估計各種形式的金融風險、證券估值、壓力測試活動、資本充足率評估、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符合各種報告要求。

### 模型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模型風險乃根據可能屬於不正確、錯誤解釋或不當使用的模型結果作出的決定而造成的不良後果的風險。所有模型及定性估算方法均為不完美的近似值及假設，其結果會視乎（包括其他因素）模型的複雜程度及其預期應用等因素而出現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建模及估算錯誤可能導致不適當的商業決定、財務損失、監管及聲譽風險以及不正確或不足夠資本報告。模型錯誤、內在不確定性及不當使用是整個集團的模型風險的主要原因。

### 模型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透過我們的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及管治框架，我們尋求識別、計量及緩解因使用嵌入我們的環球模型生態系統內的模型而產生的重大風險。模型風險繼而可透過一個設計精密且強大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得以管理，其中包括模型管治政策及程序、模型核證最佳慣例及可操作的模型風險報告。

強大的模型風險管理對於確保本集團的模型風險以包含本集團使用的所有模型的中央存貨方法獲得評估及管理至為重要，透過集中於模型限制的識別、計量及解決方案以保持在規定的模型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根據本集團的模型管治政策，模型風險管理職能遵照監管機構制定的標準，核證及批准模型，包括新模型及現有模型的重大變更。模型開發人員、所有人及模型主管負責識別、開發、實施及測試他們的模型。模型主管負責確保向模型風險管理職能提交模型以及記入本集團的模型存貨，並隨後進行核證及批准。模型風險管理職能乃獨立於模型使用者、開發人員及主管。

嚴格的核證慣例應確保模型在概念上合理，並由模型所有人及開發人員適當實施及按預期運作。為實現此

目標，模型風險管理動員一組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客觀、對標的事項瞭如指掌的核證團隊，對模型類型提出有效的質疑，以緩解模型風險。

與本集團的模型管治政策一致，所有模型均基於內部評分方法進行風險分級，該評分方法將模型複雜性、實質性及可靠性相結合，將模型分為四種風險等級之一。該等固有風險評級或等級用於安排模型的優先次序，包括核證資源分配、定期評審及持續監控，以及告知核證活動的深度。

### 模型風險管治

管治是模型風險管理的重要方面。模型風險報告提交各個模型檢討委員會並進行討論，以確保對模型風險問題進行適當監督，觀察相應整改措施的進展情況並啟動任何必要的上報程序。

模型風險管理職能審查模型，向主要利益相關者報告模型限制、追縱核證結果的補救措施以及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模型風險承受程度及指標。模型風險管理職能監督、監控以促進整個集團的完整及準確模型存貨，並每半年執行一次驗證以實現其模型存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聲譽風險

#### 聲譽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聲譽風險是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交易對手、僱員、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的負面評價可能對客戶收購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與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商業關係，繼而影響員工士氣及收窄資金來源的風險。

聲譽風險可因多種原因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服務的性質或目的、潛在客戶的身份或活動、將進行業務交易所在地的監管或政治氣候、交易本身引起的重大公眾關注或交易的潛在可持續風險。可持續風險是對環境、群眾或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影響可能通常通過金融服務提供商之客戶的活動、由金融服務提供商導致、促成或與其直接有關。上述不利影響可能會以聲譽風險方式體現，但亦可能為信貸、營運或其他風險。聲譽風險亦可能因營運風險事故結束後聲譽受損而產生，例如網絡罪行或僱員未能符合預期的操守及道德標準。

#### 聲譽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聲譽風險包括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之中，以確保風險承擔與經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一致。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聲譽，並矢志透過審慎的風險承擔方法

及對業務負責的方法保障我們的聲譽。透過使用專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潛在聲譽風險的專門過程、資源及政策達致。這亦會透過應用本集團的《操守守則》及本集團的文化價值及行為方法載列的最高標準的個人問責性及道德操守達致。因建議業務交易及客戶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聲譽風險會在聲譽風險檢討過程中評估。本集團的全球聲譽風險政策要求僱員保守地對潛在聲譽影響進行評估，而在若干指標導致潛在聲譽風險的情況下，有關業務方案或服務須透過聲譽風險檢討過程提呈。該過程包括發起人（任何僱員）遞交，業務領域主管或代理人批准，及其後轉介聲譽風險核准人或相應的部門客戶風險委員會作評估。聲譽風險核准人均為資深高級經理，獨立於業務部門並有權批准、拒絕交易或就交易或客戶關係的建立（亦會就環境或社會事宜）施加條件。如出現特別複雜或跨部門的交易，或會轉介環球客戶風險委員會（GCRC，該委員會向ExB RMC報告並接受其授權，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如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及總顧問）作決定。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及總顧問亦有權批准、拒絕我們參與交易或服務，或就該等參與附加條件。於二零二一年期間，鑑於年內較早期發生的Archegos及SCFF事件，本集團對聲譽風險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受到更多限制，由GCRC及ExB RMC裁定的案件數量較去年更多。

就存在潛在可持續風險的交易而言，內部專責單位可持續風險評估該交易的性質及Credit Suisse的角色、客戶的身份及活動，以及其業務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該團隊亦會從環境及社會角度評估客戶的業務經營、產品或服務。該團隊釐定客戶的活動是否符合相關行業標準，以及該潛在交易是否符合Credit Suisse的敏感板塊政策及指引。分析結果會提交至負責的業務單位及／或由聲譽風險核准人進行聲譽風險審閱程序。

#### 聲譽風險管治

ExB RMC及GCRC（在全球層面），以及部門客戶風險委員會（在部門或法律實體層面），為負責監督及積極討論客戶及交易風險的監管機構。在董事會層面，透過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以及評

估聲譽風險的管理是否充分，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聲譽及可持續性風險監督職責。

為使利益相關者得知我們管理存在於銀行業務的內在可持續風險的方法，我們刊印了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中亦描述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勇於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廣泛造福社會。

→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請參閱「[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https://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

## 業務風險

### 業務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業務風險為未能達至本集團策略財務目標及抱負，以及如何管理業務以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風險。外部因素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以及監管環境變化。就內部而言，我們面對不當策略決定、業務策略無法有效推行或未能隨經營環境轉變（包括有關客戶及競爭對手行為）而調節業務策略所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分派可能因監管、稅務或其他限制而受限。我們的業務亦承受廣泛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股息派付或股份購回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亦包括與本集團的非流動投資有關的風險。該等投資因其特性及風險狀況而毋須經過ExB RMC的交易活動審批程序。非流動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及互惠基金種子及聯合投資、策略投資（例如合資企業及少數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如監管風險保留要求所規定的抵押貸款責任（CLO）。銀行業務賬冊貸款並不屬於非流動投資風險覆蓋範圍。

### 業務風險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財務計劃乃財務目標及抱負的基準，並就此於全年定期評估業務及法律實體。該等定期審閱包括評估財務表現、資本化及資金用途、主要業務風險、整體營運環境及業務策略。這讓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可就本集團營運及策略識別及執行變動。

### 業務風險管治

策略性及財務相關規劃由各部門每年制定並匯總為本集團財務規劃，於呈交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前，會經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董事



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對集團策略進行更根本及深入的檢討，並重新評估表現目標。

→ 有關我們經修訂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資料「策略」。

非流動投資風險由風險委員會及ExB RMC獨立管理。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日常監督及審批相關風險模型、指引及程序。

## 氣候相關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的定義

氣候相關風險乃因氣候變化過渡性或物理效應而對本集團財務指標、營運或聲譽所構成的直接及間接潛在不利影響。氣候相關風險可透過現有風險類型，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非金融風險、業務風險或聲譽風險浮現。

### 氣候相關風險的來源

我們已識別來自氣候變化實質或過渡影響的多項主要風險及機遇。實質風險可能來自有關氣候或天氣的事件（如熱浪、旱災、水災、暴風雨及水位上升），且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資產減值及借款人信用度受損。過渡風險可能來自氣候政策轉變引致轉向低碳經濟的過程、技術發展及業務模式變革，以及投資者及消費者情緒轉變。實質及過渡氣候相關風險可直接透過我們的實質資產、成本及營運或間接透過我們與客戶的財務關係對作為機構的我們造成影響。

### 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被視為Credit Suisse更廣泛可持續風險議程中屬於環境方面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就對外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氣候變化計劃，以回應FSB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首次按照TCFD推薦意見提供的架構發佈氣候相關風險披露。該等披露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在專門的TCFD摘錄資料中概述。當中包括量化指標以及該等框架的解釋及Credit Suisse的整體氣候策略。我們預期會繼續改善披露，在可獲得更細化的數據及投資組合意見時納入披露範圍。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於[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https://www.credit-suisse.com/sustainabilityreport)查閱，而根據TCFD作出的披露摘錄則可於[credit-suisse.com/tcfddownload](https://www.credit-suisse.com/tcfddownload)查閱。

## 策略

Credit Suisse透過支援轉化至低碳與氣候韌性經濟，履行其對抗氣候變化的責任。作為金融機構，我們承諾以金融中介身份，在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間做好應對此項全球挑戰的本分。

Credit Suisse正尋求三管齊下方式作為我們應對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風險的工作的一部分。首先，我們正與客戶合作以支援其過渡至低碳及氣候韌性業務模式，而作為我們的氣候風險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正努力進一步將氣候變化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型。其次，我們集中向客戶提供有助其達至目標及投入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可持續財務解決方案；第三，我們正致力進一步減少我們營運時的碳足跡。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論壇，促進制定行業標準。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為淨零排放銀行聯盟的創始成員，該聯盟專注於促使成員銀行的投資組合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致淨零排放。此外，Credit Suisse已承諾支持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向SBTi遞交建議減排承諾。

Credit Suisse為金融服務專責小組(FSTF)成員，該小組是威爾士親王殿下可持續市場倡議(可持續市場倡議)的一部分。可持續市場倡議旨在確定實現淨零排放的可靠途徑，並加強參與及加快過渡至淨零經濟。可持續市場倡議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聯手於二零二一年成立淨零排放銀行聯盟並發佈一份指引，旨在支持銀行業採用一致及透明的方法支持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

於二零二一年，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擴大其在二零二零年推出的CETF的覆蓋範圍，以涵蓋航運、航空及商品貿易融資(化石燃料相關)等更多板塊。CETF用於識別優先板塊，以及其包含在該等板塊經營的客戶按其能源轉型準備度分類的方式。按此方式，我們期望積極鼓勵客戶隨時間按CETF準備度轉型，並以融資及顧問服務方式向其提供支援。我們正在將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板塊。

##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我們集團範圍風險分類作為風險驅動因素，通常通過其他傳統風險類別自我顯現。對

所有風險類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的所有潛在顯現方式進行全方位風險識別，以全面了解潛在的投資組合及業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連同其他可持續風險會在集團範圍內的標準聲譽風險檢討程序中審視，作為其對可持續風險檢討的一部分。

我們已識別存在較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對氣候的影響）的敏感板塊，並已設有政策及指引監管在該等板塊內在向客戶負責任地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在聲譽風險審閱程序中，我們評估一家公司溫室氣體足跡或其能源效益目標等因素，以及評估所覆蓋客戶是否已設有計劃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政策及指引說明Credit Suisse將不會提供融資的商業活動及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公佈有時限的承諾，以限制對涉及燃料煤開採及煤電相關活動的業務的融資及資本市場包銷。此外，對客戶開發新綠地燃料煤礦、燃煤發電廠或產能擴張的限制已獲採納。

我們打算逐步將氣候變化風險評估納入我們的發起程序及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並於二零二二年全年繼續將我們的氣候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框架融入我們的業務當中。

氣候變化直接實質風險乃透過業務持續經營管理程序連同其他實質風險（例如天災）識別及評估。有關間接實質風險，我們透過將物理模型應用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首先是對若干法律實體進行試點評估。我們正在努力將這些評估擴大至Credit Suisse所有實體。

####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就Credit Suisse在受氣候影響行業的客戶的風險設立一系列內部分析方法。我們計劃繼續加快發展我們計量及管理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能力，繼而遵守我們的承諾，使我們的融資與巴黎氣候變化協定（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承諾至二零五零年在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融資活動中實現淨零排放之後，Credit Suisse已經啟動並推進所需工作，以計量我們的總財務碳排放量及制定過渡策略。

我們的可持續財務解決方案旨在利用部門內不同專責部門的專門知識，達致對環境產生良性影響，同時為客戶創造財務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內已執行並已獲審閱及批准符合資格納入先前所宣佈二零三零年前的3,000億瑞士法郎可持續財務承諾的交易合計共600億瑞士法郎。

我們是全球RE100（100%再生能源發電）倡議的一分子，並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為我們整個環球業務採購100%可再生能源電力。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90%全球電力消耗來自經認證的可再生資源。此外，我們目前透過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我們的營運環境風險，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內進行更新，納入收集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的新方法，以支持我們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 氣候相關風險管治

氣候變化相關責任已納入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憲章。此外，在董事會層面，我們設有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層面，ExB RMC負責制定整體氣候變化策略，並獲授予權力以確保有能力管理相關長期風險走勢（包括氣候變化）。此外，主要內部政策包含氣候風險管理重要元素。於二零二一年，Credit Suisse已制定全球內部政策，以應對Credit Suisse更廣泛的長期氣候變化策略，反映對巴黎協定的承諾以及我們應對因氣候變化而產生的過渡及實質風險的方法。

對於複雜及高風險的客戶交易，包括具有與重大環境及／或社會問題相關的商業慣例的客戶，我們會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將決策上報GCRC（全球層面）以及部門客戶風險委員會（部門或法律實體層面）。

信貸風險下的專責氣候風險職能提供專業化能力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各個方面。

#### 信託風險

##### 信託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信託風險是當本集團或其僱員作為受託人、投資經理或獲法律授權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未能從產品相關市場、信貸、流動資金、交易對手及非金融風險等方面就我們客戶的資產提供意見及／或管理以維護客戶最佳利益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隨著設立資產管理作為一個獨立部門，我們已將該部門的風險監督轉移至專責部門風險管理職能。我們亦引入經優化的新產品審批程序。

### 信託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就與全權投資相關活動有關的信託風險而言，評估投資表現並檢討客戶投資組合及投資基金的前瞻性投資風險是我們投資監督計劃的核心。重點範圍包括：

- 計量及監察全權客戶投資組合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並針對基準及同業公司就回報進行比較，以理解回報的水平、來源及驅動因素。
- 評估風險計量（例如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敏感度、壓力情境、預期波幅及流動性），作為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客戶的期望及風險耐受性管理資產。
- 審慎對待客戶，包括在資料披露、認購及贖回過程、交易執行方面及要求最高的道德操守。
- 確保全權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方法按照發售章程、法規及客戶指引。
- 監控客戶投資指引或投資基金限制。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制定及監控內部限額或指引。

全權投資管理以外的活動（例如建議組合）所產生的信託風險乃由類似的監督計劃管理及監察。該計劃與合規職能合作，基於可持續發展框架受積極管理。

### 信託風險管治

健全的管治對包括交易執行及投資過程的所有全權管理活動均屬必要。我們的計劃旨在透過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分析，每日、每月或每季度對所有投資組合管理活動進行監控。作為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設有正式檢討會議以確保投資表現及風險符合預期及得到充分監管。

### 退休金風險

#### 退休金風險的定義及來源

退休金風險是來自合約或其他負債的金融風險，因我們作為退休金計劃的營辦人及／或參與者而承擔。這是我們可能因為潛在責任（即資金不足）而需要就退休金計劃作出預料之外的付款或其他供款的風險。

我們營辦三種退休金計劃：

- 界定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及
- 我們的瑞士儲蓄計劃。

退休金風險產生自界定福利計劃及瑞士儲蓄計劃（其具有界定福利計劃的成分）。根據該等計劃，在計劃

負債超逾計劃資產導致出現計劃差額時，我們（作為計劃營辦人）須承擔需要提供額外資金的潛在風險。界定供款計劃下並無界定於退休時的福利，且由僱員承擔投資風險；因此，計劃營辦人對出現差額不負有責任。我們的退休金風險大部分來自瑞士、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

風險來源可大致分為資產投資風險（如債券、股票及替代投資表現欠佳）及負債風險（主要來自利率、通脹及壽命的變化）。

### 退休金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 退休金計劃結構

本集團的主要退休金計劃以獨立於營辦公司的實體形式設立，由受託人管理，而受託人負責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本集團退休金的風險承受活動通常並不是由營辦公司直接控制。但是，作為計劃營辦人，我們有可能需承擔因資金不足而產生的潛在供款責任，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資本及稅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 指標及目標

退休金風險在本集團對內部宏觀經濟壓力情境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中構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內部宏觀經濟壓力情境是用於集團間壓力測試。這些對受託人及其外聘顧問進行的評估帶來額外效益。

在風險職能範圍內，退休金風險透過我們的壓力測試框架及用於評估本集團資本要求的內部資本指標進行計量及量化。此等計量旨在評估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的重估對本集團資本指標及稅前收入的潛在影響。

### 退休金風險管治

我們的退休金計劃的整體退休金風險框架及管治架構由三個部分組成：

- 受託人對退休金計劃全權負責及代表計劃受益人行事，並由精算人員及外部顧問另行監督。受託人負責確保退休金計劃妥善運作，且成員福利受到保障。
- 因應不同司法權區的要求，由高級管理人員、受託人、精算人員及／或顧問就有關地方資金、投資策略、計劃轉變或退休金的其他行動進行監督。
- 風險職能監察並向風險職能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退休金委員會匯報各項指標及分析（如經濟風險資本、嚴格選擇優質資產避險及潛在虧損分析）。

## 風險組合分析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概述

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變差致使可能蒙受損失的一切交易，均須進行信貸風險承擔計量及管理。

→ 有關信貸質素及貸款債齡的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內的「附註20－按攤銷成本及信貸虧損計量的金融工具」。

為監管資本目的，信貸風險包括多個監管類別，當中信貸風險計量及有關監管資本要求受巴塞爾框架項下不同計量方法所規限。有關監管信貸風險類別、信貸風險指標及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詳情載於巴塞爾框架支柱3所規定與風險有關的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將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

#### 貸款及不可撤回貸款承諾

下表提供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部門劃分的貸款及不可撤回貸款承諾的概覽，以及不可與我們根據巴塞爾框架支柱3規定作出的披露所呈列的監管信貸風險承擔作比較。

#### 貸款及不可撤回貸款承諾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貸款總額	293,064	293,539
不可撤回貸款承諾	122,559	119,022
貸款及不可撤回貸款承諾總計	<b>415,623</b>	<b>412,561</b>
其中Swiss Universal Bank	193,493	190,872
其中國際財富管理	60,138	59,645
其中亞太區	39,114	42,287
其中資產管理	44	22
其中投資銀行	121,444	118,167
其中公司中心	1,390	1,568

#### 持作出售的貸款及交易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貸款分別有2,900萬瑞士法郎及1.02億瑞士法郎為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舊美國次級住宅按揭。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貸款分別有2.78億瑞士法郎及2.33億瑞士法郎為美國次級住宅按揭。

#### 貸款

「貸款」一表提供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減值貸款、信貸虧損的相關備抵及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特選貸款指標的概覽。貸款及信貸相關備抵的賬面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且不可與我們根據巴塞爾框架支柱3規定作出的披露所呈列的監管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作比較。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額維持於2,931億瑞士法郎的穩定水平，是由於工商業貸款、向房地產板塊貸款及歐元匯兌影響的減少淨額所致，被向金融機構貸款、消費者按揭、消費者融資貸款及美元匯兌影響增加所抵銷。工商業貸款減少淨額為50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Swiss Universal Bank、亞太區及投資銀行的減幅。向房地產板塊貸款減少淨額為5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國際財富管理的減幅，部分被Swiss Universal Bank的增幅所抵銷。向金融機構貸款增加27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投資銀行的增幅。消費者按揭增加15億瑞士法郎，主要受國際財富管理的增幅所推動。消費者融資貸款增加淨額為6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Swiss Universal Bank的增幅。

在部門層面，貸款總額在亞太區減少27億瑞士法郎，在公司中心減少3億瑞士法郎及在Swiss Universal Bank減少2億瑞士法郎，部分被投資銀行增加18億瑞士法郎及國際財富管理增加10億瑞士法郎所抵銷。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9－貸款」及「附註20－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貸款

年末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財富 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103,997	4,957	1,566	0	0	13	110,533
證券抵押貸款	6,917	20,305	22,181	0	1,819	31	51,253
消費者融資	4,395	424	3	13	173	67	5,075
消費者	115,309	25,686	23,750	13	1,992	111	166,861
房地產	24,395	1,275	2,360	0	491	8	28,529
工商業貸款	29,599	24,544	7,236	0	7,042	708	69,129
金融機構	6,564	1,584	2,411	11	14,391	261	25,222
政府及公共機構	793	485	385	0	1,571	89	3,323
企業及機構	61,351	27,888	12,392	11	23,495	1,066	126,203
<b>貸款總額</b>	<b>176,660</b>	<b>53,574</b>	<b>36,142</b>	<b>24</b>	<b>25,487</b>	<b>1,177</b>	<b>293,064</b>
其中按公平值持有	61	6	2,070	0	7,711	395	10,243
(未賺取收入)/遞延開支淨額	105	(91)	(21)	0	(75)	1	(81)
信貸虧損備抵 <sup>1</sup>	(528)	(296)	(258)	0	(186)	(29)	(1,297)
<b>貸款淨額</b>	<b>176,237</b>	<b>53,187</b>	<b>35,863</b>	<b>24</b>	<b>25,226</b>	<b>1,149</b>	<b>291,686</b>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103,868 <sup>2</sup>	3,653	1,520	0	0	26	109,067
證券抵押貸款	6,199 <sup>2</sup>	19,900	23,324	0	1,574	31	51,028
消費者融資	3,885 <sup>2</sup>	400	4	14	62	72	4,437
消費者	113,952	23,953	24,848	14	1,636	129	164,532
房地產	24,122	1,983	2,374	0	557	9	29,045
工商業貸款	31,458	24,848	8,629	0	8,292	870	74,097
金融機構	6,591 <sup>2</sup>	1,768	2,528	8	11,320	272	22,487
政府及公共機構	768	64	472	0	1,923	151	3,378
企業及機構	62,939	28,663	14,003	8	22,092	1,302	129,007
<b>貸款總額</b>	<b>176,891</b>	<b>52,616</b>	<b>38,851</b>	<b>22</b>	<b>23,728</b>	<b>1,431</b>	<b>293,539</b>
其中按公平值持有	25	62	2,446	0	8,316	559	11,408
(未賺取收入)/遞延開支淨額	104	(104)	(27)	0	(69)	1	(95)
信貸虧損備抵 <sup>1</sup>	(663)	(345)	(199)	0	(300)	(29)	(1,536)
<b>貸款淨額</b>	<b>176,332</b>	<b>52,167</b>	<b>38,625</b>	<b>22</b>	<b>23,359</b>	<b>1,403</b>	<b>291,908</b>

1 信貸虧損備抵僅就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貸款作出。

2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過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呈列的方式。

### 抵押貸款

「抵押貸款」一表提供按部門劃分的抵押貸款概述。就消費者貸款而言，結餘反映貸款類別「按揭」及「證券抵押貸款」的賬面總值，絕大部分均已完全抵押。消

費者金融貸款並無納入，原因是該等貸款大部分均無抵押。就企業及機構貸款而言，考慮到相關貸款最高金額，結餘反映按揭價值以及與抵押貸款相關的金融及其他抵押品價值。



## 抵押貸款

年末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財富 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貸款總額	176,660	53,574	36,142	24	25,487	1,177	293,064
抵押貸款	160,383	51,069	31,444	0	12,187	88	255,171
其中消費者 <sup>1</sup>	110,914	25,262	23,747	0	1,819	44	161,786
其中按揭	103,997	4,957	1,566	0	0	13	110,533
其中證券抵押貸款	6,917	20,305	22,181	0	1,819	31	51,253
其中企業及機構 <sup>2</sup>	49,469	25,807	7,697	0	10,368	44	93,385
其中按揭抵押	35,270	1,375	89	0	88	0	36,822
其中金融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14,199	24,432	7,608	0	10,280	44	56,563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貸款總額	176,891	52,616	38,851	22	23,728	1,431	293,539
抵押貸款	160,939 <sup>3</sup>	50,024	33,183	0	9,653	115	253,914
其中消費者 <sup>1</sup>	110,067 <sup>3</sup>	23,553	24,844	0	1,574	57	160,095
其中按揭	103,868	3,653	1,520	0	0	26	109,067
其中證券抵押貸款	6,199	19,900	23,324	0	1,574	31	51,028
其中企業及機構 <sup>2</sup>	50,872 <sup>3</sup>	26,471	8,339	0	8,079	58	93,819
其中按揭抵押	36,182	2,780	159	0	249	0	39,370
其中金融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14,690	23,691	8,180	0	7,830	58	54,449

1 反映在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抵前，歸類為「按揭」及「證券抵押貸款」的消費者貸款的賬面值總額。

2 反映與有抵押企業及機構貸款有關的按揭及金融及其他抵押品(價值最高達相關貸款的價值)的價值。

3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過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呈列的方式。

在消費者貸款內，按揭主要包括住宅房地產按揭，例如獨戶房屋、公寓及渡假屋以及樓宇貸款。按揭亦可能包括以按揭或其他房地產所有權及其他抵押品(例如證券、現金存款或人壽保單)組合而被抵押的若干貸款。證券抵押貸款主要包括以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抵押的倫巴德式貸款及股票抵押貸款。

在企業及機構貸款內，按揭抵押品主要包括企業及機構客戶持有的產生收入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金融及其他抵押品包括各類合資格抵押品，例如證券、現金存款、與保理有關的應收金融賬款、船隻及飛機所有權、存貨及商品等若干實物資產以及若干保證。

金融抵押品須經常進行市場估值(視乎資產類別而定)。就本集團的私人銀行、企業及機構業務而言，所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而定期作出審閱，而最高審閱期間乃根據抵押品類別、市場流動性及市場透明度釐定。舉例而言，買賣證券按每日基準重新估值，而物業價值則按中期評定，一般超逾一年並須視乎物業特色、相關房地產市場的現時發展及借款人的現時信貸風險承擔水平而定。倘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承擔在波動的市場或在一般

市場風險趨升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轉變，則抵押品價值可能會更加頻密地作出評定。在評估市場是否波動或一般市場風險是否已增加到需要更頻繁地更新抵押品價值的程度時，須運用管理層判斷。除了對外部提供的預測、情境技術及宏觀經濟研究進行分析外，還會考慮與歷史經驗比較之下在統計數據上不同的受監察風險指標的變動。就減值貸款而言，抵押品的公平值乃於出現減值當日90日內釐定，其後由信貸風險在減值審閱程序內定期重新估值。就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抵押品為主貸款最少每年或發生貸款相關事件時評定一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的瑞士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總額(1,134億瑞士法郎)的LTV比率等於或低於8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瑞士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總額(1,124億瑞士法郎)的貸款與估值(LTV)比率等於或低於80%。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授出的絕大部分瑞士住宅按揭貸款而言，平均LTV比率在授出時候均等於或低於80%。我們的LTV比率乃根據抵押品的最新估值計算。

### 減值貸款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貸款總額減少4.3億瑞士法郎至28億瑞士法郎，主要受亞太區及Swiss Universal Bank的潛在問題貸款減少以及投資銀行的不良貸款減少所推動。該等減少部分被亞太區的不良貸款增加所抵銷。

在投資銀行，減值貸款總額減少2.08億瑞士法郎，主要因三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升級、向一家房地產及一家礦業公司出售貸款以及部分償還娛樂業貸款所

致。在Swiss Universal Bank，減值貸款總額減少1.1億瑞士法郎，主要因撤銷商品貿易融資以及中小企業的非減值狀態升級及風險承擔降低所致。該等減少部分被高端客戶業務的新增減值按揭貸款所抵銷。在國際財富管理，減值貸款總額減少5,200萬瑞士法郎，主要因船舶融資、航空融資及遊艇融資減少所致。該等減少部分被倫巴德式貸款、企業貸款及歐洲按揭貸款的新增減值持倉所抵銷。在亞太區，減值貸款總額減少4,900萬瑞士法郎，主要因償還股份抵押貸款所致。公司中心的減值貸款總額減少1,100萬瑞士法郎。

### 減值貸款

年末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財富 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 (百萬瑞士法郎)							
不良貸款	382	741	421	0	77	45	1,666
不計息貸款	208	58	1	0	0	31	298
非應計貸款	590	799	422	0	77	76	1,964
重組貸款	125	7	210	0	25	0	367
潛在問題貸款	202	76	0	0	155	3	436
其他減值貸款	327	83	210	0	180	3	803
減值貸款總額 <sup>1</sup>	917	882 <sup>2</sup>	632	0	257	79	2,767
其中：附帶特定備抵	747	630	632	0	257	74	2,340
其中：不附帶特定備抵	170	252	0	0	0	5	427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不良貸款	406	692	312	0	210	46	1,666
不計息貸款	258	81	0	0	0	36	375
非應計貸款	664	773	312	0	210	82	2,041
重組貸款	39	60	150	0	56	8	313
潛在問題貸款	324	101	219	0	199	0	843
其他減值貸款	363	161	369	0	255	8	1,156
減值貸款總額 <sup>1</sup>	1,027	934 <sup>2</sup>	681	0	465	90	3,197
其中：附帶特定備抵	908	576	681	0	465	80	2,710
其中：不附帶特定備抵	119	358	0	0	0	10	487

<sup>1</sup> 減值貸款僅就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貸款作出。

<sup>2</sup> 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總額分別為8,400萬瑞士法郎及7,600萬瑞士法郎，其大部分由投資級別出口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美國聯邦銀行監管機構頒佈「關於與受新冠肺炎影響的客戶合作的有關貸款修改及報告的跨部門聲明(經修訂)」(Interagency Statement on Loan Modifications and Repor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orking with Customers Affected by the Coronavirus (Revised)) (跨部門聲明)。根據跨部門聲明，為應對COVID-19危機而向借款人作出真誠的短期修訂(否則將在獲授資助前成為流動性質)將不會被視為問題債務重組。其包括延遲還款、費用豁免、還款期延長或延遲不重大付款等短期修訂。跨部門聲明乃經諮詢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後制定，且本集團已應用此指引。本集團已因應COVID-19危機而向若干借款人授出短期修訂，

方式為延遲屬指引範圍內的資金及利息付款，而該等涉及延遲情況的貸款並無在經重組貸款中報告為問題債務重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資助及詮釋指引而修訂且並無報告為問題債務重組的按揭銷成本持有的貸分別為1.44億瑞士法郎及43億瑞士法郎。

### 貸款的信貸虧損備抵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備抵減少2.39億瑞士法郎至13億瑞士法郎，反映Swiss Universal Bank、投資銀行及國際財富管理的減幅，部分被亞太區的增幅

所抵銷。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特定撥備主要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可觀察到的全球經濟前景改善所帶動，這導致宏觀經濟因素改善，以及重新調整或取消定性疊加。

在Swiss Universal Bank方面，信貸虧損備抵減少1.35億瑞士法郎，主要反映撤銷商品貿易融資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特定撥備。該等減少部分被中小型企業的新增撥備或所增加的特定撥備所抵銷。在投資銀行方面，信貸虧損備抵減少1.14億瑞士法郎，主

要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特定撥備撥回、與向一家房地產公司出售貸款有關的撤銷及從醫療保健及煤炭板塊的兩項重組持倉的收回。在國際財富管理方面，信貸虧損備抵減少4,900萬瑞士法郎，主要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特定撥備撥回及船舶融資及公司貸款的撤銷。該等減少部分被倫巴德式貸款、航空融資及歐洲按揭貸款的特定撥備增加所抵銷。在亞太區方面，信貸虧損備抵增加5,900萬瑞士法郎，主要反映若干股份抵押貸款的特定撥備增加，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特定撥備撥回所抵銷。

#### 貸款的信貸虧損備抵

年末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sup>1</sup>	663	345	199	0	300	29	1,536
其中個別作評估	440	141	153	0	106	26	866
其中集體作評估	223	204	46	0	194	3	670
預期信貸虧損的即期撥備	39	1	59	0	(73)	(1)	25
其中方法變更	0	0	0	0	(1)	0	(1)
其中利息撥備	8	12	33	0	(6)	1	48
撤銷總額	(192)	(57)	0	0	(47)	(1)	(297)
收回	8	1	0	0	5	0	14
撤銷淨額	(184)	(56)	0	0	(42)	(1)	(283)
外幣換算影響及其他調整，淨額	10	6	0	0	1	2	19
期末結餘 <sup>1</sup>	528	296	258	0	186	29	1,297
其中個別作評估	355	131	222	0	50	27	785
其中集體作評估	173	165	36	0	136	2	512

1 信貸虧損備抵僅就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貸款作出。

下表提供按貸款組合分部劃分的減值貸款及相關信貸虧損備抵的變動的概覽。

#### 按組合分部劃分的減值貸款總額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合計
期初結餘	905	2,292	3,197
新減值貸款	552	608	1,160
現有減值貸款增加	112	64	176
重新分類至非減值狀態	(231)	(314)	(545)
還款 <sup>1</sup>	(325)	(478)	(803)
抵押品、保險及擔保付款清算	(31)	(76)	(107)
銷售 <sup>2</sup>	0	(87)	(87)
撤銷	(50)	(212)	(262)
外幣換算影響及其他調整，淨額	142	(104)	38
期末結餘	1,074	1,693	2,767

1 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

2 包括將擬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的貸款轉至持作出售的貸款。

## 170 風險管理

## 按組合分部劃分的貸款的信貸虧損備抵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合計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sup>1</sup>	318	1,218	1,536
其中個別作評估	230	636	866
其中集體作評估	88	582	670
預期信貸虧損的即期撥備	78	(53)	25
其中方法變更	0	(1)	(1)
其中利息撥備	25	23	48
撤銷總額	(55)	(242)	(297)
收回	9	5	14
撤銷淨額	(46)	(237)	(283)
外幣換算影響及其他調整，淨額	7	12	19
期末結餘 <sup>1</sup>	357	940	1,297
其中個別作評估	273	512	785
其中集體作評估	84	428	512

1 信貸虧損備抵僅就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貸款作出。

## 貸款指標

年末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							
非應計貸款／貸款總額	0.3	1.5	1.2	0.0	0.4	9.7	0.7
減值貸款總額／貸款總額	0.5	1.6	1.9	0.0	1.4	10.1	1.0
信貸虧損備抵／貸款總額	0.3	0.6	0.8	0.0	1.0	3.7	0.5
信貸虧損特定備抵／減值貸款總額	38.7	14.9	35.1	–	19.5	34.2	28.4
二零二零年(%)							
非應計貸款／貸款總額	0.4	1.5	0.9	0.0	1.4	9.4	0.7
減值貸款總額／貸款總額	0.6	1.8	1.9	0.0	3.0	10.3	1.1
信貸虧損備抵／貸款總額	0.4	0.7	0.5	0.0	1.9	3.3	0.5
信貸虧損特定備抵／減值貸款總額	42.8	15.1	22.5	–	22.8	28.9	27.1

貸款總額及減值貸款總額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而信貸虧損備抵僅基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一年，投資銀行因Archegos事件未能履行其保證金承諾而錄得43.07億瑞士法郎的信貸虧損撥備。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相關信貸虧損備抵在應收經紀款項中列賬。

→有關Archegos事件的資料，請參閱二—Credit Suisse業績—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重大事件」及一一—公司資料「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業務發展、重要股東及結算日後事項」、「附註9—信貸虧損撥備」及「附註20—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就莊家活動、部位頭寸及套戥，以及就自身的風險管理需要，包括降低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衍生工具為私下洽商的場外交易合約，或透過受規管交易所進行的標準合約。最常用的衍生工具產品包括

利率、掉期、貨幣交叉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CDS)、利率及外匯期權、外匯遠期合約，以及外幣及利率期貨。此外，本集團就特定資產訂立總回報掉期，為客戶提供證券價格表現風險承擔，提供合成融資安排，作為替代實物證券資產負債表融資。

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價值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公平值相同，乃源自就個人客戶賬戶及集團本身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正重置價值(PRV)屬於資產，而負重置價值(NRV)屬於負債。公平值並不反映未來損益，而是反映最初就衍生工具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溢價(如適用)及於特定時間點將所有衍生工具以市值入賬的未變現損益。衍生工具公平值使用各種方法釐定，以可獲得的可見市價為主，如無市價提供，則採用具備

同類特徵及期限工具的市場參數，扣除現值分析或其他定價模型（如適用）。

下表說明透過使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品協議，減低衍生工具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方法。倘淨額結算協議為可依法執行，則淨額結算協議容許我們抵銷與相同交易對手交易的衍生工具資產及

負債的結餘。扣除該等協議後，重置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我們會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抵押品協議，視乎交易對手及／或交易的性質，並須在本銀行存放現金或證券作為相關交易的抵押品。衍生工具賬面值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以及不可與我們根據巴塞爾框架支柱3規定作出的披露所呈列的衍生工具指標作比較。

## 按到期日劃分的衍生工具

年末／期間內到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正重置價值	正重置價值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十億瑞士法郎								
利率產品	5.0	12.8	31.8	49.6	8.7	19.7	46.9	75.3
外匯產品	11.2	5.3	4.5	21.0	14.0	5.7	4.8	24.5
股本／指數相關產品	6.5	5.7	0.4	12.6	7.9	10.8	0.5	19.2
信貸衍生工具	0.3	3.1	1.6	5.0	0.5	2.6	1.8	4.9
其他產品 <sup>1</sup>	0.4	0.1	1.0	1.5	0.7	0.0	1.0	1.7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b>23.4</b>	<b>27.0</b>	<b>39.3</b>	<b>89.7</b>	<b>31.8</b>	<b>38.8</b>	<b>55.0</b>	<b>125.6</b>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3.1				20.6
淨額結算協議 <sup>2</sup>				(95.0)				(120.6)
衍生工具總計				<b>17.8</b>				<b>25.6</b>
其中計入交易資產				17.6				25.5
其中計入其他資產				0.2				0.1

1 主要為貴金屬、商品及能源產品。

2 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

涉及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須經信貸申請及批核程序、持續信貸及交易對手監察以及信貸質素審核程序。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須受部門的特定審查及監督，包括在壓力情境下的估計潛在虧損及下行風險。下表顯示我們的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分類。

## 按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劃分的衍生工具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億瑞士法郎		
AAA	1.1	1.6
AA	4.6	5.8
A	1.5	2.5
BBB	3.8	4.4
BB或以下	4.7	10.7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b>15.7</b>	<b>25.0</b>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sup>1</sup>	2.1	0.6
衍生工具總計 <sup>1</sup>	<b>17.8</b>	<b>25.6</b>

信貸評級並不反映已收取抵押品的收益。

1 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

衍生工具分類作源自交易活動的風險承擔（交易）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風險承擔（對沖）。交易包括與莊家活動、持倉及套戥有關的活動。此外亦包括經濟對沖，當中集團就自身風險管理目的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惟有關合約不符合資格根據US GAAP作對沖會計處理。對沖包括合資格根據US GAAP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例如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中「附註28－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按分類作交易及對沖用途的產品分類之衍生工具概要），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中「附註33－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 遠期及期貨

本集團就按揭證券、外匯及買賣商業及住宅按揭的承擔訂立遠期買賣合約。此外，我們亦就股本指數及其他金融工具訂立期貨合約，以及就期貨合約訂立期權。該等合約一般符合客戶交易及對沖要求。



本集團所承擔的遠期合約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為減低該信貸風險，我們限定與交易對手的交易，定期審閱信貸限額並堅持內部成立信貸擴展政策。

有關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之期權，清算經紀每日現金結算市值變動。因此，我們與清算經紀的信貸風險在每日市值的正面變動淨額範圍內。

#### 掉期

掉期協議主要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貨幣及股本掉期。本集團為便於交易及風險管理而訂立掉期協議。利率掉期為合約協議，基於協定的名義金額及期限交換利率付款。信貸違約掉期為掉期買方支付定期費用而掉期賣方於參考實體信貸事件後支付或然款項的合約協議。信貸事件一般定義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債務重組或未履行到期付款責任。貨幣掉期為根據協定的名義金額及貨幣組以不同貨幣相互支付款項的合約協議。股本掉期為根據股本工具指定預訂價格獲得價值增值／貶值的合約協議，以交換支付另一比率，通常以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為基準。

#### 期權

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便於交易，我們特別設計期權。該等期權不會使我們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行使該期權是由我們而非交易對手履行責任。合約期初，我們獲得現金溢價。合約期間，我們承擔有關期權的金融工具價值不利變動之風險。為管理該市場風險，我們購買或出售現金或衍生金融工具。該買賣或會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遠期及期貨合約、掉期及期權。

為滿足客戶需求與方便交易及對沖，我們亦購買期權。就已購入的期權而言，我們獲得權利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固定價格買入或出售有關工具。合約期間，我們的風險以已付溢價為限。該等期權的有關工具一般包括定息收入及股本證券、外匯及利率工具或指數。為評估該等期權合約的交易對手信譽，我們會定期審閱該等交易對手。

#### 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

我們對歐洲信貸風險承擔的披露範圍包括被三大評級機構中至少一家評為AA以下或其同等等級，且我們的總承擔超過5億歐元的定量限額的所有歐盟國家。

我們認為，外部評級是釐定有關國家是否具財政能力履行財務責任的有效計量方式（包括對不利營商、財務及經濟狀況的承受能力指標）。

#### 監察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就有關歐洲國家的信貸風險承擔，乃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一部分的形式管理。本集團定期使用國家限額及進行情境分析，包括分析因選定歐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導致的間接主權信貸風險承擔。間接主權信貸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在界定披露範圍內對有關交易對手在歐洲國家所承擔的風險的公開披露資料進行分析。我們透過每月報告監察支撐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逆向回購協議風險的抵押品集中程度，亦監察主權評級調低對抵押品資格的影響。我們按月監察G7及非G7國家的主權抵押品的嚴格限額。類似披露內容為我們向監管機構呈報的定期風險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我們全球情境框架的一部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壓力測試框架在多個情境下量度交易對手風險。該等情境被校準至最差一個月的第99個百分位數，並按照從可獲取的交易觀察到的一年走勢，以及同一數據集內觀察到的表現絕對最差的一周的走勢校準。我們對所有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承擔風險的所有歐洲國家）均採取此情境測試，測試結果按交易對手層面彙總。此外，對於被設定為違約的特定實體，我們將採用交易對手違約情境。在該其中一個情境中，已對一項歐洲主權違約進行調查。此情境確定了該國家一旦違約，我們在該國家所面臨的最高風險，並可識別出是哪些交易對手會因該國家於模型被設定為違約而產生重大風險。

情境框架亦將其他多種嚴重情形納入考慮範圍，包括特定的歐元區危機情境（即假設選定的歐洲國家違約，目前該模式已包括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假設在該等國家的主權、金融機構及企業違約，主權及金融機構須承擔100%虧損，企業則視乎信貸評級承擔0%至100%虧損。作為此項情境的一部分，我們亦假設會出現涉及股票市場崩潰的嚴重市場拋售、信貸息差擴大、黃金價格反彈及歐元貶值等現象。此外，歐元區危機情境亦假設我們小部分市場交易對手會在選定的歐洲國家違約時受其嚴重影響而違約。由於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對手因直接處於相關國家及其直接承擔風險而將成為最受影響的機構，因此我們假設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透過該等流程，我們風險承擔的重估及更改幣值風險已由風險職能審核。

#### 呈列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

國家風險承擔的呈列基準基於我們的內部風險所在地觀點，其中信貸風險承擔根據我們風險職能執行的評估分配至各國。因此，內部風險所在地可能反映一種不同於交易對手嚴格意義上法定所在地的觀點，這意味著其可能包括位於報告國家之外的法律實體的風險承擔，且該實體的母公司位於該國境內。

附表中的信貸風險承擔在扣除任何信貸虧損相關備抵前按風險基準觀呈列。我們將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低風險措施分為以下獨特類別：

- **信貸風險承擔毛額**包括已提取貸款的本金額、發出的信用證及承諾融資的未提取部分、衍生工具考慮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後的重置價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的名義值、證券融資交易及在發行人層面淨額結算的債務現金組合（短期證券）的市值。
- **減低風險**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對沖（按其名義淨額）、擔保、保險及抵押品（主要是現金和證券，小部分是房地產，主要代表我們的私人銀行、企業及機構業務面對的企業及其他風險承擔）。計算風險承擔淨額時使用的抵押品價值按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釐定，反映適用的邊際考慮因素。
-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指信貸風險承擔毛額減去減低風險。
- **存貨**指交易及非交易實際債務及合成倉盤中的長期存貨倉盤，均按市值計算且在發行人層面扣除。實際債務指非衍生債務倉盤（即債券），合成倉盤透過場外合約創立（即已購買及／或售出的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減低風險欄呈列的已購買信貸違約掉期用作直接對沖我們場外交易風險，而減低風險影響從風險角度被視作合約的名義金額，且已就保障提供者進行有關信貸違約掉期之市值入賬公平值的風險管理。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淨額反映的是已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保障的名義金額減已售出信貸違約掉期保障的名義金額的結果，該結果是以信貸違約掉期的參考信貸主體身份為基準，而非以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手的身份為基準。計入存貨欄的信貸違約掉期指於交易賬記錄的合約，

這些合約已用於對沖存貨欄內工具的信貸風險及按與對沖定息收入工具價值相同的基準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該等歐洲國家並無任何被分為不同部分的信貸違約掉期倉盤，並僅有小額指數信貸衍生工具計入存貨。

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本身具有信貸風險，即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手在違約時不會履責的風險，這項風險有別於參考信貸的信貸風險，將被分開管理。為降低該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所有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均設有抵押。此外，其簽約對象均為我們與之訂立可執行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提供每日保證金）的交易對手。

#### 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發展

按毛額基準計算，在計及減低風險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意大利、馬爾他、葡萄牙及西班牙的以風險為本的主權信貸風險承擔為88.9億歐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5億歐元增加292%。我們就該等主權的風險承擔淨額為87.92億歐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3億歐元增加352%。主權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反映在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貨幣市場存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等國家的非主權以風險為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就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淨額為24.93億歐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企業及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淨額為21.04億歐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

所購買信貸保障的絕大部分乃與所披露國家以外的中央交易對手或銀行進行交易。就向所披露國家的中央交易對手或銀行購買的信貸保障而言，有關信貸風險已於各個國家的風險承擔毛額及淨額中反映。

#### 主權債務評級發展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內所列國家的長期主權債務評級變動如下：標準普爾將希臘的評級由BB-上調至BB。惠譽將意大利的評級由BBB-上調至BBB。穆迪將塞浦路斯的評級由BA2上調至BA1，並將葡萄牙的評級由BAA3上調至BAA2。該等評級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 承擔毛額	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承擔淨額	存貨 <sup>2</sup>	合成 存貨淨額 <sup>3</sup>		信貸風險 承擔總額	
		CDS	其他 <sup>1</sup>			毛額	淨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塞浦路斯(百萬歐元)									
主權	0	0	0	0	3	0	3	3	3
金融機構	5	0	1	4	0	0	5	4	4
企業及其他	1,170	0	1,022	148	0	0	1,170	148	148
總計	1,175	0	1,023	152	3	0	1,178	155	155
希臘									
主權	6	6	0	0	25	(1)	31	25	25
金融機構	85	0	84	1	7	0	92	8	8
企業及其他	265	0	231	34	6	(7)	271	40	40
總計	356	6	315	35	38	(8)	394	73	73
愛爾蘭									
主權	7,636	0	0	7,636	0	(8)	7,636	7,636	7,636
金融機構	1,487	0	85	1,402	71	(52)	1,558	1,473	1,473
企業及其他	969	0	615	354	23	(43)	992	377	377
總計	10,092	0	700	9,392	94	(103)	10,186	9,486	9,486
意大利									
主權	330	57	35	238	67	44	397	305	305
金融機構	898	0	427	471	8	(90)	906	479	479
企業及其他	3,100	0	2,595	505	134	20	3,234	639	639
總計	4,328	57	3,057	1,214	209	(26)	4,537	1,423	1,423
馬爾他									
金融機構	188	0	16	172	0	0	188	172	172
企業及其他	485	0	452	33	0	0	485	33	33
總計	673	0	468	205	0	0	673	205	205
葡萄牙									
金融機構	217	0	133	84	38	0	255	122	122
企業及其他	277	0	212	65	78	46	355	143	143
總計	494	0	345	149	116	46	610	265	265
西班牙									
主權	823	0	0	823	0	(190)	823	823	823
金融機構	684	0	477	207	28	(38)	712	235	235
企業及其他	2,275	15	1,607	653	71	(89)	2,346	724	724
總計	3,782	15	2,084	1,683	99	(317)	3,881	1,782	1,782
總計									
主權	8,795	63	35	8,697	95	(155)	8,890	8,792	8,792
金融機構	3,564	0	1,223	2,341	152	(180)	3,716	2,493	2,493
企業及其他	8,541	15	6,734	1,792	312	(73)	8,853	2,104	2,104
總計	20,900	78	7,992	12,830	559	(408)	21,459	13,389	13,389

1 包括其他對沖(衍生工具)、擔保、保險及抵押品。

2 指在發行人層面扣除的長期存貨倉盤。

3 絕大部分來自CDS；指扣除短倉的長倉。

### 俄羅斯的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軍事襲擊後，美國、歐盟、英國、瑞士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金融體系、政府官員及商界領袖實施非常嚴厲的制裁。以下本集團對俄羅斯的信貸風險承擔披露與上述「選定的歐洲信貸風險承擔」表格披露的基礎相同，主要包括企業及機構貸款、貿易融資活動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表中披露內容不包含於我們的俄羅斯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95億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我們對財富管理部門管理的受特定制裁個人的總信貸風險承擔最低。我們正在監察與俄羅斯銀行及非銀行交易對手的若干未平倉交易或俄

羅斯相關項目有關的結算風險，因為市場關閉、實施外匯管制、制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結算現有交易或變現抵押品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風險承擔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烏克蘭或白俄羅斯的直接國家信貸風險承擔並不重大。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主要風險變化「俄羅斯制裁風險」。

國家風險承擔的呈列基準基於我們的內部風險所在地觀點，其中信貸風險承擔根據我們風險職能執行的評估分配至各國。因此，內部風險所在地可能反映一種不同於交易對手嚴格意義上法定所在地的觀點，例如，俄羅斯公司的英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在地為英國，但可能被指定為俄羅斯的內部風險所在地。

### 俄羅斯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承擔毛額	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承擔淨額	存貨 <sup>2</sup>	合成 存貨淨額 <sup>3</sup>	信貸風險 承擔總額	信貸風險 承擔總額
		CDS	其他 <sup>1</sup>				毛額	淨額
俄羅斯(百萬瑞士法郎)								
主權	0	0	0	0	0	(76)	0	0
金融機構	624	0	98	526	10	(1)	634	536
企業及其他	910	0	623	287	25	(38)	935	312
總計	1,534	0	721	813	35	(115)	1,569	848

1 包括其他對沖(衍生工具)、擔保、保險及抵押品。

2 指在發行人層面扣除的長期存貨倉盤。

3 絕大部分來自CDS；指扣除短倉的長倉。

### 市場風險

#### 交易市場風險

##### 交易市場風險的發展

「按部門劃分的平均一日98%風險管理風險價值」及「一日98%風險管理風險價值」列表顯示我們的交易市場風險承擔，乃以一日98%風險管理風險價值以瑞士法郎及美元計量。因我們就內部風險管理使用美元為基礎貨幣量度的風險價值，風險價值的數字使用每日外匯兌換率轉換為瑞士法郎。風險價值估計乃就個別風險類別及全部組合分別計算。不同的風險類別歸類

為五個類別，包括利率、信貸息差、外匯、商品及股本風險。

風險管理風險價值計量本集團在市場風險框架下管理的交易市場風險承擔，一般包括按公平值持有的交易賬冊持倉及銀行賬冊持倉。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確保其適當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交易組合的組成。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風險價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按部門劃分的平均一日98%風險管理風險價值

於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多元化 利益 <sup>1</sup>	Credit Suisse
<b>百萬瑞士法郎</b>								
二零二一年	0	1	12	2	52	3	(15)	55
二零二零年 <sup>2</sup>	9	3	19	5	64	5	(33)	72
<b>百萬美元</b>								
二零二一年	0	1	13	2	56	4	(16)	60
二零二零年 <sup>2</sup>	10	3	20	5	68	5	(35)	76

不計入有關交易對手及本身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風險管理風險價值計量本集團在市場風險框架下管理的風險承擔，一般包括按公平值持有的交易賬冊持倉及銀行業務賬冊持倉。

<sup>1</sup> 各部門的單獨風險價值總和與集團的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

<sup>2</sup> 新組織下，部門歷史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重列需要若干額外假設，而未來期間並無相關規定。

一日98%風險管理風險價值

年內／年末	利率	信貸 息差	外匯	商品	股本	多元化 利益 <sup>1</sup>	總計
<b>百萬瑞士法郎</b>							
<b>二零二一年</b>							
平均	15	57	31	3	32	(83)	55
最低	10	37	20	2	24	- <sup>2</sup>	44
最高	26	77	38	4	38	- <sup>2</sup>	70
期末	11	37	28	3	32	(66)	45
<b>二零二零年</b>							
平均	22	82	12	2	19	(65)	72
最低	10	27	3	1	10	- <sup>2</sup>	28
最高	43	176	38	3	32	- <sup>2</sup>	185
期末	13	70	36	2	32	(93)	60
<b>百萬美元</b>							
<b>二零二一年</b>							
平均	17	62	33	3	35	(90)	60
最低	11	40	22	2	27	- <sup>2</sup>	48
最高	29	83	41	5	41	- <sup>2</sup>	74
期末	12	40	30	3	35	(71)	49
<b>二零二零年</b>							
平均	24	88	14	2	20	(72)	76
最低	11	28	3	1	10	- <sup>2</sup>	29
最高	44	181	43	3	36	- <sup>2</sup>	189
期末	14	79	41	2	36	(104)	68

不計入有關交易對手及本身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風險管理風險價值計量本集團在市場風險框架下管理的風險承擔，一般包括按公平值持有的交易賬冊持倉及銀行業務賬冊持倉。

<sup>1</sup> 多元化利益指當合併同一組合中的不同、並非完全關聯的風險類型時出現風險下降的情況，並按個別風險類別的總和與就合併組合計算的風險之間的差異計量。

<sup>2</sup> 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值及最低值於不同日期出現，故計算組合多元化利益並無意義。

由於我們大部分交易活動以美元進行，我們以美元計量風險價值。

二零二一年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為6,000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21%，主要反映投資銀行的證券化產品風險降低。此外，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的爆發，與二零二零年春季觀察到的波動相比，市場波動性明顯下降。因此，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透過使用指

數加權，於二零二一年將更多的權重放在較近期的歷史數據上，這有助於減少風險管理的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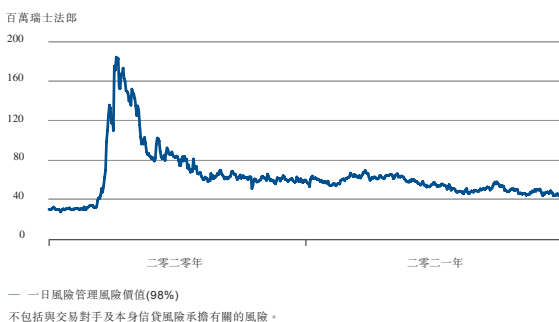
在獨立部門層面，投資銀行的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下降反映證券化產品風險降低。資產管理的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下降反映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贖回一項對沖基金投資。Swiss Universal Bank的平均風險管理風險價值下降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中就累計已入賬持倉進行的範圍調整。

風險管理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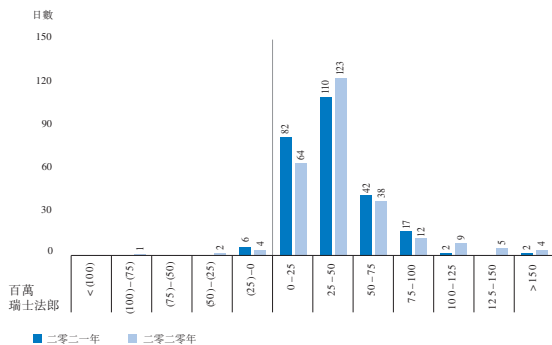
「每日風險管理風險價值」一圖載列按綜合基準呈列的總計交易市場風險。

### 每日風險管理風險價值



「實際每日交易收益」的統計圖將二零二一年的實際每日交易收益與二零二零年進行對比。實際每日交易收益乃供內部使用的指標，惟僅限於交易賬，而不包括持有成本、信貸撥備及內部收益轉移。持有成本指組合價值由某一天至下一天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如市場水平及交易人數)保持不變，並且可以是負數或正數。交易收益的分散性表明我們交易活動的日常波動性。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有六個交易虧損日，而二零二零年則有七個交易虧損日。

### 實際每日交易收益



就資本用途而言及根據BIS規定，於先前推行的12個月期間，FINMA將每項監管風險價值逆向測試例外情況的資本倍數提升至高於四，引致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出現增幅。由推出起至二零二一年底的十二個月期間，我們的監管風險價值模型並無出現逆向測試例外情況，該模型仍處於監管「安全區」。

→有關計算交易賬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時使用監管風險價值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資本管理內的「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借款及資金估值調整

風險價值不包括交易對手及我們本身的衍生產品信貸息差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敏感度意味著信貸息差(交易對手及我們本身)增加一個基點會導致我們交易業務整體衍生工具持倉獲得100萬瑞士法郎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算的結構性票據組合(包括對沖影響)對我們本身信貸息差增加一個基點的影響為1,380萬瑞士法郎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FVA敏感度意味著公平值融資息差增加一個基點會導致投資銀行業務整體衍生工具持倉產生30萬瑞士法郎虧損。

### 非交易市場風險

#### 銀行業務賬冊利率風險的發展

銀行業務賬冊內的利率風險乃以估計收益率曲線平行上升一個基點對易受利率影響的銀行業務賬冊倉盤的現值所產生的影響計量。此乃按本集團的整份銀行業務賬冊計量。下文披露的利率風險敏感資料與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意見一致。

→有關本集團刊物「支柱3及監管披露資料二一年第四季 - 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資料，請瀏覽credit-suisse.com/regulatorydisclosures，當中載列根據FINMA指引的銀行業務賬冊內的監管利率風險的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率曲線平行上升一個基點的利率敏感度為負360萬瑞士法郎，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530萬瑞士法郎。該變動主要是受與IBOR過渡工作相關的修訂方法所推動，以在低利率環境下將商業利潤從現金流中排除，以及我們對銀行業務賬冊及利息收入淨額對沖活動的常規管理，部分被瑞士法郎兌美元貶值所抵銷。

###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升一個基點(按貨幣) - 銀行業務賬冊倉盤

年末	瑞士法郎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對現值的影響	(0.6)	(3.0)	0.2	(0.2)	(3.6)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對現值的影響	(2.0)	(3.4)	0.2	(0.1)	(5.3)

銀行業務賬冊倉盤的利率風險亦使用其他計量方法進行評估，包括因收益率曲線顯著變動而引致的潛在價值變動。以下披露的利率情境已符合FINMA支柱3披露指引。「利率情境結果－銀行業務賬冊倉盤」一表顯示FINMA界定利率情境對我們不包括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按照支柱3規定）及包括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的銀行業務賬冊倉盤淨現值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情境的最不利經濟影響（包括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為5.55億瑞士法郎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55億瑞士法郎虧損。該變動主要是受低利率環境下將商業利潤從現金流中排除的修訂方法以及我們對銀行業務賬冊及利息收入淨額對沖活動的常規管理所推動，部分被瑞士法郎兌美元貶值所抵銷。

### 利率情境結果－銀行業務賬冊倉盤

年末	瑞士法郎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支柱3意見 <sup>1</sup>	合計－ 內部意見 <sup>2</sup>
<b>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b>						
平行上升	(114)	(1,515)	38	(8)	(1,599)	(555)
平行下降	176	1,788	(28)	79	2,015	834
陡峭衝擊 <sup>3</sup>	(315)	18	(16)	2	(311)	(224)
平緩衝擊 <sup>4</sup>	304	(309)	26	26	47	190
短期利率上升	192	(923)	32	27	(672)	(108)
短期利率下降	(205)	1,065	(33)	50	877	264
<b>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b>						
平行上升	(317)	(1,735)	56	41	(1,955)	(655)
平行下降	393	2,064	(16)	144	2,585	1,286
陡峭衝擊 <sup>3</sup>	(248)	(177)	(12)	9	(428)	(227)
平緩衝擊 <sup>4</sup>	202	(206)	21	73	90	178
短期利率上升	39	(931)	30	107	(755)	(149)
短期利率下降	(48)	1,036	(30)	117	1,075	469

所有情境均符合FINMA指引（FINMA通函2019/2）。

1 按照支柱3規定，不包括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

2 按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觀點，包括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

3 反映短期利率下降，加上長期利率上升。

4 反映短期利率上升，加上長期利率下降。

###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的非流動投資持倉未必與整體股市有強烈相關性。該等持倉乃以內部SFTQ情境分析計量。此情境乃用於本集團範圍內的壓力測試及風險承受能力設置的關鍵情境。此乃市場衝擊及違約的組合，反映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之後類似的情況。

SFTQ情境假設金融市場嚴重崩盤，以及違約率急劇上升。此情境的估計影響為導致非流動投資組合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4.76億瑞士法郎。

# 董事會

## 一般資料

### 成員及資格

AoA (第IV章第2節董事會本集團的AoA第15.1條，以及第III章第6節董事會本銀行的AoA第6.1條) 規定董事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目前，董事會有13名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的人數必須保證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配備合格成員。同時，董事會人數應盡可能少一些，以確保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和及時性。董事會成員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並可膺選連任。於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成員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任期為獲選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將選出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及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一年任期是指從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一段時間。董事會成員一般須在任職於董事會滿12年後退任。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延長特定董事會成員的任期，最多可延長三年。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概覽載於下表。本集團及本銀行董事會的構成完全相同。

### 董事會構成及繼任規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按照委員會所需人員對董事會的整體構成進行審議。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根據OGR (第II章董事會第8.2.3項) 所載的準則選拔並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就有關識別和招募潛在的新董事會成員事宜亦可委聘外部顧問。在評估候選人時，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對潛在董事會成員必備的技能和特點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構成進行審議。除其他審議事項外，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要的有關董事的技能、管理經驗、獨立性及差異。為確保所提議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向本集團董事會職務投入足夠時間，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會審議個人的其他活動和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任命」。

## 董事會成員

	自以下 年度起為 董事會成員	獨立性	管治及 提名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操守及 金融罪行 管制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諮詢 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獲選								
Axel Lehmann, 主席 <sup>1, 2, 3</sup>	二零二一年	獨立	主席	-	-	-	主席 (臨時)	成員
António Horta-Osório, 前主席 <sup>3, 4</sup>	二零二一年	獨立	主席	-	-	-	-	成員
Iris Bohnet <sup>5</sup>	二零二二年	獨立	-	-	成員	-	-	主席
Clare Brady	二零二一年	獨立	-	成員	-	成員	-	-
Juan Colombas <sup>2</sup>	二零二一年	獨立	-	成員	成員	-	成員	-
Christian Gellerstad <sup>3</sup>	二零一九年	獨立	成員	-	成員	主席	-	-
Michael Klein	二零一八年	獨立	-	-	成員	-	-	-
李山	二零一九年	獨立	-	-	-	-	成員	-
Seraina Macia	二零一五年	獨立	-	成員	-	-	-	-
Blythe Masters <sup>5</sup>	二零二一年	獨立	-	-	成員	-	-	-
Richard Meddings <sup>3</sup>	二零二零年	獨立	成員	主席	-	成員	成員	成員
Kai S. Nargolwala	二零一三年	獨立	成員	-	主席	成員	成員	-
Ana Paula Pessoa	二零一八年	獨立	-	成員	-	成員	-	-
Severin Schwan, 副主席兼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	獨立	成員	-	-	-	成員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擔任主席。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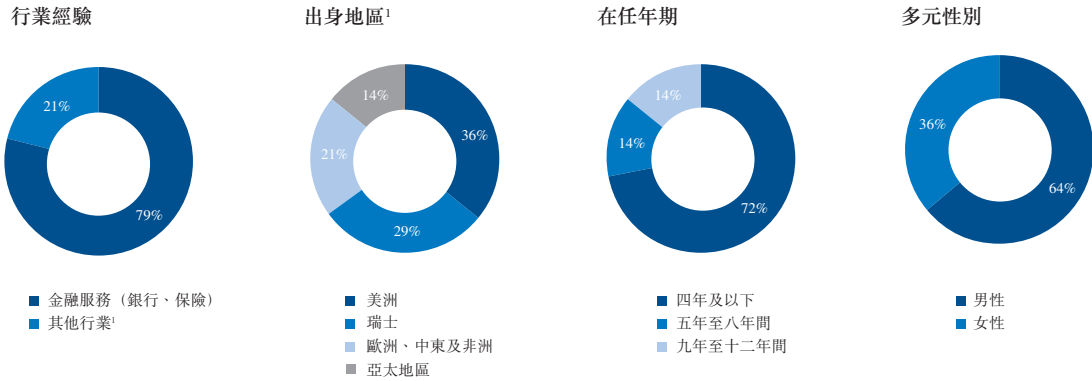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運作的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策略危機委員會成員。

4 Horta-Osório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職務。

5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領袖。

6 新的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永久成員。

##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董事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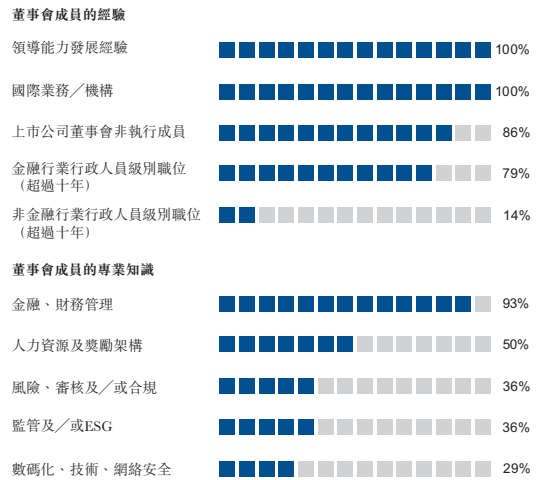


<sup>1</sup> 包括政府及學術界；醫藥、生產製造及技術；廣告、市場推廣及媒體  
<sup>2</sup> 從事專業的地區指董事會成員重點進行其專業活動的地區，可能有別於該人的國籍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背景、技能及經驗各有不同且範圍廣泛，包括正在或一直於瑞士及海外金融服務及其他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以及於政府、學術界及國際組織擔任主要職位。董事會成員具備金融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審核及合規、數碼化、技術及網絡安全、ESG及監管事務以及人力資源及激勵結構等主要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多元化的文化、經驗及意見對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別很重要。雖然任何既定年度的女性與男性董事會成員比例均有所不同，但董事會承諾遵守新的瑞士公司法所訂明的性別多元化指引。截至二零二一年末，董事會成員在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主要領域中的集體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下圖列示。

### 董事會成員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董事會成員人數及百分比)



在集體經驗及專業知識上需要強化的領域，董事會可以提名具備專業知識的人選擔任新的董事會成員、聘請外部專家或採取其他措施。

為在將來保持高度專業、多樣性及獨立性，董事會及早為董事會識別潛在候選人準備繼任規劃過程。透過此過程，對於董事會成員輪流退出董事會，我們已準備妥當。繼任規劃過程的目的是確保主要董事會勝任能力具有足夠代表性以及董事會的組成適合解決日後的挑戰，同時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專業性。準候選人根據既定標準評價，以評估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 作為在金融服務或另一行業的國際業務環境獲得相關領導資格的行政人員的良好往績記錄；
- 於上述主要領域的相關實用技能及資格；
- 環球銀行業、金融市場及金融監管的理解；
- 廣泛的國際經驗及環球業務視角，並具有在多個地區經營業務的往績；
- 能夠洞悉複雜的情況，同時能夠質疑及建設性地支持管理；
- 高水平的誠信及與本集團的價值及企業文化接近；及
- 願意投放足夠的時間準備及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對候選人的評價亦會考慮正式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標準，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瑞士最佳應用守則一致。此外，我們相信其他方面在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上亦扮演關鍵角色，包括團隊合作精神及董事會成員個人聲譽。因此，本集團將適當的人才組合置於首位，而這些人才又要盡全力為董事會結合其獨特技能及經驗。

雖然董事會在整個年度持續對準候選人作出考慮，但下一年度的繼任計劃通常會於董事會的年度策略場外會議上展開，該場外會議通常於年中舉行。除其有關本集團策略的討論外，董事會亦舉行有關企業管治的專題會議，在該會議上討論其中包括現有董事會組成及未來需要，包括對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需要。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將進一步探討若干候選人的權益及出勤情況。董事會的討論將於其年度自我評估會議上繼續，年度自我評估會議通常於年底舉行，而其將會考慮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董事會組成的特定變動。董事會一般會將於刊發本報告前不久在其二月或三月的會議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董事會成員批准候選人的提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相關程序的時間表有所不同。由於前主席 António Horta-Osório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任，而時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Axel Lehmann 獲委任為新主席，因此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即時啟動程序以挑選風險委員

會新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程序仍持續。預期建議的風險委員會新主席將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同時公佈，其將於本報告後刊發。

#### 主席繼任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Antonio Horta-Osorio 當選為新主席，接替 Urs Rohner（其在董事會的服務已達到最高標準任期上限 12 年，故此不膺選連任）。然而，經過董事會專責調查後，Horta-Osorio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任主席，而董事會委任 Axel Lehmann 為新主席。Axel Lehmann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經股東特別大會獲選為董事會成員，並由董事會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彼將繼續暫代此職責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 Axel Lehmann 為主席。

#### 新成員及持續培訓

任何新任成員均須參與一項培訓計劃，以了解我們的法律及組織結構、策略規劃、業務營運以及重大的財務、風險、合規及監管事宜，以及其他與本集團管治有關的重要事項。培訓計劃旨在對新的董事會成員在各具體領域的個人背景和經驗水準進行了解。此外，該計劃的重點是與有關人員所在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進行溝通。我們鼓勵董事會成員參與持續的培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可定期要求集團內部的專家就具體話題進行談論，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已經或可能成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問題的理解。

#### 會議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舉行了 25 次會議，當中大部分由於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對出遊及其他舉行面對面會議的限制而改為視像或電話會議。此外，董事會還舉行了為期兩日的年度策略會議。鼓勵董事會成員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其所在的委員會會議。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較往年為多，源於需要頻繁召開特別會議，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關 SCFF 及 Archegos 事件的會議。



## 會議出席人員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管治及				操守及金融	
	董事會 <sup>1</sup>	提名委員會 <sup>2</sup>	審核委員會 <sup>3</sup>	薪酬委員會 <sup>4</sup>	委員會 <sup>5</sup>	風險委員會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						
舉行會議的總數	25	21	17	18	6	13
其中屬臨時會議	16	15	2	6	0	5
會議出席率，按百分比(%)	98	96	99	92	100	88
並無缺席任何會議的成員數目	12	5	8	3	7	6
缺席一次會議的成員數目	4	2	1	1	0	1
缺席兩次或以上會議的成員數目	2	1	0	2	0	3
概約會議時間，按小時計	4-5	1-2	4-5	2-3	2-3	3-4

上表列示二零二一年之會議出席人員，橫跨兩屆董事會任期。

- 董事會於年初有13名成員及年末有14名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名成員加入董事會 (António Horta-Osório、Blythe Masters、Clare Brady)，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兩名成員加入 (Juan Colombas、Axel Lehmann) 及有四名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離開董事會 (Urs Rohner、Andreas Gottschling、Joaquin J. Ribeiro、John Tiner)。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年初及年末有六名成員，有兩名成員加入委員會 (António Horta-Osório、Axel Lehmann) 及有兩名成員離開委員會 (Urs Rohner、Andreas Gottschling)。
- 審核委員會於年初有五名成員及年末有六名成員，有四名成員加入委員會 (Clare Brady、Juan Colombas、Axel Lehmann、Seraina Marcia) 及有三名成員離開委員會 (Andreas Gottschling、Joaquin J. Ribeiro、John Tiner)。
- 薪酬委員會於年初有四名成員及年末有六名成員，有兩名成員加入委員會 (Juan Colombas、Blythe Masters)。18次會議當中，一次為非強制工作坊且不計作出席。
-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於年初有五名成員及年末有六名成員，有兩名成員加入委員會 (Clare Brady、Axel Lehmann) 及有一名成員離開委員會 (Urs Rohner)。
- 風險委員會於年初有六名成員及年末有七名成員，有四名成員加入委員會 (Juan Colombas、Axel Lehmann、Blythe Masters、Kai S. Nargolwala) 及有三名成員離開委員會 (Andreas Gottschling、Michael Klein、Seraina Marcia)。13次會議當中，一次為非強制工作坊且不計作出席。

為適當履行各自職責，董事會所有成員都需要在這些會議之外花費必要的時間。主席通過發出充分的通知召集董事會會議，並對每次會議的議程進行安排。如情況需要，主席亦可通過短時間的通知召集臨時會議。其他任何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在認為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主席可酌情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一般來說，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出席部分董事會會議，以確保與董事會的有效互動。董事會亦可舉行無管理人員出席的單獨閉門會議。會議記要應記錄董事會會議事項和決議。

除非股東要求於會議上討論事項且不透過書面同意書決定，否則董事會可不時通過通告決議案做出決定。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通過通告決議案解決了六項事項。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共舉行十三次視像或電話會議，以及通過通告決議案解決了兩項事項。年初召開多次會議主要是由於董事會對前主席António Horta-Osório (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任董事會) 的調查。

## 會議出席人員 – 個別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出席率(%)	低於75	75至84	85至94	95至100
<b>董事會成員</b>				
António Horta-Osório, 主席 <sup>1</sup>				■
Iris Bohnet				■
Clare Brady <sup>1</sup>				■
Juan Colombas <sup>2</sup>				■
Christian Gellerstad			■	
Michael Klein				■
Axel Lehmann <sup>2</sup>				■
李山				■
Seraina Macia				■
Blythe Masters <sup>1</sup>		■		
Richard Meddings				■
Kai S. Nargolwala			■	
Ana Paula Pessoa				■
Severin Schwan, 副主席及 首席獨立董事			■	

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

<sup>1</sup> 董事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sup>2</sup> 董事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 任命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會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及組織擔任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層面的角色或其他角色 (以下稱為任命)。薪酬條例載列公司必須於其組織章程內包含條文，界定任命範圍以內的事務及對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管理人員可擔任的任命數目設限。根據本集團的AoA (第IV章第2節董事會第20b條)，該等任命包

括上市公司最高級執行及管理部門及有責任取得瑞士商業登記或相關海外登記的所有其他法律實體內的事務。董事會成員有責任向本集團披露在其董事會任期內的所有任命及有關變動。有意在公司或組織承擔新任命的董事會成員必須在接受有關任命前先諮詢主席，以確保不存在利益衝突或其他問題。

董事會成員於本集團以外可擔任的任命限制概述如下。

### 任命的種類及限制 – 董事會

任命的種類	限制
上市公司	不多於四個其他任命
其他法律實體 <sup>1</sup>	不多於五個任命
代表本集團的法律實體 <sup>2</sup>	不多於十個任命
慈善法律實體 <sup>3</sup>	不多於十個任命

<sup>1</sup> 包括私人非上市公司。

<sup>2</sup> 包括商業及工業組織的會員。

<sup>3</sup> 亦包括文化及教育機構的榮譽任命。

董事會成員概無擔任超逾上述限制的任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由本集團控制的法律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命，例如附屬公司董事會。

### 董事過度兼任

除了就上述限制審閱董事會成員可同時擔任的任命數目外，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成員於其他

公司擔任的特定職位，以識別出潛在過度兼任情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投入Credit Suisse董事會任命職務。當董事會成員的任命一旦出現任何變動或職責變動，其即須在當下任期內披露，以確保相關變動不會導致過度兼任情況。

### 獨立性

董事會僅包括本集團內的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須有過半數被釐定為獨立。董事會在做出獨立決定時，會考慮到OGR (第II章董事會第3.2項) 中提到的因素，委員會章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標準。我們亦會對我們的獨立標準與新推出的最佳實踐標準定期予以衡量。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各位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對個別成員的獨立性進行最終確定。董事會在釐定獨立性的定義時應用有關企業管治的SIX有關企業管治資料的瑞士證券交易所指令、FINMA、有關企業管治的瑞士最佳應用守則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的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標準。

### 適用於所有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標準

通常，在下列情況一名董事會被認為是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過去三年並非且不曾被聘用為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在本集團負責另一重大職能；</li> <li>■ 在過去三年並非且不曾為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聯屬人士；</li> <li>■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保持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以致因該關係的性質或程度而造成利益衝突；及</li> <li>■ 在過去三年並非且不曾互任董事職位，以致出現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任聘用董事會成員的另一間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情況。</li> </ul>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董事會成員是否有重要關係，尤其取決於以下幾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相關董事會成員或該董事會成員在其中是合夥人、重要股東或行政人員的機構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而達成的交易數量和規模；</li> <li>■ 適用此類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與適用類似信譽的競爭對手的交易者進行的比較；</li> <li>■ 此類交易是否須經過其他交易對手所達成的交易同樣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手續；</li> <li>■ 交易是否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li> <li>■ 交易是否以第三方按照可比擬的條件和條款所達成交易的方式以及條件和條款建立的。</li> </ul>

此外，若董事會成員的直系親屬根據上述標準不符合獨立性資格，則須受三年冷靜期規限，以待其直系親屬符合獨立性標準後再釐定其獨立性。重大股東狀況一般不被視為獨立性的標準，除非其持股量超過本集團股本的10%或在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

#### 特別獨立性考慮

除了其他董事會成員所須遵守的規定外，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須遵守獨立性規定。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的聯屬人士，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我們收取任何顧問、諮詢或其他補償費用，惟彼等作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的定期薪酬除外。

就任職於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而言，釐定獨立性時會考慮所有與釐定一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擁有對該名董事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方面獨立於管理層的能力屬重大的關係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薪酬來源，包括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的任何顧問、諮詢或其他補償費用；及
- 薪酬委員會成員是否為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的聯屬人士。

#### 其他獨立性標準

儘管本集團毋須遵守該等標準，但董事會承認部分代理顧問採用不同標準評估我們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全職職務、在可與行政人員薪酬比擬範圍內的董事會成員的年度薪酬水平或董事會成員在超過三年前期間的前行政人員身份。

#### 釐定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董事會成員被董事會釐定為獨立。

#### 董事會領導

##### 董事會主席

根據瑞士銀行法，主席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並根據我們主要的監管機構FINMA要求的慣例按全職基準執行其職務。主席：

- 協調董事會內部工作；
- 與各委員會主席合作協調委員會任務；
- 確保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與履行他們職責有關的資訊；
- 推動董事會議程；
- 推動主要董事會議題，尤其有關本集團策略發展、繼任規劃、本集團結構和組織、企業管治，以及薪酬及薪酬架構，包括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及薪酬；
- 擔任董事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兼股東大會主席；
- 在向主要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及監管者、行業組織及其他外部利益相關者代表本集團事務中起著積極作用；
- 在集團內部沒有行政職能；
- 除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外，不得成為董事會任何其他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及
- 可列席全部或部分特定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由於Axel Lehmann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接任主席職責，彼將繼續暫代風險委員會主席直至繼任人獲委任，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副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

副主席可以多於一名。副主席：

- 是一名董事會成員；
- 為主席的指定代表；及
- 為主席提供支持及意見，並在主席缺席或因病未能出席時擔任主席一職領導董事會。

根據本集團的OGR(第II章董事會第3.4項)，董事會可委任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倘董事會認為主席並非獨立人士，則董事會必須委任一名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

- 可在主席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於各董事會成員中擔當領導角色，尤其當主席與董事會成員之間出現問題時(例如，當主席有利益衝突)；
- 領導董事會對主席進行年度評估；及
- 確保董事會的工作及與董事會相關的程序繼續順利運作。

Severin Schwan現時擔任副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

### 職責分離

根據瑞士銀行法，本集團在雙董事會架構下運作，嚴格分離董事會負責的監管職責和執行委員會負責的管理層職責。主席（非執行）與行政總裁（執行）職務分離，由兩名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 董事會職責

根據OGR（第II章董事會第5.1項），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委員會委派一定任務，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特別是瑞士責任守則第716a和716b條及AoA（第IV章第2節董事會本集團的AoA第17條，以及第III章第6節董事會本銀行的AoA第6.3條），向某些管理機構或行政人員委派有關管理公司、制定並執行董事會決議的任務。

董事會負責全面指導、監督和管理公司，董事會：

- 定期對我們的競爭力進行評估，以及審批我們的策略計劃和財務計劃以及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及整體風險限額；
- 委任或罷免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或罷免內部審核主管及監管核數師；
- 在每次普通會議中會收到一份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資本、集資及流動資金情況的事務報告；
- 每月收到管理資訊包，該資訊包提供了有關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以及概述了近期的發展與展望情況的季度風險報告；
- 管理層會在其認為適當或被要求時提供有關重要問題和重大事件的定期更新資料；
- 可查閱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資料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 審查和批准我們在結構和組織方面的重大變化；
- 批准本集團及部門的年度可變薪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監督包括收購、資產剝離、投資以及其他主要項目在內的重要項目；
- 批准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復蘇及解散計劃；及
- 與其委員會有權不與管理層進行協商並且不用本集團承擔費用，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聘用外部的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備有全面的管理資訊系統，致力確保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報告，以履行其各自

的監督及管理責任。主席可在視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報告。

### 集團附屬公司的管治

董事會承擔為集團附屬公司建立適當管治的監督責任。本集團的管治以具有全球範圍的綜合監督及管理架構原則為基準，從而可以將本集團當作一個經濟單位般管理。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本集團的督導高效而統一。根據OGR（第II章董事會第5.1.16項），董事會任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批准通過彼等的薪酬。將附屬公司納入檢討範圍內並就提名及薪酬程序提供指引的政策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主要附屬公司的管治（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應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一致（按OGR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所反映）。為促進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管治相符一致，本集團董事會維持其主要附屬公司各董事會委任最少一名集團董事的政策。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致力確保整個集團具透明度及合作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提升若干重要的區域附屬公司及諮詢委員會地位，並宣佈委任若干新領袖，以進一步增加集團董事會與主要附屬公司及區域諮詢委員會之間的連繫。該等委任包括集團董事會成員Juan Colombas、Christian Gellerstad及Blythe Masters，分別擔任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及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主席職責，當中Colombas先生的委任須待監管審批，而Gellerstad先生須待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Credit Suisse (Schweiz) AG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有關委任於該日方會生效。我們亦宣佈Richard Meddings獲委任為英國附屬公司瑞士信貸國際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Richard Meddings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決定離任主席一職，以擔任英格蘭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主席，但將留任相關英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Ana Paula Pessoa獲委任為諮詢機構Credit Suisse巴西諮詢委員會(Credit Suisse Brazil Advisory Board)主席，而Kai Nargolwala獲指派為亞太委員會(APAC Board)主席，惟仍須待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亞太委員會為諮詢機構，負責監督透過若干亞太區法定實體及分行進行的業務。

###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以便按照其章程所列的職責及董事會的目標對其表現進行檢討並確定未來的目標（包括來年的特別關注目標）。對主席的表現評估會在副主席領導下進行；主席不得參與對其本身表現進行的討論。作為自我評估的一部分，董事會就多個不同方面評估其成效，包括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傳訊及報告、議程設定和持續改進。董事會亦可不時委聘外部顧問，以促進評估進程。董事會最近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委託外聘公司進行董事會有效性評估。二零二零年的有效性評估包括全面檢討董事會流程及文件、外聘評估人員與主席、個別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若干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內部專家進行面談，而外聘評估人員作為觀察者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外聘董事會有效性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呈交並討論，針對範疇為董事會領導能力及貢獻以及董事會工作。個別獲審閱的題目包括董事會文化以及現時及未來組成、新任主席的工作優次、董事會的共同策略方針、對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面貌急速改變的遠見及了解、ESG、董事會的風險及監控工作，包括確保適當升級議題及早期預警的挑戰，以及領袖發展。對上一次董事會效能評估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符合董事會每三年進行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的意向。

###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董事會委任Axel Lehmann接替辭任的António Horta-Osório出任主席。Axel Lehmann及Juan Colombas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為董事會新任非執行成員，而Juan Colombas獲選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委任Axel Lehmann及Juan Colombas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新成員，而Axel Lehmann為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新成員。經過一個月過渡期後，Axel Lehmann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新主席，接替暫代風險委員會主席的Richard Meddings，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新成員。成為主席後，Axel Lehmann退任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彼將繼續暫代風險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Lloyds Banking Group前集團行政總裁António Horta-Osório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接替Urs Rohner（其已達到任期上限12年，故此不膺選連任）。此外，Clare Brady及Blythe Masters當選為董事會新任非執行成員，而Blythe Masters亦當選為薪酬委員會新成員。董事會已委任Clare Brady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而Blythe Masters則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末，Blythe Masters退任風險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其獲委任為我們美國的主要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主席以及新成立的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變動建議將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同時公佈，其將於本報告刊發後發佈



## 董事會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董事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董事會：

策略及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在SCFF事件中出現的問題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設立資產管理為獨立部門</li><li>■ 與執行委員會共同對本集團策略進行全面檢討；因此而制定的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重點是加強及簡化綜合模型，投資可持續增長及風險管理，以及加強問責制及責任文化</li><li>■ 批准與本集團策略檢討有關的重大組織變動，特別是將本集團重組為四個業務部門及四個地區，退出首要服務業務（Index Access及APAC Delta One除外），以及設立一個中央科技及營運組織</li><li>■ 監督實施策略及組織變動的初始階段</li></ul>
危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新啟動董事會策略危機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審核、風險以及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主席，以監督對SCFF及Archegos事件的調查</li><li>■ 委託對SCFF及Archegos事件進行兩次獨立的外部調查，而兩項調查均已完成，並定期收到有關調查結果、推薦意見及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訊</li><li>■ 根據若干個人參與該等事件的程度及性質批准對其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候調整薪酬</li><li>■ 從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中撤回有關執行委員會可變薪酬的提議，以反映執行委員會（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構成）對Archegos事件的集體責任，以及撤回就Archegos及SCFF事件解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職務的建議</li><l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委託對前任主席António Horta-Osório的旅遊活動進行調查，並識別出圍繞董事會實務及相關管治事宜的若干改進領域</li></ul>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命Axel Lehmann為新主席，接替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去董事會職務的António Horta-Osório</li><li>■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提名Juan Colombas及Axel Lehmann出選董事會新成員</li><li>■ 就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部門以及風險及合規執行管理變動，在Archegos及SCFF事件後將其分開為兩個不同的公司職能</li><li>■ 於二零二一年任命多名新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Francesco de Ferrari（財富管理行政總裁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臨時行政總裁）、Christine Graeff（人力資源環球主管）、Joanne Hannaford（科技及營運總監）、Ulrich Körner（資產管理行政總裁）、Rafael Lopez Lorenzo（合規總監）、Christian Meissner（投資銀行行政總裁及美洲地區行政總裁）及David Wildermuth（風險總監）</li></ul>
財務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採取措施，通過發行兩個系列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MCN)、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購回計劃及削減股息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狀況</li><li>■ 根據風險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批准即時調整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特別是考慮到Archegos事件，例如有關單一稱集中風險及信貸風險方面</li><li>■ 在策略危機委員會的監督下啟動全面的集團風險檢討，其中包括檢討金融及非金融風險</li><li>■ 遵照本集團策略及根據新組織結構，以及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投資者日傳達的中期財務目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二零二二年財務及資本計劃</li></ul>
集團管治及董事會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一個新的董事會委員會，即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對主要的科技及數碼化主題進行直接監督及管治，並取代諮詢性質的創新及科技委員會</li><li>■ 提升若干重要地區附屬公司及諮詢委員會的地位，並作出多項重要任命，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加入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諮詢組織</li></ul>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六個常設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新成立的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取代先前諮詢性質的創新及科技委員會）。此外，董事會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除由股東每年推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一年。

在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活動。此外，所有董事會成員擁有權利參閱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

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章程，該章程已經董事會批准。各常設委員會每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以便按照其章程所列的職責及委員會的目標對其表現進行檢討並確定來年的特別關注目標。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再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即策略危機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重新啟動。成員包括主席以及審核、風險及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選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風險總監、財務總監、總顧問及合規總監）亦已出席策略危機委員會會議。策略危機委員會的目的是就因SCFF及Archegos事件而產生的問題進行密切監督並及時作出決策。於二零二二年初，董事會確定策略危機委員會已達成其目的並解散該委員會。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擔當主席的顧問，解決主要的集團公司管治問題，以及評估及推薦新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及執行委員會新成員。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主席、副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任命其他成員組成</li><li>■ 可包括非獨立董事會成員；然而，大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獨立資格</li><li>■ 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我們所有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人士</li></ul>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每月舉行一次會議</li><li>■ 行政總裁通常會出席會議</li><li>■ 亦可要求其他管理層成員或專家參加會議</li></ul>
主要職務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擔任主席的顧問，並協助主席籌備董事會會議</li><li>■ 處理影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問題，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準則以及委員會認為適合本集團的其他企業管治相關文件</li><li>■ 每年評估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呈交評估，以便董事會做出最後決定</li><li>■ 負責訂立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條件，條件須反映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負責識別、評估及提名董事會成員人選</li><li>■ 指導董事會對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年度績效評估</li><li>■ 向董事會提議有關聘任、替換或罷免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認可的任命</li><li>■ 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檢討與執行委員會職位相關的繼任計劃，並繼續留意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li></ul>

## 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董事會成員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風險委員會主席一職制定甄選標準，與不同候選人進行面試並評估其資格，以接替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一個月過渡期）暫時擔任該職位的Richard Meddings</li><li>■ 推薦Juan Colombas及Axel Lehmann為董事會新成員人選，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前批准，兩人均具備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建議Juan Colombas獲選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任命Axel Lehmann為風險委員會主席</li><li>■ 支持副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帶領董事會克服因前任主席António Horta-Osório辭任而在二零二二年初面對的重重挑戰</li><li>■ 鑑於任命Axel Lehmann為新任主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啟動程序確定董事會新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li></ul>
執行委員會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鑑於二零二一年有需要作出多項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並因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的策略及組織變動，評估執行委員會的潛在人選</li><li>■ 於二零二一年與若干其他高級職位（包括新的內部審核主管）的候選人進行面試</li></ul>
建議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SCFF及Archegos事件後的初始階段，為前任主席Urs Rohner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在監管互動及啟動各董事會授權進行的外部調查方面</li><li>■ 支持前任主席António Horta-Osório與執行委員會共同籌備董事會的二零二一年度策略研討會，此乃本集團全面策略檢討初期的重要活動</li><li>■ 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年度績效評估提供指引</li></ul>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過往觀察活動相關的FINMA執法程序的結論聯繫外部律師及FINMA，該結論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佈</li><li>■ 建議及支持在董事會層面創建新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li><li>■ 啟動多項有關董事會管治及政策的後續活動，作為從導致前任主席António Horta-Osório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任的事件中汲取經驗的一部分</li></ul>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獨立人士。現時由五名均為獨立人士的成員組成</li><li>■ 風險委員會主席通常會獲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li><li>■ 規定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相當的財務知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要求對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是否為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所定義的審核委員會金融專家進行披露。董事會已經確認Richard Meddings為審核委員會金融專家</li><li>■ 成員不可同時在多於兩家其他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任職，除非董事會認為其成員身份不會影響其在我們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能力</li></ul>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核委員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公佈前每季度召開至少一次會議</li><li>■ 通常全年會召開若干額外會議及研討會</li><li>■ 管理層代表會出席會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邀請內部審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高級代表出席</li><li>■ 定期安排一場由內部審核及外部核數師參加的閉門會議，為其提供機會在沒有管理人員參與的情況下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問題</li></ul>
主要職務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控並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完整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披露資料</li><li>■ 監控財務會計及報告過程中的充裕性及內部監控成效</li><li>■ 監控為確保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而設計的程序</li><li>■ 與風險委員會共同監控非金融風險管理的充裕性</li><li>■ 與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共同審查與合規及操守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li><li>■ 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的資格、獨立性與表現</li><li>■ 定期獲悉重要項目及措施資訊，以進一步改善程序，以及定期收取重大法律、合規、紀律、稅務及監管事項的更新資料</li><li>■ 制定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或其他潛在行為失當指控的重大申訴，包括設立舉報熱線</li></ul>

## 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審核委員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

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審閱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有關的會計、報告及內部監控及披露事宜以及重大判斷事宜</li><l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就若干具有特別相關性的會計及報告事宜進行特定審閱，例如Archegos及SCFF事件、支柱3及監管披露的報告及披露</li><li>■ 定期審閱本銀行母公司財務報表</li><li>■ 針對選定議題舉辦多個教育會議（部分與風險委員會共同舉辦），例如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結構性票據及產品控制</li></ul>
內部及外部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收到內部審核主管就主要審核結果的更新資料，並與內部審核的高級領導團隊舉行專題研討會，內容有關對組織、新興風險及監控主題的風險評估、審核計劃及方法，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組織事宜，如人才及繼任計劃</li><li>■ 從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接收定期更新資料及報告</li><li>■ 評估並推薦新任內部審核主管，接替獲任命為合規總監的Rafael Lopez Lorenzo</li></ul>
法律、監管合規及操守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每次會議上收到總顧問有關重大訴訟、監管強制執行及稅務事宜的更新資料，以及定期收取有關主要監管發展及與我們的主要監管機構進行的互動的報告</li><li>■ 透過每個定期會議上就主要合規風險及相關內部監控作簡報以及透過季度合規風險報告繼續關注有關合規主題</li><li>■ 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及管治，以及決定個案及其解決方法</li><li>■ 與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共同收取有關合規及操守的重大事宜的更新資料</li><li>■ 與風險委員會共同檢討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的年度評估及根據FINMA的規定建議董事會通過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li></ul>
基建及主要變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付款程序及系統格局進行深入檢討</li><li>■ 就資訊科技系統架構舉行全面的會議，集中於資訊科技環境的複雜性、相關風險狀況、報廢管理、架構簡化及平台策略，以及維護資訊科技環境的整體穩定性及安全水平</li><li>■ 收到有關本集團的全球法律實體策略及遵照議定設計原則以優化法律實體架構的策略、全球賬冊模型及全球與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li><li>■ 與風險委員會共同檢討本集團的主要變動計劃、本集團的數據管理框架及相關監管互動及回饋意見，以及本集團的第三方風險管理框架</li></ul>

###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一支由395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絕大部分成員直接參與審核活動。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指示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任命Mark Hannam為新任內部審核主管，接替獲任命為合規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Rafael Lopez Lorenzo。Hannam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Credit Suisse。

內部審核履行確保獨立而客觀的職能，有關職能為提升我們業務的價值而設。內部審核團隊使用有系統而有紀律的方法評估及提升Credit Suisse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過程的效率。

內部審核負責按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可公開查閱的內部審核章程定期進行審核。經計及行業趨勢、策略及組織決定、最佳應用及監管事宜，內部審核定期獨立評核我們不同業務活動的風險承擔。內部審核根據其評核的結果制定詳細年度審核目標，界定主要風險主題及訂明資源要求，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批。

作為其致力達至最佳應用的一部分，內部審核定期根據其同業的方法及工具衡量其方法及工具。此外，內部審核向管理團隊以及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定期呈交內部報告及其摘要。內部審核主管最少每季度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或在合適情況下更頻繁地匯報。內部審核會將其運作與外部核數師的活動協調，以發揮最大作用。

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及效率。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得出內部審核職能有效及獨立的結論，並擁有適當資源可符合內部審核章程。

### 外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以及最終向股東負責。審核委員會就所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預先審定外部核數師的留任及費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額外資料「外部審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為本集團釐定、檢討及建議薪酬及相關原則。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獨立人士。</li><li>現時由六名均為獨立人士的成員組成</li><li>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li></ul>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其章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可隨時召開額外會議</li><li>在適當的情況下，外部顧問及管理層代表會出席會議</li></ul>
主要職務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li><li>確立新薪酬計劃或修訂現有計劃，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審批</li><li>檢討本集團及部門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及部門的可變薪酬水平以供審批</li><li>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的個別薪酬</li><li>根據行政總裁的建議，商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以及就行政總裁的薪酬提出建議</li><li>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出任執行委員會職位的個別人士的薪酬</li><li>審閱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進行諮詢表決的年度薪酬報告</li><li>獲授權聘用外部顧問（由本集團支付費用），以便在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向其提供指引。委任前，薪酬委員會根據證交會規則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的上市標準對顧問進行獨立評估。</li></ul>

## 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薪酬委員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鑑於Archegos事件重新考慮執行委員會原先的薪酬決定，導致取消二零二零年STI及二零二一年LTI獎勵，並撤回各股東週年大會議案</li><li>全面檢討及重新設計二零二二年執行委員會的薪酬結構，並同意對之前的計劃作出重大變動，以反映（包括其他考慮因素）投資者反饋</li><li>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期間新任及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安排</li><li>審閱將提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批的薪酬建議</li></ul>
股東參與及決定薪酬(Say-on-P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繼續擴大股東及代理顧問於薪酬事宜的參與程度，包括與股東舉行多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環球主管均有參與，而主席亦有參與部分會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重要事項均由委員會全體定期處理</li><li>確認因SCFF及Archegos事件而產生的負面情緒及令投資者普遍失望，並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討論投資者評價及代理顧問分析及推薦意見</li></ul>
集團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釐定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可變薪酬水平，包括對部門及公司職能的分配，較去年水平合共減少32%，當中已考慮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負面財務表現</li><li>對SCFF及Archegos事件中確定涉事的個人進行徹底問責及過失責任審查，並建議作出適當的薪酬調整</li><li>定期監察僱員流失趨勢並批准若干挽留措施</li><li>批准授出新的次過股權獎勵，即策略交付計劃，作為二零二一年薪酬程序的一部分，以激勵達成本集團較長遠的策略計劃</li><li>根據從SCFF及Archegos事件中汲取的經驗以及監管機構的反饋，審查及批准對薪酬及绩效管理計劃實施的變更，以改善薪酬實務中的風險及問責情況</li></ul>
監管及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接收及評估有關行業及監管發展方面的定期報告，包括行政人員薪酬趨勢、競爭對手的慣例、企業管治的重大發展以及影響薪酬的監管主題</li></ul>

→ 有關我們薪酬方針、原則和目標以及外部顧問的資料，請參閱五 – 薪酬 – 薪酬管治內的「薪酬委員會」。

##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承擔履行監督職責。

<b>成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現時由五名均為獨立人士的成員組成</li> <li>■ 可包括非獨立成員；然而，大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獨立資格</li> <li>■ 審核委員會主席通常會獲任命為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之一</li> </ul>
<b>會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其章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li> <li>■ 可在年內召開額外會議，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li> <li>■ 在適當的情況下，管理層代表、內部審核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代表會出席會議</li> </ul>
<b>主要職務及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處理金融罪行風險的整體合規框架，包括政策、程序及組織結構</li> <li>■ 監控及評估金融罪行合規計劃的成效，包括以下方面：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及「認識您的客戶」程序、客戶加入及離開、政治人物、經濟及貿易制裁、反賄賂及反貪污以及客戶稅務合規</li> <li>■ 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的狀況，以及著重提升打擊金融罪行的操守及警覺性的重要措施執行情況，包括僱員意識及培訓計劃</li> <li>■ 檢討並監督金融罪行指控的調查或其他關於上述範疇的失當行為舉報</li> <li>■ 與管理層、內部審核及外部核數師檢討審核結果並就上述指定範疇提供推薦意見，包括年度監管審核報告</li> <li>■ 接收管理層就上述指定範疇的監管、立法及行業特定發展動態提供的定期更新資料</li> <li>■ 與審核委員會及／或風險委員會共同檢討任何被認為適合共同檢討的事宜，包括年度合規風險評估及本集團應對操守風險的框架</li> <li>■ 在相關及合適的情況下，就作為本集團薪酬程序的一部分的上述指定範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li> </ul>

## 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

<b>金融罪行合規有效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每次會議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全面金融罪行合規報告方案，包括金融罪行監管發展、主要金融罪行合規績效指標及全球調查並上報關注事項</li> <li>■ 就特定金融罪行合規計劃展開重點會議，包括有關政治人物(PEP)的程序</li> <li>■ 至少每季度從內部審核收到有關內部審核報告內金融罪行合規相關發現結果的最新資訊，並於二零二一年初與PwC共同審閱反洗錢監管審核結果，作為二零二零年監管審核的一部分</li> <li>■ 於二零二一年內與各部門行政總裁舉行專題會議，討論各部門的金融罪行風險文化，其中包括「高層立場」等主題，以及為確保對金融罪行合規事項有充分認識而採取的溝通措施</li> </ul>
<b>監管導向加強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致力就FINMA執法定令加強反洗錢及相關金融罪行合規程序方面的進展</li> <li>■ 定期檢討為應對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NY)及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執法行動而就加強我們美國業務的金融罪行合規水平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情況</li> <li>■ 就改善反欺詐監控的綜合計劃進行多次檢討及質詢會議</li> <li>■ 就Credit Suisse的重大金融罪行合規事宜與FINMA高級代表進行對話</li> </ul>
<b>金融罪行合規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在Lara Warner辭任風險及合規總監並任命Thomas Grotzer為臨時合規總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生效）及任命Rafael Lopez Lorenzo為合規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生效）後的金融罪行合規組織及管治變動</li> <li>■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多次聯席會議，包括對Credit Suisse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美國跨境合規活動的聯合審查</li> </ul>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對風險管理的監察責任，其職責包括監督企業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實踐、促進具明確責任及問責性的健全風險文化、檢討關鍵風險及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職能的有效性及效率。

<b>成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現時由六名均為獨立人士的成員組成</li> <li>■ 審核委員會主席通常會獲任命為風險委員會成員之一</li> </ul>
<b>會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其章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li> <li>■ 通常在年內召開額外會議，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li> <li>■ 在適當的情況下，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及其他本集團業務或公司職能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li> </ul>
<b>主要職務及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職能(包括風險計量方法)的完整性及充足性</li> <li>■ 檢討及調整於本集團層面及主要業務層面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重大風險集中情況</li> <li>■ 審批國家名單，並向董事會建議分配予該等國家的限額及風險承受能力</li> <li>■ 從風險角度定期檢討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及重大交易，並檢討風險職能、重要法律實體、業務及公司職能編製的重大風險事宜報告</li> <li>■ 與審核委員會共同就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主要基建及已承諾改動計劃的狀況的年度評估作出檢討</li> <li>■ 檢討及評估風險文化的現狀及演變</li> <li>■ 授權信貸風險檢討職能獨立評估信貸風險管理慣例</li> <li>■ 按情況適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每年對風險委員會的表現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並審閱其章程</li> </ul>

## 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風險委員會專注於多個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活動。具體而言，風險委員會執行了以下工作：

<b>事件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密切監察及監督Archegos及Greensill事件相關的行動，特別是審閱Archegos的調查結果及監察補救活動的進展</li> <li>■ 批准部門業務及單一名稱集中情況的檢討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基本檢討並審視檢討結果，特別是投資銀行及亞太地區</li> <li>■ 建議調整風險承擔並監控額外風險控制的實施</li> <li>■ 審視最大客戶風險承擔及單一名稱集中情況檢討的重要結果，並監察降低風險活動的進展</li> <li>■ 對操守風險事宜及文化檢討進行重點討論</li> </ul>
<b>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經修訂的二零二一年風險承受能力框架及限額，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策略風險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包括國家風險限額</li> <li>■ 支持董事會檢討策略上重要的主題，包括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的充足性以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母公司的資金</li> <li>■ 監察風險管治增強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改善風險事務的檢討、批准及上報</li> <li>■ 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各方面，包括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及內部監控框架</li> <li>■ 與審核委員會共同檢討Credit Suisse AG相關的風險，包括財務業績及資本狀況、CECL撥備以及操守及文化</li> <li>■ 檢討管理層就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的進展及所作出的行動</li> <li>■ 聽取能源過渡框架及承諾以及對碳排放密集行業的若干業務活動限制的簡報</li> </ul>
<b>基建及主要改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審核委員會共同聽取主要改動計劃(包括IBOR過渡計劃)以及美國及歐盟法律實體的策略(包括居間歐盟母公司承諾的實施)的定期匯報</li> <li>■ 與審核委員會共同檢討有關數據管理、科技及基建以及外判的風險</li> <li>■ 與創新及科技委員會共同檢討有關資訊科技保安、數據保護的風險及網絡風險</li> </ul>

#### **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

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制訂、指導及監督銀行的數據、數碼化及技術策略的執行。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銀行的主要數碼化及技術計劃策略性地貫徹執行，並為整個本集團的數碼轉型定下管治標準。諮詢性質的創新及科技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解散，並由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取代。

####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由董事會可持續發展領袖 Iris Bohnet 擔任主席，以顧問身份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制訂及執行可持續發展策

略及目標的監督職責，並監督及評估相關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倡議的成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確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抱負並確保坐言起行達至目標、就可持續發展指標提供建議並追蹤及監察進度，以及支持聯繫主要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工作，包括客戶、員工、投資者、ESG 評級機構、非政府組織、政策制訂者、監管機構以及商界及社會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活動包括因應全集團的策略檢討審視及驗證 Credit Suisse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關鍵支柱、聽取銀行在 ESG 產品、服務及諮詢、多元與包容策略、氣候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最新進展，以及舉辦有關漂綠風險的針對性會議。

# 董事會成員簡歷



## Axel Lehmann

出生於一九五九年  
瑞士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董事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sup>1</sup></b> 主席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至今, 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成員) 風險委員會臨時主席 (二零二一年至今, 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成員)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二一年	<b>UBS</b>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個人及企業銀行總裁以及UBS Switzerland總裁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集團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瑞士銀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成員
一九九六年至 二零一五年	<b>蘇黎世保險集團有限公司</b>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集團風險總監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額外負責集團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歐洲地區主席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席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五年)、Farmers Group Inc., CA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北美洲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歐洲大陸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及Europe General Insuranc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行政總裁 北歐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 及Zurich Group Germany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行政總裁 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多個其他高級職位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五年	<b>Swiss Life</b> 策略規劃及控制主管

### 學歷

二零零零年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 School 進階管理課程
一九九六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教學資格)
一九八九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一九八四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其他事務及職能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 主席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HSG), 客席教授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I.VW) Institute of Insurance Economics, 執行委員會主席  
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成員  
1 Lehmann 先生將以本集團主席身份接手更多職務。

214 企業管治



## António Horta-Osório

出生於一九六四年  
葡萄牙及英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董事會主席 (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b>Credit Suisse<sup>1</sup></b> 主席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b>Lloyds Banking Group</b> 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英倫銀行董事會
一九九三年至 二零一零年	<b>Grupo Santander</b> Santander UK/Abbey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Banco Santander Spain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Banco Santander Totta Portugal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 Banco Santander Brazil 行政總裁及主席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 主席職務直至二零零零年止) Banco Santander de Negócios Portugal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一年至 一九九三年	<b>Goldman Sachs</b> 英國及美國企業融資
一九八七年至 一九九一年	<b>Citibank Portugal</b> 資本市場主管
<b>學歷</b>	
二零零三年	美國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
一九九一年	法國Fontainebleau INSEAD 工商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七年	葡萄牙里斯本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管理及工商管理學學位

### 其他事務及職能

PartnerRe Ltd., (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兼包銷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tichting Enable/Stichting INPAR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Fundação Champalimaud, 非執行董事  
BIAL, 主席  
1 Horta-Osório 先生亦以本集團主席身份在多個瑞士及國際組織擔任職務。



**Iris Bohnet**

出生於一九六六年  
瑞士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

**職業履歷**

二零一二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至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至今) 創新及科技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
一九九八年至今	<b>Harvard Kennedy School</b> 院長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商業與政治Albert Pratt教授 (二零一八年至今) Women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聯席董事 (二零一八年至今)、董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公共政策學院教授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公共政策學院副教授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 公共政策學院助理教授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八年	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 <b>Haas School of Business</b> 客席學者

**學歷**

一九九七年	瑞士蘇黎世大學經濟學博士
一九九二年	瑞士蘇黎世大學經濟歷史、經濟及政治學碩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Publicis Groupe Diversity Progress Council, (上市公司) 成員  
Economic Dividends for Gender Equality (EDGE), 諮詢委員會成員  
We shape tech, 諮詢委員會成員  
Women in Banking and Finance, 贊助人  
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BIT, 顧問

**Clare Brady**

出生於一九六三年  
英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

**職業履歷**

二零一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瑞士信貸國際及 <b>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b> (英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內部審核董事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三年	<b>World Bank Group</b> 副總裁兼總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 至 二零零九年	<b>Deutsche Bank AG</b> 董事總經理、集團審核、亞太地區主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董事總經理、集團審核、英國地區主管以及環球銀行業務合作夥伴及首席行政官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二年 至 二零零五年	英倫銀行核數師
二零零一年 至 二零零二年	<b>Barclays Capital</b> 內部審核環球主管
二零零零年 至 二零零一年	滙豐私人銀行合規環球主管
一九九五年 至 二零零零年	<b>Safra Republic Holdings</b> 總核數師
一九九五年 至 二零零零年	<b>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RNBNY)</b> 歐洲審核總監、高級副總裁
一九九五年前	<b>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b> 副總裁兼歐洲及亞太地區主管 <b>Bank of New York</b> 核數師 英國國家審計署核數師

**學歷**

一九九四年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ACG)
一九八七年	英國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經濟學(榮譽)理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 (上市公司) 非執行董事、高級獨立董事(SID)及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參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he Golden Charter Trust及Golden Charter Trust Limited, 受託人及非執行董事(resp.)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Juan Colombas**  
 出生於一九六二年  
 西班牙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sup>1</sup></b>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
二零二零年至今	<b>ING Groep (上市公司)</b> 監事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b>Lloyds Banking Group</b>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風險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風險總監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b>Grupo Santander</b> Santander UK/Abbey 風險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Santander UK/Abbey 風險總監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Banco Santander Totta Portugal 風險總監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 Santander Group 多個風險、監控及管理職位 (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三年)

**學歷**

一九八八年	IE Business School Madrid 工商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六年	ICADE Business School Madrid 金融管理學學位
一九八五年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Madrid 工業化學工程學理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Azora Capital SL, 董事會成員  
 IE Business School 全球校友關係, 諮詢委員會成員  
 1 此外, Colombas 先生已獲任命為附屬公司 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 的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惟有待監管審批。



**Christian Gellerstad**  
 出生於一九六八年  
 瑞士及瑞典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一九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零年至今; 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至今)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瑞士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b>Pictet Group</b> Pictet 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日內瓦 Banque Pictet & Cie SA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Pictet Group 權益合夥人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盧森堡 Banque Pictet & Cie (Europe) S.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 巴哈馬 Pictet Bank & Trust Ltd. 副行政總裁兼高級副總裁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 日內瓦 Pictet & Cie 財務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四年前	<b>Cargill International</b> 新興市場交易員

**學歷**

二零一九年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 董事會董事文憑
一九九六年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及註冊投資組合經理及財務分析師(AZEK)
一九九三年	瑞士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HSG) 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Investis Holding SA,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Elatior SA, 主席  
 Nubica SA, 董事會成員  
 Taurus Group SA, 董事會成員  
 FAVI SA, 董事會成員  
 AFICA SA, 董事會成員  
 Tsampéthro SA, 董事會成員



**Michael Klein**  
 出生於一九六三年  
 美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一八年至今	Credit Suisse 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九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今	M Klein & Company, 管理合夥人
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花旗集團 副主席 機構客戶小組主席 市場及銀行部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市場及銀行部聯席總裁 環球銀行部行政總裁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及銀行部行政總裁 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學歷**

一九八五年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The Wharton School 經濟學理學士(金融及會計學)
-------	--

**其他事務及職能**

- MultiPlan,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 Churchill Capital Corp. V, VI, VII, (SPAC,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 AltC Acquisition Corp.,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 Skillsoft Ltd.,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 TBG Europe NV, 董事會成員
- Magic Leap, 董事會成員
- Chatham House, 高級顧問
- Harvard Global Advisory Board, 成員
- 聯合國Investments Committee &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諮詢委員會成員
-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董事會成員
- The World Food Programme, 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



**李山**  
 出生於一九六三年  
 中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一九年至今	Credit Suisse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九年至今)
二零一五年至今	香港絲路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至今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二零零五年至今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創辦合夥人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北京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國際業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香港UBS Asia Investment Bank副主席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中銀國際控股首席執行官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香港Lehman Brothers Asia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
一九九八年 至 一九九九年	北京國家開發銀行投資銀行籌備組副組長
一九九三年 至 一九九八年	Goldman Sachs 倫敦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執行董事(一九九 七年至一九九八年) 香港Goldman Sachs (Asia)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 一九九七年) 紐約Goldman Sachs & Co.國際經濟學家(一九九三年 至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三年 紐約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經理

**學歷**

一九九四年	麻省理工學院(MIT)經濟學博士
一九八八年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碩士
一九八六年	北京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 蘇黎世保險, (上市公司) 高級中國顧問
- 北京國際財富管理研究院, 院長
-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 副主席
- 紫荊黨, 聯合創辦人
- MIT經濟學系視察委員會, 成員
- 絲路規劃研究中心, 副理事長
- 清華大學管理學院, 副理事長
- MIT Sloan Finance諮詢委員會, 成員
- 哈佛大學Kennedy School Dean's Council成員



### Seraina Macia

出生於一九六八年  
瑞士、澳洲及美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起)

#### 職業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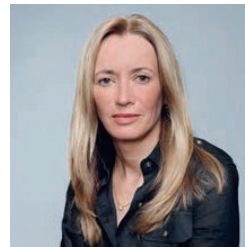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至今	<b>Joyn Insurance</b> 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b>Blackboard U.S. Holdings, Inc. (AIG Corporation)</b> AIG執行副總裁兼Blackboard (AIG的技術型附屬公司；前稱Hamilton USA)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b>Hamilton Insurance Group</b> Hamilton USA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b>AIG Corporation</b> AIG的執行副總裁兼紐約AIG區域管理與運營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倫敦AIG 歐洲、中東及非洲行政總裁兼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b>XL Insurance North America</b> ，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	<b>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b> 紐約Zurich North America Commercial專業業務單位總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紐約Zurich North America Commercial財務總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聯合投資者關係及評級機構管理部門主管；評級機構管理主管；高級投資者關係專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b>NZB Neue Zuercher Bank</b> ，創始合夥人及金融分析師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	<b>Swiss Re</b> Swiss Re集團的評級機構協調人(二零零零年) 墨爾本高級包銷商及金融產品副主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蘇黎世多個包銷及財務高級職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

#### 學歷

二零零一年	美國CFA Institute特許金融分析師
一九九九年	澳洲Monash Mt Eliza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學碩士
一九九七年	澳洲Deakin University管理學研究生證書

#### 其他事務及職能

Portage Fintec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BanQu，主席  
CFA Institute，成員  
Food Bank for New York City，主席  
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



### Blythe Masters

出生於一九六九年  
英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 主席(二零二二年至今) 數碼轉型及科技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二年至今) 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至今	<b>Motive Partners (上市公司)</b> Motive Capital Corporation II (SPAC)總裁(二零二一年至今) CAIS董事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今)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顧問(二零二一年至今) Motive Capital Corporation I (SPAC)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二零二零年至今) Motive Partners創始合夥人(二零一九年至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b>Digital Asset Holdings LLC</b>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b>J.P. Morgan Chase &amp; Co.</b> 企業及投資銀行監管事務主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環球商品部主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投資銀行財務總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信貸政策及策略以及環球信貸組合主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產抵押證券化聯席主管及環球結構性信貸主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北美洲信貸組合聯席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環球信貸衍生工具營銷主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定息收入市場的多個職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 學歷

一九九一年	英國劍橋三一學院經濟學文學士
-------	----------------

#### 其他事務及職能

A. P. Møller-Maersk Group，(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GCM Grosvenor，(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Richard Meddings**

出生於一九五八年  
英國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二零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二零年至今)、 主席(臨時)(二零二一年)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今)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瑞士信貸國際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董事會副主席(二零二二年至今)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b>TSB Bank plc</b> 主席(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臨時執行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b>Jardine Lloyd Thompson Group Plc</b>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b>Deutsche Bank AG</b> 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 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b>Legal &amp; General Group Plc</b> 非執行董事 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四年	<b>3i Group Plc</b>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b>Standard Chartered Group plc</b> 集團執行董事 財務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二年	<b>Barclays Plc</b> 集團財務總監 財富管理部營運總監
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零零年	<b>Woolwich Plc</b> , 集團財務董事
一九九九年前	<b>BZW (CSFB)</b>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b>學歷</b>	
一九八三年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
一九八零年	牛津Exeter College現代歷史文學碩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NHS England, 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Hastings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rea, 主席

**Kai S. Nargolwala**

出生於一九五零年  
新加坡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三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零八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七年至今)、成員(二零一四年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今)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九年至今) 創新及科技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 <b>Credit Suisse</b> 亞太區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b>Credit Suisse</b> 亞太區行政總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七年	<b>Standard Chartered plc</b> 主要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前	<b>Bank of America</b> 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香港的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 三藩市及紐約High Technology Industry部門主管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 英國擔任多個管理層及其他職位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
一九七零年至 一九七六年	倫敦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會計師(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
<b>學歷</b>	
一九七四年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一九六九年	University of Delhi經濟學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Capital Pte. Ltd., 主席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Singapore Pools (Private) Limited, 主席  
65 EQUITY PARTNERS PTE. LTD., 主席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資深會員



**Ana Paula Pessoa**

出生於一九六七年  
巴西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起)

**職業履歷**

二零一八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巴西諮詢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至今) 操守及金融罪行管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至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至今) <b>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b> 主席 (二零二一年) 創新及科技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至今	<b>Avanti Ltda</b> , 合夥人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籌組委員會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b>Brunswick Group</b> , 巴西分支機構管理合夥人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	<b>Infoglobo Newspaper Group</b> , 財務總監及創意總監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	<b>Globo Organizations</b> , 多個媒體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學歷**

一九九一年	加利福利亞州史丹福大學FRI (發展經濟學) 碩士
一九八八年	加利福利亞州史丹福大學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Cosan,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Suzano Pulp and Paper,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Vinci Group,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News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Kunumi AI, 董事會成員及投資者  
史丹福大學Global Advisory Council, 成員  
Instituto Atlántico de Gobierno, 諮詢委員會成員  
Fundação Roberto Marinho, 審核委員會成員

**Severin Schwan**

出生於一九六七年  
奧地利、德國及瑞士公民  
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起)

**董事會副主席**  
**首席獨立董事**

**職業履歷**

二零一四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副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一七年至至今)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至至今) 風險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至今) <b>Credit Suisse (Schweiz) AG</b> (瑞士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一九九三年至今	<b>Roche Group</b> (上市公司)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八年至今) <b>Roche Holding Ltd.</b>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至今) <b>Roche Diagnostics</b> 分部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b>Roche Diagnostics</b> 亞太區主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巴塞爾 <b>Roche Diagnostics</b> 環球金融及服務主管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德國、比利時及瑞士 <b>Roche</b> 多個管理層及其他職位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

**學歷**

一九九三年	奧地利University of Innsbruck法律博士
一九九一年	奧地利University of Innsbruck經濟及法律碩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 副主席

#### 前任董事會成員

有關前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credit-suisse.com/annualreporting](http://credit-suisse.com/annualreporting)。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名譽主席

Rainer E. Gut，出生於一九三二年，瑞士公民，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的主席一職退任後，於二零零零年被任命為集團的名譽主席。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Gut先生是沃韋Nestlé SA董事會成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則擔任副主席，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主席。作為名譽主席，Gut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治職務，也不出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Joan E. Belzer (出生於一九六五年、瑞士及美國公民)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最高級的管理機關，其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前，薪酬委員會審閱該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十二名成員組成。本集團及本銀行執行委員會的組成相同（André Helfenstein除外，其為本集團而非本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 執行委員會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公佈對執行委員會作出多項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Ulrich Körner獲任命為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自該日起，資產管理業務從國際財富管理部門中剝離並作為一個新部門管理。前高級顧問及行政總裁人事總管 Joachim Oechslin獲任命為臨時風險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生效。前投資銀行行政總裁Brian Chin與時任風險及合規總監Lara Warner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離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前國際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諮詢聯席主管及投資銀行副主席Christian Meissner獲任命為投資銀行新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宣佈任命Joanne Hannaford為科技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生效。她已接替James Walker職務，而後者則成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的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宣佈任命David Wildermuth為風險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公佈兩項有關Credit Suisse Group執行委員會的內部任命。前集團內部審核環球主管 Rafael Lopez Lorenzo獲任命為合規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Christine Graeff獲任命為人力資源環球主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退休的Antoinette Poschung。

本集團進行策略檢討後並因應新組織結構公佈有關執行委員會的進一步變動。以下新任及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獲任命其部門及地區職能：Francesco De Ferrari為財富管理部門行政總裁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臨時行政總裁、Christian Meissner為投資銀行部門行政總裁及美洲地區行政總裁、André Helfenstein為Swiss Bank部門行政總裁及瑞士地區行政總裁、Ulrich Körner為資產管理部門行政總裁，以及Helman Sitohang為亞太地區行政總裁，全部任命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我們宣佈Lydie Hudson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委員會職務，原因是決定將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投資解決方案(SRI) 組織的部分重新整合至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部門。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下列年度獲委任為 執行委員會成員	職務
Thomas P. Gottstein,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集團行政總裁
Romeo Cerutti, 總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公司職能主管
André Helfenstein, Swiss Universal Bank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部門主管
Lydie Hudson, 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投資解決方案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公司職能主管
Ulrich Körner, 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部門主管
Rafael Lopez Lorenzo, 合規總監	二零二一年	公司職能主管
David R. Mathers, 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	公司職能主管
Christian Meissner, 投資銀行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部門主管
Joachim Oechslin, 風險總監(臨時)	二零二一年	公司職能主管
Antoinette Poschung,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	二零一九年	公司職能主管
Helman Sitohang, 亞太區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部門主管
James B. Walker, 營運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公司職能主管
Philipp Wehle, 國際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部門主管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下列年度獲委任為 執行委員會成員	職務
Thomas P. Gottstein,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集團行政總裁
Romeo Cerutti, 總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公司職能主管
Francesco De Ferrari, 財富管理行政總裁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行政總裁 (臨時)	二零二二年	部門主管 / 地區主管
Christine Graeff,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 <sup>1</sup>	二零二二年	公司職能主管
Joanne Hannaford, 科技及營運總監	二零二二年	公司職能主管
André Helfenstein, Swiss Bank 行政總裁及瑞士地區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部門主管 / 地區主管
Ulrich Körner, 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部門主管
Rafael Lopez Lorenzo, 合規總監	二零二一年	公司職能主管
David R. Mathers, 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	公司職能主管
Christian Meissner, 投資銀行行政總裁及美洲地區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部門主管 / 地區主管
Helman Sitohang, 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地區主管
David Wildermuth, 風險總監	二零二二年	公司職能主管

Antoinette Poschung 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從執行委員會離任。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職責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執行委員會主要職務及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整體及主要業務的策略業務計劃，惟須獲董事會批准；
- 定期審閱及安排各部門及公司職能的重大計劃、專案及業務發展，包括重大風險管理事宜；
- 定期審閱綜合及部門財務業績（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展）以及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委任及解僱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核的管理人員除外）以及定期審閱整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才及人才發展計劃；
- 審閱及批准業務交易，包括合併、收購、設立合營企業及設立附屬公司；及
- 批准本集團的主要政策。

### 執行委員會轄下委員會

在二零二一年對我們的Credit Suisse風險職能進行管治重組後，執行委員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置經已重組並成立新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有若干常設委員會，年內定期及/或按規定會面。該等委員會為：

- 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ExB RMC)：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及營運總監擔任聯席主席；取代前資本分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CARMC)及前執行委員會風險論壇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倉量及客戶風險週期。ExB RMC主

要負責指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策略的制定及執行，審批本集團及其部門在所有風險類別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審視總計及最高風險承擔、主要風險集中及主要非金融風險。ExB RMC批准風險限額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經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最終審批。ExB RMC亦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效率，並作為下級風險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出風險問題的上報點。

- 集團資本分配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集團 CALMC) 取代前CARMC的資產及負債管理週期。集團 CALMC 審查融資及資產負債表趨勢及活動，計劃及監控監管及業務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及監管資本充足率。集團 CALMC 亦審閱及提出應急資金方案供董事會審批，審閱銀行業務賬冊內的利率風險情況，以及決定更改自有股權投資方式。此外，其設定內部目標，批准及審查對資本分配、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行動的內部目標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及監控股份購回。
- Credit Suisse AG 母公司資本分配、負債及風險管理委員會(Credit Suisse AG 母公司 CALRMC) 審查Credit Suisse AG (本銀行母公司) 的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趨勢及活動。CS AG 母公司 CALRMC 審查並質疑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計劃，包括主要風險及主要依賴程度，例如，在獲得各附屬公司管治機關批准之前，主要附屬公司向本銀行母公司派發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資本返還。該委員會亦監控及審視本銀行母公司的總體風險狀況，特別是

本銀行母公司特定的漏洞，並審批本銀行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

- 估值風險管理委員會(VARMC)：VARMC負責制定與若干重大資產估值有關的政策以及於估值過程中所應用的政策及計算方式。另外，VARMC亦負責監督並評估估值風險、審閱庫存估值總計及制定重大估值問題的解決方法。
- 集團操守委員會(GCB)：GCB(由人力資源環球主管連同一名獲任命至GCB(按每年輪值基準)的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監督操守事宜並確保整個集團的實踐貫徹一致。GCB監督全球紀律程序及措施，並作為覆檢委員會考慮潛在的重大事件及個人補償。GCB亦審閱操守相關調查所得，並在確定紀律結果的情況下考慮該等調查所得。

GCB亦監督操守及道德申訴專員的活動。申訴專員直接對行政總裁及GCB負責。申訴專員的職責是在出現性騷擾投訴時提供即時舉報渠道，以及確保投訴獲得適當的關注。申訴專員與合規部門、總顧問、人力資源部門以及業務部門合作，以檢討我們相關的全體培訓課程、政策及協定，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預防職場性騷擾方面的工作，並確保在整體架構下公平、準確及一致地處理每項投訴。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監管的資料，請參閱三一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的「風險管理」。

## 執行委員會任命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會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一樣，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及組織擔任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層面的角色或其他角色(以下稱為任命)。根據本集團的AoA(第IV章第3節執行委員會第20f條)，執行委員會成員可接受於上市公司及本集團以外的其他組織的任命，惟須受若干限制，以遵守薪酬條例及確保我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集團以外可擔任的任命限制概述如下。

### 任命的種類及限制 – 執行委員會

任命的種類	限制
上市公司	不多於一個其他任命
其他法律實體 <sup>1</sup>	不多於兩個任命
代表本集團的法律實體 <sup>2</sup>	不多於十個任命
慈善法律實體 <sup>3</sup>	不多於十個任命

1 包括私人非上市公司。

2 包括商業及工業組織的會員。

3 亦包括文化及教育機構的榮譽任命。

執行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超過此等限制的任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由本集團控制的法律實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命，例如附屬公司董事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任命」。



## 執行委員會成員簡歷



### Thomas P. Gottstein

出生於一九六四年  
瑞士公民  
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起)

行政總裁

#### 職業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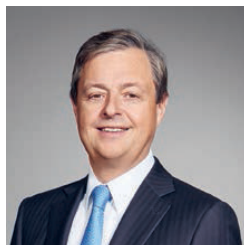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本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至今)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瑞士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至今)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Swiss Universal Bank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瑞士尊貴客戶及環球外部資產管理人主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瑞士投資銀行覆蓋業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歐洲、中東及非洲股票資本市場聯席主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瑞士、奧地利及斯堪的納維亞、倫敦股票資本市場主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蘇黎世瑞士股票資本市場主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瑞士投資銀行部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b>UBS</b> 倫敦電訊投資銀行及股票資本市場 蘇黎世集團控制

#### 學歷

一九九五年	蘇黎世大學金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一九八九年	蘇黎世大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學位

#### 其他事務及職能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 基金委員會成員  
digitalswitzerland Association, 協會成員及督導委員會成員  
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 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董事會成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成員  
CNBC ESG Council, 成員  
2030 Water Resource Group, 成員



### Romeo Cerutti

出生於一九六二年  
瑞士及意大利公民  
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

總顧問

#### 職業履歷

二零零六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總顧問 (二零零九年至今) 合規部環球聯席主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私人銀行部總顧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一九九九年	<b>Lombard Odier Darier Hentsch &amp; Cie</b> 二零零六年 集團控股合夥人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企業融資主管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五年	蘇黎世 Homburger Rechtsanwälte, 律師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五年前	洛杉磯 Latham and Watkins, 律師

#### 學歷

一九九八年	University of Fribourg 法律博士後學位 (教學資格)
一九九二年	加利福尼亞州認可律師
一九九二年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
一九九零年	University of Fribourg 法律博士
一九八九年	蘇黎世州認可律師
一九八六年	University of Fribourg 法律碩士 (lic.iur.)

#### 其他事務及職能

Vifor Pharma Ltd., (上市公司) 副主席  
Swiss Finance Institute (SFI), 主席  
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法律小組成員  
Ulrico Hoepli Foundation,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Francesco De Ferrari**

出生於一九六九年  
瑞士及意大利公民  
成員（自二零二二年）

財富管理行政總裁（截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Christine Graeff**

出生於一九七三年  
法國及德國公民  
成員（自二零二二年）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截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

**職業履歷**

二零二二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財富管理行政總裁（二零二二年至今） 歐洲、中東及非洲行政總裁（臨時）（二零二二年至今）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b>AMP</b> AMP Capital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AMP Limite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一八年	<b>Credit Suisse</b> 東南亞及前沿市場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亞太區私人銀行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 意大利私人銀行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歐洲、中東及非洲私人銀行業務營運總監（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Credit Suisse Italy 多個管理及其他職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b>B2Vision &amp; ASPESI Spa</b> 創辦人
一九九六年至 一九九九年	<b>McKinsey &amp; Company</b> 項目經理
一九九三年至 一九九五年	<b>Nestlé</b> 內部審核、國際管理培訓計劃
一九九零年至 一九九二年	<b>Deloitte &amp; Touche</b> 財務核數師

**學歷**

一九九六年	法國 Fontainebleau INSEAD 工商管理學碩士
一九九零年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及國際商務學文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De Ferrari 先生現時並無於其他組織擔任董事職務。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二零二二年至今） 集團企業通訊主管及人力資源副主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零年	歐洲中央銀行通訊總監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b>Brunswick Group GmbH</b> 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b>Burson-Marsteller</b> 金融服務及投資者關係實務
一九九六年 至 一九九九年	<b>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b> 企業融資分析師、併購

**學歷**

一九九八年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CISI)證券協會文憑及SFA
一九九五年	倫敦及蘭斯 European Partnership of Business Schools (EPBS) 歐洲工商管理文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Atlantik-Brücke，諮詢委員會成員  
Patronatsverein für die Städtischen Bühnen Frankfurt，成員  
The English Theater Frankfurt，主席  
Communication Quadriga University，諮詢委員會成員

**Joanne Hannaford**

出生於一九七零年  
英國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二年起)

科技及營運總監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André Helfenstein**

出生於一九六七年  
瑞士及英國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起)

Swiss Bank行政總裁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wiss Universal Bank行政總裁)

**職業履歷**

二零二二年至今	Credit Suisse 科技及營運總監 (二零二二年至今)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Goldman Sachs 合夥人及平台工程環球聯席主管、歐洲、中東及非洲工程主管及監管工程環球主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 企業及營運科技環球主管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夥人及企業平台聯席主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董事總經理以及合規及法律科技環球主管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統計工程師及投資研究副總裁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NatWest Bank 環球批量交易系統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前	UBS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Merrill Lynch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

**學歷**

一九九二年	英國Staffordshire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理學士
一九九零年	英國Anglia Ruskin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BTEC高級國家文憑(HND)

**其他事務及職能**

Royal Society Science, 工業及翻譯委員會, 成員  
British Army Staff Corp, 少校  
Founders4Schools Charity, 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 資深會員

**職業履歷**

二零零七年至今	Credit Suisse Swiss Bank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至今) 瑞士地區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至今) Swiss Universal Bank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至今) Swiss Universal Bank機構客戶主管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今) Swiss Universal Bank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 Swiss Universal Bank公司及機構客戶主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瑞士私人及財富管理組織: 蘇黎世地區私人銀行客戶主管及蘇黎世地區主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瑞士私人及財富管理組織: 蘇黎世地區私人客戶主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私人銀行產品、銷售及定價主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蘇黎世、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紐約) 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顧問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STB Unternehmensentwicklungen AG (VZ VermögensZentrum AG)經理

**學歷**

一九九二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商業碩士學位
一九九零年	Université de la Sorbonne心理學/社會學證書

**其他事務及職能**

CS Group (Schweiz)退休基金, 基金委員會成員  
CS Group (Schweiz)退休基金2, 基金委員會成員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 基金委員會成員  
FINMA私人銀行委員會, 成員  
SIX Group AG, 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wiss Entrepreneurs Foundation, 基金委員會成員  
Europa Forum Luzern, 督導委員會成員  
University of St. Gallen-金融服務創新中心, 諮詢委員會成員  
Venture Incubator AG, 董事會副主席  
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會員



**Ulrich Körner**  
 出生於一九六二年  
 德國及瑞士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職業履歷**

二零二一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至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b>UBS</b>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 UBS Group 行政總裁高級顧問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UBS 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UBS 歐洲、中東及非洲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集團營運總監、公司中心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b>Credit Suisse</b>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瑞士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b>Credit Suisse/Credit Suisse Financial Services</b>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營運總監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科技及服務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瑞士財務總監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八年前	<b>McKinsey &amp; Company</b> 高級項目經理 <b>Revisuisse, Price Waterhouse</b> 核數師

**學歷**

一九九三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經濟學博士
一九八八年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經濟學碩士學位

**其他事務及職能**

Lyceum Alpinum Zuoz AG, (上市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Rafael Lopez Lorenzo**  
 出生於一九七五年  
 西班牙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合規總監**

**職業履歷**

二零一五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合規總監 (二零二一年至今) 審核執行總監 / 集團內部審核環球主管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科技、營運、數據及變革總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b>J.P. Morgan Chase &amp; Co.</b> 企業及投資銀行、風險、投資總監辦公室及庫務科技審核環球主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投資銀行科技及營運審核環球主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拉丁美洲審核地區主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投資銀行科技審核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	<b>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b> 高級核數師 – 管理及風險諮詢
<b>學歷</b>	<b>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Paris</b> 歐洲商務碩士 二零零零年 西班牙 <b>University of Huelva</b>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位 一九九八年

**其他事務及職能**

Lopez Lorenzo 先生現時並無於其他組織擔任董事職務。

**David R. Mathers**

出生於一九六五年  
英國公民  
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

**財務總監****職業履歷**

一九九八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至今) 瑞士信貸國際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英國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至今) 資產處置單位主席(二零一九年至今) 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訊科技部與營運部主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財務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營運總監(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Credit Suisse股票業務內的高級職位, 包括歐洲研究總監及歐洲股票聯席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
一九九八年前	滙豐 股票研究環球主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 HSBC James Capel研究分析員(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

**學歷**

一九九一年	Society of Investment Analysis 成員證書
一九九一年	英國劍橋大學自然科學碩士
一九八七年	英國劍橋大學自然科學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European CFO Network, 成員  
Women in Science & Engineering (WISE) 計劃以及劍橋Robinson College 獎學金及補助金, 贊助人  
TheCityUK, 領導委員會成員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 植物諮詢委員會成員  
各種其他慈善及保育承諾

**Christian Meissner**

出生於一九六九年  
奧地利公民  
成員(自二零二一年起)

**投資銀行行政總裁****職業履歷**

二零二零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投資銀行行政總裁(二零二一年至今) 美洲地區行政總裁(二零二二年至今)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美國附屬公司) 投資銀行副主席及國際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諮詢聯席主管(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b>Meissner Partners LLC</b> 創辦合夥人
二零一九年	<b>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b>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主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聯席主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歐洲、中東及非洲投資銀行主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b>Nomura International plc</b> 投資銀行副環球主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b>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td.</b> 歐洲、中東及非洲聯席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 歐洲、中東及非洲投資銀行聯席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德國、奧地利及瑞士投資銀行主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b>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 合夥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歐洲股票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 股票資本市場分析師/初級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四年前	<b>Deutsche Bank AG</b> <b>Morgan Stanley &amp; Co.</b>

**學歷**

一九九零年	Princeton University 歐洲歷史文學士
-------	------------------------------

**其他事務及職能**

Holtzbrinck Publishing Group, 監事會成員



**Helman Sitohang**

出生於一九六五年  
新加坡公民  
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起)

亞太區行政總裁

**David Wildermuth**

出生於一九六四年  
美國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二年起)

風險總監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職業履歷**

一九九九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至今) 亞太區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 亞太區區域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新興市場委員會聯席主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東南亞區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亞太區環球市場解決方案集團聯席主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印尼國家行政總裁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九年	<b>Bankers Trust</b> 衍生工具小組 花旗銀行企業銀行 <b>Schlumberger Overseas</b> 實地服務工程師
<b>學歷</b>	
一九八九年	<b>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b> 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b>其他事務及職能</b>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 基金委員會成員	
Room to Read Singapore Ltd., 區域董事會成員, SEA 董事會主席	

**職業履歷**

二零二二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風險總監 (二零二二年至今)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b>Goldman Sachs</b> 副風險總監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合夥人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環球信貸總監以及信貸風險管理及諮詢環球主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 歐洲、中東及非洲風險總監及環球信貸總監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風險管理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信貸風險副總裁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	<b>ABN AMRO Bank</b> 企業融資、槓桿融資、房地產融資及信貸管理的多個職位
<b>學歷</b>	
一九八六年	美國 Dartmouth College 經濟及計算機科學文學士
<b>其他事務及職能</b>	
East Harlem Scholars Academy, 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 於二零二一年仍在任的執行委員會前成員



### Lydie Hudson

出生於一九七九年  
美國公民  
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起)

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投資  
解決方案行政總裁 (直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職業履歷

二零零八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投資解決方案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 合規及監管事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 合規總監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環球市場部營運總監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環球股票部營運總監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股票、定息收入及資產管理部多個管理層及決策職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b>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b> ，顧問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四年	<b>Lehman Brothers</b> ，環球房地產部門助理、分析員

#### 學歷

二零零六年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二零零一年	Middlebury College，國際政治與經濟學文學士

#### 其他事務及職能

哈佛Women's Leadership Board，董事會成員  
Good Shepherd Services，董事會成員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 Joachim Oechslin

出生於一九七零年  
瑞士公民  
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起)

風險總監 (臨時) (直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 職業履歷

二零一四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風險總監 (臨時) (二零二一年) <b>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b> 、 <b>Credit Suisse (USA), Inc.</b> 及 <b>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b> (美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至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 <b>Credit Suisse Group</b> 高級顧問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及 行政總裁人事總管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風險總監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三年	<b>Munich Re Group</b> 風險總監
二零零七年	<b>AXA Group</b> 副風險總監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六年	<b>Winterthur Insurance Company</b>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六年) 風險總監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 風險管理主管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	<b>McKinsey &amp; Company</b> 顧問
一九九八年	蘇黎世 <b>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TH)</b> 執照 / 數學理學碩士
一九九四年	溫特圖爾 <b>Higher Technical Institute (HTL)</b> 工程學學位

#### 其他事務及職能

Swiss Re，(上市公司) 董事會成員  
CS Group (Schweiz) 退休基金，基金委員會成員  
CS Group (Schweiz) 退休基金2，基金委員會成員

**Antoinette Poschung**

出生於一九五六年  
瑞士公民  
成員(自二零一九年起)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職業履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b>Credit Suisse</b> 人力資源環球主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 操守及道德申訴專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公司職能人力資源部主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人才發展及組織效率部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薪酬、福利及薪資部主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主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b>AXA-Winterthur</b> ,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Winterthur” Swiss Insurance Group, 人力資源部主管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蘇黎世州, 州政府人力資源部主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b>Baloise Group, Basler Insurance</b> 人力資源部主管

**學歷**

二零一六年	哥倫比亞大學, 組織及執行輔導證書
一九八九年	蘇黎世大學, 教育、心理學與哲學碩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 基金委員會成員  
D. Swarovski KG, 顧問

**James B. Walker**

出生於一九六五年  
英國及美國公民  
成員(自二零一九年起)

營運總監(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業履歷**

二零零九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營運總監(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b>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b> 財務總監及美洲地區財務主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財務營運總監(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 財務變動主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產品控制環球主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美洲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及場外交易業務環球主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紐約 <b>Barclays Capital</b> 美洲財務總監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b>Merrill Lynch</b> 紐約環球市場及投資銀行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紐約環球股票及定息收入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 紐約環球定息收入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紐約證券服務部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香港及倫敦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	倫敦及東京 <b>Morgan Stanley</b> 多個財務及衍生工具融資職位

**學歷**

一九八六年	<b>University of Stirling</b> 金融學深造文憑
一九八五年	<b>University of Glasgow</b> 數學理學士

**其他事務及職能**

Walker先生現時並無於其他組織擔任董事職務。



**Philipp Wehle**  
出生於一九七四年  
德國公民  
成員(自二零一九年起)

**國際財富管理**  
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有關前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credit-suisse.com/annualreporting](http://credit-suisse.com/annualreporting)。

**職業履歷**

二零零五年至今	<b>Credit Suisse</b>
	國際財富管理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國際財富管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私人銀行覆蓋業務財務主管(二零一五年)
	瑞士地區及財富管理財務管理主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亞太區私人銀行財務管理主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瑞士私人銀行控制主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瑞士業務發展私人銀行高級項目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五年	<b>Consart Management Consultants</b> ， 顧問／項目經理

**學歷**

二零零一年 德國University of Bonn經濟學碩士學位

**其他事務及職能**

Credit Suisse Foundation，基金委員會成員

# 審核

## 外部審核

外部審核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通過對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估發揮重要作用。

→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主要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保留一間單一全球核數公司作為其主要外部核數師，以履行FINMA要求的法定（財務）審核及監管審核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選舉法定核數師，而董事會則負責委任監管核數師。

我們的主要外部核數師是PwC（地址為Birchstrasse 160, 8050 Zurich, Switzerland）。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向PwC作出授權。本集團不受強制外部核數公司輪換規定所限制；惟首席審核合夥人須遵守定期輪換規定。審核合夥人輪換對確保最高審核質量水平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對本集團或重大集團實體肩負關鍵角色或簽署義務的審核合夥人的最長任期為五年。負責監督非重大集團實體或擔任輔助角色的審核合夥人的最長任期為七年。專家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估值、稅務及法證範疇）不受強制輪換規定限制。首席集團委聘合夥人為Matthew Falconer（全球首席合夥人）、Matthew Goldman（集團委聘合夥人）及Andrin Bernet（首席監管審核合夥人）。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管治

審核委員會監督並預先審批就主要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批准關於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旨在確保外部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性。

該政策限制主要外部核數師能為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範圍，並規定非審核服務可採取的若干方式，包括審核相關服務及審核委員會已經預先批

准的稅務服務。主要外部核數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截至當日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外部核數師亦須就其獨立性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次報告。根據我們的預先批准政策及與過往年度一樣，於二零二一年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均經預先批准。

就PwC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擔任本集團主要外部核數師而支付的費用載於下表。

### 支付主要外部核數師的費用

於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費用（百萬瑞士法郎）			
審核服務 <sup>1</sup>	69.2	58.1	19
審核相關服務 <sup>2</sup>	2.7	2.5	8
稅收服務 <sup>3</sup>	0.3	0.2	50

- 1 審核服務包括對本集團的綜合及法定財務報表、中期審閱及信心保證書及同意書進行整體審核。另外，亦包括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呈報相關的所有保證及見證服務。審核費用不包括增值稅。
- 2 審核相關服務主要關於：(i)有關本集團遵守協議條文或協議要求進行的計算的報告；(ii)會計建議；(iii)審核私募股權基金及僱員福利計劃；及(iv)規管諮詢服務。
- 3 稅收服務與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有關，包括：(i)編製及／或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納稅申報；(ii)協助稅務審核及上訴；及(iii)與本集團實體的合資格中介機構地位有關的確認事宜。

主要外部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報告其審核及／或中期審閱工作的結果。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主要外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並評核主要外部核數師及其高級代表履行職責的表現。此外，審核委員會就主要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替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須根據瑞士法律規定獲得股東的批准。

### 特別核數師

我們根據AoA第21條，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BDO AG（地址為Fabrikstrasse 50, 8031 Zurich, Switzerland）為特別核數師，以根據瑞士責任守則第652f條刊發法律規定的增資報告，主要有關就涉及實物注資的合資格增資對各公司進行估值。BDO AG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提供任何此類服務。



## 額外資料

### 與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銀行業務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很多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近親或與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的公司都與我們保持著銀行業務關係。本集團或其任何銀行附屬公司或會不時與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具有證交所定義的重大影響力，如在該等公司擔任執行及／或董事會職務）的公司訂立融資或其他銀行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初，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該等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的交易。此外，除非另有註明，向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近親或與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的公司提供的所有貸款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與其他人士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品）作出，並不涉及一般收回風險以外的風險或存在其他不利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

等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況作出。

→ 有關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未償還貸款的資料，請參閱五一薪酬—董事會薪酬及—執行委員會薪酬「董事會貸款」及「執行委員會貸款（經審核）」。

### 其他資料

#### 遵守規則及規例

我們全面遵守瑞士公司法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關企業管治的瑞士最佳應用守則（包括訂明制定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薪酬的過程的推薦建議的附錄）所載原則。

就我們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而言，我們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管治資料的指令（及其最新版本）所規限。我們的股份亦以ADS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銀行若干交易所買賣票據於Nasdaq上市。因此，我們受若干美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我們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的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準則），惟存在規則不適用於海外私人發行人的少數例外情況。

## 規例

以下為Credit Suisse的企業管治準則與適用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上市的美國本土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準則之間的顯著差異：

主題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準則	瑞士準則
批准僱員福利計劃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規定若干權益薪酬計劃的設立及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瑞士法律要求股東批准有條件資本的設立以用作就僱員福利計劃及其他權益薪酬計劃發行股份，以及審批行政人員薪酬，但並無要求股東批准該等計劃的條款。
風險評估及管理	紐約證券交易所將討論規管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指引及政策的責任分配予審核委員會。	在本集團內，此等職責由風險委員會承擔。有關做法符合瑞士監管準則及預期。雖然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Nasdaq的獨立要求，但我們的風險委員會可能包括少數非獨立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獨立性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	本集團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現時全由獨立成員組成，但根據其章程亦可包括非獨立成員。
匯報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直接向股東匯報指定的資料。	根據瑞士法律，僅董事會直接向股東匯報，而委員會則向全體董事呈交其報告。
任命外部核數師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要求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遵守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並擁有遵守有關規定所必要的權力。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對外核數師的任命、薪酬、連任及監督直接負責，除非與所在國家法律項下規定有所衝突。	根據瑞士法律，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必須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所擬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章程	Nasdaq要求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及評估其章程是否充份。	根據適用瑞士法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章程僅要求不時進行審閱及評估。
執行會議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要求董事會定期召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執行會議。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由全體董事（包括被釐定為並非獨立的任何董事）組成的執行會議。然而，倘於會上討論的任何項目會對任何董事產生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未必參與有關決策。	根據瑞士法律，董事會並不包括兼任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董事。
法定人數	Nasdaq要求公司細則對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最少33 $\frac{1}{3}$ %作出規定。	本集團的AoA（第IV章第1節股東週年大會第12條）在若干情況下設有法定人數，但並無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最少33 $\frac{1}{3}$ %或以上持有人，此做法符合瑞士公司法。
獨立性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Nasdaq訂明(i)可由公司向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支付該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經批准付款以外的直接薪酬；及(ii)公司與該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擔任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合夥人或僱員的另一公司之間的付款的允許金額上限。	我們的獨立標準並無訂明直接薪酬或跨公司付款或收益的門檻，但會就獨立性目的決定業務關係的整體重要性時考慮此等事實。

### 受信責任及彌償

瑞士責任守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障公司的權益，並就此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履行謹慎及忠誠責任。雖然瑞士法律並無有關利益衝突的具體規定，但謹慎及忠誠責任一般會被視為用以取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直接影響他們的決策的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集團的AoA及本銀行的AoA均無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獲彌償的規定。根據瑞士成文法，僱員有權獲僱主就僱員執行其於僱傭協議項下職責所產生的虧損及開支作出彌償，除非有關虧損及開支因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引致。我們的政策是就作為本集團、本集團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或我們認可的另一實體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及／或僱員的服務有關的若干虧損及開支向其作出彌償，惟受特定條件或例外情況所

規限。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有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 ADS持有人費用及收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ADS的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受託人) 訂立託管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存款協議再延長五年，追溯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託管協議，受託人可直接或間接向我們的ADS持有人收費，最高費用或收費載於下文。

受託人就交付及撤銷ADS直接向託管或撤銷ADS的投資者收取費用及有關開支，用於替彼等收回股份或進行媒介活動。受託人就向持有人作出分派收取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自彼等的已分派金額中扣除，或出售部分可分派權益用於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付清該等服務費用前，受託人通常拒絕提供任何服務。

## ADS持有人費用及收費

### 費用

每100股(或相關比例) ADS	發行ADS，包括分派股份、股息、碎股及其他權益引起的發行；就行使購股權時
5美元(或以下)	發行ADS；放棄ADS以撤銷及收回股份。
每股ADS 0.05美元(或以下)	向ADS登記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包括出售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的分派。
登記或轉讓費用	持有人託管或收回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登記處轉讓股份至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名下及登記，或者自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名下轉出股份及登記。

### 收費

受託人費用	電話及傳真匯付(於託管協議明確指出)；及外幣換算為美元。
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	如需要，向受託人或保管人就任何ADS或ADS相關股份支付一定費用，如股份轉讓稅、印花稅或適用利息或罰金。
其他收費	如需要，向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支付股份託管服務產生的費用。

### 受託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託管協議，受託人向本集團支付合40萬美元的款項，包括償付與其ADS計劃有關的開支。該受託人亦已訂約同意免費提供若干ADS計劃相關服務。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集團罷免受託人或終止ADS計劃)，本集團須償還其獲支付的若干款項，並就代表本集團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服務補償受託人。

## 附錄五 – 摘錄自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年報 我們的財務報表

我們是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附錄五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55至529頁「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銀行)」一節。本附錄五所示頁碼是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頁碼，並非本文件的頁碼。

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全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credit-suisse.com](http://www.credit-suisse.com)瀏覽。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就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摘錄資料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各詞均指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AG (本集團的直接銀行附屬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大致相似，當標的事項相同或大致相似時，有關詞彙用於提述兩者。「本銀行」一詞僅用於提述Credit Suisse AG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簡稱及選定詞彙會於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後的簡稱列表及詞彙內作解釋。

八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銀行)

控制及程序	457
法定核數師報告	458
獨立註冊會計師 事務所報告	458-IV
綜合財務報表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466
2	近期發出的會計準則 .....	467
3	業務發展、重要股東及結算日後事項 .....	467
4	分類資料 .....	467
5	利息收入淨額 .....	468
6	佣金及費用 .....	468
7	交易收益 .....	468
8	其他收益 .....	469
9	信貸虧損撥備 .....	469
10	薪酬及福利 .....	469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69
12	重組開支 .....	469
1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470
14	借入、借出及受回購協議規限的證券 .....	471
15	交易資產及負債 .....	471
16	投資證券 .....	471
17	其他投資 .....	472
18	貸款 .....	473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474
20	商譽 .....	481
21	其他無形資產 .....	482
2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482
23	租賃 .....	484
24	存款 .....	485
25	長期債務 .....	486
26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	487
2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88
28	稅項 .....	490
29	僱員遞延薪酬 .....	493
30	關聯方 .....	496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497
32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	503
33	擔保及承擔 .....	507
34	金融資產的轉讓與可變權益實體 .....	508
35	金融工具 .....	514
36	已質押資產及抵押品 .....	525
37	資本充足率 .....	525
38	所管理資產 .....	526
39	訴訟 .....	526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權益法投資 .....	527
41	US GAAP與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銀行法律之間的 重大估值及收入確認差異(真實及公平呈報) .....	529

# 控制及程序

## 披露控制與程序評估

本銀行已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a)至15(a)條規定，在包括本銀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在內的高層管理人員監控下評估其截至本報告所報期間期末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制定與運行效力，上述高層管理人員亦有參與評估。任何控制及程序系統的效率均有內在限制，包括人為錯誤及規避或無視控制及程序之可能性。因此，即使具備有效的控制及程序，亦僅能達致合理確保達成控制目標。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總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披露控制及程序的設計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有效，確保根據交易法存檔及呈交的報告內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已按要求及當需要時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

##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本銀行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適當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本銀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用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為供外部使用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US GAAP。由於內在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而且，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評估預測將會面對內部控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足或與有關政策或程序相符的程度將會下降的風險。

管理層已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標準對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作出評估及評價。

根據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議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

本銀行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已就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出無保留意見，如其報告中所述。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動

於本報告所報期間內，本銀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概無發生已對或合理確認可能對本銀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

# 法定核數師報告



## 法定核數師報告

致Credit Suisse AG，蘇黎世股東大會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我們已審核隨附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營運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相關附註（統稱「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瑞士法律編製，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 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我們亦已審核為反映附註4所呈列及所述的可報告分部組成的變動而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有關調整屬適當並已妥為應用。我們並無獲委聘就 貴銀行的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或審閱工作或應用任何程序（與調整有關者除外），因此，我們概不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 會計原則變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9所述， 貴銀行已變更二零二零年若干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入賬方式。

#### 意見基礎

董事會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 貴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是在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Swiss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及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瑞士法律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以及瑞士核數專業、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須獨立於 貴銀行。

我們已根據瑞士法律、瑞士核數準則及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合理保證。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執行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有關程序包括按測試基準查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我們的審核亦包括評估所使用的會計原則及所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Birchstrasse 160, Postfach, CH-8050 Zürich, Switzerland  
電話：+41 58 792 44 00，傳真：+41 58 792 44 10，www.pwc.ch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是Global 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公司的成員，各成員為個別及獨立法律實體。

### 關鍵審核事宜

下文傳達的關鍵審核事宜為已經或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即期審核所產生的事宜，而有關事宜：(i)與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性的賬目或披露資料有關；及(ii)涉及我們尤其質疑、主觀或複雜的判斷。傳達關鍵審核事宜並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而我們亦不會以傳達以下關鍵審核事宜的方式就關鍵審核事宜或與其有關的賬目或披露資料另行提供意見。

#### 若干第3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銀行有105.78億瑞士法郎資產及144.42億瑞士法郎負債經常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3級別。就該等金融工具而言，其價格未有提供且只有少量或並無可觀察輸入資料，釐定公平值或須使用行業標準模型或內部開發的專有模型，並且需要視乎流動性、定價假設、當前的經濟及競爭環境以及影響特定工具的風險作出主觀評估及判斷。管理層用作若干該等第3級別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包括價格、信貸息差、相關度、波幅、市場隱含預期壽命及死亡率。

我們在釐定執行與若干第3級別金融工具有關的程序屬關鍵審核事宜時，主要考慮因素為管理層因使用行業標準模型或內部開發的專有模型而就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當中包括與價格、信貸息差、相關度、波幅、市場隱含預期壽命及死亡率有關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這繼而導致在評估所取得與估值有關的審核憑證時涉及核數師的高度主觀性、判斷力及大量工作，而審核工作則涉及聘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

處理該問題涉及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整體意見而执行程序及評估審核憑證。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若干第3級別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的監控成效，包括對貴銀行的模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的監控。該等程序亦包括(其中包括)(i)聘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以協助就金融工具樣本制定獨立價格範圍，及(ii)將獨立估計與管理層所作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合理性。作出獨立估計涉及(i)測試管理層所提供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如適用)(ii)評估管理層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合理性，及(iii)獨立開發與價格、信貸息差、相關度、波幅、市場隱含預期壽命及死亡率有關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信貸虧損備抵－集體評估的企業及機構貸款－投資銀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貴銀行的信貸虧損備抵指管理層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銀行的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1.36億瑞士法郎，主要包括貸款結餘總額(不包括按公平值持有者)為177.76億瑞士法郎的企業及機構貸款。貴銀行的信貸虧損要求乃基於前瞻性、全期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模型，該模型納入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貼現概率加權估計，該估計考慮三個未來宏觀經濟情境：基線情境、上行情境及下行情境。就CECL模型因欠缺歷史經驗而無法充分反映的事件而言，該事件可能會被納入基線情境。管理層為判斷CECL模型結果太容易受經濟輸入資料的影響，超出其歷史範圍，為處理該等情況，已採用模型疊加。該等疊加乃基於判斷，並為應對該等情況而採用，以考慮過往受壓虧損及行業與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審閱結果。

我們在釐定執行與投資銀行內集體評估的企業及機構貸款的信貸虧損備抵有關的程序屬關鍵審核事宜時，主要考慮因素為(i)管理層在評估模型結果及評估在當前環境下對CECL模型結果應用疊加的需要所作出的重大判斷，(ii)管理層在釐定所應用疊加的適當方法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兩者繼而導致在



執行情序及評估對CECL模型結果應用疊加的模型結果及合適性所得的審核憑證時涉及核數師的高度判斷、主觀性及大量工作，及(iii)審核工作涉及所使用到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

處理該問題涉及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整體意見而執行情序及評估審核憑證。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流程(包括對 貴銀行模型的監控)有關的監控成效。該等程序亦包括(其中包括)測試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i)評估釐定信貸虧損備抵所用方法的合適性，(ii)測試估計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iii)評估管理層的模型疊加的合理性。該等程序涉及聘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以協助評估模型方法的合適性及協助評估審核憑證。

#### 訴訟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 貴銀行就其經營業務所引發事項而牽涉若干司法、監管及仲裁程序。 貴銀行的訴訟撥備總額包括就程序估計的虧損、額外虧損或虧損範圍，有關虧損有可能產生並能夠合理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銀行錄得的訴訟撥備為15.39億瑞士法郎。管理層對於 貴銀行認為現有撥備不能補足的合理可能虧損總額範圍估計為零至15億瑞士法郎。

我們在釐定執行與訴訟撥備有關的程序屬關鍵審核事宜時，主要考慮因素為管理層在評估產生虧損的可能性及在釐定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這繼而導致在評估管理層的訴訟撥備評估及相關披露資料時涉及核數師的高度判斷、主觀性及大量工作。

處理該問題涉及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整體意見而執行情序及評估審核憑證。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管理層估計訴訟撥備有關的監控成效，包括對釐定是否有可能出現虧損及是否能夠合理地估計虧損金額的監控，以及對相關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監控。該等程序亦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及評估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審計詢證函、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有合理可能性或頗有可能及可合理估計會出現不利結果的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估 貴銀行的訴訟撥備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充足性。

#### 所得稅－變現Archegos相關虧損的稅項利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銀行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結餘為35.44億瑞士法郎。最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美國，當中若干款項與被視為非英國業務應佔的Archegos虧損的稅項利益有關。就暫時差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該等暫時差額可用作扣稅期間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將變現時，管理層會考慮正面及負面證據，包括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及稅務規劃策略。

我們在釐定執行與變現Archegos相關虧損的稅項利益有關的所得稅的相關程序屬關鍵審核事宜時，主要考慮因素為管理層在釐定非英國業務應佔Archegos虧損及評估是否變現Archegos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這繼而導致核數師在評估就管理層對釐定虧損的歸屬及特點以及評估是否變現Archegos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所作評估而取得的審核證據時，涉及高度主觀性、判斷及大量工作。此外，審核工作涉及任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

處理該事項涉及執行情序以及評估與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整體意見有關的審核證據。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管理層釐定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與Archegos虧損有關者)的程序有關的監控成效。該等程序亦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在評估英國及非英國業務的應佔Archegos虧損以及評估Archegos相關遞





延稅項資產會否變現的合理性，兩者均包括任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以協助評估管理層所得結論的合理性。

###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根據CO第3項第1段第728a條及瑞士核數準則第890號，我們確認存在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系統乃為根據董事會指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設。

我們建議批准向閣下提交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亦已根據PCAOB的準則，按照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審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報告已就貴銀行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無保留意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已簽署]  
Matthew Falconer

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瑞士，蘇黎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貴銀行的核數師。

[已簽署]  
Matthew Goldman

審核合夥人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Credit Suisse AG的董事會及列位股東

### 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意見

我們已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審核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我們認為，根據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貴銀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我們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的準則審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有關綜合營運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有關附註(統稱「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報告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意見的基礎

貴銀行的管理層負責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成效進行評價，評估意見納入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層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結果對貴銀行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出具意見。我們是在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適用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規則及法規，須對貴銀行而言屬獨立。

我們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上述審核準則要求我們策劃並執行審核，以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的合理保證。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了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式的制定及執行成效，亦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定義及限制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滿足外部使用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提供合理保證的監控程序，具體包括以下監控政策和程序：(i)保持以合理的細節準確及公允地反映該公司資產的交易和處置的記錄；(ii)為下列事項提供合理的保證：公司對發生的交易進行必要的紀錄，從而使財務報表的編製達致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公司所有的收支活動經過公司管理層和董事的合理授權；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Birchstrasse 160, Postfach, CH-8050 Zürich, Switzerland  
電話：+41 58 792 44 00，傳真：+41 58 792 44 10，www.pwc.ch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是Global 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公司的成員，各成員為個別及獨立法律實體。

及(iii)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和處置公司資產的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內在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而且，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評估預測須承擔對內部監控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足或與有關政策或程序相符的程度將會下降的風險。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已簽署]  
Matthew Falconer

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瑞士，蘇黎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已簽署]  
Matthew Goldman

審核合夥人



2 Credit Suisse AG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營運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綜合營運表 (百萬瑞士法郎)				
利息及股息收入	5	9,593	11,220	16,667
利息開支	5	(3,668)	(5,260)	(9,618)
利息收入淨額	5	5,925	5,960	7,049
佣金及費用	6	13,180	11,850	11,071
交易收益	7	2,371	3,178	1,773
其他收益	8	1,566	1,515	2,793
收益淨額		<b>23,042</b>	<b>22,503</b>	<b>22,686</b>
信貸虧損撥備	9	<b>4,209</b>	<b>1,092</b>	<b>324</b>
薪酬及福利	10	8,011	8,860	9,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8,581	7,962	7,588
佣金開支		1,243	1,256	1,276
商譽減值	20	976	0	0
重組開支	12	113	122	–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0,913	9,340	8,864
經營開支總額		<b>18,924</b>	<b>18,200</b>	<b>17,969</b>
除稅前收入/(虧損)		<b>(91)</b>	<b>3,211</b>	<b>4,393</b>
所得稅開支	28	938	697	1,298
收入/(虧損)淨額		<b>(1,029)</b>	<b>2,514</b>	<b>3,095</b>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00)	3	14
股東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b>(929)</b>	<b>2,511</b>	<b>3,081</b>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全面收入/(虧損) (百萬瑞士法郎)			
收入/(虧損)淨額	(1,029)	2,514	3,095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300)	177	86
外幣換算	786	(3,014)	(995)
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0	(17)	21
精算收益/(虧損)	30	(44)	(24)
以往服務抵免/(成本)淨額	5	(4)	1
信貸風險相關負債的收益/(虧損)	387	151	(1,7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908	(2,751)	(2,649)
全面收入/(虧損)	<b>(121)</b>	<b>(237)</b>	<b>446</b>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72)	(55)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b>(49)</b>	<b>(182)</b>	<b>439</b>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年末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資產(百萬瑞士法郎)</b>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164,026	138,207
公平值部分		308	525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08	90
計息銀行存款		1,256	1,230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14	103,906	92,276
公平值部分		68,623	57,994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按公平值		15,017	50,773
附有留置權部分		8,455	27,614
交易資產，按公平值	15	111,299	157,511
附有留置權部分		30,092	52,468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822	2,164
投資證券	16	1,003	605
公平值部分		1,003	605
其他投資	17	5,788	5,379
公平值部分		4,093	3,793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015	1,251
貸款淨額	18	300,358	300,341
公平值部分		10,243	11,408
附有留置權部分		42	179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400	900
信貸虧損備抵		(1,296)	(1,535)
商譽	20	2,881	3,755
其他無形資產	21	276	237
公平值部分		224	180
應收經紀款項		16,689	35,943
信貸虧損備抵		(4,186)	(1)
其他資產	22	36,715	36,574
公平值部分		9,184	8,373
附有留置權部分		0	167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482	1,858
(按攤銷成本基礎)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588	650
信貸虧損備抵－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資產		(28)	(41)
<b>資產總值</b>		<b>759,214</b>	<b>822,831</b>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年末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負債及權益(百萬瑞士法郎)</b>			
應付銀行款項	24	18,960	16,420
公平值部分		477	413
客戶存款	24	393,841	392,039
公平值部分		3,700	4,343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0	1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14	35,368	37,087
公平值部分		13,307	13,688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		15,017	50,773
交易負債，按公平值	15	27,539	45,871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8	10
短期借款		25,336	21,308
公平值部分		10,690	10,740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4,352	4,178
長期債務	25	160,695	160,279
公平值部分		67,788	70,243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1,391	1,746
應付經紀佣金		13,062	21,655
其他負債	22	21,309	30,340
公平值部分		2,568	7,756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部分		233	207
<b>負債總額</b>		<b>711,127</b>	<b>775,772</b>
普通股		4,400	4,400
額外繳入資本		47,417	46,232
保留盈利		14,932	15,871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6	(19,359)	(20,239)
<b>股東權益總額</b>		<b>47,390</b>	<b>46,264</b>
非控股權益		697	795
<b>權益總額</b>		<b>48,087</b>	<b>47,059</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759,214</b>	<b>822,831</b>

→ 有關承擔及或然項目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擔保及承擔」及「附註39－訴訟」。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額外股份資料</b>		
面值(瑞士法郎)	1.00	1.00
已發行股份	4,399,680,200	4,399,680,200
發行在外股份	4,399,680,200	4,399,680,200

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已繳足並包括4,399,680,200股註冊股份。每一股有權投一票。本銀行並沒有其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額外 繳入資本	保留盈利	庫存股份 按成本 <sup>1</sup>	AOCI	股東 權益總額		
二零二一年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400	46,232	15,871	0	(20,239)	46,264	795	47,059
自非控股權益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sup>2,3</sup>	-	-	-	-	-	-	(46)	(46)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sup>3</sup>	-	-	-	-	-	-	27	27
收入／(虧損)淨額	-	-	(929)	-	-	(929)	(100)	(1,0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稅	-	-	-	-	880	880	28	908
股份為本的薪酬，已扣稅	-	125	-	-	-	125	-	125
股份為本的薪酬的股息，已扣稅	-	(9)	-	-	-	(9)	-	(9)
已付股息	-	-	(10)	-	-	(10)	(1)	(11)
綜合範圍變動淨額	-	-	-	-	-	-	(3)	(3)
其他	-	1,069 <sup>4</sup>	-	-	-	1,069	(3)	1,066
期末結餘	4,400	47,417	14,932	0	(19,359)	47,390	697	48,087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400	45,774	13,492	0	(17,546)	46,120	643	46,763
自非控股權益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	-	-	-	-	-	(20)	(2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	-	-	-	-	-	19	19
收入／(虧損)淨額	-	-	2,511	-	-	2,511	3	2,514
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已扣稅	-	-	(132)	-	-	(132)	-	(1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稅	-	-	-	-	(2,693)	(2,693)	(58)	(2,751)
股份為本的薪酬，已扣稅	-	494	-	-	-	494	-	494
股份為本的薪酬的股息，已扣稅	-	(41)	-	-	-	(41)	-	(41)
已付股息	-	(10)	-	-	-	(10)	-	(10)
綜合範圍變動淨額	-	-	-	-	-	-	198	198
其他	-	15	-	-	-	15	10	25
期末結餘	4,400	46,232	15,871	0	(20,239)	46,264	795	47,059

1 反映記錄為庫存股份的Credit Suisse Group股份。該等股份為在經濟上對沖股份獎勵責任而持有。

2 向擁有人分派資金包括退還原有資本投資及任何相關股息。

3 與所有權交易及非所有權交易的變動有關資金活動均以「所有權未變更」呈列。

4 包括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行強制性可轉換票據後，Credit Suisse Group AG向Credit Suisse AG注資10.8億瑞士法郎。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參與證券	額外 繳入資本	保留盈利	庫存股份 按成本	AOCI	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東 權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400	45,557	10,179	0	(14,840)	45,296	698	45,994
自非控股權益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	-	-	-	-	-	(103)	(103)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所有權未變更	-	-	-	-	-	-	68	68
收入/(虧損)淨額	-	-	3,081	-	-	3,081	14	3,095
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已扣稅	-	-	242	-	(64)	178	-	1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稅	-	-	-	-	(2,642)	(2,642)	(7)	(2,649)
股份為本的薪酬，已扣稅	-	254	-	-	-	254	-	254
股份為本的薪酬的股息，已扣稅	-	(35)	-	-	-	(35)	-	(35)
已付股息	-	-	(10)	-	-	(10)	(1)	(11)
綜合範圍變動淨額	-	-	-	-	-	-	(4)	(4)
其他	-	(2)	-	-	-	(2)	(22)	(24)
期末結餘	4,400	45,774	13,492	0	(17,546)	46,120	643	46,763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活動(百萬瑞士法郎)			
收入／(虧損)淨額	(1,029)	2,514	3,095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提供／(動用)的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百萬瑞士法郎)			
減值、折舊及攤銷	2,227	1,196	1,134
信貸虧損撥備	4,209	1,092	324
遞延稅項撥備／(利益)	164	358	616
股份為本的新酬	886	1,086	1,022
與長期債務有關的估值調整	1,140	2,706	10,193
分佔權益法投資的收入／(虧損)淨額	(181)	(120)	(78)
交易資產與負債淨額	27,302	(8,079)	(28,02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082	(7,128)	3,05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453)	407	(6,502)
其他淨額	(454)	176	(2,272)
調整總額	37,922	(8,306)	(20,534)
經營活動提供／(動用)的現金淨額	36,893	(5,792)	(17,439)
投資活動(百萬瑞士法郎)			
計息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6)	(520)	411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增加)／減少	(8,895)	19,289	8,386
購買投資證券	(630)	(402)	(55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0	629	6
投資證券的到期	184	184	1,0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投資	(2,049)	(210)	(284)
出售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615	677	1,133
貸款(增加)／減少	(3,935)	(9,252)	(18,354)
出售貸款的所得款項	5,371	3,860	4,612
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	(1,254)	(1,044)	(1,133)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	45	30
其他淨額	457	113	537
投資活動提供／(動用)的現金淨額	(10,139)	13,369	(4,206)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融資活動(百萬瑞士法郎)			
應付銀行款項及客戶存款的增加/(減少)	1,111	24,616	26,057
短期借款的增加/(減少)	3,437	(5,290)	6,911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增加/(減少)	(2,998)	(1,539)	3,491
發行長期債務	51,254	57,641	34,911
償還長期債務	(52,964)	(42,768)	(46,290)
已付股息	(11)	(10)	(11)
其他淨額	350	(445)	(1,099)
融資活動提供/(動用)的現金淨額	179	32,205	23,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的影響(百萬瑞士法郎)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的影響	(1,114)	(2,619)	(595)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百萬瑞士法郎)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5,819	37,163	1,730
期初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sup>1</sup>	138,207	101,044	99,314
期末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sup>1</sup>	164,026	138,207	101,044

<sup>1</sup> 包括受限制現金。

##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所得稅及利息繳付的現金(百萬瑞士法郎)			
就所得稅繳付的現金	797	735	706
就利息繳付的現金	5,518	8,126	13,015

→ 有關非現金交易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9－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及「附註23－租賃」。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為此等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概覽

隨附的Credit Suisse AG (本銀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本集團) 的直接銀行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而編製，並以瑞士法郎列值。本銀行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配合現有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收入／(虧損) 淨額或股東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貸款虧損備抵、可變權益實體的評估、非貸款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不確定性、退休金負債以及各類或然事項。此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申報資產及負債，於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於申報期間所申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當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評估其預計及假設時，實際業績可能大幅偏離管理層的估計。市況可能增加應用該等預計判斷的風險及複雜程度。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下列會計政策的例外情況，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修訂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

就持續的內部監控程序而言，本銀行已識別對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不屬重大 (個別或整體) 的會計問題。由於出現該等會計問題，因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就過往期間作出修訂。

本銀行已識別與呈列有限數量的若干證券借出及借入活動有關的淨額結算處理所涉及的會計問題。因此，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狀況中與該等活動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均被低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資產總值」、「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及「負債總額」已作出131.43億瑞士法郎的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增加)／減少」及「投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7,000萬瑞士法郎，而「根據回購協議及證

券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增加／(減少)」及「融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扣除7,000萬瑞士法郎。由於資產總值增加，本銀行槓桿風險承擔相應增加相同數額，而相關槓桿比率則下降10個基點。

另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股份為本的薪酬開支淨額過往計入融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但現時則另行計入經營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本銀行亦加大撇除與若干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的非現金匯率變動。此外，若干現金流量對沖的呈列已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事項合計對「經營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作出修訂並扣除3.71億瑞士法郎，「投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計入22.73億瑞士法郎，以及「融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扣除19.02億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事宜合計對「經營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作出修訂並扣除9.79億瑞士法郎，「投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計入10.45億瑞士法郎，以及「融資活動提供／(動用) 的現金淨額」已作修訂並扣除6,600萬瑞士法郎。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redit Suisse保薦本集團在瑞士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保障本銀行居於瑞士的合資格僱員。本銀行亦於瑞士及全球其他國家設有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就本銀行參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由於本銀行並非集團計劃內的資助實體，因此退休福利承擔不會於本銀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會採用界定供款會計方法處理。

就單一僱主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本銀行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釐定其預期福利承擔(PBO)的現值，以及與其界定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有關的現時及過往服務費用或信貸。進行精算估值的計算日期是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本身的股份、本身的債券及集團股份的金融工具

本銀行的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全資擁有，不可供交易買賣。本銀行可於其日常交易及莊家活動中，買賣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股份（集團股份）、及集團債券本身的債券及集團股份的金融工具。此外，本銀行可持有集團股份，以於經濟上對沖僱員股份為本的薪酬獎勵所產生的承擔。除非該等股

份乃就供經濟上對沖股份獎勵承擔而持有，集團股份概以交易資產入賬。用作對沖的股份列作庫存股份入賬，導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集團股份的金融工具列作資產或負債入賬及以公平值列值。集團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及集團股份的未變現及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股份之分類入賬（交易資產或庫存股份）。購買原本由本銀行發行的債券乃以提早償還債務入賬。

## 2 近期發出的會計準則

→ 近期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將於未來期間採納的準則，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近期發出的會計準則」。

以往或預計該等準則對本銀行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影響相同。

## 3 業務發展、重要股東及結算日後事項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業務發展、重要股東及結算日後事項」。

## 4 分類資料

就呈報分類資料而言，本銀行已計入由同一母公司全資擁有及與本銀行經營部門共同管理的聯屬實體之賬目。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分類資料」。

### 收益淨額及除稅前收入／（虧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淨額（百萬瑞士法郎）			
Swiss Universal Bank	5,801	5,615	5,905
國際財富管理	3,462	3,747	4,181
亞太區	3,242	3,155	3,029
資產管理	1,456	1,090	1,635
投資銀行	8,888	9,098	8,161
調整 <sup>1</sup>	193	(202)	(225)
收益淨額	23,042	22,503	22,686
除稅前收入／（虧損）（百萬瑞士法郎）			
Swiss Universal Bank	2,729	2,104	2,573
國際財富管理	976	1,091	1,586
亞太區	994	828	922
資產管理	300	(39)	479
投資銀行	(3,703)	1,655	1,026
調整 <sup>1</sup>	(1,387)	(2,428)	(2,193)
除稅前收入／（虧損）	(91)	3,211	4,393

<sup>1</sup> 調整指若干項目的綜合記錄及結餘，而該等項目由本銀行管理，但並非為本銀行合法擁有，而反之亦然，以及若干並未分配至分類的收益及開支，包括與資產處置單位有關的項目。

## 資產總值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總值 (百萬瑞士法郎)		
Swiss Universal Bank	263,797	261,465
國際財富管理	88,715	91,503
亞太區	67,395	67,356
資產管理	3,393	3,703
投資銀行	211,802	271,976
調整 <sup>1</sup>	124,112	126,828
<b>資產總值</b>	<b>759,214</b>	<b>822,831</b>

1 調整指若干項目的綜合記錄及結餘，而該等項目由本銀行管理，但並非為本銀行合法擁有，而反之亦然，以及若干並未分配至分類的收益及開支，包括與資產處置單位有關的項目。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淨額及除稅前收入／(虧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淨額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8,382	8,659	9,239
歐洲、中東及非洲	2,916	3,162	1,244
美洲	8,896	7,765	9,253
亞太區	2,848	2,917	2,950
<b>收益淨額</b>	<b>23,042</b>	<b>22,503</b>	<b>22,686</b>
除稅前收入／(虧損)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1,659	2,477	3,259
歐洲、中東及非洲	(5,554)	(847)	(2,574)
美洲	3,574	1,419	3,348
亞太區	230	162	360
<b>除稅前收入／(虧損)</b>	<b>(91)</b>	<b>3,211</b>	<b>4,393</b>

收益淨額及除稅前收入／(虧損)乃根據記錄該等交易的辦事處所在地區而定。此呈報並無反映本銀行的管理方法。

## 按地區劃分的資產總值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總值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259,874	266,095
歐洲、中東及非洲	163,539	159,465
美洲	249,680	300,783
亞太區	86,121	96,488
<b>資產總值</b>	<b>759,214</b>	<b>822,831</b>

按地區劃分的資產總值乃根據客戶的註冊地點而定。

## 5 利息收入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淨額 (百萬瑞士法郎)			
貸款	4,993	5,694	7,173
投資證券	1	3	9
交易資產，已扣除交易			
負債 <sup>1</sup>	2,839	3,158	3,828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			
借入交易出售的中央			
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1,172	1,596	2,926
其他	588	769	2,731
利息及股息收入	9,593	11,220	16,667
存款	(151)	(1,107)	(3,055)
短期借款	3	(170)	(422)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			
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			
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812)	(908)	(1,669)
長期債務	(2,437)	(2,702)	(3,361)
其他	(271)	(373)	(1,111)
利息開支	(3,668)	(5,260)	(9,618)
<b>利息收入淨額</b>	<b>5,925</b>	<b>5,960</b>	<b>7,049</b>

1 利息及股息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以與交易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收益的呈列方式一致。

## 6 佣金及費用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佣金及費用 (百萬瑞士法郎)			
借貸業務	1,870	1,612	1,663
投資及組合管理	3,401	3,087	3,295
其他證券業務	59	73	89
信託業務	3,460	3,160	3,384
包銷	2,560	2,348	1,602
經紀	3,088	3,246	2,900
包銷及經紀	5,648	5,594	4,502
其他服務	2,202	1,484	1,522
<b>佣金及費用</b>	<b>13,180</b>	<b>11,850</b>	<b>11,071</b>

## 7 交易收益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收益 (百萬瑞士法郎)			
利率產品	1,257	(91)	67
外匯產品	1,580	2,482	656
股本／指數相關產品	1,365	387	1,146
信貸產品	(1,826)	192	(513)
商品及能源產品	(12)	132	144
其他產品	7	76	273
<b>交易收益</b>	<b>2,371</b>	<b>3,178</b>	<b>1,773</b>

指按產品基準呈列的收益並不代表分部內的業務業績，由於分部業績利用多種產品類別的金融工具。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7－交易收益」。

## 8 其他收益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其他收益 (百萬瑞士法郎)			
持作出售的貸款	(90)	(34)	(14)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	232	26	252
權益法投資	60	(255)	230
其他投資	256	769	1,142
其他	1,108	1,009	1,183
<b>其他收益</b>	<b>1,566</b>	<b>1,515</b>	<b>2,793</b>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8－其他收益」。

## 9 信貸虧損撥備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瑞士法郎)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	(23)	863	284
其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			
金融資產	4,295 <sup>1</sup>	19	11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承擔	(63)	210	29
<b>信貸虧損撥備</b>	<b>4,209</b>	<b>1,092</b>	<b>324</b>

<sup>1</sup> 主要反映與Archegos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43.07億瑞士法郎。

## 12 重組開支

本銀行已完成二零二零年七月公佈的一年期重組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推行主要策略增長措施。

二零二一年確認的重組開支為1.13億瑞士法郎。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2－重組開支」。

## 10 薪酬及福利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及福利 (百萬瑞士法郎)			
薪金及可變薪酬	6,730	7,521	7,733
社會保障	530	559	554
其他 <sup>1</sup>	751	780	818
<b>薪酬及福利</b>	<b>8,011</b>	<b>8,860</b>	<b>9,105</b>

<sup>1</sup>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服務成本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有關的退休金相關開支分別為4.97億瑞士法郎、5.03億瑞士法郎及5.02億瑞士法郎。

##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估用費用	893	883	990
資訊科技、機器及設備	1,218	1,129	1,066
撥備及虧損	1,489	1,253	639
出差及應酬	127	134	303
專業服務	3,625	3,025	3,132
通訊及市場數據服務	458	458	4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及減值	8	8	10
其他 <sup>1</sup>	763	1,072	983
<b>一般及行政開支</b>	<b>8,581</b>	<b>7,962</b>	<b>7,588</b>

<sup>1</sup>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與界定福利計劃的定期福利成本淨額的若干部分有關的退休金相關開支／(抵免)分別為1,000萬瑞士法郎、0瑞士法郎及1,000萬瑞士法郎。

## 按類別劃分的重組開支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類別劃分的重組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薪酬及福利相關開支	45	102
遣散費部分	26	66
加速遞延薪酬部分	19	36
一般及行政相關開支	68	20
退休金開支部分	4	8
<b>重組開支總額</b>	<b>113</b>	<b>122</b>

## 重組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及福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計	薪酬及福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計	薪酬及福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計
重組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7	2	49	-	-	-	152	190	342
額外費用淨額 <sup>1</sup>	26	32	58	66	6	72	-	-	-
重新分類	(22)	(3)	(25) <sup>2</sup>	-	-	-	(152) <sup>3</sup>	(190) <sup>4</sup>	(342)
使用	(32)	(31)	(63)	(19)	(4)	(23)	-	-	-
期末結餘	19	0	19	47	2	49	-	-	-

- 下列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開支增長因本銀行重組而加速，且不包括在重組撥備內：未結清股份為本的薪酬分別1,300萬瑞士法郎及2,500萬瑞士法郎；未結清退休金責任分別400萬瑞士法郎及800萬瑞士法郎，仍分類為退休金撥備；未結清現金為本的遞延薪酬分別700萬瑞士法郎及1,100萬瑞士法郎，仍分類為薪酬負債；及加速累計折舊及減值分別3,100萬瑞士法郎及600萬瑞士法郎，仍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未結清股份為本的薪酬的結算日仍維持於三年。
- 已於其他負債內進行重新分類。
- 於二零一九年，有9,700萬瑞士法郎轉入訴訟撥備，以及有5,500萬瑞士法郎轉入其他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ASU 2016-02將1.67億瑞士法郎轉入使用權資產，以及將2,300萬瑞士法郎轉入其他負債。

## 1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14－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銀行的合約條款一般不會引致產生任何合約資產。

### 客戶合約及收益拆分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合約(百萬瑞士法郎)			
投資及組合管理	3,401	3,087	3,295
其他證券業務	61	73	89
包銷	2,560	2,348	1,602
經紀	3,087	3,243	2,898
其他服務	2,244	1,566	1,61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1,353	10,317	9,495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並無合約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淨額。於報告期內，本銀行並無確認任何來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

### 資本化成本

本銀行並無就取得合約或因履行合約而產生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

由於上表僅包括ASC Topic 606－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範圍內的該等客戶合約，因此，與「附註6－佣金及費用」不同。

### 餘下履約義務

ASC Topic 606的實用折衷方法准許本銀行從其餘下履約義務披露中撇除任何履約義務，該等義務為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此外，任何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消除時，很可能就此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作出重大撥回)均毋須進行餘下履約義務披露，原因是此類可變代價並不計入交易價格(例如，投資管理費)。於審查後，本銀行確定並無重大餘下履約義務屬於餘下履約義務披露範圍。

### 合約結餘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結餘(百萬瑞士法郎)		
合約應收款項	865	993
合約負債	55	48

### 合約結餘

於	二一年 第四季	二一年 第三季	二一年 第二季	二一年 第一季
已確認收益(百萬瑞士法郎)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報告期內				
已確認收益	9	10	18	8

## 470 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銀行)



## 14 借入、借出及受回購協議規限的證券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 (百萬瑞士法郎)		
根據轉售協議出售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65,017	53,910
為借入證券支付的按金	38,889	38,366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b>103,906</b>	<b>92,276</b>
根據回購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 (百萬瑞士法郎)		
根據回購協議購買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19,685	19,829
借出的證券收取的按金	15,683	17,258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b>35,368</b>	<b>37,087</b>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5 – 借入、借出及受回購協議規限的證券」。

## 15 交易資產及負債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交易資產 (百萬瑞士法郎)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 – 按淨額結算		
債務證券	54,297	64,532	(百萬瑞士法郎) <sup>1</sup>		
股本證券	36,606	63,273	已付現金抵押品	17,869	26,885
衍生工具 <sup>1</sup>	17,559	25,531	已收現金抵押品	12,056	16,795
其他	2,837	4,175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 –		
交易資產	<b>111,299</b>	<b>157,511</b>	未按淨額結算 (百萬瑞士法郎) <sup>2</sup>		
交易負債 (百萬瑞士法郎)			已付現金抵押品	7,659	7,741
短倉	16,693	28,126	已收現金抵押品	5,533	7,831
衍生工具 <sup>1</sup>	10,846	17,745			
交易負債	<b>27,539</b>	<b>45,871</b>			

<sup>1</sup> 所示金額為進行交易對手及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後的數額。

<sup>1</sup> 記錄於附註27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sup>2</sup> 記錄於附註22 –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

## 16 投資證券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證券 (百萬瑞士法郎)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1,003	605
投資證券總額	<b>1,003</b>	<b>605</b>

###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證券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攤銷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值	攤銷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值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證券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實體	0	0	0	0	1	0	0	1
企業債務證券	1,011	0	8	1,003	594	10	0	604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b>1,011</b>	<b>0</b>	<b>8</b>	<b>1,003</b>	<b>595</b>	<b>10</b>	<b>0</b>	<b>605</b>

## 債務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總額及相關公平值

年末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總計	
	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企業債務證券	683	8	0	0	683	8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b>683</b>	<b>8</b>	<b>0</b>	<b>0</b>	<b>683</b>	<b>8</b>

## 來自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銷售所得款項、已變現收益及已變現虧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百萬瑞士法郎)		
銷售所得款項	0	629
已變現收益	0	42

##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信貨虧損備抵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銀行並無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信貨虧損備抵。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7－投資證券」。

## 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公平值及平均收益率

二零二一年末	攤銷成本	公平值	平均收益率(%)
於一年內到期	154	154	0.0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93	93	0.02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764	756	0.07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b>1,011</b>	<b>1,003</b>	<b>0.06</b>

## 17 其他投資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其他投資(百萬瑞士法郎)		
權益法投資	1,636	2,624
股本證券(未能即時釐定公平值) <sup>1</sup>	3,315	1,776
其中按資產淨值	53	111
其中按其他計量方法	345	357
其中按公平值	2,869	1,278
其中按成本減減值	48	30
持作投資的房地產 <sup>2</sup>	48	59
人壽金融工具 <sup>3</sup>	789	920
其他投資總額	<b>5,788</b>	<b>5,379</b>

<sup>1</sup> 包括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及受限制股份投資，以及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非有價互惠基金的若干投資。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持作投資的房地產包括止贖或抵債房地產分別為900萬瑞士法郎及1,600萬瑞士法郎，當中分別有600萬瑞士法郎及1,300萬瑞士法郎與住宅房地產有關。

<sup>3</sup> 包括整付保費即期年金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與持作投資的房地產有關的累計折舊分別為2,800萬瑞士法郎、3,100萬瑞士法郎及2,900萬瑞士法郎。

於二零二一年，持作投資的房地產並無錄得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就持作投資的房地產錄得減值100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就持作投資的房地產錄得減值。

## 按其他計量方法計值的股本證券

年內/年末	二零二一年	累計	二零二零年
減值及調整(百萬瑞士法郎)			
減值及向下調整	(17)	(42)	(17)
向上調整	1	138	137

→ 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6－金融工具」，另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18－其他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18 貸款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19 – 貸款」。

### 貸款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貸款 (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sup>1</sup>	110,533	109,067
證券抵押貸款 <sup>1</sup>	51,253	51,028
消費者融資 <sup>1</sup>	5,075	4,437
消費者	166,861	164,532
房地產	28,529	29,045
工商貸款	69,756	74,700
金融機構 <sup>1</sup>	33,266	30,316
政府及公共機構	3,323	3,378
企業及機構	134,874	137,439
<b>貸款總額</b>	<b>301,735</b>	<b>301,971</b>
按攤銷成本持有部分	291,492	290,563
按公平值持有部分	10,243	11,408
(未賺取的收入) / 遞延開支淨額	(81)	(95)
信貸虧損備抵	(1,296)	(1,535)
<b>貸款淨額</b>	<b>300,358</b>	<b>300,341</b>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總額		
瑞士	175,903	176,312
外國	125,832	125,659
<b>貸款總額</b>	<b>301,735</b>	<b>301,971</b>
減值貸款		
不良貸款	1,666	1,666
不計息貸款	286	363
非累計貸款	1,952	2,029
重組貸款	367	313
潛在問題貸款	436	843
其他減值貸款	803	1,156
<b>減值貸款總額<sup>2</sup></b>	<b>2,755</b>	<b>3,185</b>

<sup>1</sup>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上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與現行呈列方式一致。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3億瑞士法郎及1.8億瑞士法郎與以住宅房地產作抵押的消費者按揭有關，而根據適用司法權區的地方規例正進行正式止贖程序。

→ 有關減值貸款分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 附註1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內的「貸款」。

→ 有關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有關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0－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覽－按資產負債表持倉劃分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攤銷成本 基礎 <sup>1</sup>	信貸 虧損備抵	賬面淨值	攤銷成本 基礎 <sup>1</sup>	信貸 虧損備抵	賬面淨值
百萬瑞士法郎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163,718	0	163,718	137,683	(1)	137,682
計息銀行存款	1,256 <sup>2</sup>	0	1,256	1,235 <sup>4</sup>	(5)	1,230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購買的證券	35,283 <sup>2</sup>	0	35,283	34,282	0	34,282
貸款	291,411 <sup>2,3</sup>	(1,296)	290,115	290,468 <sup>4,5</sup>	(1,535)	288,933
應收經紀款項	20,875 <sup>2</sup>	(4,186)	16,689	35,944 <sup>4</sup>	(1)	35,943
其他資產	14,226	(28)	14,198	15,540	(41)	15,499
總計	526,769	(5,510)	521,259	515,152	(1,583)	513,569

1 已扣除未賺取收入／遞延開支（如適用）。

2 不包括總金額為3.01億瑞士法郎的累計利息，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相關備抵。在累計利息結餘中，100萬瑞士法郎與計息銀行存款有關，100萬瑞士法郎與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購買的證券有關，2.95億瑞士法郎與貸款有關，以及400萬瑞士法郎與應收經紀款項有關。該等累計利息結餘於其他資產中入賬。

3 包括非累計貸款的滯後利息8,500萬瑞士法郎，其按貸款的攤銷成本結餘的一部分入賬。

4 不包括總金額為3.51億瑞士法郎的累計利息，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相關備抵。在累計利息結餘中，100萬瑞士法郎與計息銀行存款有關，3.34億瑞士法郎與貸款有關，以及1,600萬瑞士法郎與應收經紀款項有關。該等累計利息結餘於其他資產中入賬。

5 包括非累計貸款的滯後利息8,700萬瑞士法郎，其按貸款的攤銷成本結餘的一部分入賬。

### 信貸虧損備抵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

#### 信貸虧損備抵－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up>1</sup>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318	1,217	1,535	241	807	1,048 <sup>2</sup>	187	714	901
預期信貸虧損的即期撥備	78	(53)	25	191	709	900	63	221	284
其中方法變更	0	(1)	(1)	0	(19)	(19)	-	-	-
其中利息撥備 <sup>3</sup>	25	23	48	22	15	37	-	-	-
撥銷總額	(55)	(242)	(297)	(87)	(238)	(325)	(86)	(213)	(299)
收回	9	5	14	8	5	13	9	16	25
撥銷淨額	(46)	(237)	(283)	(79)	(233)	(312)	(77)	(197)	(274)
利息撥備 <sup>3</sup>	-	-	-	-	-	-	14	28	42
外幣換算影響及其他調整，淨額	7	12	19	(35)	(66)	(101)	(1)	(7)	(8)
期末結餘	357	939	1,296	318	1,217	1,535	186	759	945
其中個別作減值評估	273	512	785	230	635	865	145	463	608
其中集體作減值評估	84	427	511	88	582	670	41	296	337

1 根據先前的會計指引（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

2 包括因採用新CECL指引而產生的1.03億瑞士法郎影響淨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就若干貸款作出的公平值選擇權相關選擇，其中5,500萬瑞士法郎於消費者貸款內反映，以及4,800萬瑞士法郎於企業及機構貸款內反映。

3 指非累計貸款及租賃融資交易的累計利息的即期撥備淨額，確認為利息收入撥回。

## 474 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銀行）

→ 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銀行的撇銷總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 「附註2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購買、重新分類及銷售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消費者	企業及機構	總計
百萬瑞士法郎									
購買 <sup>1</sup>	22	4,361	4,383	45	2,756	2,801	18	2,478	2,496
持作出售的貸款重新分類 <sup>2</sup>	0	133	133	0	6	6	0	11	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貸款 <sup>3</sup>	0	4,780	4,780	18	2,007	2,025	0	3,138	3,138
銷售 <sup>3</sup>	0	4,442	4,442	18	1,626	1,644	0	3,001	3,001

持作出售的貸款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貸款指非現金交易。

1 包括根據已購買貸款承諾提取。

2 包括之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未被出售的貸款，並重新分類回持有至到期貸款。

3 已出售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貸款於銷售日期或之前被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貸款。

###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即期撥備包括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有關的43.07億瑞士法郎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信貸虧損撥備抵於應收經紀款項入賬。

### 信貸虧損撥備抵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8	43
預期信貸虧損的即期撥備	4,295	19
撇銷總額	(8)	(12)
收回	0	2
撇銷淨額	(8)	(10)
外幣換算影響及其他調整，		
淨額	(121)	(4)
期末結餘	4,214	48
其中個別作減值評估	4,200	15
其中集體作減值評估	14	33

於二零二一年，本銀行購買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為1.96億瑞士法郎，主要與按揭還款墊款有關。



## 信貸質素資料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信貸質素

下表載列本銀行以合計內部交易對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用作是項披露的信貸質素指

標）方式按發放年度劃分的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賬面值。在與發放年度有關的項目內，第一年指本報告期的發放年度，而第二年指比較報告期的發放年度。

### 按內部交易對手評級劃分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消費者貸款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級別 AAA至BBB	非投資級別 BB至C	非投資級別 D	總計	投資級別 AAA至BBB	非投資級別 BB至C	非投資級別 D	總計
<b>百萬瑞士法郎</b>								
<b>按揭<sup>1</sup></b>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24,257	2,134	40	26,431	17,454	1,653	3	19,110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14,743	1,402	13	16,158	13,936	1,459	26	15,421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11,308	1,639	48	12,995	10,187	929	58	11,174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7,287	812	88	8,187	7,061	857	44	7,962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5,318	698	74	6,090	10,789	914	76	11,779
過往年度	36,790	2,359	317	39,466	39,471	2,854	216	42,541
定期貸款總計	99,703	9,044	580	109,327	98,898	8,666	423	107,987
循環貸款	276	930	0	1,206	528	548	4	1,080
<b>總計</b>	<b>99,979</b>	<b>9,974</b>	<b>580</b>	<b>110,533</b>	<b>99,426</b>	<b>9,214</b>	<b>427</b>	<b>109,067</b>
<b>證券抵押貸款<sup>1</sup></b>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2,627	685	0	3,312	1,031	1,519	149	2,699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649	848	0	1,497	995	324	0	1,319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61	167	0	228	483	64	0	547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32	26	106	164	61	41	0	102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55	19	0	74	200	127	0	327
過往年度	804	681	0	1,485	562	622	0	1,184
定期貸款總計	4,228	2,426	106	6,760	3,332	2,697	149	6,178
循環貸款 <sup>2</sup>	41,275	3,063	155	44,493	41,715	3,031	104	44,850
<b>總計</b>	<b>45,503</b>	<b>5,489</b>	<b>261</b>	<b>51,253</b>	<b>45,047</b>	<b>5,728</b>	<b>253</b>	<b>51,028</b>
<b>消費者融資<sup>1</sup></b>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1,688	823	5	2,516	1,282	675	5	1,962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538	288	15	841	518	385	22	925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285	234	19	538	249	219	23	491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98	169	18	285	80	154	17	251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21	75	13	109	16	57	10	83
過往年度	13	76	43	132	12	89	41	142
定期貸款總計	2,643	1,665	113	4,421	2,157	1,579	118	3,854
循環貸款	348	21	90	459	328	88	81	497
<b>總計</b>	<b>2,991</b>	<b>1,686</b>	<b>203</b>	<b>4,880</b>	<b>2,485</b>	<b>1,667</b>	<b>199</b>	<b>4,351</b>
<b>消費者 - 總計</b>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28,572	3,642	45	32,259	19,767	3,847	157	23,771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15,930	2,538	28	18,496	15,449	2,168	48	17,665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11,654	2,040	67	13,761	10,919	1,212	81	12,212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7,417	1,007	212	8,636	7,202	1,052	61	8,315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5,394	792	87	6,273	11,005	1,098	86	12,189
過往年度	37,607	3,116	360	41,083	40,045	3,565	257	43,867
定期貸款總計	106,574	13,135	799	120,508	104,387	12,942	690	118,019
循環貸款	41,899	4,014	245	46,158	42,571	3,667	189	46,427
<b>總計</b>	<b>148,473</b>	<b>17,149</b>	<b>1,044</b>	<b>166,666</b>	<b>146,958</b>	<b>16,609</b>	<b>879</b>	<b>164,446</b>

<sup>1</sup>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上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與現行呈列方式一致。

<sup>2</sup> 倫巴德式貸款一般分類為循環貸款。

按內部交易對手評級劃分按攤銷成本持有的企業及機構貸款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級別 AAA至BBB	非投資級別 BB至C	非投資級別 D	總計	投資級別 AAA至BBB	非投資級別 BB至C	非投資級別 D	總計
<b>百萬瑞士法郎</b>								
<b>房地產</b>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9,568	4,682	2	14,252	6,054	2,792	106	8,952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3,709	1,355	5	5,069	2,902	1,611	0	4,513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1,849	706	2	2,557	1,849	1,133	24	3,006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925	340	1	1,266	1,033	346	72	1,451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475	101	0	576	1,591	285	25	1,901
過往年度	2,469	376	30	2,875	5,982	1,105	33	7,120
定期貸款總計	18,995	7,560	40	26,595	19,411	7,272	260	26,943
循環貸款	778	297	135	1,210	1,027	172	69	1,268
<b>總計</b>	<b>19,773</b>	<b>7,857</b>	<b>175</b>	<b>27,805</b>	<b>20,438</b>	<b>7,444</b>	<b>329</b>	<b>28,211</b>
<b>工商貸款</b>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8,284	11,985	136	20,405	7,724	11,621	310	19,655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3,242	4,468	62	7,772	3,851	6,411	133	10,395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2,110	3,903	105	6,118	1,781	4,321	247	6,349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1,003	2,256	177	3,436	964	1,981	60	3,005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697	937	60	1,694	809	1,248	22	2,079
過往年度	2,013	2,848	78	4,939	2,830	3,837	116	6,783
定期貸款總計	17,349	26,397	618	44,364	17,959	29,419	888	48,266
循環貸款	13,941	7,458	372	21,771	12,913	8,908	464	22,285
<b>總計</b>	<b>31,290</b>	<b>33,855</b>	<b>990</b>	<b>66,135</b>	<b>30,872</b>	<b>38,327</b>	<b>1,352</b>	<b>70,551</b>
<b>金融機構<sup>1</sup></b>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6,360	2,012	51	8,423	5,363	964	43	6,370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2,081	201	30	2,312	2,134	304	39	2,477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660	127	1	788	1,061	453	9	1,523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522	151	1	674	124	92	0	216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87	19	0	106	199	102	20	321
過往年度	499	85	1	585	770	41	2	813
定期貸款總計	10,209	2,595	84	12,888	9,651	1,956	113	11,720
循環貸款	7,542	485	1	8,028	5,754	426	1	6,181
<b>總計</b>	<b>17,751</b>	<b>3,080</b>	<b>85</b>	<b>20,916</b>	<b>15,405</b>	<b>2,382</b>	<b>114</b>	<b>17,901</b>
<b>政府及公共機構</b>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521	26	0	547	174	33	0	207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157	114	0	271	135	20	10	165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94	19	19	132	80	0	0	80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46	11	0	57	35	0	0	35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28	0	0	28	74	1	0	75
過往年度	199	21	0	220	388	41	0	429
定期貸款總計	1,045	191	19	1,255	886	95	10	991
循環貸款	32	0	0	32	19	0	0	19
<b>總計</b>	<b>1,077</b>	<b>191</b>	<b>19</b>	<b>1,287</b>	<b>905</b>	<b>95</b>	<b>10</b>	<b>1,010</b>
<b>企業及機構 – 總計</b>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24,733	18,705	189	43,627	19,315	15,410	459	35,184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9,189	6,138	97	15,424	9,022	8,346	182	17,550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4,713	4,755	127	9,595	4,771	5,907	280	10,958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2,496	2,758	179	5,433	2,156	2,419	132	4,707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1,287	1,057	60	2,404	2,673	1,636	67	4,376
過往年度	5,180	3,330	109	8,619	9,970	5,024	151	15,145
定期貸款總計	47,598	36,743	761	85,102	47,907	38,742	1,271	87,920
循環貸款	22,293	8,240	508	31,041	19,713	9,506	534	29,753
<b>總計</b>	<b>69,891</b>	<b>44,983</b>	<b>1,269</b>	<b>116,143</b>	<b>67,620</b>	<b>48,248</b>	<b>1,805</b>	<b>117,673</b>

1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上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與現行呈列方式一致。

按內部交易對手評級劃分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總計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AAA至BBB	BB至C	D	總計	AAA至BBB	BB至C	D	總計
百萬瑞士法郎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總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53,305	22,347	234	75,886	39,082	19,257	616	58,955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25,119	8,676	125	33,920	24,471	10,514	230	35,215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16,367	6,795	194	23,356	15,690	7,119	361	23,170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9,913	3,765	391	14,069	9,358	3,471	193	13,022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6,681	1,849	147	8,677	13,678	2,734	153	16,565
過往年度	42,787	6,446	469	49,702	50,015	8,589	408	59,012
定期貸款總計	154,172	49,878	1,560	205,610	152,294	51,684	1,961	205,939
循環貸款	64,192	12,254	753	77,199	62,284	13,173	723	76,180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總計	<b>218,364</b>	<b>62,132</b>	<b>2,313</b>	<b>282,809</b>	<b>214,578</b>	<b>64,857</b>	<b>2,684</b>	<b>282,119</b>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總計	8,683	0	0	8,683	8,444	0	0	8,444
總計	<b>227,047</b>	<b>62,132</b>	<b>2,313</b>	<b>291,492<sup>1</sup></b>	<b>223,022</b>	<b>64,857</b>	<b>2,684</b>	<b>290,563<sup>1</sup></b>

1 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累計利息分別為2.95億瑞士法郎及3.34億瑞士法郎。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下表載列本銀行以合計內部交易對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方式按發放年度劃分的按攤銷

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在與發放年度有關的項目內，第一年指本報告期的發放年度，而第二年指比較報告期的發放年度。

按內部交易對手評級劃分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AAA至BBB	BB至C	D	總計	AAA至BBB	BB至C	D	總計
百萬瑞士法郎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	0	5	0	5	0	0	0	0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0	0	0	0	0	70	0	70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0	63	0	63	0	2	0	2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0	2	0	2	0	4	0	4
過往年度	0	2	0	2	0	0	0	0
定期持有總計	0	72	0	72	0	76	0	76
循環持有	0	970	0	970	0	934	0	934
總計	<b>0</b>	<b>1,042</b>	<b>0</b>	<b>1,042</b>	<b>0</b>	<b>1,010</b>	<b>0</b>	<b>1,010</b>

主要包括按揭還款墊款及未成功購買。

## 逾期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 – 逾期

年末	即期				逾期		總計
	最多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總計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109,877	123	73	61	399	656	110,533
證券抵押貸款	51,069	42	0	0	142	184	51,253
消費者融資	4,449	144	70	60	157	431	4,880
消費者	165,395	309	143	121	698	1,271	166,666
房地產	27,628	6	4	0	167	177	27,805
工商貸款	65,327	166	13	12	617	808	66,135
金融機構	20,807	60	7	1	41	109	20,916
政府及公共機構	1,252	16	0	0	19	35	1,287
企業及機構	115,014	248	24	13	844	1,129	116,143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總計	280,409	557	167	134	1,542	2,400	282,809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總計	8,683	0	0	0	0	0	8,683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總計	289,092	557	167	134	1,542	2,400	291,492 <sup>1</sup>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sup>2</sup>	108,544	63	68	34	358	523	109,067
證券抵押貸款 <sup>2</sup>	50,907	17	0	0	104	121	51,028
消費者融資 <sup>2</sup>	3,916	149	68	47	171	435	4,351
消費者	163,367	229	136	81	633	1,079	164,446
房地產	28,070	50	3	11	77	141	28,211
工商貸款	69,227 <sup>3</sup>	622	26	6	670	1,324 <sup>3</sup>	70,551
金融機構 <sup>2</sup>	17,720	48	15	72	46	181	17,901
政府及公共機構	969	37	4	0	0	41	1,010
企業及機構	115,986	757	48	89	793	1,687	117,673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總計	279,353	986	184	170	1,426	2,766	282,119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總計	8,444	0	0	0	0	0	8,444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總計	287,797	986	184	170	1,426	2,766	290,563 <sup>1</sup>

1 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5億瑞士法郎及3.34億瑞士法郎的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的累計利息。

2 就實益擁有人應用對應法後，若干消費者貸款已重新分類至企業及機構貸款。上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與現行呈列方式一致。

3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90日但仍累計利息的貸款。此外，本銀行並無任何其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已經逾期。

## 非累計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非累計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累計資產於 期初的攤銷成本	非累計資產於 期末的攤銷成本	已確認利息收入	不附帶特定備抵 的非累計資產於 期末的攤銷成本	非累計資產於 期初的攤銷成本	非累計資產於 期末的攤銷成本	已確認利息收入	不附帶特定備抵 的非累計資產於 期末的攤銷成本
百萬瑞士法郎								
按揭	418	572	2	111	337	418	3	60
證券抵押貸款	105	262	8	2	122	105	1	0
消費者融資	201	205	3	1	168	201	3	1
消費者	724	1,039	13	114	627	724	7	61
房地產	324	167	6	0	155	324	8	27
工商貸款	913	686	11	96	670	913	38	4
金融機構	68	41	0	0	46	68	0	8
政府及公共機構	0	19	0	0	0	0	0	0
企業及機構	1,305	913	17	96	871	1,305	46	39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總計	2,029	1,952	30	210	1,498	2,029	53	100

### 依賴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 有關本銀行依賴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0－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信貸虧損」。

## 問題債務重組及修訂

###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重組應收融資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修訂前	記錄投資－ 修訂後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修訂前	記錄投資－ 修訂後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修訂前	記錄投資－ 修訂後
百萬瑞士法郎，除非另有指明									
按揭	0	0	0	0	0	0	1	7	7
證券抵押貸款	1	33	25	3	165	165	0	0	0
房地產	1	2	2	0	0	0	0	0	0
工商貸款	18	402	394	17	127	95	25	172	161
金融機構	1	44	44	0	0	0	0	0	0
總計	21	481	465	20	292	260	26	179	168

### 於重組後12個月內違約的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重組應收融資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合約數目	記錄投資
百萬瑞士法郎，除非另有指明						
按揭	0	0	0	0	1	13
證券抵押貸款	3	156	0	0	0	0
工商貸款	1	14	4	13	1	2
貸款總計	4	170	4	13	2	15



於二零二一年，本銀行的貸款修訂包括增加信貸融資、延長貸款還款期，包括暫停貸款攤銷及延長到期日、利率優惠、豁免本金及利息，部分會與契諾變更合併修訂。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向貸款年期已於問題債務重組修訂的債務人借出額外資金而有任何承擔。

## 20 商譽

	Swiss Universal Bank	國際 財富管理	亞太區	資產管理	投資 銀行	本銀行 <sup>1</sup>
二零二一年						
商譽總額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557	276	1,005	1,062	4,734	7,646
外幣換算影響	10	4	25	39	27	105
其他	0	(3)	0	0	0	(3)
期末結餘	567	277	1,030	1,101	4,761	7,748
累計減值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0	0	0	0	3,879	3,891
減值虧損	0	0	94	0	882	976
期末結餘	0	0	94	0	4,761	4,867
賬面淨值 (百萬瑞士法郎)						
賬面淨值	567	277	936	1,101	0	2,881
二零二零年						
商譽總額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589	288	986	1,193	4,783	7,851
於年內收購的商譽	0	0	98	9	24	131
外幣換算影響	(30)	(11)	(68)	(102)	(73)	(284)
其他	(2)	(1)	(11)	(38)	0	(52)
期末結餘	557	276	1,005	1,062	4,734	7,646
累計減值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0	0	0	0	3,879	3,891
期末結餘	0	0	0	0	3,879	3,891
賬面淨值 (百萬瑞士法郎)						
賬面淨值	557	276	1,005	1,062	855	3,755

<sup>1</sup> 除已披露的部門外，商譽總額及累計減值包括與於一五年第四季度轉移至前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的遺留業務有關的1,200萬瑞士法郎商譽，並於轉移時全數撤銷。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21 – 商譽」。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累計攤銷	賬面淨額	賬面總額	累計攤銷	賬面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商號/商標	25	(25)	0	24	(24)	0
客戶關係	31	(7)	24	30	0	30
其他	5	(3)	2	(3)	3	0
<b>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總額</b>	<b>61</b>	<b>(35)</b>	<b>26</b>	<b>51</b>	<b>(21)</b>	<b>30</b>
未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50	–	250	207	–	207
按揭還款權利部分，按公平值	224	–	224	180	–	180
<b>其他無形資產總額</b>	<b>311</b>	<b>(35)</b>	<b>276</b>	<b>258</b>	<b>(21)</b>	<b>237</b>

### 其他資料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攤銷及減值總額(百萬瑞士法郎)			
攤銷總額	8	6	5
減值	0	2	5

### 估計攤銷

估計攤銷(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二二年	4
二零二三年	3
二零二四年	3
二零二五年	2
二零二六年	2

## 2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其他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其他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	7,659	7,741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	5,533	7,831
非衍生交易的現金抵押品	395	635	非衍生交易的現金抵押品	528	174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12	131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10	45
持作出售資產	8,020	7,077	經營租賃負債	1,861	1,981
貸款部分 <sup>1</sup>	7,924	7,046	撥備	1,912	2,067
持作出的貸款備抵	(44)	(4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承擔的		
房地產部分 <sup>2</sup>	94	27	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257	311
長期資產部分	2	4	重組負債	19	49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6,140	6,213	以獨立賬戶持有的負債	98	102
以獨立賬戶持有的資產	98	102	應付利息及費用	3,930	4,397
應收利息及費用	2,934	4,397	即期稅項負債	671	542
遞延稅項資產	3,666	3,630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57
預付開支	394	367	未成功銷售	1,736	1,120
雲端計算安排落實成本部分	46	32	界定福利退休金及退休後		
未成功購買	1,307	1,451	計劃負債	343	403
界定福利退休金及退休後			其他	4,546	11,472
計劃資產	974	975	<b>其他負債</b>	<b>21,309</b>	<b>30,340</b>
其他	4,916	3,855			
<b>其他資產</b>	<b>36,715</b>	<b>36,574</b>			

1 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分別為3.91億瑞士法郎及2.62億瑞士法郎的受限貸款，指有抵押借款的抵押品。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持作出售的房地產包括止贖或抵債房地產分別為800萬瑞士法郎及800萬瑞士法郎，其中與住宅房地產有關者分別為800萬瑞士法郎及800萬瑞士法郎。

###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物業及設備(百萬瑞士法郎)		
樓宇及裝修	1,084	1,403
土地	241	291
租賃裝修	1,578	1,634
軟件	7,660	6,663
設備	1,004	1,128
物業及設備	11,567	11,119
累計折舊	(7,143)	(6,761)
物業及設備總額，淨額	4,424	4,358
使用權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經營租賃	1,716	1,855
使用權資產	1,716	1,855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額	6,140	6,213

### 折舊、攤銷及減值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瑞士法郎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3	860	844
物業及設備減值	20	10	3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減值	313	284	279

→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租賃」。

## 23 租賃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4－租賃」。

### 承租人安排

#### 租賃成本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成本(百萬瑞士法郎)			
經營租賃成本	293	305	324
可變租賃成本	50	45	37
分租收入	(75)	(87)	(95)
租賃成本總額	268	263	266

於二零二一年，本銀行訂立13項售後租回交易，租期介乎三至十年。於二零二零年，本銀行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九年，本銀行訂立四項售後租回交易，租期介乎五至十年。

#### 其他資料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其他資料(百萬瑞士法郎)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虧損)	225	15	274
就在計量於經營現金流量入賬的經營租賃負債時包括在內的金額已付的現金	(334)	(340)	(400)
交換新經營租賃負債所得的使用權資產 <sup>1</sup>	107	32	100
因經營租賃的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變動	29	26	214

<sup>1</sup> 指非現金交易及包括與可變權益實體的範圍分類變動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及貼現率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租賃		
剩餘租期(年)	9.6	10.4
貼現率(%)	2.8	2.9

#### 有關經營租賃安排的到期情況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到期情況(百萬瑞士法郎)		
一年內到期	309	320
一至兩年內到期	278	299
兩至三年內到期	234	262
三至四年內到期	234	219
四至五年內到期	197	190
其後	919	1,054
經營租賃責任	2,171	2,344
未來應付利息	(310)	(363)
經營租賃負債	1,861	1,981

#### 出租人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有出租人安排相關的剩餘價值擔保分別約11億瑞士法郎及9億瑞士法郎。

#### 投資淨額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型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銷售型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投資淨額(百萬瑞士法郎)				
租賃應收款項	1,107	2,395	862	2,299
無擔保剩餘資產	119	80	43	188
估值備抵	(7)	(18)	(6)	(23)
投資淨額總計	1,219	2,457	899	2,464

## 有關出租人安排的到期情況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型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銷售型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到期情況 (百萬瑞士法郎)						
一年內到期	467	727	61	359	755	63
一至兩年內到期	263	641	59	213	620	57
兩至三年內到期	179	583	59	142	514	53
三至四年內到期	113	458	56	84	402	52
四至五年內到期	62	125	54	43	125	50
其後	83	31	177	66	48	217
總計	<b>1,167</b>	<b>2,565</b>	<b>466</b>	<b>907</b>	<b>2,464</b>	<b>492</b>
未來應收利息	(60)	(170)	–	(45)	(165)	–
租賃應收款項	<b>1,107</b>	<b>2,395</b>	<b>–</b>	<b>862</b>	<b>2,299</b>	<b>–</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分別有關聯方經營租賃2.24億瑞士法郎及2.34億瑞士法郎。

## 租賃收入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收入 (百萬瑞士法郎)			
銷售型租賃的利息收入	25	19	13
直接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68	74	97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93	107	119
可變租賃收入	1	0	3
租賃收入總計	<b>187</b>	<b>200</b>	<b>232</b>

## 24 存款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瑞士	外國	總計	瑞士	外國	總計
存款 (百萬瑞士法郎)						
不計息活期存款	2,703	2,557	5,260	3,231	3,097	6,328
計息活期存款	153,611	47,415	201,026	145,296	42,172	187,468
儲蓄存款	60,027	8,474	68,501	62,769	8,764	71,533
定期存款	35,775	102,239	138,014 <sup>1</sup>	27,188	115,942	143,130 <sup>1</sup>
存款總額	<b>252,116</b>	<b>160,685</b>	<b>412,801<sup>2</sup></b>	<b>238,484</b>	<b>169,975</b>	<b>408,459<sup>2</sup></b>
應付銀行款項部分	–	–	18,960	–	–	16,420
客戶存款部分	–	–	393,841	–	–	392,039

瑞士存款與外國存款乃以記錄存款的辦事處地點為基準而釐定。

1 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受保定期存款分別為1,287.14億瑞士法郎及1,366.87億瑞士法郎，超出任何特定國家的保險限額或不受保險制度承保。

2 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貸款的透支存款分別8,600萬瑞士法郎及1.06億瑞士法郎。



## 25 長期債務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期債務 (百萬瑞士法郎)			按產品劃分的結構性票據 (百萬瑞士法郎)		
優先債項	95,468	94,768	股本	28,681	29,907
後償債項	63,836	63,765	定息	11,678	13,882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無追索權負債	1,391	1,746	信貸	2,363	2,881
<b>長期債務</b>	<b>160,695</b>	<b>160,279</b>	其他	404	369
按公平值呈列部分	67,788	70,243	<b>結構性票據總額</b>	<b>43,126</b>	<b>47,039</b>
結構性票據部分	43,126	47,039			

### 按到期日劃分的長期債務

年末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其後	總計
長期債務 (百萬瑞士法郎)							
優先債項							
定息	4,058	4,886	4,740	4,584	5,709	14,019	37,996
浮息	15,708	11,665	7,760	4,777	3,932	13,630	57,472
利率 (範圍以百分比表示) <sup>1</sup>	0.0–9.7	0.1–2.2	0.0–3.6	0.0–3.5	0.1–3.3	0.0–7.1	–
後償債項							
定息	7,308	10,522	4,555	9,432	7,008	19,548	58,373
浮息	643	94	1,766	0	0	2,960	5,463
利率 (範圍以百分比表示) <sup>1</sup>	0.9–7.1	0.6–8.0	0.8–6.5	0.4–7.3	2.2–6.4	0.7–7.2	–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無追索權負債							
定息	133	123	0	217	0	0	473
浮息	14	6 <sup>2</sup>	0	9 <sup>2</sup>	0	889	918
利率 (範圍以百分比表示) <sup>1</sup>	0.0–2.9	–	–	–	–	0.0–10.6	–
<b>長期債務總額</b>	<b>27,864</b>	<b>27,296</b>	<b>18,821</b>	<b>19,019</b>	<b>16,649</b>	<b>51,046</b>	<b>160,695</b>
結構性票據部分	11,346	7,764	4,625	3,628	2,954	12,809	43,126

永久債務的到期日根據最早可贖回日而定。所有其他債務的到期日根據合約到期日而定及包括具有基於訂明市場變動或發生市場事件的強制性提前贖回機制的若干結構性票據。當中，約27億瑞士法郎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票據根據建機評估觀察到有可能在一年內出現贖回。

<sup>1</sup> 不包括公平值被選中的結構性票據，因有關息票取決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每次支付息票時的市況。

<sup>2</sup> 反映股票掛鉤票據，其支付金額並非固定。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6 – 長期債務」。

## 26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 對沖的 收益／ (虧損)	累計匯兌 調整	證券的 未變 現收益／ (虧損) <sup>1</sup>	精算收益／ (虧損)	以往 服務抵免／ (成本)淨額	信貸風險 相關負債 的收益／ (虧損)	AOCI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205	(17,517)	13	(460)	(11)	(2,469)	(20,239)
增加／(減少)	(259)	751	0	12	4	284	792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收入／ (虧損)淨額	(41)	6	0	19	1	103	88
增加／(減少)總計	(300)	757	0	31	5	387	880
期末結餘	(95)	(16,760)	13	(429)	(6)	(2,082)	(19,359)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28	(14,560)	30	(417)	(7)	(2,620)	(17,546)
增加／(減少)	90	(2,974)	(49)	(55)	(4)	(6)	(2,998)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收入／ (虧損)淨額	87	17	32	12	0	157	305
增加／(減少)總計	177	(2,957)	(17)	(43)	(4)	151	(2,693)
期末結餘	205	(17,517)	13	(460)	(11)	(2,469)	(20,239)
二零一九年(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58)	(13,573)	9	(350)	(8)	(860)	(14,840)
增加／(減少)	65	(990)	21	(42)	0	(1,931)	(2,877)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收入／ (虧損)淨額	21	3	0	17	1	193	235
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已扣稅	0	0	0	(42)	0	(22)	(64)
增加／(減少)總計	86	(987)	21	(67)	1	(1,760)	(2,706)
期末結餘	28	(14,560)	30	(417)	(7)	(2,620)	(17,546)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於收入／(虧損)淨額內確認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減值。

→ 有關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的所得稅開支／(利益)，請參閱「附註28－稅項」及「附註31－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重大重新分類調整的詳情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收入／(虧損)淨額(百萬瑞士法郎)			
精算收益／(虧損)			
攤銷已確認精算虧損 <sup>1</sup>	23	13	22
稅項開支／(利益)	(4)	(1)	(5)
扣除稅項	19	12	17

<sup>1</sup> 此等組成部分計入計算利益成本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2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8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抵銷衍生工具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衍生工具總額 (十億瑞士法郎)				
場外結算	4.4	4.0	6.1	4.6
場外	44.5	40.3	68.2	65.7
交易所買賣	0.1	0.0	0.5	0.6
<b>利率產品</b>	<b>49.0</b>	<b>44.3</b>	<b>74.8</b>	<b>70.9</b>
場外結算	0.2	0.2	0.2	0.2
場外	20.0	22.0	23.1	27.7
<b>外匯產品</b>	<b>20.2</b>	<b>22.2</b>	<b>23.3</b>	<b>27.9</b>
場外	8.2	13.0	10.7	15.1
交易所買賣	22.7	21.4	19.9	20.4
<b>股本／指數相關產品</b>	<b>30.9</b>	<b>34.4</b>	<b>30.6</b>	<b>35.5</b>
場外結算	1.3	1.4	0.7	0.7
場外	3.3	4.3	3.9	4.9
<b>信貸衍生工具</b>	<b>4.6</b>	<b>5.7</b>	<b>4.6</b>	<b>5.6</b>
場外	1.4	0.5	1.6	0.8
交易所買賣	0.1	0.1	0.1	0.1
<b>其他產品<sup>1</sup></b>	<b>1.5</b>	<b>0.6</b>	<b>1.7</b>	<b>0.9</b>
場外結算	5.9	5.6	7.0	5.5
場外	77.4	80.1	107.5	114.2
交易所買賣	22.9	21.5	20.5	21.1
<b>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衍生工具總額總計</b>	<b>106.2</b>	<b>107.2</b>	<b>135.0</b>	<b>140.8</b>
抵銷 (十億瑞士法郎)				
場外結算	(5.6)	(5.3)	(6.2)	(5.4)
場外	(68.5)	(74.6)	(94.4)	(104.4)
交易所買賣	(21.0)	(21.0)	(20.0)	(20.3)
<b>抵銷</b>	<b>(95.1)</b>	<b>(100.9)</b>	<b>(120.6)</b>	<b>(130.1)</b>
對手淨額結算部分	(83.0)	(83.0)	(103.2)	(103.2)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部分	(12.1)	(17.9)	(17.4)	(26.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衍生工具淨額 (十億瑞士法郎)				
場外結算	0.3	0.3	0.8	0.1
場外	8.9	5.5	13.1	9.8
交易所買賣	1.9	0.5	0.5	0.8
<b>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衍生工具淨額總計</b>	<b>11.1</b>	<b>6.3</b>	<b>14.4</b>	<b>10.7</b>
<b>不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衍生工具總計<sup>2</sup></b>	<b>6.7</b>	<b>4.3</b>	<b>11.2</b>	<b>6.8</b>
<b>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衍生工具淨額總計</b>	<b>17.8</b>	<b>10.6</b>	<b>25.6</b>	<b>17.5</b>
計入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部分	17.6	10.6	25.5	17.5
計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部分	0.2	0.0	0.1	0.0

<sup>1</sup> 主要為貴金屬、商品及能源產品。

<sup>2</sup> 指如在違約或根據協議終止時未備有支持淨額結算的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的衍生工具。

### 抵銷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購買的證券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	抵銷	賬面淨值	總額	抵銷	賬面淨值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購買的證券 (十億瑞士法郎)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74.1	(16.6)	57.5	55.8	(7.5)	48.3
證券借入交易	22.2	0.0	22.2	25.1	(0.4)	24.7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總計	<b>96.3</b>	<b>(16.6)</b>	<b>79.7</b>	<b>80.9</b>	<b>(7.9)</b>	<b>73.0</b>
不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						
主協議規限總計 <sup>1</sup>	<b>24.2</b>	<b>-</b>	<b>24.2</b>	<b>19.3</b>	<b>-</b>	<b>19.3</b>
總計	<b>120.5</b>	<b>(16.6)</b>	<b>103.9<sup>2</sup></b>	<b>100.2</b>	<b>(7.9)</b>	<b>92.3<sup>2</sup></b>

1 指如在違約或根據協議終止時未備有支持淨額結算的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的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購買的證券。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按公平值申報的淨額總計分別為686.23億瑞士法郎及579.94億瑞士法郎。

### 抵銷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出售的證券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	抵銷	賬面淨值	總額	抵銷	賬面淨值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出售的證券 (十億瑞士法郎)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32.3	(16.6)	15.7	26.1	(7.9)	18.2
證券借出交易	15.4	0.0	15.4	16.6	0.0	16.6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	14.7	0.0	14.7	49.9	0.0	49.9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總計	<b>62.4</b>	<b>(16.6)</b>	<b>45.8</b>	<b>92.6</b>	<b>(7.9)</b>	<b>84.7</b>
不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						
主協議規限總計 <sup>1</sup>	<b>4.6</b>	<b>-</b>	<b>4.6</b>	<b>3.1</b>	<b>-</b>	<b>3.1</b>
總計	<b>67.0</b>	<b>(16.6)</b>	<b>50.4</b>	<b>95.7</b>	<b>(7.9)</b>	<b>87.8</b>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出售的證券部分	52.0	(16.6)	35.4 <sup>2</sup>	44.9	(7.9)	37.0 <sup>2</sup>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部分	15.0	0.0	15.0	50.8	0.0	50.8

1 指如在違約或根據協議終止時未備有支持淨額結算的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的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出售的證券。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按公平值申報的淨額總計分別為133.07億瑞士法郎及136.88億瑞士法郎。

### 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款項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淨額	金融工具 <sup>1</sup>	已收取／已質押現金抵押品 <sup>1</sup>	風險承擔淨額	淨額	金融工具 <sup>1</sup>	已收取／已質押現金抵押品 <sup>1</sup>	風險承擔淨額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十億瑞士法郎)								
衍生工具	11.1	4.5	0.0	6.6	14.4	5.5	0.1	8.8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57.5	57.5	0.0	0.0	48.3	48.3	0.0	0.0
證券借入交易	22.2	21.9	0.0	0.3	24.7	24.3	0.0	0.4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總計	<b>90.8</b>	<b>83.9</b>	<b>0.0</b>	<b>6.9</b>	<b>87.4</b>	<b>78.1</b>	<b>0.1</b>	<b>9.2</b>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十億瑞士法郎)								
衍生工具	6.3	1.3	0.0	5.0	10.7	2.2	0.0	8.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15.7	15.6	0.1	0.0	18.2	18.2	0.0	0.0
證券借出交易	15.4	15.3	0.0	0.1	16.6	16.3	0.0	0.3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	14.7	13.0	0.0	1.7	49.9	43.4	0.0	6.5
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總計	<b>52.1</b>	<b>45.2</b>	<b>0.1</b>	<b>6.8</b>	<b>95.4</b>	<b>80.1</b>	<b>0.0</b>	<b>15.3</b>

1 於金融工具申報的總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非現金金融抵押品) 及現金抵押品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相關工具的款項為限，因此不計入此等持有的任何超出抵押品部分。

## 28 稅項

### 即期及遞延稅項詳情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即期及遞延稅項(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302	151	164
外國	472	188	518
即期所得稅開支	<b>774</b>	<b>339</b>	<b>682</b>
瑞士	156	367	194
外國	8	(9)	422
遞延所得稅開支	<b>164</b>	<b>358</b>	<b>616</b>
所得稅開支	<b>938</b>	<b>697</b>	<b>1,298</b>
股東權益內呈列的所得稅開支/(利益)與下列項目有關: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62)	25	13
累計匯兌調整	4	0	(4)
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	(6)	7
精算收益/(虧損)	0	(19)	4
以往服務成本淨額	0	1	0

### 按瑞士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對賬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收入/(虧損)(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	1,659	2,477	3,259
外國	(1,750)	734	1,134
除稅前收入/(虧損)	<b>(91)</b>	<b>3,211</b>	<b>4,393</b>
按瑞士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對賬(百萬瑞士法郎)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利益) <sup>1</sup>	(17)	642	966
因以下項目導致的所得稅增加/(減少)			
外國稅率差別	92	(64)	(10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的不可扣稅攤銷	(181)	0	1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	369	253	368
額外應課稅收入	15	8	7
課稅收入減少	(129)	(221)	(314)
非控股權益的應課稅(收入)/虧損	12	18	8
稅法及稅率的變動	(29)	(5)	9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的變動	612	281	114
確認外部基準差別的變動	3	(13)	4
股份為本的薪酬的(暴利稅項利益)/稅項開支不足	37	75	39
其他	154	(277)	205
所得稅開支	<b>938</b>	<b>697</b>	<b>1,298</b>

<sup>1</sup> 法定稅率於二零二一年為18.5%、於二零二零年為20%及於二零一九年則為22%。

#### 二零二一年

外國稅率差別9,200萬瑞士法郎反映主要受較高稅率司法權區(主要為英國)的虧損所推動的外國稅項利益,部分被於較高稅率司法權區(如美國)賺取的溢利所抵銷。外國稅率開支4.8億瑞士法郎不僅包括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外國稅項開支,但亦包括與下列對賬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3.69億瑞士法郎,包括與不可扣稅利息開支以及與資金及資本有關的不可扣稅成本有關的2億瑞士法郎(包括或然應計款項1,100萬瑞士法

郎)、與不可扣稅遺留訴訟撥備有關的9,300萬瑞士法郎(包括與莫桑比克事宜有關的款項)、與不可扣稅銀行徵費成本及其他不可扣稅薪酬開支及管理成本有關的3,900萬瑞士法郎、與其他不可扣稅開支有關的2,800萬瑞士法郎及多項小額項目的影響。

課稅收入減少1.29億瑞士法郎,包括與毋須課稅人壽保險收入有關的7,700萬瑞士法郎、與毋須課稅股息收入有關的4,100萬瑞士法郎、與優惠及課稅收入減少有關的500萬瑞士法郎、與獲豁免收入有關的500萬瑞士法郎及其他多項小額項目。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的變動為6.12億瑞士法郎，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增加產生的稅項開支7.71億瑞士法郎，主要與本銀行於英國的兩家經營實體有關。這主要反映英國業務應佔Archegos相關虧損的影響。此外，亦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撥回1.59億瑞士法郎的影響淨額，主要與本銀行於瑞士的一家經營實體及本銀行於香港的另一家經營實體有關。

其他1.54億瑞士法郎包括與預扣稅有關的收入支出1億瑞士法郎、與本身信貸變動的會計準則執行過渡調整的稅務影響有關的5,100萬瑞士法郎，以及與本年度稅基侵蝕及反濫用稅(BEAT)撥備有關的2,900萬瑞士法郎。該等支出部分被與以往年度調整有關的3,000萬瑞士法郎所抵銷。餘額計入其他多項小額項目。

#### 二零二零年

外國稅率差別6,400萬瑞士法郎反映主要受較高稅率司法權區(主要為英國)的虧損以及於較低稅率司法權區(主要為新加坡)產生的溢利所推動的外國稅項利益，部分被於較高稅率司法權區(如美國)賺取的溢利所抵銷。外國稅率開支1.79億瑞士法郎不僅包括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外國稅項開支，但亦包括與下列對賬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2.53億瑞士法郎，包括與不可扣稅利息開支以及與資金及資本有關的不可扣稅成本(包括與國際稅務機關及國際稅務機關彼此之間的利息成本可抵扣能力決議有關的先前未確認稅項利益1.57億瑞士法郎的影響，部分被或然應計款項4,100萬瑞士法郎所抵銷)有關的1.17億瑞士法郎、與不可扣稅銀行徵費成本及其他不可扣稅薪酬開支及管理成本有關的6,800萬瑞士法郎、與不可扣稅遺留訴訟撥備有關的4,600萬瑞士法郎及與其他不可扣稅開支有關的2,300萬瑞士法郎的影響。

課稅收入減少2.21億瑞士法郎，包括與重估瑞士SIX Swiss Exchange (SIX) Group AG、Allfunds Group及Pfandbriefbank股本投資有關的稅項利益7,900萬瑞士法郎、與優惠及課稅收入減少有關的5,300萬瑞士法郎、與毋須課稅人壽保險收入有關的6,700萬瑞士法郎、與轉讓InvestLab基金平台予Allfunds Group有關的1,900萬瑞士法郎及多項小額項目。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的變動為2.81億瑞士法郎，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增加產生的稅項開支3.12億瑞士法郎，主要與反映本銀行於瑞士的一家經營實體的未來盈利能力出現變動而重新評估的遞延稅項資產2.22億瑞士法郎有關，亦與本銀行於英國的一家經營實體有關。此外，亦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撥回

3,100萬瑞士法郎的影響淨額，主要與本銀行於香港的一家經營實體及本銀行於英國的另一家經營實體有關。

其他2.77億瑞士法郎包括重新評估二零一九年BEAT撥備產生的所得稅利益1.80億瑞士法郎，以及與聯邦經營虧損淨額(NOL)有關的美國稅務規則變動的影響，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產生的聯邦NOL可於五年內結轉，而並非如之前般不可結轉，另外，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可扣稅利息開支限制亦已由年內經調整應課稅收入的30%提高至50%，合計導致產生1.41億瑞士法郎利益。此外，這包括與過往年度調整有關的所得稅利益8,000萬瑞士法郎，以及與本銀行於瑞士的一家經營實體的實益盈利組合有關的稅項利益3,400萬瑞士法郎。該等利益部分被與本身信貸變動的會計準則執行過渡調整的稅務影響有關的7,800萬瑞士法郎、與預扣稅有關的6,100萬瑞士法郎，以及與本年度BEAT撥備有關的2,600萬瑞士法郎所抵銷，而餘額計入多項小額項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實施的美國稅務改革引入BEAT稅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美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此頒佈最終規例。於發佈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後，Credit Suisse繼續就最終規例進行分析，導致對先前的BEAT估算的技術應用作出修訂。此項新資訊在發佈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時尚未獲提供或尚未合理可知，因此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反映會計估計變更。

#### 二零一九年

外國稅率差別1.09億瑞士法郎反映主要受較高稅率司法權區(主要為英國)的虧損以及於較低稅率司法權區(主要為新加坡)產生的溢利所推動的外國稅項利益，部分被於較高稅率司法權區(如巴西)賺取的溢利所抵銷。外國稅率開支9.40億瑞士法郎不僅包括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外國稅項開支，但亦包括與下文所述對賬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3.68億瑞士法郎，包括與不可扣稅利息開支(包括或然應計款項2,800萬瑞士法郎)有關的2.74億瑞士法郎、與不可扣稅銀行徵費成本及其他不可扣稅薪酬開支及管理成本有關的5,600萬瑞士法郎、與不可扣稅罰款有關的3,400萬瑞士法郎及其他多項小額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課稅收入減少3.14億瑞士法郎，包括與轉讓InvestLab基金平台予Allfunds Group及瑞士SIX Group AG股本投資重估收益有關的稅項利益1.60億瑞士法郎、與毋須課稅人壽保險收入有關的7,300萬

瑞士法郎、與毋須課稅股息收入有關的4,500萬瑞士法郎、與優惠及課稅收入減少有關的2,000萬瑞士法郎、與獲豁免收入有關的1,400萬瑞士法郎及其他多項小額項目。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的變動為1.14億瑞士法郎，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增加產生的稅項開支2.72億瑞士法郎，主要是與本銀行於日本、英國及美國的三家經營實體有關。此外，亦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撥回1.58億瑞士法郎的影響淨額，主要與本銀行一家位於英國的經營實體有關。

其他2.05億瑞士法郎包括與BEAT有關的1.65億瑞士法郎及與本身信貸變動的會計準則執行過渡調整的稅務影響有關的1.23億瑞士法郎，部分被與稅務當局就預先定價協議而訂立的協議及完成稅務審核有關的5,300萬瑞士法郎，以及與上一年度調整有關的2,000萬瑞士法郎所抵銷。餘額計入其他多項小額項目。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薪酬及福利	832	916
貸款	319	342
投資證券	1,257	1,347
撥備	1,357	999
租賃	228	254
衍生工具	46	51
房地產	250	168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	6,382	5,27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5	209
其他	151	107
<b>扣除估值備抵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b>10,957</b>	<b>9,671</b>
減估值備抵	(5,338)	(4,323)
<b>扣除估值備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b>5,619</b>	<b>5,348</b>
薪酬及福利	(355)	(304)
貸款	(131)	(60)
投資證券	(722)	(523)
撥備	(297)	(332)
租賃	(216)	(233)
衍生工具	(218)	(211)
房地產	(38)	(36)
其他	(98)	(176)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b>(2,075)</b>	<b>(1,875)</b>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b>3,544</b>	<b>3,473</b>
遞延稅項資產部分	3,666	3,630
經營虧損淨額部分	877	1,064
可扣稅暫時差額部分	2,789	2,566
遞延稅項負債部分	(122)	(157)

二零二一年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為35.44億瑞士法郎，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100萬瑞士法郎，主要是由於非英國業務應佔Archegos相關虧損的部分稅項利益(本銀行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以及外匯換算收益(計入OCI記錄的貨幣換算調整內)的影響。該等增加部分被盈利所抵銷。

最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來自美國，並由二零二零年的30.4億瑞士法郎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0.89億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毋須就美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估值備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的估值備抵為53億瑞士法郎，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億瑞士法郎。這是由於未能確定於未來期間能夠產生必要金額及應課稅收入組合。其亦反映因二零二一年稅率變動而重新計量英國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而增加9億瑞士法郎。此外，這部分被綜合範圍變動而減少所抵銷。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來自外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為195億瑞士法郎。由於該等盈利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故並無就該等金額錄得遞延稅項負債。倘該等盈利被匯出，則本銀行須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累計及繳付稅款。估計該等未分派外國盈利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並不切實際。

####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的金額及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末	總計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百萬瑞士法郎)	
於一年內到期	70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4,085
於六至十年內到期	5,150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到期	6,154
設有到期日金額	15,459
不設到期日金額	19,025
<b>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總額</b>	<b>34,484</b>

#### 估值備抵的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4,323	4,067	3,957
變動淨額	1,015	256	110
期末結餘	5,338	4,323	4,067

## 與股份為本的薪酬有關的稅項利益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稅項利益 (百萬瑞士法郎)			
記錄於綜合營運表的			
稅項利益 <sup>1</sup>	227	252	256

<sup>1</sup> 按於估值備抵考量前的法定稅率計算。

→ 關於股份為本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僱員遞延薪酬」。

## 不確定稅務狀況

### 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對賬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變動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382	595	574
過往期間課稅情況所致未確認稅項利益增加	23	14	27
過往期間課稅情況所致未確認稅項利益減少	(35)	(249)	(64)
即期課稅情況所致未確認稅項利益增加	54	90	105
與稅務部門結算有關的未確認稅項利益減少	0	(3)	0
適用時效法規失效所致未確認稅項利益扣減	(6)	(17)	(35)
其他 (包括外幣換算)	7	(48)	(12)
期末結餘	425	382	595
如確認，將會影響實際稅率部分	425	382	595

## 利息及罰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及罰款 (百萬瑞士法郎)			
於綜合營運表中確認			
的利息及罰款	3	(16)	(1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確認的利息及罰款	64	61	77

利息及罰款列作稅項開支。本銀行現時須持續接受多個司法權區 (包括巴西、荷蘭、瑞士、英國及美國) 稅務當局的稅項審核、查詢及訴訟。儘管不能確定此等

審核之完成時間，但合理預期此等審核、查詢及訴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得解決。可合理預測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合理出現的未確認稅項利益減幅將介乎零至1.9億瑞士法郎之間。

本銀行自下述年度後一直接受以下各主要國家轄下聯邦、州、省或類似地方司法權區域的審查：瑞士－二零一九年 (聯邦及蘇黎世州市層面)；巴西－二零一六年；英國－二零一二年；荷蘭－二零一一年；及美國－二零一零年。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29－稅項」。

## 29 僱員遞延薪酬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過往年度授出的遞延薪酬獎勵的薪酬開支，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綜合營運表中確認，交付股份總額，就二零二一年及過往年度授出遞延薪酬獎勵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及剩餘所需的服務期超過估計未獲確認的薪酬開支將獲準確認。由於在二零二二年開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授出的遞延薪酬獎勵的薪酬開支，因此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有關我們不同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0－僱員遞延薪酬」。

### 遞延薪酬開支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遞延薪酬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股份獎勵	466	555	573
表現股份獎勵	281	427	423
或然資本獎勵	194	245	298
現金獎勵	370	378	378
留任獎勵	123	43	22
遞延薪酬開支總額	1,434	1,648	1,694
交付股份總額 (百萬股)			
交付股份總額	55.7	48.3	40.1

或然資本股份獎勵計入股份獎勵類別，而資本機會融資獎勵則計入現金獎勵類別。過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與現行呈列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銀行) 493

## 估計未確認遞延薪酬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股份獎勵	338
表現股份獎勵	139
或然資本獎勵	129
現金獎勵	221
留任獎勵	284
<b>總計</b>	<b>1,111</b>
剩餘加權平均數所需服務期總計 (年)	
剩餘加權平均數所需服務期總計	1.4

並不包括與於二零二二年就二零二一年作出的獎勵相關的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

##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銀行授出2,690萬股股份獎勵，總值為2.1億瑞士法郎。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2.18億瑞士法郎乃按照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

算，包括現時估計未來沒收的金額，而未確認薪酬開支會在歸屬期確認，惟須受提早退休的規定所規限。

## 就過往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

薪酬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獎勵股份 (百萬股)	26.9	43.5	55.9
已獎勵股份價值 (百萬瑞士法郎)	210	576	604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銀行授出460萬股禁售股份 (總值為3,800萬瑞士法郎)，於授出後隨即歸屬，且並無日後服務要求及就二零二一年所履行的服務支銷。

## 就過往年度授出的禁售股份獎勵

薪酬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獎勵禁售股份 (百萬股)	4.6	2.3	2.8
已獎勵股份價值 (百萬瑞士法郎)	38	31	32

## 股份獎勵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b>股份獎勵</b>						
期初結餘	115.2	11.82	101.9	13.45	77.1	16.23
已授出	85.7	11.19	64.0	10.65	65.0	11.69
已償付	(50.1)	12.44	(45.1)	13.83	(35.2)	16.20
已沒收	(15.5)	11.52	(5.6)	11.74	(5.0)	13.93
期末結餘	135.3	11.22	115.2	11.82	101.9	13.45
已歸屬部分	11.8	–	12.0	–	10.9	–
未歸屬部分	123.5	–	103.2	–	91.0	–

## 表現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銀行授出1,850萬股表現股份獎勵，總值1.54億瑞士法郎。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1.48億瑞士法郎乃按照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包括相關表現準則的現時估計結果及估計未來沒

收金額，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會在歸屬期確認，惟須受提早退休的規定所規限。

## 就過往年度授出的表現股份獎勵

薪酬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獎勵表現股份 (百萬股)	18.5	36.6	48.7
已獎勵表現股份價值 (百萬瑞士法郎)	154	478	531

## 表現股份獎勵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表現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表現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表現股份 獎勵數目 (百萬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瑞士法郎)
<b>表現股份獎勵</b>						
期初結餘	<b>88.0</b>	<b>11.67</b>	<b>69.7</b>	<b>13.37</b>	<b>50.0</b>	<b>16.33</b>
已授出	27.4	12.71	48.8	10.63	43.9	11.60
已償付	(33.2)	12.50	(28.0)	14.12	(22.3)	16.51
已沒收	(8.4)	11.78	(2.5)	11.64	(1.9)	13.58
期末結餘	<b>73.8</b>	<b>11.67</b>	<b>88.0</b>	<b>11.67</b>	<b>69.7</b>	<b>13.37</b>
已歸屬部分	10.4	–	9.6	–	6.4	–
未歸屬部分	63.4	–	78.4	–	63.3	–

### 或然資本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銀行授出或然資本獎勵(CCA)，總值7,100萬瑞士法郎，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為6,800萬瑞士法郎，包括相關表現準則的現時估計結果及估計未來沒收金額，並將於歸屬期確認，惟須受提早退休的規定所規限。

### 就過往年度授出的或然資本獎勵

薪酬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獎勵CCA (百萬瑞士法郎)	71	245	257

### 現金獎勵

#### 遞延定額現金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銀行分別向美洲若干僱員授出遞延定額現金薪酬2.59億瑞士法郎、1.2億瑞士法郎及1.08億瑞士法郎。此項薪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歸屬期內在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部門支銷。二零二一年，合共攤銷此項薪酬1.47億瑞士法郎，其中1.15億瑞士法郎與於二零二一年授出的獎勵有關。

#### 前期現金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若干常務董事及董事獲授予7.97億瑞士法郎前期現金獎勵，作為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可變薪酬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銀行分別授出5,900萬瑞士法郎及1.46億瑞士法郎前期

現金獎勵。如於授出獎勵後三年內，僱員自願離職、因故被終止聘用或與其他特定事件或條件有關，則該等獎勵須予償還(收回)。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須予償還的款項將按每月平均分期的金額遞減。受服務條件所規限，開支將於三年歸屬期內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合共攤銷此項薪酬8,000萬瑞士法郎，其中3,100萬瑞士法郎與二零二一年授出的獎勵有關。

### 留任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本銀行授出遞延現金及股份留任獎勵3.95億瑞士法郎，主要在投資銀行及國際財富管理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銀行授出的遞延現金及股份留任獎勵分別為4,000萬瑞士法郎及4,000萬瑞士法郎。此等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於適用歸屬期內支銷。於二零二一年，合共攤銷此等獎勵1.23億瑞士法郎，其中1.03億瑞士法郎與二零二一年授出的獎勵有關。

### 策略交付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銀行向大多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授出合共5,950萬股策略交付計劃遞延股份為本獎勵，總值4.73億瑞士法郎，以激勵達成本集團較長遠的策略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策略交付計劃獎勵受服務條件及績效指標所規限。

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8.61瑞士法郎，即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估計未確認薪酬開支為4.8億瑞士法郎，乃根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包括現時估計未來沒收及將於歸屬期內確認者，惟須受提早退休規則所規限。



### 30 關聯方

本集團擁有所有本銀行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註冊股份。本銀行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參與大量金融及其他交易。本銀行一般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一般按照可從無關連的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訂立。

→ 有關進一步相關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1－關聯方」。

#### 關聯方資產及負債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貸款淨額	8,683	8,444
其他資產	98	200
資產總值	8,781	8,644
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應付銀行款項／客戶存款	1,022	1,119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		
交易購入的中央銀行基金及		
出售的證券	94	93
短期借款	5,944	440
長期債務	55,998	52,144
其他負債	1,051	1,098
負債總額	64,109	54,894

#### 關聯方收益及開支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百萬瑞士法郎)			
利息及股息收入	(56)	(39)	(5)
利息開支	(1,673)	(1,618)	(1,307)
利息收入淨額	(1,729)	(1,657)	(1,312)
佣金及費用	102	114	80
其他收益	212	104	104
收益淨額	(1,415)	(1,439)	(1,128)
開支(百萬瑞士法郎)			
經營開支總額	2,089	1,967	1,867

#### 關聯方擔保及承擔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擔保及承擔(百萬瑞士法郎)		
信貸擔保及類似工具	4	4
可撤回貸款承諾	87	88

→ 有關關聯方租賃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3－租賃」。

####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執行委員會貸款(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13 <sup>1</sup>	32	33
增加	8	5	13
減少	(4)	(24)	(14)
期末結餘	17 <sup>1</sup>	13	32
董事會貸款(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9 <sup>2</sup>	9	10
增加	2	0	3
減少	(4)	0	(4)
期末結餘	7 <sup>2</sup>	9 <sup>2</sup>	9

1 於年初及年末有未償還貸款的人數分別為四人及七人。

2 於年初及年末有未償還貸款的人數為三人。

#### 應付本身退休金計劃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本身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應付責任分別為3.31億瑞士法郎及6.43億瑞士法郎，於本銀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多個不同負債賬目內反映。

###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銀行參與由本集團資助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主要在瑞士、美國及英國加以實施。

→ 有關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2－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主要在瑞士、美國及英國以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為多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銀行對此等計劃的供款分別為2.35億瑞士法郎、2.4億瑞士法郎及1.5億瑞士法郎，並確認為開支。這包括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開支分別8,900萬瑞士法郎及9,600萬瑞士法郎，乃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瑞士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向瑞士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該計劃的資產於退休時一次過支付。

#### 界定福利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集團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透過參與本集團發起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集團計劃）來保障其瑞士僱員的退休金需求，上述計劃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集團計劃就退休、身故及傷殘提供福利。本集團內的多個法人實體均參與集團計劃，而在建立之初，集團計劃是在蘇黎世的一項獨立的信託業務。集團計劃內的福利按僱主及僱員累計供款及已入賬的累計利息釐定。根據US GAAP，這項集團計劃的集團賬戶為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採用預計單位信託精算法計算定期福利成本淨額、預計福利責任(PBO)及累計福利責任(ABO)。本銀行把本集團資助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視為多僱主退休金計劃，原因在於本集團內的其他法人實體同樣參與了集團計劃，本銀行劃撥的這部分資金並沒有設立獨立的賬戶，也並不是單單為本銀行內部僱員提供福利。本銀行劃撥的資金與本集團其他法律實體劃撥的資金混合使用，為任何參與法律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按年度計算，本銀行對集團計劃的

供款佔全部參與法律實體對集團計劃提供的現金供款總額的84%。

對於集團計劃，本銀行以界定供款為入賬基礎，因此在一定時期內繳納給集團計劃的款項中，只確認為定期退休金開支淨額的部分及到期和未付款項的責任。本銀行不確認任何與此項集團計劃其他有關的開支或資產負債表款項。集團計劃的儲蓄部分，本銀行供款視乎僱員的年齡而定，金額界乎退休金薪金的7.5%至25.0%之間。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銀行分別向集團計劃供款2.48億瑞士法郎、2.49億瑞士法郎及3.38億瑞士法郎，並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二年，本銀行預期向集團計劃供款2.16億瑞士法郎。

##### 國際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瑞士國外的僱員採用多種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就退休、身故、傷殘或終止聘用提供福利。這些計劃中的退休福利都是按照年齡、供款及薪資水準來計算的。本銀行瑞士國外的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在美國及英國。兩個計劃均已獲提供資金、不再接受新參與者，並已停止累計新的福利。已獲提供資金及無資金準備的較小規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在其他地方運作。

##### 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

在美國，本銀行設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退休金福利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主要為向部分退休僱員提供的健康及生活福利。作為換取僱員提供現有服務，本銀行承諾在目前受僱僱員退休後為其提供健康及生活福利。本銀行該項責任於僱員為賺取其退休後福利而提供相應必要服務時產生。

##### 界定福利計劃的定期福利成本淨額

界定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的定期福利成本淨額為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內各計劃的費用。將確認的實際金額採用標準精算法釐定，該公式將顧及（其中包括）目前服務費用、利息成本、計劃資產預計回報，以及於AOCI中確認的以往服務成本／（抵免）及精算虧損／（收益）攤銷。

定期福利成本淨額組合

於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定期福利成本淨額(百萬瑞士法郎)						
福利責任的服務成本	14	14	14	0	0	0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49	68	90	2	4	6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65)	(85)	(108)	0	0	0
已確認以往服務成本/(抵免)攤銷	1	1	1	0	0	0
已確認精算虧損/(收益)攤銷	14	13	19	1	1	3
結算虧損/(收益)	8	(1)	0	0	0	0
<b>定期福利成本/(抵免)淨額</b>	<b>21</b>	<b>10</b>	<b>16</b>	<b>3</b>	<b>5</b>	<b>9</b>

福利責任的服務成本在薪酬及福利中反映。定期福利成本淨額的其他組成部分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

福利責任

「計劃的責任及資金狀況」表呈列PBO、ABO、計劃資產公平值以及國際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的變動。

計劃的責任及資金狀況

於／年末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 後界定 福利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PBO (百萬瑞士法郎)<sup>1</sup></b>				
於計算期初	<b>3,475</b>	<b>3,325</b>	<b>156</b>	<b>164</b>
服務成本	14	14	0	0
利息成本	49	68	2	4
計劃修訂	(4)	5	0	0
償付	(448)	(23)	0	0
精算虧損／(收益)	(100)	453	(14)	13
業務合併及轉讓	0	(3)	0	0
福利付款	(65)	(156)	(10)	(11)
匯兌虧損／(收益)	101	(208)	6	(14)
於計算期末	<b>3,022</b>	<b>3,475</b>	<b>140</b>	<b>156</b>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百萬瑞士法郎)				
於計算期初	<b>4,212</b>	<b>4,111</b>	<b>0</b>	<b>0</b>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45)	476	0	0
僱主供款	16	61	10	11
償付	(448)	(23)	0	0
福利付款	(65)	(156)	(10)	(11)
匯兌收益／(虧損)	132	(257)	0	0
於計算期末	<b>3,802</b>	<b>4,212</b>	<b>0</b>	<b>0</b>
已確認資金狀況總額 (百萬瑞士法郎)				
計劃的資金狀況 – 過剩／(短缺)	780	737	(140)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資金狀況	<b>780</b>	<b>737</b>	<b>(140)</b>	<b>(156)</b>
已確認總金額 (百萬瑞士法郎)				
非流動資產	975	975	0	0
流動負債	(7)	(8)	(10)	(11)
非流動負債	(188)	(230)	(130)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淨額	<b>780</b>	<b>737</b>	<b>(140)</b>	<b>(156)</b>
<b>ABO (百萬瑞士法郎)<sup>2</sup></b>				
於計算期末	<b>2,996</b>	<b>3,445</b>	<b>140</b>	<b>156</b>

1 計入預計未來薪金上升。

2 並不包括預計未來薪金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淨額分別為過剩資金6.4億瑞士法郎及5.81億瑞士法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國際計劃的結算金額為4.48億瑞士法郎，主要與英國的結算(反映轉讓價值活動增加)及美國的結算(反映向第三方承保人出售的退休金責任的部分銷售)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作出特別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國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別現金供款

4,300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二年，本銀行預計向國際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出資1,600萬瑞士法郎，並向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出資1,000萬瑞士法郎。

**PBO或ABO超出計劃資產**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BO及ABO總額，以及PBO超出計劃資產的該等計劃及ABO超出計劃資產的該等計劃的計劃資產總公平值。

## PBO或ABO超出計劃資產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十二月三十一日	PBO超出計劃 資產的公平值		ABO超出計劃 資產的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超出計劃資產的PBO/ABO (百萬瑞士法郎)				
PBO	402	1,397	393	1,386
ABO	382	1,373	375	1,365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08	1,159	200	1,150

### 於AOCI及OCI中確認的金額

下表顯示記錄於AOCI之精算收益/(虧損)、以往服務抵免/(成本)及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以及其後確認為定期福利成本淨額部分。

### 於AOCI中確認的金額，已扣稅

年末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AOCI中確認的金額 (百萬瑞士法郎)						
精算收益/(虧損)	(402)	(421)	(27)	(39)	(429)	(460)
以往服務抵免/(成本)	(9)	(14)	3	3	(6)	(11)
總計	(411)	(435)	(24)	(36)	(435)	(471)

下表顯示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在AOCI中確認精算收益/(虧損)、以往服務抵免/(成本)而使其他全面收入(OCI)產生的變動、作為定期福利成本淨額部分的上述項目在該期間的攤銷及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

### 在OCI中確認的金額

於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 界定福利計劃			總計淨額
	總額	稅項	淨額	總額	稅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百萬瑞士法郎)							
精算收益/(虧損)	(10)	12	2	14	(3)	11	13
以往服務抵免/(成本)	4	(1)	3	0	0	0	3
精算虧損/(收益)攤銷	14	(3)	11	1	0	1	12
以往服務成本/(抵免)攤銷	1	0	1	0	0	0	1
因裁減/償付而即時確認	8	(1)	7	0	0	0	7
總計	17	7	24	15	(3)	12	36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精算收益/(虧損)	(62)	17	(45)	(13)	3	(10)	(55)
以往服務抵免/(成本)	(5)	1	(4)	0	0	0	(4)
精算虧損/(收益)攤銷	13	(1)	12	1	0	1	13
以往服務成本/(抵免)攤銷	1	(1)	0	0	0	0	0
因裁減/償付而即時確認	(1)	0	(1)	0	0	0	(1)
總計	(54)	16	(38)	(12)	3	(9)	(47)



## 假設

計量定期福利成本淨額及福利責任時均使用明確的假設釐定，各自個別地代表對某一未來事件的最佳估計。

### 用以釐定定期福利成本淨額及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假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定期福利成本淨額(%)</b>						
貼現率－服務成本	2.64	2.62	3.28	–	–	4.38
貼現率－利息成本	1.56	2.37	3.28	1.74	2.77	3.95
薪金增加	2.97	2.84	2.92	–	–	–
計劃資產的預計長期回報率	1.79	2.37	3.00	–	–	–
<b>福利責任(%)</b>						
貼現率	2.13	1.66	2.38	2.89	2.55	3.23
薪金增加	3.32	2.97	2.84	–	–	–

### 主要計劃的死亡率表及預期壽命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為以下年齡的男性成員 於65歲時的預期壽命				現時為以下年齡的女性成員 於65歲時的預期壽命			
		65歲		45歲		65歲		45歲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壽命(年)									
英國	SAPS S3 light tables <sup>1</sup>	23.5	23.3	24.7	24.9	25.0	24.5	26.4	26.3
美國	Pri-2012 mortality tables <sup>2</sup>	20.6	21.1	21.8	22.3	22.5	22.8	23.7	23.9

1 採用102%自我管理退休金計劃(SAPS) S3 light tables，包括最終CMI預測，具有長遠每年改善1.25%。

2 採用二零一二年私人退休計劃(Pri-2012) mortality tables，其預測根據社會保障管理的中級改善尺度。

### 保健成本假設

下表提供所假設保健成本趨勢比率

保健成本趨勢被用於釐定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之成本。於釐定該等成本時，涵蓋保健福利之成本將假設一個每年加權平均比率。

### 保健成本趨勢比率

於／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保健成本趨勢比率(%)</b>			
每年加權平均保健成本趨勢比率 <sup>1</sup>	6.5	7.0	8.0

1 假設每年保健成本趨勢比率會逐步下降，以於二零三零年前令長期保健成本趨勢比率達致4.5%。

於二零二二年，用作釐定定期界定福利成本淨額的每年保健成本趨勢比率為6.5%。

### 計劃資產及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債務或股本證券並無計入國際單一僱主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就本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計劃資產。

###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計劃資產

年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資產	總計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算的計劃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1	0	0	110	17	247	0	0	264
債務證券	2,328	769	0	434	3,531	2,169	1,222	0	422	3,813
政府部分	2,328	4	0	0	2,332	2,169	7	0	0	2,176
企業部分	0	765	0	434	1,199	0	1,215 <sup>1</sup>	0	422	1,637
股本證券	0	44	0	57	101	0	33 <sup>1</sup>	0	52	85
房地產 – 間接	0	0	0	0	0	0	0	0	20	20
另類投資	0	(27)	0	0	(27)	0	(47)	0	0	(47)
對沖基金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部分	0	(27) <sup>2</sup>	0	0	(27)	0	(47) <sup>2</sup>	0	0	(47)
其他投資	0	87	0	0	87	0	77	0	0	77
按公平值計算的計劃資產總額	2,337	974	0	491	3,802	2,186	1,532	0	494	4,212

1 上一期間已作修訂，以重新分類若干計劃資產的等級。

2 主要與衍生工具有關。

### 計劃資產分配

下表顯示於計量日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計劃資產分配，包括各資產類別之表現。

#### 計劃資產分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3
債務證券	92.9	90.5
股本證券	2.6	2.0
房地產	0.0	0.5
另類投資	(0.7)	(1.1)
保險	2.3	1.8
總計	100.0	100.0

下表顯示根據本銀行投資策略，二零二二年之目標計劃資產分配。目標計劃資產分配用作釐定於二零二二年視為定期福利成本淨額之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 二零二二年的目標計劃資產分配

加權平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債務證券	93.4
股本證券	2.2
房地產	0.6
另類投資	1.2
保險	2.3
總計	100.0

### 估計未來福利付款

下表顯示界定福利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界定福利計劃的估計未來福利付款。

#### 估計未來福利付款

付款(百萬瑞士法郎)	國際單一僱主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二二年	110	10
二零二三年	102	10
二零二四年	110	10
二零二五年	111	9
二零二六年	117	9
其後五年	646	34

## 32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3－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支付現有金融工具的可變利息相關的該等預測交易)的可變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最長時間為十二個月。

### 對沖會計

####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二零二一年末，本銀行對沖其預測交易（不包括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末	交易			對沖 <sup>1</sup>		
	名義金額	正重置價值 (PRV)	負重置價值 (NRV)	名義金額	正重置價值 (PRV)	負重置價值 (NRV)
<b>衍生工具(十億瑞士法郎)</b>						
遠期及遠期利率協議	1,736.0	0.9	0.9	0.0	0.0	0.0
掉期	8,818.8	36.9	33.0	127.5	0.4	0.2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場外)	779.0	11.5	10.9	0.0	0.0	0.0
期貨	144.5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交易所買賣)	71.6	0.1	0.0	0.0	0.0	0.0
<b>利率產品</b>	<b>11,549.9</b>	<b>49.4</b>	<b>44.8</b>	<b>127.5</b>	<b>0.4</b>	<b>0.2</b>
遠期	1,052.9	7.6	8.2	21.1	0.1	0.1
掉期	345.3	11.3	12.4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場外)	174.9	2.0	2.2	0.0	0.0	0.0
期貨	10.3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交易所買賣)	1.6	0.0	0.0	0.0	0.0	0.0
<b>外匯產品</b>	<b>1,585.0</b>	<b>20.9</b>	<b>22.8</b>	<b>21.1</b>	<b>0.1</b>	<b>0.1</b>
遠期	0.9	0.1	0.0	0.0	0.0	0.0
掉期	94.7	1.4	2.6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場外)	243.9	11.1	12.5	0.0	0.0	0.0
期貨	46.3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交易所買賣)	535.8	22.9	21.5	0.0	0.0	0.0
<b>股本／指數相關產品</b>	<b>921.6</b>	<b>35.5</b>	<b>36.6</b>	<b>0.0</b>	<b>0.0</b>	<b>0.0</b>
<b>信貸衍生工具<sup>2</sup></b>	<b>506.8</b>	<b>5.0</b>	<b>6.3</b>	<b>0.0</b>	<b>0.0</b>	<b>0.0</b>
遠期	9.9	0.2	0.1	0.0	0.0	0.0
掉期	12.0	1.1	0.4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場外)	11.1	0.2	0.1	0.0	0.0	0.0
期貨	11.1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交易所買賣)	9.2	0.1	0.1	0.0	0.0	0.0
<b>其他產品<sup>3</sup></b>	<b>53.3</b>	<b>1.6</b>	<b>0.7</b>	<b>0.0</b>	<b>0.0</b>	<b>0.0</b>
<b>衍生工具總計</b>	<b>14,616.6</b>	<b>112.4</b>	<b>111.2</b>	<b>148.6</b>	<b>0.5</b>	<b>0.3</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PRV及NRV(交易及對沖)分別為147,652億瑞士法郎、1,129億瑞士法郎及1,115億瑞士法郎。

<sup>1</sup> 與根據US GAAP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

<sup>2</sup> 主要為信貸違約掉期。

<sup>3</sup> 主要為貴金屬、商品及能源產品。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續)

二零二零年末	交易			對沖 <sup>1</sup>		
	名義金額	正重置價值 (PRV)	負重置價值 (NRV)	名義金額	正重置價值 (PRV)	負重置價值 (NRV)
<b>衍生工具 (十億瑞士法郎)</b>						
遠期及遠期利率協議	5,221.5	2.7	2.8	0.0	0.0	0.0
掉期	8,088.7	53.5	50.3	126.1	0.9	0.1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場外)	968.6	18.2	18.0	0.0	0.0	0.0
期貨	186.5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交易所買賣)	90.9	0.5	0.6	0.0	0.0	0.0
<b>利率產品</b>	<b>14,556.2<sup>2</sup></b>	<b>74.9</b>	<b>71.7</b>	<b>126.1</b>	<b>0.9</b>	<b>0.1</b>
遠期	928.4	10.1	11.8	13.9	0.1	0.1
掉期	345.8	10.9	13.4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場外)	185.9	3.4	3.7	0.0	0.0	0.0
期貨	8.8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交易所買賣)	1.0	0.0	0.0	0.0	0.0	0.0
<b>外匯產品</b>	<b>1,469.9<sup>2</sup></b>	<b>24.4</b>	<b>28.9</b>	<b>13.9</b>	<b>0.1</b>	<b>0.1</b>
遠期	1.0	0.0	0.3	0.0	0.0	0.0
掉期	167.6	4.3	8.8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場外)	218.3	14.9	10.0	0.0	0.0	0.0
期貨	23.5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交易所買賣)	454.0	20.0	20.7	0.0	0.0	0.0
<b>股本 / 指數相關產品</b>	<b>864.4</b>	<b>39.2</b>	<b>39.8</b>	<b>0.0</b>	<b>0.0</b>	<b>0.0</b>
<b>信貸衍生工具<sup>3</sup></b>	<b>467.8</b>	<b>4.9</b>	<b>6.0</b>	<b>0.0</b>	<b>0.0</b>	<b>0.0</b>
遠期	12.2	0.3	0.2	0.0	0.0	0.0
掉期	9.8	1.1	0.5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場外)	14.8	0.3	0.2	0.0	0.0	0.0
期貨	4.2	0.0	0.0	0.0	0.0	0.0
購買及出售的期權 (交易所買賣)	11.6	0.1	0.1	0.0	0.0	0.0
<b>其他產品<sup>4</sup></b>	<b>52.6</b>	<b>1.8</b>	<b>1.0</b>	<b>0.0</b>	<b>0.0</b>	<b>0.0</b>
<b>衍生工具總計</b>	<b>17,410.9<sup>2</sup></b>	<b>145.2</b>	<b>147.4</b>	<b>140.0</b>	<b>1.0</b>	<b>0.2</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PRV及NRV (交易及對沖) 分別為175,509億瑞士法郎、1,462億瑞士法郎及1,476億瑞士法郎。

<sup>1</sup> 與根據US GAAP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

<sup>2</sup>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sup>3</sup> 主要為信貸違約掉期。

<sup>4</sup> 主要為貴金屬、商品及能源產品。

公平值對沖收益或 (虧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產品 (百萬瑞士法郎)			
對沖項目 <sup>1</sup>	1,523	(1,679)	(1,72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sup>1</sup>	(1,448)	1,564	1,550

公平值對沖的累計利息於利息收入淨額中入賬，且並不包括在此表內。

<sup>1</sup> 計入利息收入淨額。

## 公平值對沖的對沖項目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對沖項目		賬面值	對沖項目	
		對沖調整 <sup>1</sup>	已終止對沖 <sup>2</sup>		對沖調整 <sup>1</sup>	已終止對沖 <sup>2</sup>
資產(十億瑞士法郎)						
投資證券	0.8	0.0	0.0	0.4	0.0	0.0
貸款淨額	16.6	(0.2)	0.2	20.5	0.2	0.5
負債(十億瑞士法郎)						
長期債務	65.6	(0.1)	0.8	65.8	1.9	0.8

1 與賬面值包含的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有關。

2 與已終止對沖會計的任何對沖項目的剩餘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有關。

## 現金流量對沖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產品(百萬瑞士法郎)			
於AOCI有關衍生工具的已 確認收益/(虧損)	(314)	134	85
百AOCI重新分類至 利息及股息收入的 收益/(虧損)	7	(70)	3
外匯產品(百萬瑞士法郎)			
於AOCI有關衍生工具的已 確認收益/(虧損)	(9)	(33)	(5)
交易收益	0	(30)	(7)
其他收益	0	0	0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4	(2)	(16)
百AOCI重新分類至 收入的收益/(虧損)	34	(32)	(23)
不包括在交易收益中入賬 的有效性評估的 收益/(虧損) <sup>1</sup>	0	1	(20)

1 與外幣遠期的遠期點有關。

與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自AOCI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收益淨額為1,700萬瑞士法郎。

## 投資淨額對沖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匯產品(百萬瑞士法郎)			
於AOCI的累計匯兌調整 部分確認的收益/(虧損)	51	451	(133)
百AOCI的累計匯兌調整 部分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的收益/(虧損)	0	10	0

本銀行將並未計入對沖會計處理關係的所有衍生工具撥入交易活動。

→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活動收益及虧損，請參閱「附註7—交易收益」。

## 有關或然信貸風險的披露

下表提供本銀行來自有關與雙邊交易對手及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貸支持協議)、獲提供的相關抵押及在發生下調一級、兩級及三級事件時分別所需的額外抵押的或然信貸風險的風險淨額。下表亦包括具有或然信貸風險特點而無信貸支持協議，且訂有加速終止事件條件的衍生工具合約。與雙邊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合約，以及訂有加速終止事件條件的合約的流動風險淨額為處於淨負債狀況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總額。就特殊目的實體而言，流動風險淨額為用於釐定在出現降級情況下應付抵押品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可能包括負重置價值及衍生工具名義金額所佔百分比。

## 或然信貸風險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雙邊 交易對手	特殊 目的實體	加速終止	總計	雙邊 交易對手	特殊 目的實體	加速終止	總計
或然信貸風險(十億瑞士法郎)								
流動風險淨額	2.3	0.0	0.3	2.6	3.0	0.0	0.4	3.4
獲提供抵押	1.9	0.0	—	1.9	2.4	0.0	—	2.4
發生下調一級事件的影響	0.1	0.0	0.0	0.1	0.0	0.0	0.0	0.0
發生下調兩級事件的影響	0.2	0.0	0.0	0.2	0.0	0.0	0.0	0.0
發生下調三級事件的影響	0.7	0.0	0.1	0.8	0.5	0.0	0.2	0.7

下調事件的影響分別反映雙邊交易對手及特殊目的實體所需的額外抵押品金額以及加速終止的額外終止開支金額。



## 信貸衍生工具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3－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 出售／購入信貸保障

下表並不包括所有信貸衍生工具，且與「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表中的信貸衍生工具不同。此乃由於撇除US GAAP的若干信貸衍生工具所致，US GAAP將信貸衍生工具界定為具備下列特點的衍生工具：(a)一個或以上相關產品與特定實體（或一組實體）的信貸風

險，或以一組實體的信貸風險為基礎的指數有關，及(b)令賣方承受合約訂明的信貸風險相關事件引起的潛在損失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億瑞士法郎及144億瑞士法郎的總回報掉期(TRS)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TRS不會令賣方承受合約訂明的信貸風險相關事件引起的潛在損失的風險。TRS只就資產價值損失提供保障，但並不保障特定信貸事件引起的額外金額。

### 出售／購入信貸保障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出售 信貸保障	購入 信貸保障 <sup>1</sup>	(出售)／ 購入信貸 保障淨額	購入 其他保障	出售 信貸保障 之公平值	出售 信貸保障	購入 信貸保障 <sup>1</sup>	(出售)／ 購入信貸 保障淨額	購入 其他保障	出售 信貸保障 之公平值
<b>單一名稱工具(十億瑞士法郎)</b>										
投資級別 <sup>2</sup>	(60.2)	55.6	(4.6)	10.1	0.6	(52.5)	47.8	(4.7)	13.0	0.5
非投資級別	(31.5)	28.9	(2.6)	7.9	0.4	(28.5)	26.5	(2.0)	11.8	0.4
<b>單一名稱工具總額</b>	<b>(91.7)</b>	<b>84.5</b>	<b>(7.2)</b>	<b>18.0</b>	<b>1.0</b>	<b>(81.0)</b>	<b>74.3</b>	<b>(6.7)</b>	<b>24.8</b>	<b>0.9</b>
主權部分	(13.5)	12.2	(1.3)	4.0	(0.1)	(12.5)	11.6	(0.9)	5.3	0.0
非主權部分	(78.2)	72.3	(5.9)	14.0	1.1	(68.5)	62.7	(5.8)	19.5	0.9
<b>多種名稱工具(十億瑞士法郎)</b>										
投資級別 <sup>2</sup>	(102.9)	96.0	(6.9)	20.2	0.7	(99.5)	95.2	(4.3)	23.1	(0.7)
非投資級別	(35.7)	33.2	(2.5)	12.6 <sup>3</sup>	(0.5)	(24.3)	19.9	(4.4)	11.3 <sup>3</sup>	0.2
<b>多種名稱工具總額</b>	<b>(138.6)</b>	<b>129.2</b>	<b>(9.4)</b>	<b>32.8</b>	<b>0.2</b>	<b>(123.8)</b>	<b>115.1</b>	<b>(8.7)</b>	<b>34.4</b>	<b>(0.5)</b>
主權部分	(138.6)	129.2	(9.4)	32.8	0.2	(123.8)	115.1	(8.7)	34.4	(0.5)
<b>工具總額(十億瑞士法郎)</b>										
投資級別 <sup>2</sup>	(163.1)	151.6	(11.5)	30.3	1.3	(152.0)	143.0	(9.0)	36.1	(0.2)
非投資級別	(67.2)	62.1	(5.1)	20.5	(0.1)	(52.8)	46.4	(6.4)	23.1	0.6
<b>工具總額</b>	<b>(230.3)</b>	<b>213.7</b>	<b>(16.6)</b>	<b>50.8</b>	<b>1.2</b>	<b>(204.8)</b>	<b>189.4</b>	<b>(15.4)</b>	<b>59.2</b>	<b>0.4</b>
主權部分	(13.5)	12.2	(1.3)	4.0	(0.1)	(12.5)	11.6	(0.9)	5.3	0.0
非主權部分	(216.8)	201.5	(15.3)	46.8	1.3	(192.3)	177.8	(14.5)	53.9	0.4

1 相同相關資產及回收率的購入信貸保障。

2 根據BBB及以上之內部評級。

3 包括合成證券化貸款組合。

下表將「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表中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與「出售／購入信貸保障」表對賬。

### 信貸衍生工具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信貸衍生工具(十億瑞士法郎)</b>		
出售信貸保障	230.3	204.8
購入信貸保障	213.7	189.4
購入其他保障	50.8	59.2
其他工具 <sup>1</sup>	12.0	14.4
<b>信貸衍生工具總額</b>	<b>506.8</b>	<b>467.8</b>

1 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 出售信貸保障到期

年末	少於 一年到期	一至五年 到期	超過 五年到期	總計
<b>二零二一年(十億瑞士法郎)</b>				
單一名稱工具	14.4	73.6	3.7	91.7
多種名稱工具	39.9	88.3	10.4	138.6
<b>工具總計</b>	<b>54.3</b>	<b>161.9</b>	<b>14.1</b>	<b>230.3</b>
<b>二零二零年(十億瑞士法郎)</b>				
單一名稱工具	14.0	62.7	4.3	81.0
多種名稱工具	29.6	82.6	11.6	123.8
<b>工具總計</b>	<b>43.6</b>	<b>145.3</b>	<b>15.9</b>	<b>204.8</b>

### 33 擔保及承擔

#### 擔保

年末	少於一年 到期	一至三年 到期	三至五年 到期	超過五年 到期	總額總計	淨額總計 <sup>1</sup>	賬面值	已收 抵押品
<b>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b>								
信貸擔保及類似工具	2,124	1,049	197	561	3,931	3,874	25	2,014
履約擔保及類似工具	3,982	2,253	555	528	7,318	6,299	40	3,605
衍生工具 <sup>2</sup>	5,374	2,567	561	419	8,921	8,921	289	—
其他擔保	4,012	1,040	307	1,151	6,510	6,469	71	3,789
<b>擔保總額</b>	<b>15,492</b>	<b>6,909</b>	<b>1,620</b>	<b>2,659</b>	<b>26,680</b>	<b>25,563</b>	<b>425</b>	<b>9,408</b>
<b>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b>								
信貸擔保及類似工具	1,645	653	203	582	3,083	3,020	27	1,637
履約擔保及類似工具	3,607	1,885	526	514	6,532	5,601	30	2,535
衍生工具 <sup>2,3</sup>	4,179	6,051	1,288	559	12,077	12,077	158	—
其他擔保	3,555	996	421	1,171	6,143	6,130	85	3,725
<b>擔保總額</b>	<b>12,986</b>	<b>9,585</b>	<b>2,438</b>	<b>2,826</b>	<b>27,835</b>	<b>26,828</b>	<b>300</b>	<b>7,897</b>

<sup>1</sup> 淨額總計乃按總額減任何參與計算。

<sup>2</sup> 不包括與若干活躍的商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若干其他交易對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原因是該等合約可以現金償付，並且本銀行並無根據認定交易對手於訂立時可能持有相關工具。

<sup>3</sup>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4－擔保及承擔」。

瑞士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的接受存款銀行及證券交易商須確保於接受存款銀行的特定限制或強制清盤的情況下，仍可退還受保障存款。在瑞士，接受存款銀行及證券交易商聯合擔保的金額至多為60億瑞士法郎。於發生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FINMA)實施的指定限制業務或另一家接受存款銀行的強制清盤引發的退還事件時，將會根據其受保障存款佔所有受保障存款的比例計算本

銀行的供款。根據FINMA對本銀行的估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銀行佔存款保險擔保計劃的金額為5億瑞士法郎。該等存款保險擔保於其他擔保項內反映。

#### 已售住宅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

就投資銀行部門所銷售美國住宅按揭貸款而言，本銀行已提供若干與已售貸款有關的陳述及保證。

#### 其他承擔

年末	少於一年 到期	一至三年 到期	三至五年 到期	超過五年 到期	總額總計	淨額總計 <sup>1</sup>	已收抵押品
<b>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b>							
根據憑單信貸的不可撤回承擔	4,796	116	0	0	4,912	4,602	2,801
不可撤回貸款承諾	22,959	44,143	43,848	11,609	122,559 <sup>2</sup>	118,281	55,766
遠期逆向回購協議	466	0	0	0	466	466	466
其他承擔	121	16	11	248	396	396	8
<b>其他承擔總計</b>	<b>28,342</b>	<b>44,275</b>	<b>43,859</b>	<b>11,857</b>	<b>128,333</b>	<b>123,745</b>	<b>59,041</b>
<b>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b>							
根據憑單信貸的不可撤回承擔	3,915	97	0	0	4,012	3,963	2,404
不可撤回貸款承諾	19,813	48,855	39,605	10,749	119,022 <sup>2</sup>	115,116	53,039
遠期逆向回購協議	17	0	0	0	17	17	17
其他承擔	135	1,418	9	381	1,943	1,943	19
<b>其他承擔總計</b>	<b>23,880</b>	<b>50,370</b>	<b>39,614</b>	<b>11,130</b>	<b>124,994</b>	<b>121,039</b>	<b>55,479</b>

<sup>1</sup> 淨額總計乃按總額減任何參與計算。

<sup>2</sup> 不可撤回貸款承諾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總額總計分別為1,440.79億瑞士法郎及1,309.65億瑞士法郎，本銀行可藉由客戶發出通知而全權酌情撤回。

## 34 金融資產的轉讓與可變權益實體

### 轉讓金融資產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Credit Suisse Group－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5－金融資產的轉讓與可變權益實體」。

### 證券化活動

下表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合資格作銷售會計及其後取消確認的證券化金融資產，其中資產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所得款項，連同本銀行與特殊目的實體間任何本銀行仍繼續參與的證券化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不論證券化活動何時發生）。

### 證券化活動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百萬瑞士法郎)			
<b>CMBS</b>			
收益／(虧損)淨額 <sup>1</sup>	(7)	85	10
轉讓資產所得款項	3,525	9,209	7,757
就將繼續持有的利益而收取之現金	42	52	162
<b>RMBS</b>			
收益淨額 <sup>1</sup>	70	32	2
轉讓資產所得款項	37,048	23,358	21,566
購買之前轉讓金融資產或其相關抵押品	(1,604)	0	(1)
服務費	2	2	2
就將繼續持有的利益而收取之現金	1,088	864	312
<b>其他資產抵押的融資活動</b>			
收益淨額 <sup>1</sup>	65	105	101
轉讓資產所得款項	12,129	9,564	11,702
購買之前轉讓金融資產或其相關抵押品	(1,323)	(1,606)	(763)
費用 <sup>2</sup>	165	148	151
就將繼續持有的利益而收取之現金	14	17	6

<sup>1</sup> 包括包銷收益、遞延發放費用、向特殊目的實體出售抵押品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向第三方出售新發行證券的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資產於證券化活動前的利息收入淨額。出售抵押品的收益或虧損是證券化活動定價日前的公平值與貸款售價的差額。

<sup>2</sup> 指就向受管理的CLO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

### 持續參與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任何特殊目的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後本銀行繼續承擔風險的資產未償還本金額及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總值（不管資產轉讓何時發生）。

### 持續參與所產生未償還本金額及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總值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b>CMBS</b>		
未償還本金額	15,428	17,421
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總值	23,205	24,455
<b>RMBS</b>		
未償還本金額	56,990	47,324
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總值	56,990	47,863
<b>其他資產抵押的融資活動</b>		
未償還本金額	24,856	24,968
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總值	57,797	50,817

未償還本金額與本銀行所轉讓之資產有關，但並不包括自第三方轉讓之資產本金額。

### 實益權益公平值

轉讓時及於報告日期，任何因持續參與而產生的實益權益公平值計量乃採用公平值估計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市場參與者慣常使用的估值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任何持續參與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並不包括金融工具所產生本銀行或會用以對沖內在風險的任何利益。

### 轉讓時的主要經濟假設

→ 有關公平值等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5－金融工具」。

### 用作計量轉讓時實益權益公平值的主要經濟假設

轉讓時，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MBS	RMBS	CMBS	RMBS	CMBS	RMBS
百萬瑞士法郎，除非另有指明						
實益權益公平值	196	2,594	342	2,692	549	3,171
第2級別部分	170	2,126	305	2,398	455	2,978
第3級別部分	26	468	37	294	94	193
加權平均年期(年)	5.2	5.3	6.4	3.8	5.5	5.5
預付速度假設(年率)(%) <sup>1</sup>	— <sup>2</sup>	3.0–37.7	— <sup>2</sup>	1.0–47.0	— <sup>2</sup>	2.0–37.3
現金流量貼現率(年率)(%) <sup>3</sup>	1.8–5.0	1.0–33.4	1.4–20.9	0.2–40.8	2.5–8.3	1.5–15.7
預期信貸虧損(年率)(%) <sup>4</sup>	0.9–4.3	0.1–32.5	1.9–8.6	1.6–22.9	1.3–1.9	1.5–7.6

本銀行並無實益權益的資產轉讓並不包括於上表。

<sup>1</sup> 預付速度假設(PSA)為業內標準預付款項速度指標，用以預測於住宅按揭貸款年期的預付款項。PSA利用不變預付比率(CPR)的假設。100%預付款項假設按按揭貸款首個月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的預付款項比率為每年0.2%，其後會於按揭貸款年內增加0.2個百分點，於按揭貸款年第三十個月起及其後每月趨於穩定至CPR每年6%。100個PSA相等於6個CPR。

<sup>2</sup> 為阻止預付款項，商業按揭貸款基本定有以禁止預付款項及維持學息等形式的預付款項保障。

<sup>3</sup> 比率乃根據實益權益的加權平均收益率計算。

<sup>4</sup> 除非所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均為零，否則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僅反映預期信貸虧損高於零的工具。

### 截至報告日期的主要經濟假設

下表提供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特殊目的實體持有之實益權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經濟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 計量於特殊目的實體持有之實益權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經濟假設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MBS <sup>1</sup>	RMBS	其他資產 抵押的 融資活動 <sup>2</sup>	CMBS <sup>1</sup>	RMBS	其他資產 抵押的 融資活動 <sup>2</sup>
百萬瑞士法郎，除非另有指明						
實益權益公平值	281	2,310	402	296	1,851	350
非投資級別部分	55	370	27	36	631	23
加權平均年期(年)	3.9	4.7	5.5	5.6	4.0	4.8
預付速度假設(年率)(%) <sup>3</sup>	—	5.1–41.9	—	—	4.0–50.1	—
1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	(31.1)	—	—	(43.7)	—
2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	(59.8)	—	—	(92.1)	—
現金流量貼現率(年率)(%) <sup>4</sup>	1.7–50.7	0.7–35.5	0.3–14.7	0.6–38.2	0.3–39.7	0.7–27.7
1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3.5)	(38.1)	(4.9)	(4.9)	(22.4)	(4.2)
2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6.8)	(73.3)	(9.7)	(9.6)	(43.5)	(8.2)
預期信貸虧損(年率)(%) <sup>5</sup>	0.6–8.4	0.4–34.2	0.7–13.3	0.4–14.7	0.6–39.6	0.7–26.8
1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2.5)	(28.5)	(4.3)	(4.3)	(20.2)	(4.5)
20%不利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	(4.9)	(54.8)	(8.4)	(8.5)	(39.2)	(8.9)

<sup>1</sup> 為阻止預付款項，商業按揭貸款基本定有以禁止預付款項及維持學息等形式的預付款項保障。

<sup>2</sup> 此類別內的CDO一般設為受保障免受預付款項風險。

<sup>3</sup> PSA為業內標準預付款項速度指標，用以預測住宅按揭貸款年期的預付款項。PSA利用CPR假設。100%預付款項假設按按揭貸款首個月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的預付款項比率為每年0.2%，其後會於按揭貸款年內增加0.2個百分點，於按揭貸款年第三十個月起及其後每月趨於穩定至CPR每年6%。100個PSA相等於6個CPR。

<sup>4</sup> 比率乃根據實益權益的加權平均收益率計算。

<sup>5</sup> 除非所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均為零，否則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僅反映預期信貸虧損高於零的工具。

**銷售處理方法尚未達成的金融資產轉讓**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處理方法尚未達成的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銷售處理方法尚未達成的**

**轉讓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b>RMBS</b>		
其他資產	257	0
對特殊目的實體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257)	0
<b>其他資產抵押的融資活動</b>		
交易資產	557	496
其他資產	200	246
對特殊目的實體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757)	(742)

**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的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出售的證券**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質押抵押品類別及剩餘合約期限劃分與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有關的責任總額、證券借出交易及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出交易及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 按已質押抵押品類別劃分**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億瑞士法郎		
政府債務證券	16.0	12.2
企業債務證券	9.6	7.7
資產抵押證券	4.6	6.0
股本證券	0.5	0.0
其他	5.6	1.8
<b>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b>	<b>36.3</b>	<b>27.7</b>
政府債務證券	13.9	12.5
企業債務證券	0.3	0.1
資產抵押證券	0.3	1.0
股本證券	1.0	3.5
其他	0.2	0.1
<b>證券借出交易</b>	<b>15.7</b>	<b>17.2</b>
政府債務證券	3.6	5.8
企業債務證券	0.6	5.6
股本證券	10.8	39.3
其他	0.0	0.1
<b>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b>	<b>15.0</b>	<b>50.8</b>
<b>總計</b>	<b>67.0</b>	<b>95.7</b>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出交易及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 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

年末	未註明到期日 <sup>1</sup>	剩餘合約期限			總計
		最多30日 <sup>2</sup>	31至90日	90日以上	
<b>二零二一年(十億瑞士法郎)</b>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5.3	15.8	6.0	9.2	36.3
證券借出交易	2.3	1.7	1.6	10.1	15.7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	15.0	0.0	0.0	0.0	15.0
<b>總計</b>	<b>22.6</b>	<b>17.5</b>	<b>7.6</b>	<b>19.3</b>	<b>67.0</b>
<b>二零二零年(十億瑞士法郎)</b>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5.8	11.8	5.9	4.2	27.7
證券借出交易	4.2	3.4	9.6	0.0	17.2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按公平值	50.2	0.3	0.3	0.0	50.8
<b>總計</b>	<b>60.2</b>	<b>15.5</b>	<b>15.8</b>	<b>4.2</b>	<b>95.7</b>

<sup>1</sup> 包括可能包含受通知期限的終止安排的無合約期限合約。

<sup>2</sup> 包括隔夜交易。

→ 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出交易及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的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7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可變權益實體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5－金融資產的轉讓與可變權益實體」。

### 商業票據機構

本銀行擔任Alpine Securitization Ltd (Alpine)的管理人兼流動資金及信貸改善設施的供應商，該公司是為客戶及本銀行融資目的而設的多賣方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機構。Alpine向商業票據投資者披露若干投資組合及資產數據，並將其投資組合呈交予評級機構就其商業票據進行公開評級。此商業票據機構購買貸款及應收款項等資產或訂立逆向回購協議，以及透過發行以該等資產抵押的商業票據為該等活動融資。除了商業票據外，Alpine亦可發行到期日最長為30個月的定期票據。本銀行(包括Alpine)可與第三方實體訂立流動資金安排，據此，其或須向該等實體購買資產以為彼等提供流動資金及信貸支持。融資交易乃安排以超額擔保的形式及其他資產專屬改善方法提供信貸支持。Alpine是由本銀行全資擁有的獨立法律實體。然而，其資產僅可用作支付其債權人的申索。此外，本銀行(作為管理人兼流動資金融資提供者)承擔Alpine的活動的重大風險及對Alpine的活動擁有權力。Alpine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可變權益實體，而本銀行被視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綜合該實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ine發行在外的商業票據的整體平均期限約為226日。Alpine獲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評為A-1(sf)及P-1(sf)級，並主要於與本銀行實體的逆向回購協議、太陽能貸款及租賃、消費者貸款、飛機貸款及租賃以及以特許權使用費作抵押的貸款方面有風險承擔。

本銀行就該商業票據機構的財務承擔包括根據多項流動資金協議的責任。流動資金協議是資產專屬安排，要求本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向商業票據機構提供短期融資或向商業票據機構購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商業票據市場缺乏流動性以致該商業票據機構無法就其責任再融資時，或在相關資產出現違約情況時。資產的客戶賣方所提供的資產專屬信貸改善方法因進行有關購買而維持不變。訂立該等協議時，本銀行按與授出其他信貸所適用的基準相同的基準審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銀行與由第三方管理及保薦的商業票據機構訂立流動性融資額度。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被視為可變權益實體。本銀行並非主要受益人，亦無將該等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綜合入賬。本銀行對該等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的財務承擔包括流動資金協議下的責任。流動資金協議是資產專屬安排，要求本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向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提供短期融資或向該等商業票據機構購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商業票據市場缺乏流動性以致商業票據機構無法就其責任再融資時，或在相關資產出現違約情況時。資產的客戶賣方所提供的資產專屬信貸增強措施(如有)因進行有關購買而維持不變。訂立該等協議時，本銀行按與其他信貸延展所適用基準的相同基準審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銀行可以透過Alpine與該等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訂立流動性融資額度。

本銀行與Alpine商業票據機構及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有關的經濟風險納入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交易對手、經濟風險資本及情況分析。

##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本銀行代表客戶作為金融中介的業務涉及大量可變權益實體。本銀行已綜合所有與金融中介業務有關的可變權益實體，本銀行為當中主要受益人。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列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分類。

### 本銀行作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年末	金融中介業務					總計
	商業 票據機構	證券化	基金	貸款	其他	
<b>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b>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1	42	25	27	13	108
交易資產	0	1,158	54	610	0	1,822
其他投資	0	0	65	789	161	1,015
貸款淨額	1,022	317	0	28	33	1,400
其他資產	31	604	78	95	674	1,482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50	23	0	1	74
物業及設備部分	0	0	0	12	0	12
<b>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b>	<b>1,054</b>	<b>2,121</b>	<b>222</b>	<b>1,549</b>	<b>881</b>	<b>5,827</b>
交易負債	0	0	0	8	0	8
短期借款	4,337	0	15	0	0	4,352
長期債務	0	1,342	0	3	46	1,391
其他負債	67	1	20	61	84	233
<b>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負債總額</b>	<b>4,404</b>	<b>1,343</b>	<b>35</b>	<b>72</b>	<b>130</b>	<b>5,984</b>
<b>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b>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0	23	22	37	8	90
交易資產	0	1,255	50	840	19	2,164
其他投資	0	0	129	920	202	1,251
貸款淨額	653	0	51	29	167	900
其他資產	21	979	15	65	778	1,858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462	10	0	0	472
物業及設備部分	0	0	0	13	4	17
<b>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b>	<b>674</b>	<b>2,257</b>	<b>267</b>	<b>1,891</b>	<b>1,174</b>	<b>6,263</b>
客戶存款	0	0	0	0	1	1
交易負債	0	0	0	10	0	10
短期借款	4,178	0	0	0	0	4,178
長期債務	0	1,701	0	10	35	1,746
其他負債	53	1	3	72	78	207
<b>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負債總額</b>	<b>4,231</b>	<b>1,702</b>	<b>3</b>	<b>92</b>	<b>114</b>	<b>6,142</b>

###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列表提供於本銀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可變權益的資產的賬面值及分類、虧損的最大風險承擔及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總值。

下表並不包括若干可變權益實體，包括由第三方組織而本銀行以在其庫存中持有證券的形式擁有權益的可變權益實體、向並非由本銀行保薦的基金及單一資產融資工具提供的若干回購融資，但由於有超額抵押及／或擔保，故本銀行向其提供融資的損失風險非常低、本銀行並無任何其他持倉的未成功銷售，以及其他超出涵蓋範圍的實體。

###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年末	CDO/CLO	商業票據機構 <sup>1</sup>	證券化	資金	金融中介業務		總計
					貸款	其他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交易資產	257	0	4,526	932	13	5,494	11,222
貸款淨額	268	1,005	940	2,403	8,774	1,986	15,376
其他資產	6	0	22	109	0	628	765
可變權益資產總值	531	1,005	5,488	3,444	8,787	8,108	27,363
面對虧損之最大風險	774	7,625	8,036	3,444	13,068	8,637	41,584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	10,266	14,948	108,942	102,820	36,428	19,804	293,208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交易資產	250	0	4,500	1,113	66	8,617	14,546
貸款淨額	357	371	734	1,967	6,989	939	11,357
其他資產	2	0	3	110	0	344	459
可變權益資產總值	609	371	5,237	3,190	7,055	9,900	26,362
面對虧損之最大風險	852	5,538	7,329	3,190	11,235	10,226	38,370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	8,553	11,148	127,785	87,618	26,186	25,759	287,049

1 包括透過Alpine Securities Ltd向第三方商業票據機構提供的流動性融資。

## 35 金融工具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6 – 金融工具」。

###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淨額結算 的影響 <sup>1</sup>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資產 <sup>2</sup>	總計
<b>資產 (百萬瑞士法郎)</b>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0	308	0	–	–	308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0	68,623	0	–	–	68,623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13,848	1,155	14	–	–	15,017
交易資產	54,145	146,768	4,503	(94,782)	665	111,299
債務證券部分	12,191	40,799	1,225	–	82	54,297
外國政府部分	11,996	11,377	35	–	–	23,408
企業部分	72	9,057	478	–	82	9,689
RMBS部分	0	17,033	424	–	–	17,457
股本證券部分	34,342	1,486	195	–	583	36,606
衍生工具部分	6,224	103,930	2,187	(94,782)	–	17,559
利率產品部分	721	48,083	624	–	–	–
外匯產品部分	123	20,686	53	–	–	–
股本 / 指數相關產品部分	5,348	29,808	212	–	–	–
其他衍生工具部分	0	196	1,034	–	–	–
其他交易資產部分	1,388	553	896	–	–	2,837
投資證券	0	1,003	0	–	–	1,003
其他投資	0	23	3,666	–	404	4,093
其他股本投資部分	0	23	2,863	–	351	3,237
人壽金融工具部分	0	0	789	–	–	789
貸款	0	8,709	1,534	–	–	10,243
工商貸款部分	0	2,267	717	–	–	2,984
金融機構部分	0	3,840	465	–	–	4,305
其他無形資產 (按揭還款權利)	0	57	167	–	–	224
其他資產	121	8,750	694	(381)	–	9,184
未成功購買部分	98	1,135	11	–	–	1,244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6,818	562	–	–	7,380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b>	<b>68,114</b>	<b>235,396</b>	<b>10,578</b>	<b>(95,163)</b>	<b>1,069</b>	<b>219,994</b>

<sup>1</sup> 衍生工具合約按不同級別的總額基準入賬。淨額結算的影響為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

<sup>2</sup> 按照US GAAP，使用每股資產淨值可行做法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並未於公平值等級中作出分類。本表所呈列的公平值金額旨在准許公平值等級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之間的對賬。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一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淨額結算 的影響 <sup>1</sup>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負債 <sup>2</sup>	總計
<b>負債(百萬瑞士法郎)</b>						
應付銀行款項	0	477	0	-	-	477
客戶存款	0	3,306	394	-	-	3,700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0	13,307	0	-	-	13,307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3,848	1,155	14	-	-	15,017
交易負債	19,423	105,865	2,809	(100,559)	1	27,539
短倉部分	11,693	4,974	25	-	1	16,693
債務證券部分	2,809	4,865	3	-	-	7,677
外國政府部分	2,667	968	0	-	-	3,635
企業部分	113	3,839	3	-	-	3,955
股本證券部分	8,884	109	22	-	1	9,016
衍生工具部分	7,730	100,891	2,784	(100,559)	-	10,846
利率產品部分	776	44,039	26	-	-	-
外匯產品部分	133	22,646	57	-	-	-
股本／指數相關產品部分	6,812	27,919	1,787	-	-	-
短期借款	0	9,658	1,032	-	-	10,690
長期債務	0	58,112	9,676	-	-	67,788
超過一年及最長為兩年的結構性票據 部分	0	11,036	1,464	-	-	12,500
超過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0	24,168	6,318	-	-	30,486
超過兩年的其他債務工具部分	0	3,223	1,854	-	-	5,077
高觸發點工具部分	0	10,708	0	-	-	10,708
其他後償債券部分	0	7,133	0	-	-	7,133
其他負債	348	2,008	517	(305)	-	2,568
<b>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b>	<b>33,619</b>	<b>193,888</b>	<b>14,442</b>	<b>(100,864)</b>	<b>1</b>	<b>141,086</b>

<sup>1</sup> 衍生工具合約按不同級別的總額基準入賬。淨額結算的影響為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

<sup>2</sup> 按照US GAAP，使用每股資產淨值可行做法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並未於公平值等級中作出分類。本表所呈列的公平值金額旨在准許公平值等級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之間的對賬。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淨額結算 的影響 <sup>1</sup>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資產 <sup>2</sup>	總計
<b>資產(百萬瑞士法郎)</b>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0	525	0	-	-	525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0	57,994	0	-	-	57,994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44,074	6,598	101	-	-	50,773
交易資產	87,746	181,303	7,535	(119,731)	658	157,511
債務證券部分	16,321	45,903	2,253	-	55	64,532
外國政府部分	15,908	11,909	140	-	-	27,957
企業部分	353	9,936	1,270	-	55	11,614
RMBS部分	0	20,882	557	-	-	21,439
股本證券部分	60,080	2,466	124	-	603	63,273
衍生工具部分	9,297	132,054	3,911	(119,731)	-	25,531
利率產品部分	3,036	71,043	733	-	-	-
外匯產品部分	42	24,259	143	-	-	-
股本/指數相關產品部分	6,150	31,945	1,186	-	-	-
其他衍生工具部分	22	110	1,079	-	-	-
其他交易資產部分	2,048	880	1,247	-	-	4,175
投資證券	1	604	0	-	-	605
其他投資	13	6	3,054	-	720	3,793
其他股本投資部分	13	6	2,132	-	609	2,760
人壽金融工具部分	0	0	920	-	-	920
貸款	0	7,739	3,669	-	-	11,408
工商貸款部分	0	2,187	1,347	-	-	3,534
金融機構部分	0	3,506	1,082	-	-	4,588
其他無形資產(按揭還款權利)	0	0	180	-	-	180
其他資產	137	7,315	1,825	(904)	-	8,373
未成功購買部分	109	1,229	51	-	-	1,389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4,870	1,576	-	-	6,446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b>	<b>131,971</b>	<b>262,084</b>	<b>16,364</b>	<b>(120,635)</b>	<b>1,378</b>	<b>291,162</b>

<sup>1</sup> 衍生工具合約按不同級別的總額基準入賬。淨額結算的影響為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

<sup>2</sup> 按照US GAAP, 使用每股資產淨值可行做法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並未於公平值等級中作出分類。本表所呈列的公平值金額旨在准許公平值等級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之間的對賬。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淨額結算 的影響 <sup>1</sup>	按每股 資產淨值 計量的負債 <sup>2</sup>	總計
<b>負債(百萬瑞士法郎)</b>						
應付銀行款項	0	413	0	–	–	413
客戶存款	0	3,895	448	–	–	4,343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0	13,688	0	–	–	13,688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44,074	6,598	101	–	–	50,773
交易負債	33,543	138,018	4,246	(129,937)	1	45,871
股本證券部分	20,527	111	55	–	1	20,694
衍生工具部分	10,535	132,956	4,191	(129,937)	–	17,745
利率產品部分	3,264	68,229	169	–	–	–
外匯產品部分	51	28,819	72	–	–	–
股本/指數相關產品部分	7,149	30,612	2,010	–	–	–
信貸衍生工具部分	0	4,663	1,335	–	–	–
短期借款	0	10,039	701	–	–	10,740
長期債務	0	62,957	7,286	–	–	70,243
超過一年及最長為兩年的結構性票據						
部分	0	11,787	1,133	–	–	12,920
超過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0	28,330	5,526	–	–	33,856
高觸發點工具部分	0	10,627	0	–	–	10,627
其他負債	0	6,675	1,250	(169)	–	7,756
<b>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b>	<b>77,617</b>	<b>242,283</b>	<b>14,032</b>	<b>(130,106)</b>	<b>1</b>	<b>203,827</b>

<sup>1</sup> 衍生工具合約按不同級別的總額基準入賬。淨額結算的影響為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

<sup>2</sup> 按照US GAAP，使用每股資產淨值可行做法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並未於公平值等級中作出分類。本表所呈列的公平值金額旨在准許公平值等級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之間的對賬。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3級別)

二零二一年	期初結餘	轉入	轉出	購買	銷售	發行	償付
<b>資產 (百萬瑞士法郎)</b>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101	0	0	73	(164)	0	0
交易資產	7,535	1,345	(3,413)	4,867	(5,685)	874	(1,629)
債務證券部分	2,253	878	(1,701)	3,668	(4,141)	0	0
企業部分	1,270	471	(747)	2,753	(3,483)	0	0
RMBS部份	557	158	(615)	654	(385)	0	0
衍生工具部分	3,911	314	(1,551)	0	0	874	(1,514)
利率產品部分	733	58	(222)	0	0	175	(79)
其他衍生工具部分	1,079	1	0	0	0	311	(325)
其他交易資產部分	1,247	31	(90)	1,035	(1,371)	0	(115)
其他投資	3,054	99	(758)	1,513	(658)	0	0
其他股本投資部分	2,132	65	(757)	1,478	(443)	0	0
人壽金融工具部分	920	0	0	33	(188)	0	0
貸款 <sup>1</sup>	3,669	257	(1,315)	362	(194)	207	(1,620)
工商貸款部分 <sup>2</sup>	1,347	213	(364)	10	(133)	162	(643)
金融機構部分	1,082	43	(340)	0	(42)	34	(409)
其他無形資產 (按揭還款權利)	180	0	0	22	0	0	0
其他資產	1,825	370	(902)	3,447	(3,269)	120	(924)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1,576	360	(855)	3,394	(3,222)	120	(921)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b>	<b>16,364</b>	<b>2,071</b>	<b>(6,388)</b>	<b>10,284</b>	<b>(9,970)</b>	<b>1,201</b>	<b>(4,173)</b>
<b>負債 (百萬瑞士法郎)</b>							
客戶存款	448	0	0	0	0	0	0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01	0	0	73	(164)	0	0
交易負債	4,246	1,007	(2,703)	45	(56)	1,135	(1,498)
衍生工具部分	4,191	838	(2,553)	19	(8)	1,135	(1,498)
股本 / 指數相關衍生工具部分	2,010	562	(1,498)	0	0	581	(644)
短期借款	701	359	(550)	0	0	1,766	(1,363)
長期債務	7,286	4,767	(6,698)	0	0	11,323	(6,863)
超過一年及最長為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1,133	1,802	(1,979)	0	0	2,052	(1,663)
超過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5,526	2,965	(4,314)	0	0	7,540	(5,038)
超過兩年的其他債務工具部分	165	0	(2)	0	0	1,616	(36)
其他負債	1,250	21	(538)	51	(89)	116	(493)
<b>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b>	<b>14,032</b>	<b>6,154</b>	<b>(10,489)</b>	<b>169</b>	<b>(309)</b>	<b>14,340</b>	<b>(10,217)</b>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 (負債) 淨額</b>	<b>2,332</b>	<b>(4,083)</b>	<b>4,101</b>	<b>10,115</b>	<b>(9,661)</b>	<b>(13,139)</b>	<b>6,044</b>

<sup>1</sup>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的未變現收益 / (虧損) 變動以及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的未變現 (收益) / 虧損變動, 計入收益淨額或累計其他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 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變動(8.41)億瑞士法郎及8,200萬瑞士法郎分別記錄於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 而未變現 (收益) / 虧損變動200萬瑞士法郎即記錄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內與信貸風險有關的負債收益 / (虧損)。

交易收益		其他收益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影響	期末結餘	未變現收益/ 虧損的變動 <sup>1</sup>
轉出	所有其他	轉出	所有其他	轉出	所有其他			
0	0	0	0	0	0	4	14	0
(133)	509	0	(1)	0	0	234	4,503	52
(331)	509	0	(1)	0	0	91	1,225	103
(321)	472	0	0	0	0	63	478	154
(25)	59	0	0	0	0	21	424	(15)
79	(16)	0	0	0	0	90	2,187	116
(8)	(14)	0	0	0	0	(19)	624	141
0	(73)	0	0	0	0	41	1,034	(81)
62	49	0	0	0	0	48	896	(96)
0	86	0	267	0	0	63	3,666	120
0	96	0	262	0	0	30	2,863	80
0	(10)	0	0	0	0	34	789	39
7	55	0	(3)	0	0	109	1,534	(59)
19	74	0	(3)	0	0	35	717	6
1	70	0	0	0	0	26	465	27
0	0	0	(42)	0	0	7	167	(42)
14	(41)	0	0	0	0	54	694	(137)
25	41	0	0	0	0	44	562	(104)
<b>(112)</b>	<b>609</b>	<b>0</b>	<b>221</b>	<b>0</b>	<b>0</b>	<b>471</b>	<b>10,578</b>	<b>(66)</b>
0	(18)	0	0	0	(14)	(22)	394	(29)
0	0	0	0	0	0	4	14	0
340	138	0	0	0	0	155	2,809	653
340	166	0	0	0	0	154	2,784	629
353	352	0	0	0	0	71	1,787	712
(35)	128	0	0	0	0	26	1,032	72
(36)	(324)	0	0	0	(49)	270	9,676	(31)
(26)	104	0	0	(1)	(1)	43	1,464	(2)
11	(528)	0	0	1	(47)	202	6,318	(312)
0	105	0	0	0	0	6	1,854	306
10	(28)	109	66	0	0	42	517	26
<b>279</b>	<b>(104)</b>	<b>109</b>	<b>66</b>	<b>0</b>	<b>(63)</b>	<b>475</b>	<b>14,442</b>	<b>691</b>
<b>(391)</b>	<b>713</b>	<b>(109)</b>	<b>155</b>	<b>0</b>	<b>63</b>	<b>(4)</b>	<b>(3,864)</b>	<b>(757)</b>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3級別) (續)

二零二零年	期初結餘	轉入	轉出	購買	銷售	發行	償付
<b>資產 (百萬瑞士法郎)</b>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1	0	0	213	(106)	0	0
交易資產	7,885	3,255	(3,271)	6,304	(6,740)	2,064	(2,968)
債務證券部分	1,923	2,078	(1,775)	3,811	(3,493)	0	0
企業部分	1,128	703	(809)	2,685	(2,464)	0	0
衍生工具部分	3,534	995	(1,207)	0	0	2,064	(2,891)
股本 / 指數相關產品部分	1,040	255	(519)	0	0	507	(743)
其他衍生工具部分	909	0	0	0	0	303	(326)
其他交易資產部分	2,231	119	(246)	2,420	(3,189)	0	(77)
其他投資	2,523	8	0	442	(194)	0	0
其他股本投資部分	1,463	7	0	408	(22)	0	0
人壽金融工具部分	1,052	0	0	34	(172)	0	0
貸款 <sup>2</sup>	3,835	1,268	(549)	437	(640)	1,170	(1,435)
工商貸款部分 <sup>2</sup>	1,402	446	(170)	184	(442)	610	(435)
金融機構部分	1,201	238	(245)	0	(31)	499	(531)
其他無形資產 (按揭還款權利)	244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846	1,440	(709)	4,553	(4,595)	547	(995)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1,619	1,380	(665)	4,504	(4,567)	547	(994)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b>	<b>16,334</b>	<b>5,971</b>	<b>(4,529)</b>	<b>11,949</b>	<b>(12,275)</b>	<b>3,781</b>	<b>(5,398)</b>
<b>負債 (百萬瑞士法郎)</b>							
客戶存款	474	0	0	0	0	0	(27)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	0	0	213	(106)	0	0
交易負債	3,854	848	(1,614)	471	(310)	2,146	(2,375)
衍生工具部分	3,801	829	(1,611)	198	(8)	2,146	(2,375)
股本 / 指數相關衍生工具部分	1,921	248	(954)	0	0	776	(536)
信貸衍生工具部分	1,211	539	(562)	0	0	1,111	(1,425)
短期借款	997	37	(294)	0	0	1,307	(1,189)
長期債務	12,749	3,089	(7,478)	0	0	5,891	(5,622)
超過一年及最長為兩年的結構性							
票據部分	891	689	(676)	0	0	1,022	(690)
超過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11,458	1,614	(6,479)	0	0	4,766	(4,577)
其他負債	1,367	160	(183)	266	(277)	129	(390)
<b>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b>	<b>19,442</b>	<b>4,134</b>	<b>(9,569)</b>	<b>950</b>	<b>(693)</b>	<b>9,473</b>	<b>(9,603)</b>
<b>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 (負債) 淨額</b>	<b>(3,108)</b>	<b>1,837</b>	<b>5,040</b>	<b>10,999</b>	<b>(11,582)</b>	<b>(5,692)</b>	<b>4,205</b>

1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總值的未變現收益 / (虧損) 變動以及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總額的未變現 (收益) / 虧損變動, 計入收益淨額或累計其他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 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變動(6.67)億瑞士法郎及2.96億瑞士法郎分別記錄於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 而未變現 (收益) / 虧損變動(9,800)萬瑞士法郎記錄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內與信貸風險有關的負債收益 / (虧損)。

2 包括1.19億瑞士法郎的調整, 反映在採用ASU 2019-05時就若干貸款應用公平值選擇權 (之前按攤銷成本持有) 的影響。

→ 有關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別資產及負債的定性資料, 請參閱六 –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 「附註36 – 金融工具」。



交易收益		其他收益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影響	期末結餘	未變現收益/ 虧損的變動 <sup>1</sup>
轉出	所有其他	轉出	所有其他	轉出	所有其他			
0	0	0	0	0	0	(7)	101	0
290	1,598	0	5	0	0	(887)	7,535	1,377
1	14	0	5	0	0	(311)	2,253	166
26	211	0	0	0	0	(210)	1,270	196
213	1,607	0	1	0	0	(405)	3,911	1,323
107	725	0	0	0	0	(186)	1,186	752
(1)	291	0	0	0	0	(97)	1,079	310
72	76	0	(1)	0	0	(158)	1,247	(87)
0	112	0	286	0	0	(123)	3,054	409
0	13	0	293	0	0	(30)	2,132	298
0	99	0	0	0	0	(93)	920	112
52	(164)	0	1	0	0	(306)	3,669	(97)
6	(150)	0	1	0	0	(105)	1,347	(183)
20	43	0	0	0	0	(112)	1,082	47
0	0	0	(44)	0	0	(20)	180	(44)
(17)	(14)	0	0	0	0	(231)	1,825	(48)
(41)	4	0	0	0	0	(211)	1,576	(73)
<b>325</b>	<b>1,532</b>	<b>0</b>	<b>248</b>	<b>0</b>	<b>0</b>	<b>(1,574)</b>	<b>16,364</b>	<b>1,597</b>
0	7	0	0	0	10	(16)	448	46
0	0	0	0	0	0	(7)	101	0
260	1,428	0	0	0	0	(462)	4,246	1,653
259	1,410	0	0	0	0	(458)	4,191	1,646
167	644	0	0	0	0	(256)	2,010	1,162
85	502	0	0	0	0	(126)	1,335	277
4	(62)	0	0	0	0	(99)	701	94
568	(690)	0	0	99	(82)	(1,238)	7,286	209
40	(38)	0	0	1	(1)	(105)	1,133	(19)
532	(683)	0	0	98	(92)	(1,111)	5,526	224
(33)	37	0	289	0	0	(115)	1,250	64
<b>799</b>	<b>720</b>	<b>0</b>	<b>289</b>	<b>99</b>	<b>(72)</b>	<b>(1,937)</b>	<b>14,032</b>	<b>2,066</b>
<b>(474)</b>	<b>812</b>	<b>0</b>	<b>(41)</b>	<b>(99)</b>	<b>72</b>	<b>363</b>	<b>2,332</b>	<b>(469)</b>

按每股資產淨值計量的投資基金公平值、無資金準備的承擔及贖回條件之期限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不可贖回	可贖回	總公平值	無資金準備的承擔	不可贖回	可贖回	總公平值	無資金準備的承擔
投資基金公平值及無資金準備的承擔(百萬瑞士法郎)								
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持有的基金	193	471	664	24	138	519	657	45
私募股權基金	39	0	39	42	92	0	92	77
對沖基金	12	2	14	1	12	7	19	0
權益法投資基金	336	15	351	124	322	287	609	226
其他投資持有的基金	387	17	404	167	426	294	720	303
投資基金公平值及無資金準備的承擔	580 <sup>1</sup>	488 <sup>2</sup>	1,068	191	564 <sup>3</sup>	813 <sup>4</sup>	1,377	348

1 3.39億瑞士法郎的相關資產已知清算期，另有2.41億瑞士法郎尚未知清算時間。

2 應要求可贖回中有3.04億瑞士法郎的通知期主要少於30日。

3 1.9億瑞士法郎的相關資產已知清算期，另有3.74億瑞士法郎尚未知清算時間。

4 應要求可贖回中有5.4億瑞士法郎的通知期主要少於30日。投資基金中有400萬瑞士法郎有贖回限制，贖回限制少於一年。

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一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總計
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其他投資	0	0	152	152
權益法投資部分	0	0	118	118
股本證券(未能即時釐定公平值)部分	0	0	21	21
貸款淨額	0	12	5	17
其他資產	0	29	110	139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28	45	73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部分	0	1	60	61
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總值	0	41	267	308
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其他負債	0	0	21	21
持作出售的承擔部分	0	0	21	21
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入賬的負債總額	0	0	21	21

二零二零年末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總計
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其他投資	0	217	326	543
權益法投資部分	0	0	303	303
股本證券(未能即時釐定公平值)部分	0	217	10	227
貸款淨額	0	67	4	71
其他資產	0	104	97	201
持作出售的貸款部分	0	97	39	136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部分	0	4	54	58
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總值	0	388	427	815
負債(百萬瑞士法郎)				
其他負債	0	0	14	14
持作出售的承擔部分	0	0	14	14
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入賬的負債總額	0	0	14	14

→ 有關以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別資產及負債的定量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6—金融工具」。

公平值選擇權選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總額與未付本金結餘的差額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公平值總額	未付本金總額	差額	公平值總額	未付本金總額	差額
<b>金融工具(百萬瑞士法郎)</b>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 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貸款	68,623	68,565	58	57,994	57,895	99
其他資產 <sup>1</sup>	10,243	11,035	(792)	11,408	12,079	(671)
	8,624	10,777	(2,153)	7,834	10,090	(2,256)
應付銀行款項及客戶存款	(493)	(442)	(51)	(578)	(489)	(89)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 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13,307)	(13,306)	(1)	(13,688)	(13,672)	(16)
短期借款	(10,690)	(10,996)	306	(10,740)	(10,632)	(108)
長期債務 <sup>2</sup>	(67,788)	(70,946)	3,158	(70,243)	(73,175)	2,932
其他負債	(1,170)	(1,403)	233	(616)	(1,569)	953
不良貸款及不計息貸款 <sup>3</sup>	843	2,657	(1,814)	543	3,364	(2,821)

1 主要指持作出售的貸款。

2 長期債務包括保本及非保本工具。就非保本工具而言，原本名義金額已在未付本金總額中入賬。

3 計入貸款或其他資產。

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虧損)淨額	收益/ (虧損)淨額	收益/ (虧損)淨額
<b>金融工具(百萬瑞士法郎)</b>			
計息銀行存款	24 <sup>1</sup>	15 <sup>1</sup>	29 <sup>1</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2	0	11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638 <sup>1</sup>	1,198 <sup>1</sup>	2,696 <sup>1</sup>
其他投資	304 <sup>2</sup>	397 <sup>2</sup>	268 <sup>3</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2	1	2
貸款	443 <sup>1</sup>	510 <sup>1</sup>	908 <sup>1</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13)	(181)	26
其他資產	519 <sup>1</sup>	489 <sup>1</sup>	892 <sup>1</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133	(106)	111
應付銀行款項及客戶存款	(22) <sup>3</sup>	(10) <sup>3</sup>	(29) <sup>3</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0	0	1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43) <sup>1</sup>	(58) <sup>1</sup>	(612) <sup>1</sup>
短期借款	98 <sup>3</sup>	(687) <sup>3</sup>	(50) <sup>3</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2	0	8
長期債務	(2,644) <sup>3</sup>	(2,349) <sup>3</sup>	(7,950) <sup>3</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0	11	(5)
其他負債	171 <sup>3</sup>	(20) <sup>3</sup>	92 <sup>2</sup>
與信貸風險有關部分	71	(15)	50

1 主要於利息收入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於其他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於交易收益中確認。

工具特定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於	於AOCI入賬的 收益／(虧損) <sup>1</sup>			於AOCI入賬並 轉入收入淨額的 收益／(虧損) <sup>1</sup>	
	二零二一年	累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融工具(百萬瑞士法郎)					
客戶存款	14	(62)	(9)	0	0
短期借款	19	(51)	(13)	0	1
長期債務	263	(2,087)	24	103	155
超過兩年的國庫債務部分	(134)	(859)	188	0	0
超過兩年的結構性票據部分	361	(1,142)	(177)	103	155
總計	296	(2,200)	2	103	156

<sup>1</sup> 金額反映稅項總額。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

年末	賬面值	公平值			公平值 總計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二零二一年(百萬瑞士法郎)					
金融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35,283	0	35,283	0	35,283
貸款	286,438	0	281,195	13,722	294,917
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179,217	163,307	15,457	494	179,258
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及客戶存款	408,624	244,155	164,475	0	408,630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22,061	0	22,061	0	22,061
短期借款	14,646	0	14,646	0	14,646
長期債務	92,908	0	93,597	1,702	95,299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12,542	0	12,105	441	12,546
二零二零年(百萬瑞士法郎)					
金融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					
的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34,282	0	34,282	0	34,282
貸款	285,570	0	281,097	14,534	295,631
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154,441	137,763	16,399	302	154,464
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及客戶存款	403,704	235,477	168,262	0	403,739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					
的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23,399	0	23,399	0	23,399
短期借款	10,568	0	10,569	0	10,569
長期債務	90,035	0	90,716	2,317	93,033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16,131	0	15,694	403	16,097

<sup>1</sup> 主要包括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計息銀行存款、持作出售的貸款、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應收利息及費用及非有價股本證券。

<sup>2</sup> 主要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及應付利息及費用。

## 36 已質押資產及抵押品

### 已質押資產

本銀行主要就回購協議及其他證券融資質押資產。若干已質押資產可附有留置權，即其有權獲出售或再質押。附有留置權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附加披露。

### 已質押資產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作為抵押品的已質押或轉讓的資產總值	88,721	141,826
附有留置權部分	39,105	80,428

<sup>1</sup>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 抵押品

本銀行就轉售協議、證券借款及貸款、衍生工具交易及保證金經紀貸款收取現金及證券。本銀行所收取的大部分抵押品及證券已就回購協議、已售但未購買的證券、證券借款及貸款、質押予結算組織、證券法及規例下融離規定、衍生工具交易及銀行貸款進行出售或再質押。

### 抵押品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附帶可出售或再質押權利的已收抵押品的公平值	289,898	414,268
其中已售或已再質押	144,747	215,601

<sup>1</sup>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 其他資料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國家銀行規定的最低流動儲備要求	2,246	2,092
其他受限制現金、證券及應收款項 <sup>1</sup>	3,423	3,465 <sup>2</sup>

<sup>1</sup> 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並受瑞士或外國有關金融機構的法規所限制的現金、證券及應收款項；不包括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代客戶持有的受限制現金、證券及應收款項。

<sup>2</sup> 上一期間已作更正。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7－已質押資產及抵押品」。

## 37 資本充足率

本銀行須受瑞士實施的巴塞爾框架以及瑞士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法例及法規規管。須受FINMA規管的本銀行已根據US GAAP財務報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經FINMA第2013/1號通函允許）。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8－資本充足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資本狀況超過根據瑞士規定設立的監管條文項下其資本要求。

### 經紀交易商業務

本銀行若干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亦須受限於資本充足率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 股息限制

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規管其可支付股息款額的法律限制，舉例而言，根據瑞士責任守則界定的公司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dit Suisse AG就其支付建議派付的股息能力方面毋須受到任何限制。



## 瑞士指標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瑞士資本(百萬瑞士法郎)</b>		
瑞士CET1資本	44,185	40,691
持續經營資本 <sup>1</sup>	59,110	55,648
終止經營資本	41,316	41,857
虧損緩衝能力總額(TLAC)	100,426	97,505
<b>瑞士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百萬瑞士法郎)</b>		
瑞士風險加權資產	267,558	276,157
槓桿風險承擔	895,810	806,005 <sup>2</sup>
<b>瑞士資本比率(%)</b>		
瑞士CET1比率	16.5	14.7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	22.1	20.2
終止經營資本比率	15.4	15.2
TLAC比率	37.5	35.3
<b>瑞士槓桿比率(%)</b>		
瑞士CET1槓桿比率	4.9	5.0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	6.6	6.9
終止經營槓桿比率	4.6	5.2 <sup>3</sup>
TLAC槓桿比率	11.2	12.1
<b>瑞士資本比率要求(%)</b>		
瑞士CET1比率要求	10.0	10.0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要求	14.3	14.3
終止經營資本比率要求	14.3	14.3
TLAC比率要求	28.6	28.6
<b>瑞士槓桿比率要求(%)</b>		
瑞士CET1槓桿比率要求	3.5	3.5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要求	5.0	5.0
終止經營槓桿比率要求	5.0	5.0
TLAC槓桿比率要求	10.0	10.0

<sup>1</sup> 金額按對應基準呈列。若干第二級工具及其相關的第三級攤銷部分須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逐步淘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終止經營資本分別為415.65億瑞士法郎及422.03億瑞士法郎，包括2.49億瑞士法郎及3.46億瑞士法郎的該等工具。

<sup>2</sup> 不包括於中央銀行持有的現金1,242.18億瑞士法郎，已就二零二零年派付的股息作出調整。

<sup>3</sup> 倘使用槓桿風險承擔9,302.23億瑞士法郎計算，而並無暫時撇除於中央銀行持有的現金1,242.18億瑞士法郎(已就二零二零年派付的股息作出調整)，則終止經營比率為4.5%。

## 39 訴訟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0－訴訟」。

## 38 所管理資產

以下披露提供有關受FINMA監管的客戶資產、所管理資產及新增資產淨額的資料。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39－所管理資產」。

### 所管理資產

年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十億瑞士法郎</b>		
由Credit Suisse管理的		
集體投資工具的資產	228.9	210.7
酌情委託管理的資產	294.8	267.3
所管理的其他資產	1,087.3	1,029.0
<b>所管理資產(包括重複計算)</b>	<b>1,611.0</b>	<b>1,507.0</b>
重複計算部分	45.9	48.8

### 所管理資產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所管理資產(十億瑞士法郎)</b>		
期初結餘 <sup>1</sup>	1,507.0	1,500.7
新增資產淨額/(資產流出淨額)	33.2	43.4
市場變動、利息、股息及外匯	92.4	(14.5)
市場變動、利息及股息部分 <sup>2</sup>	80.7	53.2
外匯部分	11.7	(67.7)
其他影響	(21.6)	(22.6)
<b>期末結餘</b>	<b>1,611.0</b>	<b>1,507.0</b>

<sup>1</sup> 包括重複計算。

<sup>2</sup> 扣除開金及其他開支及扣除已徵收的利息開支。

##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權益法投資

下表呈列的實體大致包括資產總值超過1億瑞士法郎或股東應佔收入淨額超過1,000萬瑞士法郎的附屬公司，亦包括從營運角度而言被視為具有地區影響力或具有其他關聯的實體。

###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貨幣	名義資本 (百萬)	股本權益%
二零二一年末				
<b>Credit Suisse AG</b>				
Alpine Securitization LTD	開曼群島喬治城	美元	80.5	100
Banco Credit Suisse (Brasil) S.A.	巴西聖保羅	雷亞爾	53.6	100
Banco Credit Suisse (Mexico), S.A.	墨西哥墨西哥城	墨西哥比索	3,591.7	100
Banco de Investimentos Credit Suisse (Brasil) S.A.	巴西聖保羅	雷亞爾	164.8	100
Bank-now AG	瑞士豪爾根	瑞士法郎	30.0	100
Boston Re Ltd.	百慕達漢彌敦	美元	2.0	100
Casa de Bolsa Credit Suiss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墨西哥城	墨西哥比索	274.0	100
Column Financial, In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0.0	100
Credit Suisse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悉尼	澳元	34.1	100
Credit Suisse (Brasil) S.A. Corret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arios	巴西聖保羅	雷亞爾	98.4	100
Credit Suisse (Deutschland)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法蘭克福	歐元	130.0	100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元	8,192.9	100
Credit Suisse (Italy) S.p.A.	意大利米蘭	歐元	170.0	100
Credit Suisse (Luxembourg) S.A.	盧森堡盧森堡	瑞士法郎	230.9	100
Credit Suisse (Qatar) LLC	卡塔爾多哈	美元	29.0	100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100.0	100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元	743.3	100
Credit Suisse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英鎊	245.2	100
Credit Suisse (USA), In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0.0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0.2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UK) Holding Limited	英國倫敦	英鎊	144.2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20.0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s Ltd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0.1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倫敦	英鎊	45.0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Real Estate GmbH	德國法蘭克福	歐元	6.1	100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1,115.9	100
Credit Suisse Atlas I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à.r.l.	盧森堡盧森堡	美元	0.0	100
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	西班牙馬德里	歐元	18.0	100
Credit Suisse Brazil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拿梭	美元	70.0	100
Credit Suisse Business Analy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孟買	印度盧比	40.0	100
Credit Suisse Capital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1,702.3	100
Credit Suisse Entrepreneur Capital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15.0	100
Credit Suisse Equitie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悉尼	澳元	62.5	100
Credit Suisse Fina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孟買	印度盧比	1,050.1	10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Latam Holdings) LLC	開曼群島喬治城	美元	28.8	10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Finance B.V.	荷蘭阿姆斯特丹	歐元	0.0	10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Mortgage Capital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206.6	100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Next Fund, In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0.0	100
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	盧森堡盧森堡	瑞士法郎	0.3	100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貨幣	名義資本 (百萬)	股本權益%
Credit Suisse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盧森堡盧森堡	瑞士法郎	1.5	100
Credit Suisse Funds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7.0	100
Credit Suisse Hedging-Griffo Corretora de Valores S.A.	巴西聖保羅	雷亞爾	29.6	100
Credit Suisse Holding Europe (Luxembourg) S.A.	盧森堡盧森堡	瑞士法郎	32.6	100
Credit Suisse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悉尼	澳元	3.0	100
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550.0	100
Credit Suisse Istanbul Menkul Degerler A.S.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里拉	10.0	100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百慕達漢彌敦	美元	0.5	100
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1.7	100
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891.4	100
Credit Suisse Prime Securities Services (USA)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3.3	100
		沙特		
Credit Suisse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阿拉伯里亞爾	737.5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Canada), Inc.	加拿大多倫多	加元	3.4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美元	3,859.3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元	2,080.9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孟買	印度盧比	2,214.7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日本東京	日圓	78,100.0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ohannesburg) Proprietary Limited – 清算中	南非約翰尼斯堡	蘭特	0.0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元	100.0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元	30.0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曼谷	泰銖	500.0	1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2,200.7	100
Credit Suisse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浦那	印度盧比	0.1	100
Credit Suisse Services (USA) LL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15.4	100
CS Non-Traditional Products Ltd.	巴哈馬拿梭	美元	0.1	100
CSSEL Guernsey Bare Trust	根西聖彼得港	美元	0.0	100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0.0	100
Fides Treasury Services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2.0	100
JSC "Bank Credit Suisse (Moscow)"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	460.0	100
Lime Residential, Ltd.	巴哈馬拿梭	美元	0.0	100
LL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Moscow)"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	727.0	100
Merban Equity AG	瑞士楚格	瑞士法郎	0.1	100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Inc.	美國猶他州	美元	0.0	100
Solar Investco II Ltd.	開曼群島喬治城	美元	0.0	100
SP Holding Enterprises Corp.	美國威爾明頓	美元	0.0	100
SR Lease Co VI Ltd.	開曼群島	美元	0.0	100
PT Credit Suisse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雅加達	印尼盾	235,000.0	99
Credit Suisse Hypotheken AG	瑞士蘇黎世	瑞士法郎	0.1	98
瑞士信貸國際	英國倫敦	美元	11,366.2	98 <sup>1</sup>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89.0	51

<sup>1</sup> Credit Suisse Group AG直接持有餘下2%權益。Credit Suisse AG持有98%投票權及98%股本權益。

## 主要權益法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本 權益%
二零二一年末		
<b>Credit Suisse AG</b>		
Swisscard AECs GmbH	瑞士豪爾根	50
Stockbrokers Holdings Pty Ltd.	澳洲墨爾本	23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北京	20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Global Advisors, LLC	美國紐約	5 <sup>1</sup>
Holding Verde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S.A.	巴西聖保羅	0 <sup>1</sup>

<sup>1</sup> 本銀行持有一項重要非控股權益。

## 528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銀行)

---

## 41 US GAAP與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銀行法律之間的重大估值及收入確認差異(真實及公平呈報)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六一綜合財務報表－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43－US GAAP與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銀行法律之間的重大估值及收入確認差異(真實及公平呈報)」。

## 附錄六 – 摘錄自 CREDIT SUISSE 二零二一年年報 的法律訴訟資料

我們是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附錄六摘錄自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13至425頁「訴訟」(Credit Suisse Grou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一節。本附錄六所示頁碼是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頁碼，並非本文件的頁碼。

簡稱及選定詞彙會於Credit Suisse二零二一年年報後的簡稱列表及詞彙內作解釋。

## 40 訴訟

本集團因經營業務所引致的事項而涉及多項司法、監管及仲裁程序(包括下文所披露者)。這些程序部分由各類索償者代表提出，尋求重大賠償及／或未確定金額賠償。

倘可能及合理估計會出現虧損、額外虧損或一系列虧損，則本集團會就若干程序產生或然虧損訴訟撥備並於收入中扣除。本集團亦就外聘律師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該等程序(包括其並未產生或然虧損撥備的案件)的估計費用及開支產生訴訟撥備。倘可能及合理估計會出現有關費用及開支，則本集團會就該等費用及開支產生訴訟撥備並於收入中扣除。本集團每季回顧其法律程序，以釐定其訴訟撥備的充足率，及可能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與顧問之意見增加或解除撥備。此審閱包括考慮管理層就透過和解或審訊解決事件的策略，以及該策略的變動。隨着有關程序的發展，未來或須建立額外撥備或解除訴訟撥備。

以下所述具體事宜包括(a)鑒於虧損可能會產生及該虧損能合理估計，本集團已產生或然虧損撥備的程序；及(b)本集團因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虧損不能合理估計的事實)並無產生有關或然虧損撥備的程序。下文對部分事宜的說明包括本集團已設立或然虧損撥備及披露有關撥備金額的聲明；而並無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就並無作出有關聲明的事宜而言，(a)本集團並無設立或然虧損撥備，在這種情況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有關事宜被視為或然負債，或(b)本集團已設立撥備，但認為披露該事實會違反本集團須履行的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律師－當事人保密特權、工作成果保護或其他避免披露的保護或損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無法

確切釐定與本集團已產生或然虧損撥備的任何事宜有關的未來資金流出，因此最終證實的資金流出可能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撥備。

既難以釐定亦難以作出合理預測本集團眾多法律程序會否涉及任何損失或損失範圍的金額。該等估計本質上是基於判斷和現有資料而作出，當中牽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程序的類別和性質、事態進展、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抗辯理據及過去對類似案件或程序的經驗，以至其對涉及類似或相關案件或程序被告人的事項的評估(包括和解方法)。合理估計任何程序的損失、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須建基於事實及法律認定，而許多認定較為複雜。

大多數針對本集團的事項均是追討不確定金額。儘管若干事項具體指明索償損失，該索償金額未必代表本集團的合理損失。對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程序而言，本集團已披露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公佈若干其他數量化資料。

下表呈列一系列本集團合計訴訟撥備。

訴訟撥備	
二零二一年	
百萬瑞士法郎	
期初結餘	1,660
訴訟應計款項增加	1,541
訴訟應計款項減少	(68)
和解及其他現金付款減少	(1,630)
外匯兌換	36
期末結餘	1,539

本集團合計訴訟撥備包括估計訴訟之損失、額外損失或一系列損失，該等損失可能出現並合理估計。本集團並不相信可估計若干訴訟合理損失的總範圍，由於複雜性、一些索償的新議點、訴訟的早期階段以及有



限的恢復金額已出現及／或其他因素。對下文所討論本集團認為有可能進行估計的程序而言，本集團估計現有撥備不能補足的合理可能虧損總範圍為0至15億瑞士法郎。

經考慮其訴訟撥備之後，本集團相信，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法律意見，有關法律程序整體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鑑於涉及該程序（包括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提出的該等程序）的內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解決該等程序之最終成本可能超過目前的訴訟撥備，且任何超額部分可能對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視乎該期間的經營業績而定）。

## 按揭相關事宜

### 政府及監管相關事宜

多個金融機構（包括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接獲若干監管機關及／或政府實體（包括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及美國金融欺詐執法工作組轄下的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工作小組的其他成員）索取有關次級及非次級住宅及商業按揭的發起、購買、證券化、服務及買賣以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及／或就該等監管機關及／或政府實體提出的民事訴訟作出抗辯。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正在配合處理有關索取資料的要求。

### 司法部RMBS和解

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CSS LLC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與司法部就其遺留RMBS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均從事的業務）達成和解。有關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RMBS的潛在民事索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和解亦要求上述實體提供若干水平的消費者濟助計量，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豁免，而司法部及Credit Suisse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和解的消費者濟助要求是否完成。Credit Suisse目前預測，完全履行和解中所規定的該等消費者濟助措施的責任將需要遠超五年時間，並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其僅可能在二零二六年或之後完成。基於Credit Suisse有關履行該等責任的現行計劃，Credit Suisse預期就履行該等責任產生的額外成本會超出

先前所預計。根據原有的和解，於二零二一年後，Credit Suisse必須提供的消費者濟助金額亦將按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5%，直至該等責任結清。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該等消費者濟助事宜的報告。

### NJAG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新澤西總檢察長（NJAG）代表新澤西州在新澤西州默瑟縣高等法院衡平法庭（SCNJ）對CSS LLC及其聯屬實體就彼等擔任二零零八年前進行的RMBS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託管人及／或包銷商提出民事訴訟。申訴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由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發行、保薦、託管及包銷的13份RMBS，指稱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在相關RMBS發行及出售時誤導投資者並作出欺詐或欺騙，並尋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SCNJ無偏見駁回NJAG針對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NJAG針對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提交經修訂申訴，聲稱額外的指控，但並無擴大原來申訴中提述的申訴或RMBS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NJAG提出動議要求部分簡易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提出交叉動議要求部分簡易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SCNJ下令批准由NJAG提出要求部分簡易判決的動議，並否決由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提出部分簡易判決交叉動議的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SCNJ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展開審訊。

### 民事訴訟

CSS LLC及／或其若干聯屬公司亦被指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人，彼作為RMBS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包括或一直包括集體訴訟、由RMBS個人投資者提出的訴訟、由若干RMBS保證本金付款及權益的單線保險公司提出的訴訟及RMBS信託、受託人及／或投資者作出的購回行動。儘管指控因應訴訟而有所不同，集體訴訟及個人投資者訴訟的原告人一般指稱由多類RMBS證券化信託發行的證券發售文件載有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包括有關根據相關按揭貸款獲發行的包銷準則的報表；單線承保人一般指稱受保抵押RMBS之貸款違反有關當時證券化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彼等被欺詐誘使訂立該等交易；購回訴訟原告人一般指稱與按揭貸款相關的聲明及保證被違反以及未能按適用協議的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人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或預計未來訴訟風險。相反，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聲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但並不包括自

發行後本金額的任何減少。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個人投資者訴訟的「有效答辯」應佔的金額未因和解、駁回或可能導致有效答辯後金額發生變化的其他情況（如有）而變化。除下文所述按揭相關訴訟外，其他多個實體已威脅就多次RMBS發行對CSS LLC及／或其聯屬公司主張申索。

#### 個人投資者訴訟

CSS LLC（作為RMBS發行人、包銷商及／或其他參與者）連同其他被告人被列為以下訴訟的被告人：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作為Colonial Bank的接管人）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針對CSS LLC的索償與涉及爭議的約9,200萬美元的RMBS有關（佔針對有效抗辯中所有被告人的涉及爭議的3.94億美元約23%）。有關訴訟現處於中間程序階段。

CSS L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IKB Deutsche Industriebank AG及其聯屬實體在紐約縣紐約州最高法院(SCNY)提出的一宗訴訟的唯一被告人，當中針對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的索償與涉及爭議的約9,700萬美元RMBS有關；該訴訟現處於中間程序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在FDIC（作為Citizens National Bank及Strategic Capital Bank的接管人）於SDNY提起的訴訟中，索償與涉及爭議的約2,800萬美元RMBS有關，各方已執行協議以和解及撤銷所有針對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的索償。

#### 單線承保人糾紛

CSS L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一宗SCNY的單線承保人訴訟中的被告人，其中一宗訴訟由MBIA Insurance Corp. (MBIA)，作為就Credit Suisse被告人保薦的發售中約7.70億美元的RMBS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擔保人提出。MBIA提出的一個責任理論為CSS LLC的聯屬公司必須於發行時向信託購回若干按揭貸款。MBIA申訴相關按揭貸款絕大多數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以及其聯屬公司未有購回指稱存在問題之貸款。MBIA已提交購回原來本金餘額為約5.49億美元的貸款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SCNY審結為期兩星期的法官審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SCNY發出審訊後判決令裁定法律責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令設下損害賠償金額6.04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隨著以6億美元達成和解（Credit Suisse保留一切權益）後，SCNY駁回所有針對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的所有索償且不得提出相同訴訟。

#### 購回訴訟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以下訴訟的被告人：(i)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出的一宗訴訟，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經修訂申訴中，指稱損害賠償由不少於3.41億美元增至不少於3.74億美元，經先前有待裁決的決議後，該訴訟正於SCNY審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DLJ提出撤銷動議；(ii)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4.36億美元；(iii)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4.20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CNY否決DLJ在訴訟中提出的部分簡易判決動議，而SCNY上訴法院第一庭（第一庭）維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SCNY簡易判決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DLJ獲准進一步上訴至紐約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經過口頭辯論後，紐約州上訴法院下令就上訴再次辯論，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SCNY將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展開的審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展開審訊仍須視乎DLJ簡易判決上訴的最終定案；(iv) 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4.95億美元；及(v) 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並無指稱損害賠償金額。該等在SCNY提出的訴訟處於不同程序階段。DLJ亦為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7-3提出的一宗訴訟中的被告人，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2.06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各方簽署一項協議以就該訴訟和解。該和解仍待原告人信託的受託人向明尼蘇達州法院以信託指令程序批准。DLJ及其聯屬公司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Inc. (SPS)為SCNY內兩宗因若干程序理由（包括審訊）而綜合處理的訴訟的被告人：Home Equity Mortgage Trust Series 2006-1、Home Equity Mortgage Trust Series 2006-3及Home Equity Mortgage Trust Series 2006-4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7.30億美元，並指稱SPS拒絕提供若干產生文件供受託人合理查看，妨礙完整調查按揭池的缺陷；及Home Equity Mortgage Trust Series 2006-5提出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5億美元，並指稱SPS很可能已發現DLJ被指稱的違反聲明及保證行為，但並無通知受託人有關違反行為，故指稱其違反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CNY否決DLJ就該等訴訟作部分簡易判決的動議，而第一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維持SCNY簡易判決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DLJ獲准進一步上訴至紐約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各方簽署一項協議以就兩宗訴訟達成和解，金

額合共5億美元，當中Credit Suisse保留一切權益。該和解仍待原告人信託的受託人向明尼蘇達州法院以信託指令程序批准。根據和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DLJ撤回向紐約州上訴法院就該等訴訟中部分簡易判決動議遭駁回的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SCNY取消該等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展開的審訊。

如Credit Suisse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所披露，以下購回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駁回而不得再提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5、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6及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7針對DLJ提出的三宗綜合訴訟。紐約州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維持該等駁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原告人向第一庭就該等綜合訴訟提交上訴通知以針對SCNY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拒絕原告人要求其二零一三年駁回決定修改為容許原告人作出先前未包括於原告人的新申索已於原告人在法院令限期前不再進一步尋求上訴而被視為撤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5、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6及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6-7的受託人在SCNY針對DLJ展開新購回訴訟，當中原告人指稱損害賠償不少於9.36億美元，針對DLJ作出實質上與二零一三年已撤銷且不得再提出的三宗綜合購回訴訟類似的聲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DLJ就該新訴訟提出撤銷動議，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CNY頒令撤銷該新訴訟且不得再提出相同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人向第一庭提交上訴通知。

#### 銀行貸款訴訟

CSS L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涉及若干房地產開發（包括Yellowstone Club、Lake Las Vegas及其他類似房地產開發）有關的若干訴訟。此事項中的Credit Suisse被告人為與該等開發公司（已破產或即將倒閉）有聯繫的借貸人提供銀團貸款並任其代理銀行。該等訴訟包括由與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P (Highland)有關的實體於德克薩斯州法院及紐約州法院提出的兩宗案件。在德克薩斯州法院審理的案件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Highland有關被以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的方式而作出欺詐性誘使所提出的索償進行陪審團審訊。已就原告人被以重大失實陳述的方式而作出欺詐性誘使所提出的索償作出一項裁決，但陪審團已否決其對於CSS LLC及聯屬公司因遺漏而作出欺詐性誘使所提出的索償。德克薩斯州法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就Highland的其他索償進行法官審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登錄原告人可獲2.87億美元（包括判決前利息）的判決。雙方已就該判決上訴，而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決定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

八日，被告人要求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作出複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頒佈裁決，推翻原審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就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所舉行法官審訊的一部分裁決，因而駁回原告人就違反合約、違反隱含的受信責任及公平交易原則、協助及教唆欺詐及民事串謀的索償，包括損害賠償約2.12億美元（不包括利息），但保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單獨就原告人有關以重大失實陳述的方式作出欺詐性誘使所提出的索償的陪審團裁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Highland向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提交重新聆訊動議，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駁回動議。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其後將案件發還原審法院以進行計算損害賠償及利息的進一步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審法院頒下新判決，將總共約1.21億美元判給原告人。CSS LLC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判決提交上訴通知。

在紐約州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法院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CSS LLC及若干其聯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雙方已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但上訴法院決定一切維持裁決。案件目前處於證據披露階段。

#### 稅務及證券法律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Credit Suisse AG就其美國跨境事務與若干美國監管機關訂立和解協議。作為和解的一部分，Credit Suisse AG（其中包括）委聘獨立法團監察向紐約州金融服務管理局作出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監察人已完成其審查及其工作。Credit Suisse AG根據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政府部門報告並與之合作。

#### 利率相關事宜

##### 監管事宜

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瑞士）的監管機構較長期間以來一直在調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與多種貨幣相關的其他參考匯率以及若干相關衍生產品的定價。該等正在進行的調查包括向監管機構索取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設定做法的資料以及檢討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在內的多家金融機構的活動，Credit Suisse Group AG為三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委員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成員。Credit Suisse正全面配合該等調查。具體而言，據報道監管機構正在調查金融機構是否力圖個別或連同其他機構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改善市場對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健康狀況的看法及／或增加其自有交易倉位的價值。針對監管機構的查詢，Credit Suisse已委聘對



有關事宜進行檢討。迄今為止，Credit Suisse尚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其可能因該等事宜而承受重大風險。

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包括瑞士競爭委員會（Swiss Competition Commission）（COMCO）、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委員會）、南非競爭委員會（South African Competition Commission）及巴西反壟斷局（Brazil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一直在進行有關交易活動、資訊分享及於外匯（包括電子貿易）市場設定基準利率的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OMCO公佈其對就設定外匯交易匯率而對多家瑞士及國際金融機構（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進行正式調查。Credit Suisse繼續配合此項正在進行的調查。

Credit Suisse Group AG、Credit Suisse AG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接獲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及異議聲明補充，指稱Credit Suisse實體就其外匯交易業務作出反競爭行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委員會發出正式決定，施加8,330萬歐元罰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Credit Suisse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

參考利率調查亦已包括監管人有關提交超國家、次主權及機構（SSA）債券及商品市場資料的要求。Credit Suisse現正全面配合該等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接獲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指稱Credit Suisse實體就SSA債券交易業務作出反競爭行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發出正式決定，施加1,190萬歐元罰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Credit Suisse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

有關調查正在進行，現在預計調查的最終結果為時尚早。

#### 民事訴訟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訴訟

自二零一一年起，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已在美國提出的多宗認定集體及個別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委員會成員的銀行操控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有利於其聲譽及增加利潤。其餘事宜已全部就預審目的綜合入SDNY的跨地區訴訟。大部分訴訟已自開始起被擱置，而少數個別訴訟及認定集體訴訟正在審理中。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對駁回動議的一系列裁決中，SDNY (i)收窄了針對Credit Suisse實體及其他

被告人的申索（駁回反壟斷法、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RICO）、商品交易法及州法律索償）；(ii)收窄了可提出索償的原告人的範圍；及(iii)收窄了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訴訟的被告人範圍（包括基於屬人司法管轄權及法定時效為理由駁回針對多家Credit Suisse實體的多宗案件）。於二零一七年，多名認定集體及個人原告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就駁回反壟斷索償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巡迴法院部分同意及部分反對地區法院的決定並將案件發還地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債券持有人在SDNY發起的跨地區訴訟的未擱置認定集體訴訟中，各方簽署一項協議以就一切索償達成和解。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另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由個人原告人向Credit Suisse提出的三宗訴訟已撤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由代表以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利率作出貸款的各方提出未擱置認定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就其索償遭駁回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覆核地區法院就屬人司法管轄權及法定時效的裁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各方訂立協議以就一切索償達成和解。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三宗未擱置認定集體訴訟的原告人提出類別認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SDNY拒絕兩宗訴訟的類別認證，並允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買家提出的一宗訴訟中的單一反壟斷申索的認證。於同一決定中，法院駁回針對Credit Suisse AG（訴訟中僅餘的Credit Suisse實體）的場外交易訴訟。所有涉及人士即時對類別認證決定作出上訴複審，而第二巡迴法院拒絕其複審申請。

##### 美元ICE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美元洲際交易所（ICE）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委員會成員（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若干其聯屬公司）已在三宗民事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委員會銀行抑制美元ICE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令被告人的交易倉盤獲利。該等訴訟已綜合至SDNY審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原告人提出綜合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告人提出撤銷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DNY批准被告人撤案的動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告人提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巡迴法院已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ICE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委員會成員，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於加州北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的一宗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指控委員會銀行操縱ICE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從可變息率貸款及信用卡中獲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原告人提出申請臨時及永久禁制令動議，以禁止委員會銀行繼續設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每日自動將基準設為零。動議於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遭駁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告人提出動議將案件轉介至SDNY。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法院駁回被告人將案件轉介至SDNY的動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被告人提交撤銷動議。

#### 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委員會成員的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於一宗在SDNY提交有關指稱操控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令被告人的交易倉盤獲利的民事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SDNY批准被告人駁回所有索償的動議，但許可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被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提交駁回經修訂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SDNY批准被告人撤銷的動議，理由是法庭在案件上並無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原告人提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巡迴法院批准各方的聯合動議將案件發還SDNY。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掉期利率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及新加坡掉期利率(SOR)委員會成員的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於一宗在SDNY提交的民事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被指稱操控SIBOR及SOR以令被告人的交易倉盤獲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SDNY駁回針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及多個其他被告人)提出的所有索償，但批准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人駁回原告人第二份經修訂申訴的動議，並在訴訟中駁回所有被告人，惟其中一名原告人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餘下原告人提出第三份經修訂申訴。餘下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駁回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SDNY批准被告人撤銷的動議，並駁回原告人修訂的動議，維持法庭在案件上並無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的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原告人提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巡迴法院撤銷SDNY因法庭在案件上並無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而駁回案件的判決，並將案件發還SDNY以進行進一步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被告人就第二巡迴法院的決定提交重新聆訊及全法庭審重新聆訊的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巡迴法院駁回被告人的呈請，而案件已發還SDNY以進行進一步程序。

#### 外匯訴訟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於多宗在SDNY提交有關指稱操控外匯匯率的待決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

第一宗待決事項是一宗認定綜合集體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法院否決被告人駁回由美國投資者及在美國進行買賣的外地原告人提出的原本綜合申

訴，但批准其駁回由外地投資者就美國境外交易提出的索償的動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綜合經修訂申訴，加入其他被告人並聲稱代表第二批認定集體外匯投資者提出額外索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本集團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交駁回訴訟的動議，當中削減認定集體訴訟規模，但准許保留根據反壟斷及美國商品交易法提出的主要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告人提交類別認證動議，而本集團及聯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SDNY駁回原告人就規例23(b)(3)損害賠償類別認證提出的動議，裁定傷害及損害證明均必須以個人基準進行，惟對兩項有關所指申謀的門檻問題給予認證。SDNY亦完全駁回原告人第二建議類別認證的動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動議作出簡易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原告人動議作出簡易判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SDNY駁回各方的簡易判決交叉動議。

第二宗事項將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列為一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SDNY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中的被告人，當中指稱有關電子外匯交易的不當做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SDNY批准被告人提交強制仲裁的動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原告人主動撤回訴訟。

第三宗待決事項為原本將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列為一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SDNY提交的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該訴訟乃基於綜合集體訴訟的同一指稱行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被告人提交撤銷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尋求准許提出第二份經修訂申訴，以取代回應被告人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SDNY下令原告人提交其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惟原告人有權反對該項修訂並更新其撤銷動議，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自願撤銷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告人提交撤銷第二份經修訂投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原告人自願撤銷對瑞士信貸國際(瑞信國際)的訴訟。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的索償仍持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法院部分批准及部分駁回被告人要求撤銷第二份經修訂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原告人提出第三份經修訂申訴。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若干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亦於兩宗在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審理的加拿大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提出的指控與綜合集體訴訟類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就安大略

省訴訟程序中，法院部分批准及部分駁回原告人就集體認證（認證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與一名被告人或透過中介訂立外匯工具交易的全部於加拿大的人士所組成的集體）的動議。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頒令批出Credit Suisse與原告人的556萬加拿大元和解協議最終批准。

Credit Suisse AG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亦於一宗作出與綜合集體訴訟類似指控的以色列綜合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

#### 國債市場訴訟

CSS LLC連同其他20多個美國國庫證券主要交易商於若干在美國提交有關美國國債市場的認定民事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申訴整體上指稱被告人串謀操控美國國債拍賣，以及在預發行市場上操控美國國庫證券的定價，以及對相關期貨及期權的影響。該等訴訟已於SDNY綜合為跨地區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DNY已委任首席大律師，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名宣稱集體代表重新提交其申訴作為集體個人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原告人提交綜合經修訂集體訴訟申訴，當中將CSS LLC、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瑞信國際列為被告人，以及已收窄範圍的其他被告人。綜合申訴包含之前聲稱的指控以及有關集體抵制以防在第二市場上出現匿名的全方位國庫證券交易的新指控。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被告人已送達駁回原告人申訴的動議，而SDNY已訂立自願駁回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他被告人控股公司的申訴的約定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SDNY已訂立約定條件，就無屬人司法管轄權自願駁回對瑞信國際的申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S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原告人針對CSS LLC、瑞信國際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SDNY訂立自願駁回對瑞信國際的申訴的約定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被告人提出撤銷動議。

#### SSA債券訴訟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個人於若干在SDNY提交有關SSA債券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申訴人大致上指稱被告人合謀設定投資者在第二市場購入及賣出SSA債券的價格。該等訴訟已於SDNY綜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原告人已提交綜合集體訴訟申訴。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提交綜合經修訂集體訴訟申訴，而被告人已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駁回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SDNY批准被告人提交因不能說明索償而駁回索償的動議，同時批准原告人修訂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綜合經修訂集體訴訟申訴，而被告人已就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駁回動議。於二

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DNY批准Credit Suisse及若干其他被告人提出的駁回動議，理由為缺乏屬人司法管轄權及法院地點不適當，並於其後表示其將進一步回應就未能說明CSS LLC及若干其他被告人提出的索償而須駁回的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SDNY另外頒佈批准因不能說明索償而駁回索償的動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原告人提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巡迴法院同意SDNY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批准被告人撤銷動議的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原告人提交全院庭審重新聆訊及合議庭重新聆訊的呈請，而第二巡迴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駁回。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Credit Suisse AG及其多家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個人於若干在SDNY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訴訟中提出和綜合集體訴訟相似的指稱，但旨在代表美元SSA認定集體間接買家，有關購買乃於紐約進行或與此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自願撤回訴訟。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多家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亦於兩項加拿大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訴訟中提出和綜合集體訴訟相似的指稱。

#### 銀行票據掉期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與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SDNY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被指稱操控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已就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駁回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DNY批准被告人的部分動議，但駁回被告人的部分動議，包括駁回針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的全部申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原告人獲批准許可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被告人提交撤銷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人的撤銷動議。

#### 墨西哥國債訴訟

Credit Suisse AG及聯屬公司於美國聯邦法院的多項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被指稱與Credit Suisse實體及其他莊家銀行合謀操控墨西哥國債市場。該等訴訟在SDNY合併聆訊，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原告人提交綜合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被告人已提交駁回該等綜合經修訂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DNY批准被告人撤銷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綜合經修訂申訴，而該申訴並無將任何Credit Suisse實體列為被告人。



#### 政府贊助實體債券訴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多項在SDNY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被指稱與金融機構對房地美、房利美、聯邦房屋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s)及聯邦農業信貸銀行(Federal Farm Credit Banks)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合謀定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SDNY綜合認定集體訴訟申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綜合認定集體訴訟的集體原告人提交綜合經修訂申訴，將Credit Suisse AG從被告人中移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被告人提交撤銷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提交第二份綜合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S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惟亦批准原告人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原告人提交第三份綜合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被告人提交動議撤銷若干申訴範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被駁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各方原則上達成協議以整體上就認定集體訴訟和解。集體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動議，尋求初步批准一致和解，而SDNY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頒令初步批准一致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法院就所有和解頒下最終批准，包括CSS LLC作為其中一方的一致和解。

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路易斯安那州中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的兩宗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金融機構合謀操縱若干由政府贊助實體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定價：一宗訴訟由路易斯安那州檢察總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代表路易斯安那州提出，而另一宗訴訟由巴頓魯治市(City of Baton Rouge)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原告人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入稟的民事訴訟提交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提交答辯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路易斯安那州東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的一宗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金融機構合謀操縱若干由政府贊助實體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定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CSS LLC及若干其他被告人就根據路易斯安那州不公平貿易行為法(Louisiana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提出的州法律索償提出部分撤銷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原告人就部分撤銷動議提出第一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CSS LLC及若干其他被告人就原告人按路易斯安那州不公平貿易行為法提出有關州法律索償的第一份經修訂申訴提出部分撤銷動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訴訟轉介至路易斯安那州中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以與早前路易斯安那州兩宗案件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Credit Suisse AG及CSS LLC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路易斯安那州東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的一宗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訴訟由新奧爾良市、新奧爾良市僱員退休體系(New Orleans Municip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及新奧爾良航空局(New Orleans Aviation Board)提出，同樣指稱金融機構合謀操縱若干由政府贊助實體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定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法院因法律文件未送達而駁回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索償且不得再提出相同訴訟。針對CSS LLC的索償仍待處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法院將案件轉介至路易斯安那州中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以與三宗早前提出的路易斯安那州案件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路易斯安那聯邦法院提出的四宗民事訴訟中，各方訂立協議以就一切索償達成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原告人自願撤銷各項訴訟。

####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向美國新墨西哥地區法院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當中指稱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告人提出撤銷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針對被告人的撤銷動議，原告人自願撤銷對Credit Suisse Group及若干非Credit Suisse實體的索償，並提交經修訂申訴，將Credit Suisse AG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列為被告人。

#### 場外交易案件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綜合認定民事集體訴訟申訴及一宗由個人原告人提交有關利率掉期的綜合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當中指稱交易商被告人與交易平台合謀防礙利率掉期交易所的發展。有關個人訴訟由TeraExchange LLC(為一項掉期執行設施)及聯屬公司與Javelin Capital Markets LLC(為一項掉期執行設施)及聯屬公司提出，彼等聲稱因被告人的合謀指控而損失獲利。所有利率掉期訴訟已於SDNY綜合為一宗多地區訴訟。集體及個人原告人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綜合申訴，而被告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此提交駁回動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人的駁回動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集體原告人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綜合集體訴訟申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互換交易系統trueEX LLC提交一項新的直接訴訟申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trueEX LLC申訴已綜合為現時跨地區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trueEX LLC提交針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的經修訂申訴，被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駁回該等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日，SDNY頒令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人駁回trueEX LLC經修訂申訴的動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綜合跨地區訴訟中的集體原告人提交類別認證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集體原告人提交第四份經修訂綜合集體訴訟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被告人就原告人類別認證動議提交反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各方訂立協議以解決所有集體訴訟索償。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由Tera Group, Inc.及相關實體(Tera)向SDNY提交有關指稱違反壟斷法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CDS)交易商合謀阻止Tera的電子CDS交易平台成功進入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被告人已提交駁回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人的撤銷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原告人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被告人提出撤銷動議。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多家聯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原本於多宗在SDNY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當中部分由集體訴訟原告人提出，指稱被告人合謀固定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股票貸款交易，並共同抵制嘗試進入市場的若干交易平台，而其中部分由嘗試進入市場的交易平台提出，指稱被告人共同抵制該等平台。SDNY否決被告人駁回認定集體訴訟的動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原告人提出在認定集體訴訟中作出集體認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告人就原告人類別認證動議提交反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原告人就被告人對其類別認證動議的反對提交回覆。在各項訴訟中，法院已訂立自願駁回對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其他被告人控股公司的申訴的約定條件，惟若干Credit Suisse Group AG聯屬公司仍然牽涉進行中的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各方訂立協議以解決所有集體訴訟索償。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其中一宗由尋求進入市場的股份借貸交易平台宣稱權益繼承人向SDNY提出的民事訴訟中，S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並登錄有利被告人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原告人提交動議以修訂判決，使其允許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或在替代的情況下，撤銷若干申索且不得再提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SDNY部分否決原告人修訂裁決的動議，但頒令就若干申索是否應撤銷且不得再提訴作額外簡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SDNY否決原告人修訂裁決的動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於由開發股票貸款交易平台以進入相關市場的實體於SDNY提出的綜合民事訴訟中，指稱被告人集體杯葛該平台，法院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提交上訴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CSS LLC及其他金融機構在SDNY的一宗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金融機構合謀操縱杯葛電子交易平台及在二級市場操縱零碎企業債券的定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原告人提出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被告人提出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S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向第二巡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

#### 反恐法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接獲一宗針對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AG)提出的訴訟，指稱根據美國反恐法案(反恐法)提出索償。該訴訟指稱伊朗與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人)串謀，有關機構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信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明確目的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該申訴由約200名原告人提出，指稱該串謀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在EDNY針對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AG)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指稱根據反恐法作出索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被告人提出動議，以駁回原告人在EDNY的第二份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E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原告人動議對與Credit Suisse無關的撤銷部分作出部分重新考慮，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遭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原告人提交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SDNY提交針對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AG)的另一宗訴訟，指稱根據反恐法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被告人提交駁回原告人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SDNY批准撤銷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原告人提交動議要求允許修訂其申訴，而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反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法院否決原告人修訂其申訴的動議，並撤銷案件且不得再對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申請銀行被告人提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原告人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裁決提出上訴動議，被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此提出反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院駁回原告人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定的上訴動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EDNY或SDNY提交針對多家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AG及在其兩項訴訟中包括Credit Suisse AG紐約分行）的另外五宗訴訟，指稱根據反恐法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作出索償。該等訴訟同樣指稱伊朗與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人）串謀，有關機構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信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而該串謀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另一宗屬於反恐法的指稱申索訴訟已向EDNY提交，其與其他有待EDNY審理的反恐法案件相關，而指稱實質上亦相類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被告人提交動議以撤銷其中兩宗案件，該兩宗案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入稟EDNY。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EDNY向Credit Suisse AG及大部分其他銀行被告人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

所有案件（原告人已提交上訴通知的一宗案件除外）仍繼續等待上訴決定結果。

####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聲稱瑞士一位前公關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正在調查該等索償，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公關經理的刑事申訴，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公關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申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而判處該前公關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多方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就前公關經理判決上訴裁定，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斷。多方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就該等上訴作判決，實質確認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的裁斷。

民事訴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該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公關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調查結果而進行。

在新加坡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暫緩該民事訴訟，而原告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新加坡高等法院駁回原告人的上訴，維持助理司法常務官暫緩新加坡民事訴訟的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告人僅針對Credit Suisse聯屬公司的訴訟就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決定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原告人中止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新加坡上訴法院批准原告人針對Credit Suisse聯屬公司的上訴並解除對民事訴訟的擱置，容許原告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處理民事索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原告人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經修訂索償陳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將該民事案件轉介至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審訊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展開。

在百慕達，針對一家Credit Suisse聯屬公司的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百慕達最高法院舉行審訊。

#### FIFA相關事宜

關於美國政府機構對於圍繞國際足協(FIFA)的賄賂及貪污指控所牽涉金融機構進行的調查，Credit Suisse已收到就其與若干與FIFA有聯繫的個人及實體的銀行關係提出的查詢，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提交的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訴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替代起訴書中被點名及／或提及的若干人士及實體。調查包括多間金融機構（包括Credit Suisse）是否准許就若干與FIFA有聯繫的個人及實體的賬戶進行可疑或其他不當交易，或未能遵守反洗錢法律及法規。Credit Suisse仍就此事宜配合美國機構。如上文所披露，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FINMA)已於二零一八年公佈有關調查結論。

#### 外部資產管理人員事宜

若干客戶聲稱一名常駐日內瓦的外部資產管理人員挪用資金、偽造銀行結單、在Credit Suisse AG（作為保管人）客戶賬戶之間轉移資產以隱瞞虧損以及作出未獲該等客戶授權的投資。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針對外部資產管理人員及兩名前Credit Suisse AG僱員的代表展開刑事調查。調查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擴大至包括一名前Credit Suisse AG僱員及一名現任



Credit Suisse AG僱員及Credit Suisse AG本身，以評估Credit Suisse AG的監控及監督是否充足。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Credit Suisse AG與受影響客戶訂立兩階段有條件和解協議。在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合作下，第一階段和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頒令結束及終止對Credit Suisse AG及其僱員的刑事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Credit Suisse與受影響客戶完成第二及最後階段和解。

#### 以色列櫃台事宜

Credit Suisse已收到就Credit Suisse在瑞士的以色列櫃台提供的跨境服務提出的政府及監管查詢。Credit Suisse正就該等事宜進行檢討，並一直與有關機構合作。

#### 莫桑比克事宜

Credit Suisse正受到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內容有關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Proindicus S.A.及Empresa Mocambiicana de Atum S.A. (EMATUM)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的EMATUM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LPN)以及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LPN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展開針對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多名人士的公訴，其中包括三名前Credit Suisse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該三名前僱員就接受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融資交易相關的不當個人利益認罪。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Credit Suisse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及FINMA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查問。Credit Suisse Group AG與司法部就控告Credit Suisse Group AG串謀干犯電匯欺詐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DPA)，並同意證交會有關禁止令的登記。根據DPA條款，Credit Suisse Group AG將繼續加強合規及補救工作、持續三年向司法部報告相關工作及承擔DPA定下的額外措施。Credit Suisse亦同意向司法部支付淨額罰款約1.755億美元，將於量刑過程得出結論後支付。倘Credit Suisse Group AG遵守DPA條件，控罪將於DPA三年期末時撤銷。此外，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已就其中一項串謀違反美國聯邦

電匯欺詐法例承認控罪。CSSEL將與Credit Suisse Group AG同樣受DPA項下有關於合規、補救措施及報告義務的約束。根據證交會禁止令，對於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反欺詐行為條文(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及證券法第17(a)(1)、(2)及(3)條)以及交易法內部會計監控及賬簿與記錄條文(第13(b)(2)(A)及13(b)(2)(B)條)，Credit Suisse就歸還非法所得及判決前利息支付民事罰款6,500萬美元及約3,400萬美元。計及若干抵免及抵銷後，將向司法部及證交會繳付的金錢處罰總額約為2.75億美元。根據與司法部的解決方案條款，Credit Suisse亦將須向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二零一六年歐元債券的任何合格投資者歸還投資。目前預期投資者資格及歸還金額將由紐約東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釐定。

與FCA的解決方案中，針對與莫桑比克的相關交易而言，CSSEL、瑞信國際及Credit Suisse AG倫敦分行同意其英國業務未能以應有的技能、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進行業務，以及未能負責任及有效地以充足的風險管理系統合理謹慎組織及控制其事務。Credit Suisse繳付約2億美元罰款，並已同意FCA要求，放棄莫桑比克欠負Credit Suisse的2億美元債務。

FINMA亦訂立判令，公佈其執法程序結果，並發現Credit Suisse AG及Credit Suisse (Schweiz) AG違反在瑞士就一宗可疑活動報告存檔的職責，而Credit Suisse Group AG並無充分管理及處理來自特定主權借貸及相關證券交易的風險。其已下令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面拾遺補闕，並委任獨立第三方審核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FINMA亦將安排同一獨立第三方按照特定風險條件審核若干現有交易，並將規定加強披露若干主權交易，直至所有補救措施滿意地實施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其三名前僱員及多家其家無關聯實體被莫桑比克共和國於英國高等法院控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edit Suisse實體提交抗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Credit Suisse實體就項目承包商及若干莫桑比克官員提出第三方索償。莫桑比克共和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已更新索償詳情，而Credit Suisse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提交經修訂抗辯及反索償。全球監管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後，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交重新修訂的抗辯。莫桑比克共和

國尋求聲明就部分由Credit Suisse一間附屬公司安排及出資的ProIndicus銀團貸款所發出主權擔保為無效，亦尋求指稱涉及ProIndicus及EMATUM的交易以及一宗Credit Suisse無參與的Mozambique Asset Management S.A.交易而引起的非指明損害賠償。同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項目承包商對Credit Suisse實體（以及三名前Credit Suisse僱員及若干莫桑比克官員）提出交叉索償，在承包商須向莫桑比克共和國負責的情況下，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英國高等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展開審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ProIndicus銀團成員Banco Internacional de Moçambique (BIM)對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提出索償，尋求（取決於莫桑比克共和國的索償）Credit Suisse有責任為任何因無效主權擔保引起而蒙受的指稱損失作出賠償的聲明。Credit Suisse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對此索償提交抗辯，而BIM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就此作出回覆。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經修訂的抗辯，而BIM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提交其經修訂回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ProIndicus銀團兩名成員Beauregarde Holdings LLP及Orobica Holdings LLC (B&O) 就其於ProIndicus貸款的權益對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提出索償，就因依賴Credit Suisse向銀團貸款人作出的聲明所蒙受的指稱損失尋求非指明損害賠償。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此索償提交抗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B&O提交經修訂索償，而Credit Suisse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提交經修訂抗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ProIndicus銀團成員United Bank for Africa PLC (UBA)對若干Credit Suisse實體提出索償，尋求（取決於莫桑比克共和國的索償）Credit Suisse有責任為任何因無效主權擔保引起而蒙受的指稱損失作出賠償的聲明。Credit Suisse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對此索償提交抗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經修訂抗辯，而UBA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提交其經修訂回覆。

#### 跨境私人銀行業務

Credit Suisse在各地的辦事處（包括英國、荷蘭及法國）已獲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有關機構現正尋求關於對我們過往以跨境方式或部分透過地方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比利時亦展開類似調查。Credit Suisse已就該等事宜進行審查並持續與政府部門合作，而英國方面因無行動針對銀行而結束審查。Credit Suisse嚴格執行零容忍政策打擊逃稅行為。

#### 424 綜合財務報表 – Credit Suisse Group

#### ETN相關訴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代表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標準普爾500 VIX短期期貨指數掛鈎的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XIV ETN)的認定集體買家向SDNY提交三宗集體訴訟申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原告人提交綜合經修訂集體訴訟申訴，將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若干聯屬公司及行政人員，以及Janus Index & Calculation Services LLC及聯屬公司列為被告，當中主張就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9(a)(4)、9(f)、10(b)及20(a)條以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11及15條而提出索償，指稱被告人須就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XIV ETN價值下跌後的損失負責。被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動議駁回該修訂申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SDNY批准被告人的撤銷動議，且撤銷所有針對被告人的申索不得再提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原告人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巡迴法院頒令部分同意及部分撤銷SDNY批准被告人撤銷動議的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Credit Suisse AG、其聯屬公司及行政人員於一宗由XIV ETN買方在SDNY提出的獨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其主張大致上與綜合集體訴訟申訴中提出者相似，並根據紐約及賓夕法尼亞州法律提出額外索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告人提交撤銷動議。作為代替對撤銷動議提出反對，原告人通過提交經修訂申訴對撤銷動議作出回應。該訴訟仍然待決，以待取得綜合集體訴訟申訴的上訴裁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Credit Suisse AG提交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Credit Suisse AG於代表與標普高盛天然氣ER指數掛鈎並於二零三二年二月九日到期的VelocityShares 3x反向天然氣交易所買賣票據(DGAZ ETN)的認定集體沽空機構在SDNY提出的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申訴主張就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而提出索償，並指稱Credit Suisse須就二零二零年六月Credit Suisse宣佈DGAZ ETN將退市及暫停進一步發行後令沽空機構蒙受的損失負責。

#### TWINT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COMCO公佈對多家瑞士金融機構（包括UBS Switzerland AG、Credit Suisse (Schweiz) AG、Aduno Holding AG、PostFinance AG及Swisscard AECS GmbH進行調查。根據COMCO的資料，其調查著重於該等機構是否訂立協議，以抵制Apple Pay及Samsung Pay等流動支付方案，從而保護彼等自有的Swiss支付方案TWINT。

## SWM

瑞信國際為德國公用事業公司Stadtwerke München GmbH (SWM)在德國法院提呈的一項訴訟中的被告人，訴訟有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訂立的多項利率掉期安排。申索人指稱被告人違反為投資者及投資意見的諮詢責任，主要包括披露於成立時最初市值入賬交易價值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原審法院(美因河畔法蘭克福的區域法院)駁回針對瑞信國際的全部指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告人提交上訴通知及補充判決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院對補充判決申請作出裁決，判定SWM有權要求瑞信國際退回負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各方達成和解(Credit Suisse保留一切權益)，並將於短期內向法院申請終止所有針對Credit Suisse的訴訟。

##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Credit Suisse AG回應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SOAG)有關應用於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審查及監控的調查，該客戶被指稱透過Credit Suisse AG賬戶進行洗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SOAG對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方提出檢控。Credit Suisse AG相信其審查及監控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並擬就此作出強烈抗辯。瑞士聯邦刑事法院的審訊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舉行。

## SCFF

我們接獲FINMA、FCA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要求就供應鏈金融基金(SCFF)事件的查詢、調查及／或行動提交文件及資料。Credit Suisse正與當局合作並與FINMA緊密溝通。就FINMA的執法行動而言，其委任的第三方正對該等事件進行調查。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亦正透過第三方審查該事項。基金投資者已對Credit Suisse提出若干民事訴訟。隨著有關事件的發展，我們或會面對額外的訴訟及監管查詢、調查及行動。

## Archegos

我們接獲FINMA(由FINMA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FCA、COMCO、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關於Credit Suisse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的關係的查詢、調查及／或行動的文件及資料。Credit Suisse正就事件與當局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若干現任與前任行政人員於一宗由一名Credit Suisse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向SDNY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人，當中主張就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而提出索償，指稱被告人因Credit Suisse風險管理常規的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包括Archegos及SCFF事件)而違反美國證券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當中不包括關於SCFF的指稱。

隨著事件發展，我們或須面對更多訴訟及監管查詢、調查及行動。

## 通訊簿記事項

證交會正就CSS LLC透過未經批准電子信息渠道傳送的商業通訊紀錄保存規定的合規情況進行調查。CSS LLC正配合調查。證交會表示，正就多家金融機構的紀錄保存常規進行同類調查。



## 附錄七 – 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七載列的資料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一日，摘錄或轉載自標準普爾的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的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且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我們已準確地於本附錄七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七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債項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在於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標準普爾及穆迪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一日按其各自對投資級別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 標準普爾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其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或會較獲更高評級的債務人更容易受到情況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

#####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不斷改變的情況很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 (+) 或減 (-)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可附上加 (+) 或減 (-) 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ld/504352](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ld/504352)。

##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且風險最低。

###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所受信貸風險極低。

###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所受信貸風險低。

###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所受信貸風險中等。該等債項被視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投機特質。

### 「1」、「2」及「3」區別碼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 (Aaa評級除外) 附加數字1、2及3區別碼。區別碼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評級；區別碼2表示中級評級；而區別碼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是有關中期期間 (例如就標準普爾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兩年的期間) 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的意見。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顯示評級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看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Birchstrasse 160, Postfach

CH-8050 Zurich

Switzerland

保薦人兼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